

私立東海大學建築系

碩士論文

台南市崇誨社區的轉變與延續

—關於眷村改建的過程探討

The Change and Continuity of Chong-Huei Community in Tainan City  
— A Research about the Process of Military Dependent Village Reconstruction



主任：陳格理

指導教授：羅時瑋

研究生：徐大程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

私立東海大學建築系碩士班  
建築碩士學位論文

台南市崇誨社區的轉變與延續

— 關於眷村改建的過程探討

研究生：徐大程  
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

自華山

鄭宗

羅時璋

指導教授：羅時璋

系主任：陳格理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 謝誌

研究所的這段日子裡，學到了許多與大學時代既有傳承卻也相當不同的事情，而這本論文雖然絕非完美，我也不敢說能對相關領域有所影響，但是卻是我這輩子第一次試著好好地對一件事情做出深入的探究，並反映著我這些年來的所學。在經過這樣的研究過程之後，我知道許多事情並不是表面上所見那樣，尤其是建築和都市，其實都是人類社會的鏡子，這是我以前大學時代所沒有透徹體會的事情，我希望將來在從事設計時能謹記這件事情，簡而言之，這本論文代表著我的成長。

能完成這本論文並不是只靠我一人之力，就如同前文所說的建築和都市是人類社會的鏡子，這本論文也是一個鏡子，反映了由許多人所參與、協助的一個過程，若是只有我一人是不可能完成的。首先我必須感謝我的指導老師羅時瑋教授，他在研一的時候便啟發了我，在這本論文的整個研究過程中更是不遺餘力地耐心指導，讓我在模糊之中方能逐漸找出正確的方向；在口試時曾光宗老師和關華山老師也給予我許多相當寶貴的批評指正，不只讓我知道這本論文的不完美處，更讓我了解一個研究必須要不斷的反思，因為這才是研究的真諦。另外在這裡我要特別感謝我大舅舅，要不是他無比的熱心和大力的幫忙，我無法能夠這樣地了解崇誨社區的過去與現在，他對這本論文有著莫大的貢獻。除此之外，我還必須深深地感謝崇誨社區的伯伯、阿姨、爺爺和奶奶們，尤其是許伯伯、辛奶奶、李爺爺、衡里長、管委會的黃阿姨、劉奶奶、張爺爺和張奶奶、蘇伯伯、大林國宅的陳奶奶、東門天主堂的羅神父、李鄰長、經營燈飾店的徐伯伯、鄧阿姨、菜市場內的陳阿姨和吳奶奶、賣陝西麵皮的鄭伯伯和趙阿姨、衛國街教堂的幹事李阿姨以及大林國宅的林伯伯，另外還有許多曾經不吝給予我寶貴意見和看法的人像是卡拉OK俱樂部的奶奶們，還有好多好多我沒有在這裡提及的人，我都深深地抱著無比的感激，這本論文實在得力於大家太多了。

而我研究所A組的同學們：小羅、邱田、小年、江妹妹、偉師、泰斌、魏、雅菁、淑依，謝謝你們在這段日子的陪伴，真的可以說是有福同享（到處吃吃喝喝玩玩）有難同當（這我就不說是啥了），哈哈～，若我有做出什麼讓你們耿耿於懷的蠢事希望你們能見諒，謝謝你們這段日子對我的容忍和關心，大家未來加油吧！

## 摘要

台灣的眷村改建體現了由「官僚城市」轉為「投機城市」的都市意義變化，也反映由原本黨國威權體制下家長式父權管理過渡到了以鼓勵本土資本發展和房地產開發為主的時代轉變，基本上眷村改建就是在這樣的脈絡下進行的。另外眷村改建也可被視為台灣特有的一種都市更新方式，因此在這裡也將回顧國外對於都市更新的批判，比較其中的異同之處，並在都市更新的論述中找到適合的定位。本研究進而對於眷村這件事情作一概略性的陳述。而後則對於國內現有關於眷改的相關文獻作一回顧，並指出現在大部分對於眷村改建多是將之視為眷村文化、鄰里關係等層面的終點；然而由於眷改所帶來的國家和眷民之間宰制關係的鬆動，卻似乎為市民社會的生成帶來了一絲契機。

在研究田野方面則選定台南市崇海國宅為探究對象，其前身為一空軍眷村—崇海新村，是台灣南部地區第一個改建的眷村，然而儘管當初被「寄予厚望」，事後卻發生了一連串的爭議並引起原眷戶和府方之間的訴訟，但從中也顯現眷民對於自身權益意識覺醒。

眷村改建除了帶來與過去完全不同的物理環境外，也對於社區內的組織及居民的生活樣態有著重大影響。在組織方面，除了原來眷村自治會的功能被現在的國宅管理委員會、鄰里組織以及社區發展協會所取代以外，組織也更為正式化並且也擺脫了以前眷村自治會帶有的軍事性質，然而組織內成員的緊密關係卻仍存在著，另外組織所扮演的角色也沒有和眷村時代相差太多。而以前眷村內尚存在有黨部系統這樣的政治組織，即使改建後並沒有完全消逝，但是影響力卻已經減弱，反映著改建所帶來的原眷民和國民黨關係的動搖。

在生活樣態方面，雖然以前眷村中那種在自家門前的不拘形式鄰里互動幾乎已經看不到，而以互相登門拜訪、彼此邀約以及在公共空間的群體活動取而代之，但是儘管形式不同，鄰里互動的內容卻仍和眷村時代一脈相承。由於因應交流形式的改變，現今的國宅社區中產生出若干個聚會處，在這裡原眷民們便能進行情感上的交流，並讓原來眷村中的街道生活能以另外一種方式延續著，而儘管從公共空間的角度來看這些聚會處並沒有形成有能力和國家抗衡的公共領域，不過原眷民們對於空間的自力營造仍流露出些許市民社會的徵兆。除此之外，在宗教場所以及社區旁的菜市場中也可以看到許多社會關係的延續，都在在顯示出了現在與過去的連結。

本研究發現儘管經歷了如此巨大的變化，原來眷村內許多的社會層面聯繫卻仍在其中存續著，不若國外對於都市更新的批判般前後產生全然的斷裂；另外儘管眷民在與府方的訴訟中表現出了對於自身權益的爭取，整個社區卻沒有形成強烈的公共意識，市民社會的萌生在其中仍然只是若隱若現。本研究也顯示出都市意義的轉變並不能完全解釋崇海國宅這樣單一社區的變化，在大環境的變遷下社區仍舊會保有其自己獨特的性格和意義。

關鍵字：眷村、都市意義、市民社會、轉變與延續



## **Abstract**

The military dependent village reconstruction in Taiwan embodies the change of urban meaning which follows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bureaucratic city” to “speculator city”, reflecting the transition which is from the paternalistic government under the autocratic party-state regime to the era when local capitals and real-estate developments are encouraged. Basically, this is the context in which the reconstruction is proceeded. Besides, the military dependent village reconstruction can be seen as a special sort of urban renewal in Taiwan, so we will also review some foreign critiques about urban renewal to find similarities and dissimilarities between each other, and locate its position in the urban renewal discussion. The study starts with a general description about the military dependent village. Then, there is a documentary review about the reconstruction to point out the views mostly held that the reconstruction is the end of the culture and neighborhood relationships of the military dependent village. However, because of the disentanglement of the dominan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villagers resulted from the reconstruction process, there seems to be a hope for the appearance of sense of civil society.

Chong-Huei public housing community in Tainan is the subject of this research whose former situation was a military dependent village of the Airforce which was the first reconstructed one in southern Taiwan. Although the reconstruction was highly anticipated by many people in the beginning, a serial of disputes happened, arousing the litig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original villagers. However, it also showed the appearance of original villagers’ awareness of their own rights.

The reconstruction brought not only a completely different physical environment compared with the past, but also a great effect on organizations and habitants’ life style in the community. For the community organization, except those original functions managed by the Autonomy Committee of the village having been taken over by the Building Management Committee, the Neighborhood Organization and the Commun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the nowadays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are also more formal and less military character with which the Autonomy Committee was tinted. However, th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between members in organizations still exist, and the roles which organizations play are not much different with the one in the village time. Besides, there were also KMT party branch system in the village which is a political organization. Although it doesn’t completely disappear after the reconstruction, its influence has weakened, reflecting the unstable relationship between original villagers and KMT attributed to the reconstruction.

For habitants’ life style, the unlimited neighborhood interactions happening in front of villagers’ houses in the past had been almost lost, substituted by manners which are home-visiting, invitation and group activities in public spaces. But even the

form is different, the content is in the same way with the one in the village time. Because of the reaction to the changed interaction form, there are several gathering places in today's public housing community where original villagers are able to have affective communication, making the street life in the village time continue. Although the gathering places haven't become a strong enough public sphere which has power against the state yet in the view of public space, there are still some signs of civil society revealed by original villagers' self-construction toward the spaces. Even more, we can find many continuities in the religious places and the market near the community, all showing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oday and the past.

By probing into all kinds of social relationship such as organizations, neighborhood relationships and interactions between original villagers and non-villagers, the research discovers that even after such a great change, many original social relationships of the old village still continue, not a total disconnection with the past as what some foreign critiques had shown about urban renewals. Although original villagers expressed the striving for their own rights in the litigation with the government, there is no strong public consciousness concerning the collective issues in whole community; the burgeon of civil society is still in a blur. The research also shows the change of urban meaning can't totally explain the change of a specific community, like the case of Chong-Huei. Being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a greater environment, a community will still maintain its own unique character and meaning.

Keywords: military dependent village, urban meaning, civil society, change and continuity

## 章節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1
1-1 研究緣起 .....	1
1-2 理論回顧 .....	2
1-2-1 都市意義理論與眷村改建之關係.....	2
1-2-2 都市老舊社區更新所受到的批判.....	5
1-2-3 市民社會理論與眷村改建之關係.....	8
1-3 眷村發展歷史回顧 .....	10
1-4 眷村改建相關文獻回顧 .....	12
1-4-1 眷村改建各階段回顧.....	13
1-4-2 關於眷村改建方面的研究和論述.....	14
1-4-3 學術界以外對於眷村改建的關注與看法.....	18
1-5 小結 .....	19
1-6 觀念架構 .....	21
1-6-1 研究發問及觀念初擬.....	21
1-6-2 研究方法.....	22
1-6-3 研究流程.....	23
1-6-4 研究目的.....	23
1-7 研究範圍.....	24
第二章 崇誨社區的過去與現在 .....	27
2-1 崇誨社區的過去—崇誨新村 .....	27
2-1-1 崇誨新村的成立.....	27
2-1-2 崇誨新村內的生活寫照.....	31
2-2 從眷村成為國宅的過程 .....	44
2-2-1 崇誨新村成為台南市第一個改建的原因.....	45
2-2-2 崇誨新村改建過程.....	50
2-2-3 崇誨國宅的配置與房舍分配狀況.....	51
2-2-4 崇誨新村改建案引起的爭議和訴訟.....	53
2-3 崇誨社區的現況 .....	61
2-4 小結 .....	64
第三章 崇誨社區內的組織轉變 .....	67
3-1 社區性組織之轉變 .....	67
3-1-1 家長式組織型態：眷村模式.....	67
3-1-2 功能式組織型態：國宅模式.....	71
3-1-3 社區性組織綜合比較.....	78
3-2 政治性組織之式微 .....	85
3-2-1 黃復興黨部的沿革和組織架構.....	85

3-2-2 改建後黨部系統的式微.....	88
3-3 小結 .....	90
第四章 崇誨社區的生活樣態及空間轉變 .....	95
4-1 鄰里關係 .....	96
4-1-1 人口組成的變化.....	96
4-1-2 原眷民間鄰里關係.....	98
4-1-3 原眷民和非眷民間鄰里關係.....	101
4-1-4 轉變而未消逝的鄰里關係.....	104
4-2 空間與活動 .....	106
4-2-1 住戶空間利用方式.....	106
4-2-2 眷民的聚會處－情感的連繫點.....	109
4-2-3 社區性活動.....	116
4-2-4 立基於過去的活動與空間.....	119
4-3 社區周邊環境 .....	123
4-3-1 宗教場所.....	123
4-3-2 崇誨國宅內的市場.....	130
4-4 小結 .....	13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137
5-1 研究結論 .....	137
5-2 理論回應 .....	139
5-3 研究建議 .....	141
5-4 研究限制 .....	143
5-5 後續研究方向 .....	143
參考文獻 .....	145
附錄 .....	148

## 圖目錄

【圖 1.1】 Prutti-Igoe 外觀及內部 .....	5
【圖 1.2】 Prutti-Igoe 遭受爆破拆除的畫面 .....	5
【圖 1.3】 老舊眷村的樣貌.....	12
【圖 1.4】 眷村改建前後比較.....	17
【圖 1.5】 研究觀念圖示.....	22
【圖 1.6】 研究流程圖.....	23
【圖 1.7】 研究範圍說明.....	24
【圖 2.1】 崇誨新村改建前配置圖.....	29
【圖 2.2】 崇誨新村舊照.....	30
【圖 2.3】 竹籬笆外聊天情景.....	34
【圖 2.4】 崇誨新村內小孩遊戲情景.....	35
【圖 2.5】 東門天主堂舊貌.....	38
【圖 2.6】 東門天主堂教區範圍示意圖.....	39
【圖 2.7】 東門天主堂的聖加辣籃球隊.....	39
【圖 2.8】 民國四十八年衛國街教堂舊照片 .....	40
【圖 2.9】 崇誨、大林、二空以及水交社四眷村位置關係.....	42
【圖 2.10】 崇誨新村其他舊照片 .....	44
【圖 2.11】 崇誨新村眷村改建相關位置地段圖.....	46
【圖 2.12】 民國六十四年航照圖.....	47
【圖 2.13】 民國七十一年航照圖.....	48
【圖 2.14】 民國九十一年航照圖.....	49
【圖 2.15】 崇誨國宅分區說明圖.....	52
【圖 2.16】 購買國宅貸款證明.....	54
【圖 2.17】 崇誨國宅建築形式.....	61
【圖 2.18】 崇誨國宅配置圖.....	62
【圖 2.19】 崇誨眷改與都市意義對照.....	65
【圖 3.1】 崇誨新村服務組織與活動關係.....	71
【圖 3.2】 崇誨里於台南市東區位置.....	74
【圖 3.3】 發展協會舉辦之自強活動宣傳單.....	77
【圖 3.4】 國宅管理委員會附近活動點.....	81
【圖 3.5】 崇誨社區組織沿革一覽.....	83
【圖 3.6】 崇誨國宅服務組織與活動關係.....	83
【圖 3.7】 黃復興黨部組織關係表.....	87
【圖 3.8】 榮民互助組編組人員名冊.....	88
【圖 3.9】 國民黨東區民眾服務中心外觀及位置.....	90
【圖 3.10】 崇誨社區組織以及組織性質演變歷程圖.....	93



【圖 4.1】崇誨國宅公寓形式.....	95
【圖 4.2】原眷戶在國宅住戶中比例變化.....	97
【圖 4.3】國宅公寓內梯間一個戶門前部分.....	106
【圖 4.4】地面層住家前方.....	108
【圖 4.5】半戶外加蓋案例.....	108
【圖 4.6】卡拉OK俱樂部所在空間配置與活動狀況.....	110
【圖 4.7】卡拉OK俱樂部內活動狀況.....	111
【圖 4.8】三角公園涼亭以及在此消磨時間的第二代眷民.....	112
【圖 4.9】棚子內的活動狀況.....	112
【圖 4.10】棚子空間配置與活動狀況.....	113
【圖 4.11】店鋪位置及戶數.....	114
【圖 4.12】自家開設店面位置圖.....	115
【圖 4.13】過年期間小吃店臘腸製作情形.....	116
【圖 4.14】崇誨社區新春團拜現場照片.....	117
【圖 4.15】蔣公誕辰紀念日及母親節慶祝活動狀況.....	118
【圖 4.16】崇誨國宅十二層棟一帶街道生活示意.....	121
【圖 4.17】崇誨國宅五層棟和七層棟一帶街道生活示意.....	122
【圖 4.18】現今東門天主堂外觀.....	123
【圖 4.19】崇誨國宅與東門天主堂關係圖.....	124
【圖 4.20】東門天主堂聖堂.....	125
【圖 4.21】「送聖體」活動位置.....	127
【圖 4.22】現今衛國街教堂外觀.....	128
【圖 4.23】市場外觀.....	131
【圖 4.24】市場內部.....	131
【圖 4.25】生活樣態及身分認同演變歷程圖.....	135
【圖 4.26】崇誨新村與國宅道路規劃及活動分布比較.....	136
【圖 5.1】理論回應圖示.....	140

## 表目錄

【表 1.1】眷村及眷改發展階段一覽.....	11
【表 1.2】舊制與新制眷改政策比較.....	13
【表 2.1】東門天主堂沿革簡史.....	38
【表 2.2】崇誨國宅戶數與坪數分配表.....	52
【表 2.3】崇誨社區場所及設施概況表.....	63

# 第一章 緒論

## 1 - 1 研究緣起

2008年十二月六到七號，由台灣著名的文化工作人士賴聲川與王偉忠所合作導演的舞台劇《寶島一村》於台北市國家戲劇院開演。《寶島一村》是一齣講述眷村過往故事的戲劇，而故事發生的地點即是虛構的國軍眷村《寶島一村》，雖然它是虛構的，但是其中的內容和所發生的事情，幾乎都曾在台灣過去大大小小的眷村中發生過，因此讓許多有過老舊眷村居住經驗的人們看了心中有不少的感觸，像是一開始剛到眷村時的房屋分配過程、不同省籍的人們相處的生活方式，以及從對反攻大陸充滿希望到認定台灣才是自己的家的心理變化等，眷村一二代的住民對此無不熟悉。

台灣過去也有不少眷村文學的作品，其中又以朱天心最為知名，在她的作品《想我眷村的兄弟們》（1992）之中，講述了不少有關眷村過去的生活樣態，並對眷村居民的性格也有所描述；另外上述舞台劇的導演王偉忠也為其母親所居住眷村拍攝了一支紀錄片，名為《偉忠媽媽的眷村》，對老眷村的大小事情也做了詳盡的記錄，而最近中國電視公司所播出的連續劇《光陰的故事》更是一部以過去眷村為背景的戲劇，故事內容也與《寶島一村》有許多相似之處。

我們從以上可以看出來，對於眷村過往的紀錄與相關創作其實不在少數，近年於藝文界甚至學術界更是有成為一股力量的趨勢，這乃是導因於老舊眷村不斷遭受拆除，引起不少學者以及文化工作者產生了憂慮，擔心這些眷村在拆遷後其所蘊含的文化也將隨之煙消雲散，因此乃有以上各種所謂眷村文學與眷村戲劇的產生，無不是希望利用對於眷村過去的紀錄或再建構，來保存並進而發揚眷村即將消逝的文化。因此我們可以看到，會有這些眷村相關作品，實際上是與目前眷村所遭遇到的狀況所導致。

然而我們也可以發現，目前的眷村相關作品，似乎都將句點劃在眷村遭受改建的那一刻，也就是說，其所描述的事情大多是發生在「眷村的過去」，而對於後續故事則鮮少有談及，這是在藝文界的狀況；在學術界，關於眷村的研究也可說不少，其中也有許多是以「眷村改建」為研究主題的，然而對於改建後其中的各種社會層面卻無詳細的探討，雖然也有觸及，如郭慶瑩（2007）對於眷村改建前後第一代眷民居住與社會關係改變的研究，但是其研究關懷對象仍是集中在「第一代眷民在眷改前後所發生的改變」，而「改變之後」所發生的事情則不是其關注的對象，且從訪談對象也可以看出該研究是限定在第一代身上所發生的故事，而第一代以外如第二代和新遷入的居民的生活樣態和彼此之間的互動則少有著墨。

因此，我期望能探討台南市一座已經改建一段時間的眷村：崇誨新村，也就是現在的崇誨國宅，以之為田野調查對象，探討眷村改建後之內部變化，藉以了解當一個以眷民為主要組成的社區在受到如此大的改變之後，其中到底發生什麼樣的變化？這些變化是否完全如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而從其中能發現怎樣的議題？這些都是我會選擇此

題目的理由。崇誨新村是台灣南部地區第一個改建的眷村，在眷改的歷程上是屬於相當先期的例子，同時反映出當時的社會變遷。

## 1 – 2 理論回顧

首先本研究將回顧 Manuel Castells (1983) 所提出的「都市意義」(urban meaning) 理論，該理論對於一個城市所具有的意義如何形成有詳細的解說。為何要了解都市意義？因為本研究的主題－眷村改建國宅乃是為於都市之中，它是都市議題的一部分（改建前的眷村也可納入討論，即使當時是位於市郊），而另外經由眷村到國宅的過程，我們可以看到一個都市意義的轉變和再定義在台灣是怎樣發生的，這樣一來就可以定位眷村改建在都市社會研究領域的位置，並為本研究找出立論以及批判的基礎。

而本研究是以眷村改建國宅為主題之研究，這樣的過程其實可說是一種都市更新 (urban renewal)，並且是集中在老舊住宅區域的拆除與翻新之上，關於這方面本研究將回顧 Herbert J. Gans (1965) 和 Jane Jacobs (2007) 的批判，做這樣的回顧並不是意圖將其他國家的不同之經驗強行套用在眷村改建之上，正好相反，本研究是要提出眷村改建與這些理論的建立基礎有什麼不同，以強調出眷村改建之在都市更新領域中的特殊之處，並建立屬於其自身之理論。

最後，由於眷村改建帶來的影響，原來眷村社會那種與黨國及軍方間的緊密關係也受到衝擊，眷村遂有從原本的封閉狀態獲的解放的可能，並對於從中浮現出市民社會 (civil society) 的可能性帶來一線生機，因此在此也將回顧市民社會理論的緣起以及其被引入台灣背景，並與都市意義理論和眷村改建本身相過程互相參照觀察。

### 1 – 2 – 1 都市意義理論與眷村改建之關係

都市意義 (urban meaning) 的概念是由美國都市社會學家 Manuel Castells 於 1983 在其著作《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所提出，該概念主要是表示，都市意義代表著每個都市社會經由歷史角色 (historical actor) 之間的衝突過程 (conflictive process)，所達成的整個城市展現出來的目標方向，簡單來說，就是一個城市在經歷其內部各種階級、性別和族群／種族衝突之後，所表現出並扮演的角色。都市意義和因其所產生的各種都市功能 (urban functions)，將表現在其都市形式 (urban form) 之上，比方說，當一個城市的都市意義是以資本主義為導向的商業城市時，其所產生的都市功能可能就包括便於交易的場所，或者是利於創造財富的環境，而若一個城市的都市意義是宗教中心的話，則它的都市功能則是會是以鞏固宗教組織以及與其相關連的階級的神聖性或權力為主；以上兩種不同的都市功能將在其都市形式上所展現，最明顯的就是我們在商業城市中可以看到代表資本家權力的辦公大樓景觀，而在宗教城市中，例如伊斯蘭地區許多城市，則是見到為數眾多的清真寺，或者以中國古代都城如北京為例子，其以紫禁城為中心並強調中軸線的都市形式，滿足了城市所需要的便於掌控管理的功能，更代表了它身

為皇權中心的都市意義。

### (一) 都市意義的轉變與都市社會變遷

都市意義不是一成不變的，正如剛剛所提及的，它是由歷史上的不同角色經過衝突之後所形成的，而所表現出的都市意義則符合了取得「支配」(domination)的一方的利益，例如當一個城市其支配方由封建貴族轉為中產階級時，其都市意義也由防衛中心轉變成了商業中心，而整個城市在規劃上和建築的表現上也都將以中產階級為依歸，在歐洲許多城市中都曾發生這樣的狀況。當一個城市表現其特定的都市意義時，受到宰制的一方則經常會與支配方不斷的產生衝突(conflict)，其中不論支配的一方或者是受宰制的一方，都不單純地只是馬克思主義的階級(class)而已，雖然 Castells 本身理論乃是以馬克思主義為基礎，然而卻：「…與化約主義的馬克思主義之解釋保持距離，…」(Savage & Warde, 2004)。」Castells 除對馬克思主義所隱含的社會達爾文主義提出了批判，並認為都市變遷的來源除了階級鬥爭外，尚有性別以及族群／種族等衝突，階級衝突只是其中的一種，而這樣的衝突將導致都市意義的轉變。

Castells 更指出，當新的都市意義產生時，將會發生都市社會變遷(urban social change)，而導致新都市意義產生的包括以下四種過程，這四種過程則又包含了對於另一個或多個歷史角色之間所產生的衝突(Castells, pp.304-305)：

- A. 由支配的一方<sup>1</sup>根據自身的利益和價值改造現存的都市意義，並利用掌控的權力來重塑社會形式，包括重塑城市，這點可以用都市更新當做例子，而生活在老舊區域的被宰制方則常常是與之方生衝突的另一方。
- B. 被宰制的一方利用部分或全面性的革命手段改變了城市所具有的意義。
- C. 與主導的都市意義背道而行的社會運動所發展出來的屬於其自身的都市意義。
- D. 一個社會動員所導致的全新都市意義，其並與已然制度化的都市意義和支配方的利益相矛盾。而這也是 Castells 在該書中最主要闡述的一個觀念，也就是關於都市社會運動對於完全改造已制度化的都市意義(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institutionalized urban meaning)所具有的功能。

### (二) 都市意義和眷村改建的關係

而都市意義與眷村改建有什麼關係？眷村改建除了我們所能輕易察覺到的和過去眷村樣貌的迥異外，其中還蘊含了以下各種意義：

#### (1) 眷村改建體現了資本家的利益

正如許多關於眷改的論述所提出的說法一樣，會發生眷村改建的一大重要原因並不只是因為眷舍破敗，而是在長期的城市擴張之下原本位於郊區的眷村逐漸的被納入了城市的範圍之中。這種擴張乃是以房地產投資為導向的，此時的台灣許多城市已經逐步從

---

<sup>1</sup> 原文中是用 The dominant class，也就是支配的階級來闡述這樣的過程，不過本文將之改為支配的一方，以呼應 Castells 自己所說的造成變遷的作用者不單指階級而言的說法；第二項的「被宰制的一方」也同樣如此(原文為 A dominated class)。

充滿黨國主義的防衛色彩中，走向符合資本主義發展的商業城市，若以都市意義的角度來看則正如夏鑄九（1993，p.343-344）所言，台灣城市在戰前日據時代的都市意義體現的乃是「殖民城市」，戰後 1950 年代之後都市意義則演變成「官僚城市」，其以黨國體制等類法西斯的手段來形塑台灣都市，眷村也就是在這氛圍中產生；1970~80 年代後台灣都市意義在經濟發展領導權與都市集中過程所鼓動的房地產開發之下，都市意義又被建構為「投機城市」。因此城市必須符合當時的本土資本家的利益以及價值觀；也就是說，當原本老舊的眷村逐漸因為城市的擴張而被納入都市涵構之中時，它不僅與當時中產階級的價值觀不符合—其破敗的外觀無法融入「現代都市」該有的景像之中，也阻礙了本土資本對於城市不動產的投資—也就是對於城市發展阻礙，影響了地價的升值，所以老舊眷村必須經歷都市更新手段，重建成新式的住宅大樓以符合當時資本家和中產階級的利益和期待，體現當時台灣的都市意義是屬於投機城市。

## （2）眷村改建中支配方與被支配方的衝突

在眷村改建的過程中，也有著衝突存在，但與 Castells 所描述的關於支配方和受宰制方的衝突不太一樣；Castells 所舉的例子是關於美國都市更新的例子，與眷村改建有著類似之處，但是其衝突通常是發生在更新之前，正如下一節將提到位於美國波士頓近郊的 West End 區域更新案一樣，這些更新案在啟動前即引起當地居民的注意，並經常引發強烈反彈和抵抗，甚至進而產生都市社會運動。然而眷村改建的衝突往往是在改建後發生，而針對的項目則通常是關於房價和坪數分配等議題，如崇誨國宅在改建後發生了許多住戶無力負擔房價，償清不了貸款的問題，因此與府方展開官司訴訟，而有些眷村改建國宅則是針對改建後品質不良等原因與軍方或者縣市府發生衝突，這些將在 1-4 和 2-2 節做更詳細討論，不過我們可以大體看出來這些衝突點幾乎都是關於「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之間的衝突」，也就是建商或府方只想著利用國宅來得利，而眷民們則希望得到的是有品質保障的住屋生活，不過這樣的衝突卻沒有演變成都市社會運動。

## （三）都市意義理論的未觸及處與眷村改建的觀察

儘管有差異之處，我們依然能夠發現眷村改建其實是體現了中產階級和資本家們對於都市意義改造的過程，基本上可以說，從眷村到國宅的這樣一個過程，即是體現了都市意義的轉變，而我們也可以發現那時（1970 年代）的都市意義轉變也的確帶來了一系列的都市社會變遷，這點體現在台灣都市的快速現代化方面，像是都會地區工業的急速發展、郊區化的擴張，以及大量人口由鄉村向都市集中等現象（孫清山，1997，pp.89-94），然而，Castells 在提出都市意義理論時並沒有詳細說明：當都市意義發生轉變或受到改造的時候，發生了都市社會變遷，是否存在於這個都市的個別社會關係以及其中所存在的個別社區經驗，也將隨之而消散？或者是仍舊有所延續？以眷村改建來說，其在形式上（form）已經因為都市意義的轉變而與之前的眷村形式大相逕庭，然而其中的社會網絡、鄰里關係、居民生活方式和以前眷村時代又有何異同？這是 Castells 的理論中較為不足之處，而也是本研究力圖驗證的方向之一。



## 1 - 2 - 2 都市老舊社區更新所受到的批判

就如前言所述，崇誨國宅是藉由眷村改建所形成的社區，而眷村改建可看成是一種台灣的都市老舊社區更新，並且如同美國 50 及 60 年代的都市更新一樣，是採用所謂「全面清除」(clearance/demolition) 的方式將原來舊有的聚落紋理全面剷除，而針對這一點，Herbert J. Gans 和 Jane Jacobs 等人在當時做出了強烈的批判，以下將就其批判的背景及論述做一介紹。

### (一) 過去美國的都市更新

美國在都市更新 (urban renewal) 方面可說是行之有年，而且這樣的老舊社區全面拆除開始與都市更新連結在一起也是從美國開始，然而過去 1950 及 60 年代此種都市老舊社區更新在美歐其實是一相當負面的詞，原因即在於對於原鄰里的嚴重破壞以及更新之後帶來的大量負面影響，因為此種更新是採用全面拆除重建的方式，而理由則是為了清除貧民窟 (slum) 改善居住品質，對於原有紋理幾乎完全不加以考慮，並且強行植入不合人性的大尺度規劃，最後導致各種破敗與治安問題，這樣的規劃可以美國聖路易市 Prutti-Igoe 集合住宅為代表。Prutti-Igoe 由日裔美國建築師山崎實於 1951 年設計，雖不是貧民窟清除後原地重建而是安置重建戶的住宅案，但其不符合人性的規劃如死板冷漠的外部和處處可見治安死角的內部，皆足以代表當時美國住宅規劃與都市更新的弊病，其最後於 1972 年遭受爆破拆除的命運。

【圖 1.1】Prutti-Igoe 外觀及內部



圖 1.1 左圖可看出 Prutti-Igoe 的外觀呈現出不合人性尺度、與周遭涵構脫節並冷漠的樣貌；圖 1.1 右圖則顯示出其內部充滿塗鴉且髒亂的恐怖情形。圖 1.2 則是其遭受爆破拆除的畫面，也同時宣告現代主義的死亡。

【圖 1.2】Prutti-Igoe 遭受爆破拆除的畫面



資料來源：圖 1.1 和 1.2 摘自維基百科：<http://en.wikipedia.org/wiki/Pruitt-Igoe>

## （1）產生都市更新的原因

會有這樣形式的都市老舊社區更新其實有其原因，由於汽車的普及使得美國出現了郊區化（suburbanization）的現象，中產階級紛紛因為郊區生活品質較當時的市中心佳，因而大規模的遷往郊區居住，導致市中心的空洞化，加上郊區購物中心的競爭，市中心的零售百貨業也面臨重大衝擊，許多企業紛紛關閉市中心的門市轉往郊區發展；製造業也在追求水平生產線的趨勢下遠離了市中心多層式的廠房，轉往郊區設廠，在 1954 至 1963 年間，全美前四十個大都會區，每個市中心城市平均減少了兩萬六千個製造業工作，工作機會的減少也造成了市中心繼續衰敗的惡性循環，為了挽回市中心的頹勢，美國若干城市市政府與仍留在市中心的企業－通常是其利益與市中心無法分離的企業，組成了推動都市更新的聯盟（Frieden, 1999），利用都市更新挽回他們逐漸流失的利益；而依照 Manuel Castells（1983, p.313）的說法，使用都市更新是在市中心擁有龐大不動產以及其文化機構、歷史文化以及個人網路與城市密切相關的資本家或菁英們對抗「去地方化」（de-localization）的一項利器，因為雖然整體的資本主義發展是朝向去地方化發展，然而去地方化所造成的市中心衰落卻會傷及相當多的資本家的利益，因此就如上述的都市成長聯盟一樣，利用都市更新來阻止去地方化以及市中心衰敗繼續惡化。

## （2）當時都市更新的方式

這些更新試圖將市中心改造成具有吸引力的地方，不過他們使用的方式如今看起來卻反而對城市是充滿破壞性的，歸納而言大致有以下兩種：第一繼續擴展高速公路系統，試圖改善市中心的交通。第二大規模清除貧民窟與當時由市政府認定的衰敗地區。其中所謂的貧民窟與衰敗地區由於是由市政府認定（Frieden, 1999），而更新的方式如同 Prutti-Igoe 案一般，是一種以 Le Corbusier 之「光輝城市」（Radiant City）為理想範本的現代主義高層低密度式規劃。

## （二）Jacobs 對於都市更新的批判

這樣的都市更新方式，在 Jacobs 看來卻是一種「反城市」（anti-city）的規畫方案，認為此種規劃基本上是否定了城市原本該有的內涵，她認為，通常在都市更新前的老舊區域，也就是當時經常被認定的貧民窟，才是一個適合人們居住的都市社區，因為通常這樣的社區具有城市賴以發展的多樣性（diversity），而這樣的都市社區需要有以下幾點條件<sup>2</sup>：1．需要混合用途，也就是反對當時盛行的嚴格都市功能區分。2．需要小街廓，而不是如當時規劃主流推崇的大街廓。3．需要舊建築，因為：「如果一個城市地區只有新建築，那麼可以存在的企業自然只限於那些可以負擔這些高成本新建築的一些企業（Jacobs, 2007, p.210。）」而舊建築更有孵育新多樣性的功能。4．需要集中，也就是需要密集的人口，因為要有足夠的人口密度，才能有效支持各種多樣性。簡而言之，Jacobs 所推崇的多樣性都市社區型態與當時主流規劃界所推崇的嚴格分區式的都市

---

<sup>2</sup> 以下幾個條件皆出自於 Jane Jacobs（2007）*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偉大城市的誕生與衰亡（吳鄭重譯）。

社區型態幾乎可說是完全相反。

### （三）Gans 對於都市更新的批判

除了規劃本身備受批評外，Herbert J. Gans(1965)在其研究波士頓一座以義大利裔、少數族裔和新移民等為主的社區－ West End 的時候，他首先指出經由他的參與式觀察，該地區雖然居民普遍收入偏低且住屋密集（約 72%的建成率）、屋齡老舊，然而卻擁有緊密的社區關係以及他所說的「同儕團體」(peer group)之間的密切連帶，但是該區域卻被波士頓市政府列為應該拆除更新的貧民窟，因此儘管當地居民普遍覺得沒必要也不願意搬遷(relocation)，甚至整個社區也動員起來準備對抗這樣得更新案，這正如同 Castells(1983)所論述的支配方(中產階級、資本家)和受宰制方(West End的居民們)之間的衝突一樣，然而更新當局仍然在 1958 年左右正式宣布更新開始動工，而居民也在更新宣布後十八個月之內全數搬離而四散各地，原本的老舊社區將被一批以中產階級為鎖定住戶的中高價高層住宅社區所取代。Gans 指出，當時認定所謂貧民窟的標準，其實是參考中產階級的經濟能力以及生活品味，而不是該區域到底有沒有產生對居民或城市有害的影響，以對於 West End 的研究，他認為像是這樣的區域儘管生活品質不若中產階級住宅區或郊區一樣的優良，然而他卻是提供了眾多工人階級以及其他低收入戶居住的棲身之所，而該區域本身對於居民也並沒有產生足以傷害其身心的負面影響，更重要的是，這些居民大多已在此生活了數十年，其社會網路早已與該區域緊密的結合，更新後原居民一旦搬遷至別處，這樣的社會網路即難以維持，這對居民來說才是真正的傷害。

### （四）都市更新的批判與眷村改建

因此，綜合 Jacobs 及 Gans 對於都市老舊社區更新的論述，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也就是說在他們兩者看來，老舊住宅社區所擁有的緊密鄰里關係通常才是一個健全的社區所應該具備的，在當時一般規劃者認為這樣的老舊社區代表的是頹圯、髒亂以及犯罪等各種不良的象徵因而需要被清除，然而 Jacobs 及 Gans 則不這麼認為，認為這是錯誤的觀念，更進而攻擊更新後的社區才是真正造成各種都市問題如鄰里關係的瓦解、人際的疏離以及街道活動的減少的真正元兇。眷村改建也可以看成一種台灣早期的都市更新，其中與 Jacobs 及 Gans 所批判的美國都市更新經驗存在著各種異同，以及彼此可以互補參照之處。

#### （1）眷村改建與美國都市更新的異同

從眷村改建的整個過程，以及其後的國宅形式中我們可以發現，其所呈現出來的與 Jacobs 及 Gans 所批判之處相當類似，不僅皆是將原本擁有緊密住屋關係的老舊社區全面剷除，改建後的形式也呈現出毫不考慮以前紋理的高層化建築形式，也就是 Jacobs 在當時所強烈批判的現代都市弊病，這樣似乎就是意指眷村改建後的國宅會走向如美國都市更新般同樣的命運，然而真是如此嗎？我們必須注意到，眷村改建在原眷戶上的處理方面，並不是如 Gans 所研究的 West End 一樣，其住戶最後皆分崩離析各自搬遷到不

同地方，在舊制的眷改以及新制眷改之中，皆有保留相當多的原眷戶，尤其是舊制眷改皆以就地改建為主(有關舊制與新制眷改的比較將在下一節談及);這點和 Jacobs 及 Gans 所批評的將原居民搬遷別處的情形有很大的不同，基本上眷村改建保留了相當多數的原眷民。

## (2) 回顧 Jacobs 及 Gans 提出之批判的原因

則為什麼需要回顧 Jacobs 及 Gans 所做的批判？既然他們的理論與眷村改建不盡相同，那這樣的理論回顧有何用處？其實我們可以發現，眷村改建這樣的都市更新模式正好可以補其該理論中的一個缺口，那就是當一個老舊社區在形式上遭受了重大變化，然而其中的居民組成卻還有一定的延續性時，這樣的都市更新會呈現出什麼樣的面貌？改建前眷村的社會網絡、鄰里關係以及生活方式等是否在改建後仍有所保留？若有的話保留的程度又是如何？這都是 Jacobs 及 Gans 那一派的理論難以準確回答的，也是都市更新領域研究中的一個受忽略之處。因此本研究在試圖建立屬於眷村改建自身的論述時，同時也有著補齊都市更新理論不足的目的。

### 1-2-3 市民社會理論與眷村改建之關係

市民社會 (civil society) 或譯為公民社會、民間社會，這樣的概念一開始是在西方尤其是歐洲地區獲得發展。所謂市民社會這個概念其實是相當複雜且眾說紛紜的，並沒有形成單一的理論或解釋，換句話說，沒有一定的標準答案可以解釋何謂市民社會，或者一個地方是否已經達到市民社會，不過儘管如此，市民社會這概念還是有一個較為普遍的通則，那就是強調公民對於社會事務的關懷和參與，並和國家力量有所區隔甚至可以相互抗衡，也就是培養出民眾的公共意識。

#### (一) 市民社會概念的發展

正如前文所述，市民社會的概念一開始是在歐洲地區歷經相當長久的時間所發展出來的，根據鄧正來 (2001, pp.47-49) 所述其萌芽的種子是在立基於中世紀關於「政權是隸屬於更大社會的一部分」的觀念，以及源於基督教理念政教分離的「雙劍觀」，這兩個觀念對於後來自由主義所主張的市民社會獨立並先於國家的理念有相當大的影響；另外也有說法是因為在歐洲教會和王權分離之後，後者少了宗教做為後盾並為了爭取地方貴族的支持，給與地方一定的自主權，因此進而刺激市民社會的生成 (Hall, 1995, p.4)。

而到了近代，市民社會又獲得了更充分的發展，鄧正來 (2001) 主張市民社會早期的發展可大致分為以洛克為代表的「市民社會先於或外於國家」以及以黑格爾為代表的「國家高於市民社會」兩種大架構：

#### (1) 「市民社會先於或外於國家」架構

這樣的觀念以洛克為主要代表，其強調的是社會基本上是自然的並產生在國家之前，其自身就擁有充分的自主性，而其中的個人皆是理性的，因此基本上整個社會充滿

了善意與和平，然而為了解決個人私欲間的衝突並創造出一個公允的裁判者，因此其中的人民才將一部分原有的權力讓渡予政府，因而產生了國家，這就是「社會契約論」的基本概念。總而言之，在以洛克為代表的概念中，市民社會可以是完全獨立於國家之外的，其自有一雙「看不見的手」來調控內部的運作（經濟領域的社會獨立於作為政治領域的國家）（鄧正來，2001，p.56），而國家之於市民社會只有工具性的功用，市民社會決定了國家。

## （2）「國家高於市民社會」架構

與上述相反的是以黑格爾為首，認為國家是在市民社會之上的看法。首先這樣的看法認為市民社會是處於家庭與國家之間，它同時是和自然社會及政治社會相對的概念，與自然相分離，在這樣的市民社會中：「…所有的活動所追求的都是以個人私慾為目的的特殊利益，……，個人於其間的身分乃是市民（鄧正來，2001，p.64）。」而國家則是公共利益的體現並體現出倫理的價值準則，不僅保護了市民社會也超越了市民社會。

雖然以上兩種對市民社會的看法可以說是大相逕庭，然而基本上可以清楚的看出來其共通處，那就是市民社會是一個處於國家之外、擁有一定的力量且能與國家間產生各種互動的個體，並且是由普遍的大眾—也就是市民所構成。

## （二）台灣引入市民社會概念的背景

台灣學界通常將市民社會譯為民間社會，而這樣的翻譯乃是蘊含了「民間對抗國家」的意義，清楚地劃出統治（國家）—被統治（民間）的界線，並主張「由下往上」的思維，（鄧正來，2001）。會有這樣的取向是因為台灣引入市民社會的時代背景是為了對抗當時國民黨一黨專政的威權統治，因此乃主張建立起一個能夠擁有自律自主空間的民間社會，而終極目標則是達成威權體制的解體並實現民主政治。而這樣的概念也和都市意義的概念有所結合，例如對於都市社會相當有研究的學者夏鑄九（1993）也表示市民社會的建構有助於「市民城市」之形成，以代替以往「投機城市」的都市意義，讓台灣的都市社會能夠產生足夠的公共意識，形成自律自治的力量，如此一來才能和國家以及上層的利益集團相抗衡。

## （三）市民社會與眷村改建的關係

眷村社會相對於其他社會而言較為封閉，不僅被緊密的鑲嵌在黨國體制之下，並且也是軍方系統的一部分，正如羅於陵（1991，pp.36-37）所言，眷村就是透過「眷必歸戶，戶必歸村」的架構：「…將軍眷逐步安置納入一層級化管理系統之內，以便於監督與管理。」因此眷村可說是置於國府—軍方的結構之下，並因此形成有別於一般的特殊眷村社會。

然而眷村改建之後不僅原本空間上的隔閡狀態解除，偏向封閉的眷村社會也被打破並納入到更大的資本社會內去，另外改建所造成的原眷戶與政府—軍方間的諸多爭議也帶來眷民在自身權益認知上提高的契機，而這是否有助於公共意識的產生並帶來市民社會的生成？這是本研究另一個注意的面相。



## 1 - 3 眷村發展歷史回顧

在探討眷村改建後的社會層面之前，我們勢必要回顧眷村的過去以及關於眷村改建的相關文獻，如此一來我們才能得知現今眷村改建後的種種狀況是為什麼而發生以及居民的生活狀態演變過程為何，並使我們在試圖解讀種種意涵時能夠更為透徹。「眷村」(military dependent village)<sup>3</sup>這個名詞對許多人來說相當熟悉，但也因為不了解所以經常又帶點神祕感，而對曾經住在過裡面的人們而言，它卻又能夠勾起無限回憶與往事。

### (一) 產生眷村的原因

依照字面上做解釋，所謂眷村就是指讓眷屬居住的村落，且通常出現在人力密集且職業轉換性低的行業如製造業或軍公教等(郭冠麟，2005)，而我們目前大部分人所認定的眷村，其實多半是指「國軍眷村」，也就是提供國軍官兵及其眷屬居住的聚落，其緣起最早可追溯到民國二十一年國軍第一師師長胡宗南將軍在江西為隨軍軍眷所安排的臨時房舍，這是國軍眷村最早的記錄；台灣出現國軍眷村則是在抗戰勝利國府接收台灣之後，也就是民國三十四年開始。起初國軍部隊剛抵達台灣時並無緊迫性，因此大多是接收日本人遺留下的官舍做為居所，然而在民國三十八年前後，由於大陸地區幾乎已被共軍全面佔領，大批的國軍與民眾在短時間內遷來台灣，根據估計當時從大陸遷入台灣的人口數將近一百萬人，而其中約有六十萬名的國軍以及其眷屬(郭慶瑩，2007)，解決如此大批移民的居住問題頓時成為了政府最緊要的事情，而原本日人遺留下的官舍已經不敷應付，因此只好在相當克難且時間緊迫的情況下，在公家或私有地上使用相當便宜的材料搭起了臨時性的住所，有些甚至是將不用的工廠或倉庫改建，於是眷村便在台灣開始大量出現。

### (二) 眷村發展的各階段

到了民國四十五年，眷村發展進入了另一個階段，當年五月時在「中國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簡稱婦聯會)成立六週年的會上，時任主任委員的蔣宋美齡女士提出「為軍眷籌建住宅」的構想，於是由婦聯會發起的民間捐建眷村運動便由此而生，而此一時期也是國軍眷村的興建高峰，自民國四十六年至六十九年，共捐建 53,838 戶，而根據民國七十三年《國軍列管眷村資料名冊》之資料顯示，全台灣國防部列管的眷村共有 888 處，眷舍 114,465 個單位，眷戶 109,786 戶(含散戶眷戶 7,785 戶)，由此可見光是婦聯會捐建的眷舍就佔了超過一半，也因為如此該種眷村形式也就成了人們一般印象中的眷村。除了婦聯會發起的捐建運動外，另一個是民國五十九年由國防部開辦的「華夏貸款」，其提供低利貸款給眷戶興建屋舍，而眷戶遂擁有私有產權，但數量不多。以民國四十五年為分界，前者稱為老眷村時期，後者稱為新眷村時期(郭冠麟，2005；郭慶瑩，

<sup>3</sup> 英文翻譯目前仍舊莫衷一是，如有翻譯為「military dependent village」(羅於陵，1991)；「military-dependent's housing community」(柳慧燕，1999)；「military servicemen's settlement」(郭慶瑩，2007)等，本文以簡潔為考量因此採用羅於陵的翻譯版本。

2007)。依據民國八十五年發布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上述位於民國六十九年以前興建的所有眷村，皆稱為「國軍老舊眷村」，其包括：1．政府興建分配者。2．婦聯會捐款興建者。3．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而民國六十九年由於「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的頒布，眷村開始進入了改建為國宅的新階段，如下表 1.1。

【表 1.1】眷村及眷改發展階段一覽

	時間	種類
老舊眷村時期	民國三十四～四十五年 (老眷村時期)	1 日人留下之官舍。 2 由國防部覓地興建。 3 由眷戶自建(國防部提供土地，或是眷民自行覓地，後者多屬違建)。
	民國四十六～六十八年 (新眷村時期)	1 由婦聯會捐款興建。 2 眷戶經由華夏貸款興建或改建(私有產權)。
眷村改建時期	民國六十九～八十四年	1 依照「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與省市政府合作改建國宅(私有產權)。 2 依照前者，委由軍眷住宅合作社興建(私有產權)。 3 婦聯會改建職務官舍。
	民國八十五年後	1 依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進行改建國宅(私有產權)。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參考李如南，1988；何思暉，2001；郭冠麟，2005)。

老舊眷村與之後的眷村改建在形式上的最大不同之處，在於前者清一色皆是以竹筋牆或磚牆搭建、屋頂為水泥瓦的平房為主，且由於後期人口增加，因此多半呈現出「低層高密度」的狀況；眷村改建則是以興建高層化的鋼筋混凝土公寓住宅為主。下頁圖 1.3 即為典型的老舊眷村所具有的樣貌。

### (三) 眷村社會的特色

從前述眷村的產生原因就可以看出來它與台灣其他聚落最不一樣的地方就是並不是一個自然形成的聚落，而是一個「政府計劃性安排」的聚落，在管理上強調「眷必歸戶，戶必歸村，村與國共存」，(楊雯雲，2009，p.43)，另外它也是一個居民職業類別相當接近的聚落，清一色都是軍人及其眷屬，而軍方在眷民生活起居上也負了相當大的責任。正因為受到政府控管和濃厚的軍事性質，眷村和外界相比呈現出相當不同的社會特性，甚至有研究者直接將之定位為「外力－國府－軍方」權力結構下的產物，是一個被國家嚴格掌控的單位(羅於陵，1991)，而眷民也對眷村擁有強烈的特殊認同，對軍方

則抱以忠誠來回饋（楊雯雲，2009，p.44），簡而言之，眷村擁有著自己獨特的社會關係，肇因於其獨特的形成背景，並使其中得居民也產生特殊的眷村認同感。

【圖 1.3】老舊眷村的樣貌



上圖皆為台南縣及市的眷村，A~C 為二空眷村，D 則是九六新村，兩座皆面臨改建的命運。A 為眷村內的巷弄，以前的眷民只要一開門就可以看到鄰居。B 為眷村自治會，即以前的眷村行政與管理的中心，前方蔣公銅像可說是眷村意識的重要象徵；C 和 D 顯示出後期眷民自行的加建，這是幾乎每個眷村都會有的狀況（李如南，1988）。

資料來源：本研究攝影（A~C：2008/2/10；D：2010/3/1）。

## 1 - 4 眷村改建相關文獻回顧

眷村改建除了在國宅發展史上擁有重要意義之外，由於在改建之前原本的老舊眷村是以民國三十八年後來台的軍民為主的一種居住區域，生活在其中的這群人雖然來自大陸各省，卻擁有相似的離鄉經驗，再加上均受到軍方管制，不僅生活形態接近，與外界也有所區隔，因此過去的眷村形成了一種自成一格且凝聚力強的獨特社會。然而改建之後不僅原來有形的分界線遭受拆除，居民組成也因為非眷民的加入而更趨異質化，並對於舊有的眷村社會產生了衝擊，而許多關於眷改的論述是偏向將這樣的衝擊看成不利於舊有社會網路的維持。以下將回顧眷村改建的原委以及發展，和相關研究對於此議題的分析取向以及非學術界的看法。

### 1-4-1 眷村改建各階段回顧

眷村改建的原因大致可分為三點：第一是因為許多眷舍原本建材已相當低廉，經過幾年下來更是老舊不堪且空間狹小，原眷戶居住品質相當不良急需改善；第二是利用眷村改建提供更多的國宅以分配給低收入戶，以達成政府住者有其屋的政策；最後一點則是由於許多當初位於郊區的眷村在都市擴張的狀況下逐漸成為市區，地價早已超過其地上物的價值，為了符合其真正地價並達成促進不動產開發之目的，遂實行眷村改建，以將原本低容積之老舊平房更新為高容積之新式公寓大樓。此三點雖然有其正當性，然而在實際的執行之上卻產生許多正負面的效應，現有的相關文獻探討層面大致又可分為改建後居住品質、國宅分配準則問題、眷村改建對於眷民社會及心理的影響以及眷村改建與國家的關係。

根據依據法源不同，眷村改建可分為兩階段：1. 民國六十九年至民國八十四年的「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2. 民國八十五年之後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前者是民國六十六年當時的行政院長蔣經國先生裁示國防部選擇地價較高的少數眷村，與省市政府協調先行試辦眷村改建，但由於只是行政命令而尚無法源，因此並沒有足夠的強制性。直到民國八十四年時，由於眷改進度緩慢引起眷民產生不滿，加上民國八十二年新黨成立，當時的國民黨政權為了防止眷村票源流失，因而於民國八十四年開始研擬「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並於民國八十五年正式公布實施（郭慶瑩，2007）。以前者為依據的眷村改建稱為「舊制」；依據後者則稱為「新制」。舊制眷改強調的是「國宅提供」，而舊制則比較強調「眷村翻新」，若將兩種制度列為下表 1.2 比較則更可以看出其中的差異：

【表 1.2】舊制與新制眷改政策比較

	舊制	新制
改建管道	1 軍方與地方政府合建國民住宅。 2 委託軍眷合作社興建眷宅。	1 由國防部自行規劃招標或招商辦理改建。 2 委託地方政府代辦改建。 3 委託營建署辦理。 4 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
配售原則	1 完工後軍與省市政府各取得一半，軍方配售給原眷戶和有眷無舍之官兵或其他遷建眷村之居民；省市政府配售一般民眾。 2 由軍眷住宅合作社興建之住宅則不配售給一般民眾。	優先安置原眷戶以及週邊眷村遷建之眷戶，而部分則提供一般民眾承購。
土地來源	運用眷村個案原址土地。	強調「建大村，遷小村」。
補助原眷戶	1 以土地讓售予省市政府之價	1 以各地方政府轄區內老舊眷

	款約 70%補助原眷戶，不足時協助辦理 5.15%利率優惠貸款及一般貸款。 2 原眷戶搬遷費每戶六千元；房租補助台北市為每戶六千元，其他縣市則為每月每戶五千元。以上各縣市均有差異並計入住宅成本。	村之土地公告現值約 70%補助原眷戶購宅，其餘由眷戶負擔，若負擔金額超過房價 20%則由眷改基金支付。 2 原眷戶每戶兩萬元，而其他遷建之眷戶只發遷出費一萬元；房租補助費每月每戶六千元。以上不計入住宅成本而由眷改基金支付。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參考郭冠麟，2005）。

從上頁表 1.2 中我們可以發現，由於舊制是屬於軍方和省市政府合作興建的國宅，因此其中有一半的住戶是從眷村之外遷進來的一般中低收入戶民眾；新制雖然也有部分是出售給一般民眾的，然而由於是以安置眷戶為優先考量，因此是在還有剩餘的情況下才會讓外面的民眾購屋，也因為如此，舊制和新制在眷戶／一般民眾的比例上是不同的；另外在新制方面，由於強調是「建大村，遷小村」，因此在眷民之中除了原眷戶以外，還有相當多比例是從別的眷村遷入的眷戶。

儘管兩制內容上有些許的不同，但是皆代表了一項重要的意義，那就是私有產權的形成。在眷村改建前，不論是日人留下的官舍、國防部覓地自建、眷民自建或者是婦聯會的捐建，其眷民皆不擁有眷舍的產權，因此老舊眷村其實比較像是宿舍的性質，而不是自有的住宅；在眷改前唯一使眷民擁有私有產權的是華夏貸款提供眷民資金興建的房舍，但是數量不多，因此大規模提供眷民私有產權應是始於民國六十九年實行的舊制眷村改建，以及之後的新制眷村改建。而私有化對眷民有何意義？因為原本的眷舍即使再怎樣努力經營，由於仍不是自己的家只是暫居於此而已，居民們並不是真的擁有它，畢恆達（2001，p.160）在探討「家」的意義時曾提及：「...它必須要經由持續個人化、經營與情感的投入才有可能成為家。」而若一個居住的空間不是自己能永久所有的，也就無法持續個人化或經營，而也就很難成為一個穩定的「家」。

接下來將就國內對於眷村改建的各個學術文獻做一回顧，並分成探討「眷村改建後居住品質」、「國宅分配準則」、「眷村改建對於眷民社會及心理的影響」以及「眷村改建與國家的關係」四個層面來討論，會做出這樣的分類其實並不代表國內相關學術文獻只有涉及這四個層面而已，只不過做這樣的分類對於本研究之後的討論較能提供有效的參考和比較，最後也將介紹外界對於眷村改建的關注和看法。

#### 1 - 4 - 2 關於眷村改建方面的研究和論述

##### （一）探討「眷村改建後居住品質」

眷村改建後的居住品質是最經常爭議的地方之一，原因不外乎軍方對於眷村改建的



黑箱作業與對原眷民需求的忽視。

軍方一向把眷村和眷民視為其底下的從屬單位，尤其是第一代眷民，其上下關係是由國府透過軍方支配著眷民所直接決定（羅於陵，1991）。這樣的狀況在當初新竹市長蔡仁堅於民國八十九年開始試圖創造新的「新竹模型」眷改範例時更為凸顯，王玲鈴（2003，p.67）在探討新竹眷改時即指出：

...從國家機器的眼睛看眷村，是延續了自民國三十八年以來黨國與眷民之間的依存關係，自是以支配性的觀點來面對眷村改建，並提供住宅商品服務為一種福利措施，眷民立於被支配角色，對國家機器所施予的「恩惠」，視為一種補償的形式，不論滿意與否只有概括承受。

因為抱持著這樣的心態，軍方將眷村改建的黑箱作業視為理所當然，認為不論軍方如何執行眷改，施工過程如何無法監督，眷民皆理應接受，這樣的黑箱作業是多數眷改品質不良的一大原因。而當眷民要求參與眷改過程，如同新竹模型提出的方式時，軍方不但沒有真正接受，反而「...以政策錯誤所導致的市場空餘屋結果，作為企圖掩飾政治思維謬誤的手段，並以一種更強勢的支配性霸權心態，使眷民無從選擇之下，承擔國家政策錯誤的必然結果（王玲鈴，2003，p. 67）。」也就是說，即使眷民產生反支配的意識，仍無法改變軍方的支配心態，導致眷改無從監督，品質也因此多半低落；漏水、牆壁龜裂的情形時有耳聞。

這邊必須特別敘述一下新竹眷民爭取參與眷改的例子（王玲鈴，2003），其體現了 Castells（1983）所說的關於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之間的衝突，因為建商和政府／軍方對於眷村改建國宅的觀念，幾乎只是把它當作一種商品，一種必須用金錢交換而來的不動產，而不是重視其使用價值，因此住宅的品質對建商和政府／軍方而言當然就是次要的事情，只要能夠賣出去才是他們最在乎的；然而對於眷民而言，他們重視的則是使用價值，因此在當時對於眷改品質不良的狀況下，新竹的眷戶選擇支持非國民黨籍的市長候選人蔡仁堅，希望他能為眷戶發聲，打破軍方的黑箱作業模式讓眷民參與眷改過程，以增進其居住品質，而在這方面又體現了 Castells 所提及的對於地方自主權的爭取，最後這樣的運動甚至形成了所謂的「新竹模型」，新竹眷民爭取對於眷改參與的例子，儼然成為一種都市社會運動。可惜的是，這運動最後卻以失敗收場，根據王玲鈴（2003）的歸納，新竹模型走向失敗的根本原因是國家對於眷民的支配新態始終沒有改變的緣故，也就是說最後國家的宰制力量還是壓過了眷民的反支配聲音，不過該研究者最後也提出若要將新竹模型所呈現出的進步力量再延續，除眷民要認清自己在社會實踐中的位置外，還必須和其他弱勢團體結盟（王玲鈴，2003，p.71），從這點中我們可以發現，新竹模型最終失敗的原因如果以 Castells 的觀點來看，除了整個運動沒有強調眷村文化認同以外，更重要的是它所涵蓋的參與者太單一化，因此才造成其力量不足以撼動整個國家對於眷改的政策轉變，換句話說，沒有創造成功的都市社會變遷。

## （二）探討「國宅分配準則問題」

眷村原本的分配原則即不是站在公平分配的基礎上，而是以軍階高低做為最高考量，例如在郭慶瑩（2007）的研究中對於婦聯六村原本的坪數分配即指出，最高的二十

五建坪乃是分配給上校階級，而大多數大約是十五建坪左右，則是配給低階層級士官兵。

而眷改後這樣的情況並沒有改變，在 1970 年代實行的作業要點中，視軍階高低而將配售的坪數分為 24、26、30、34 坪等四種，原眷戶本身的坪數分配就已經不公平，而一般國宅住戶所分配到的坪數則為 12、16、20、24、28 坪等五種，相較於原眷戶面積少很多，更是容引起爭議，在吳存金（1986）的研究中即列出眷改的四項引人詬病之處：一、照顧對象偏重於老舊眷村原眷戶。二、都市地區原眷戶優惠於鄉村地區原眷戶。三、軍方獲配國宅面積未依國宅有關規定辦理。四、形成特例違反了公平原則。坪數分配不公足以表達整個眷改在公平性上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出來即使在眷村改建後，國家和軍方對於眷民的支配觀念正如王玲鈴（2003）所揭示的，並沒有太大的轉變，這樣的狀況清楚地反應在依軍階為依據的坪數分配上。

### （三）探討「眷村改建對於眷民社會及心理的影響」

眷村在改建之前，基本上是處於與台灣一般社會隔離的狀態，羅於陵（1991，p.109）指出：「眷村是一個社會性計劃的建構，是透過『眷必歸戶，戶必歸村，村與國共存』執行社會控制的機制...透過公共生活和社區關係產生集體意識，然後再生產了支配關係。」這裡面所說的支配關係，也就是指國軍在眷民之上的從屬關係，眷村在改建前一直是被當作軍方組織系統的一部分，而與一般社會有所脫節及隔離；這樣的隔離塑造了獨特的眷村文化，卻也使得民國三十八年後來台的新住民與舊住民存在了文化與認知上的差異矛盾。

而在第一批於 1970 與第二批 1990 年代執行的眷改之後，眷村原本封閉的狀態因而被打破，不僅不再有傳統的竹籬笆圍牆圍繞著眷村，且改建之眷村除提供原眷戶居住外，尚開放一般低收入戶輔助貸款購買入住，原本竹籬笆內外也因此有了進一步融合的機會。但是許多研究認為，這樣的改變卻也破壞了原本眷村內緊密的鄰里生活，在改建前眷村不僅鄰居彼此互相熟識，且已發展出特定的生活模式與社會網路；改建之後這樣的鄰里關係卻遭到破壞，原眷民對適應新環境因而要付出一定的努力才能達成。

郭慶瑩（2007，p.123）指出：「搬遷回新家後的眷民須要重新建立起新的社會交往環境與模式，而對於生活鄰里與社會支持網絡產生了部分疏離的感受。」會產生這樣的疏離感，最主要即是因為鄰里關係的劇烈改變；過去低層建築中的生活關係，像是以前出門就可見到對面的鄰居，並在小巷弄中坐著板凳聊天，在經過改建後幾乎都成為垂直的高層建築，要與過去的鄰居聊天變得不是那樣的容易了，這點對第一代老眷民影響特別的大。下頁圖 1.4 中為台南縣空軍二空眷村，前方是尚未改建的部份，而後方的公寓大廈是已經改建將近完工的部分，兩者對比就可看出改建前後的巨大差異。

【圖 1.4】眷村改建前後比較



資料來源：本研究攝影（2010/4/17）。

柳慧燕（1999，p.122-124）在其論文中即提到有許多第一代眷民住在新建的高樓公寓中，因為不敢坐電梯下樓常常多日足不出戶，造成了另一種形式的隔離，由此就可以看出不同形式的居住環境對於社會層面有多大的衝擊。

也有研究者用關於流亡的觀點來看待眷村以及眷村改建對於眷民心理上的重大影響，黃淑俐（2008）以對於桃園一座以滇緬孤軍為主要眷民組成的眷村研究，闡述因為眷改所造成的眷村瓦解是一種「再流亡」的現象，她指出：「在遭受失去身分地位之餘還來到陌生異地，面對語言與生活環境上的那種不適。末了又因資本社會的壓力必須犧牲原本居住半世紀的家園，面對其中所隱藏的『無家可歸』與『不知道該回哪到兒去』的不安，…」（黃淑俐，2008，p. 29）。」以她的觀點，老舊眷村拆除對於已經歷過慘痛流亡經驗眷民們而言，無疑是第二次的傷害，而對於整個眷村改建國宅政策對於眷村文化的影響，黃淑俐則也相當悲觀，不僅批評其為「一種只求快速解決問題而無法深思人心的做法」，更直接指出：「想要在國宅內再現長久被遺忘的眷村文化，其實已經是不可能的了（黃淑俐，2008，p. 206）。」簡而言之，該研究對於眷村文化的前景抱持著相當悲觀的態度，或者可以說，該研究認為眷村文化在眷村遭受到拆除後，其實基本上已經無法挽回只存在於過去之中，現今不管怎麼做都只是眷村的「擬象」（simuler）罷了，與原本的眷村是截然不同的事物。

鄰里關係改變對第一代的原眷民是一相當大的影響且趨於負面，然而改建後的眷村成為對外開放的新式社區，加上增加了原本非眷戶的成員入住，無形中讓原本互相隔閡的文化有了互相交流認識彼此的機會，另外在更新期間由於原眷民須暫遷至眷村外，這段期間也成為原眷民對外了解的難得機會，如郭慶瑩（2007，p.86）在描述改建期間眷民鄰里關係的變化中即提到如下的狀況：「...，有時她們〔原眷民〕會將自己的鄰居介紹給自己認識的其他朋友，經由相互介紹而能讓這些居民們跳脫原有的鄰里關係所限制的框架中，更開啟了另一層的社會人際關係網路。」

從以上關於「眷村改建對於眷民社會及心理的影響」的文獻中我們可以發現，不管是探討社會或者是心理層面，其實多少都將眷村改建當作對於眷村文化以及眷民某種程

度的負面影響，這點尤其可以在黃淑俐(2008)的研究中體會出來，甚至在郭慶瑩(2007)及柳慧燕(1999)的研究中也指出國宅所創造出的物理以及心理環境皆造成眷民產生疏離感，不過前者也指出眷民會因應新的空間環境而形成另一種生存戰術與生活模式，但是整體而言，該研究對於社會網路的變化的觀察只限於第一代眷民，且並沒有將眷村改建視為承襲眷村文化的可能對象來探討。

#### (四) 探討「眷村改建與國家的關係」

關於眷村或眷村改建與國家之間的關係作出最豐富論述的大概屬羅於陵(1991)對於眷村研究的論文了，該研究者將眷村的位置拉到了更大的歷史架構，並從中歸納出眷村以及眷村改建與國家之間的結構關係，他指出原本的眷村是國家對於眷民的一種「集體控制」機制，也就是利用提供眷民房舍的居住交換其對國家的忠誠；然而到了1970年代，整個國家和其他群體的權力關係改變了，依照羅於陵的歸納，在這之前原本的權力關係是呈現出外力—國府—軍方的共生構造，而此時的意識形態也以對抗中共為主，因此：「…，國府和軍隊穩定的共生關係，是抵抗中共進犯，維持統治的武力，以其後展開全面戒嚴的重要力量(羅於陵，1991，p.17)。」另外在這個時期國府也倚賴著與外力(美國)的密切合作，才得以在國際社會上維持其政權；然而到了1970年代後，國府逐漸在國際舞台發生失去正當性的危機，這點當以1971年退出聯合國為代表，在與日本斷交當年更多達二十八國同時與國府斷交(羅於陵，1991，p.79)，在對外失去正當性的同時國府便開始尋求內在的支持，因此便轉向與本土資本合作結盟，於是此時的意識形態也轉變成為以經濟發展為掛帥，眷村改建也在這樣的背景下孕育而生。當然不可否認的還有更多因素造成眷改，然而本土資本對於土地開發的需求確實對眷改產生了巨大的推力，而此時的權力結構也轉變成為國府—本土資本—軍方的關係。

王玲鈴(2003)在其探討新竹眷村改建的研究中也有相當多對於眷改與國家關係的討論，正如前所述，該研究者指出國家／軍方對於眷民的態度一向是抱以支配性的態度，也就是認為眷民是受其宰制的一方，眷民乃依靠著國家而生存，因此不管國家／軍方做出何種決定都必須概括承受，這種由上到下的支配觀點甚至在眷民表達其反支配的聲音，要求打破軍方對於眷村改建一貫的黑箱作業手法，允許眷民參與眷改的過程和表達意見的時候，仍然是無動於衷，甚至表現出更強的支配性霸權心態，最後使得新竹模型走向失敗的道路。

從以上兩者對於眷村／眷村改建與國家之間的關係，我們可以發現皆是將國家置於眷村／眷村改建之上的支配性的一方，羅於陵更把資本家也納入了宰制眷民的行列之中，這種衝突關係就如同Castells所指出的，是一種支配方(dominant)和被宰制方(dominated)的衝突，也是改變或創造都市意義的一個重要力量。

#### 1-4-3 學術界以外對於眷村改建的關注與看法

除了學術界以外，眷村以及對於其文化的保存近年來在社會上引起廣泛的討論，這點我們可以從媒體的報導以及藝文界關於該領域的各種嘗試看出端倪：

## （一）媒體對眷村文化保存的關注

眷村文化保存的進行可以從最近受到熱烈關注的「眷村文化園區」的設立方面看出，雖然眷村文化園區的設立有所爭議，然而就如以下中國時報民國九十八年4月3號藝文版的一篇標題為【眷村文化園區南北搶破頭】的報導所言，眷村文化的保存其實長久以來一直受到各界的關注：

一位長期關注眷村文化保存的文史工作者觀察說，許多地方政府過去對保存眷村文化並不積極，因為民間搶救眷村文化聲浪漸大，寧可抱著「不求有功，但求無過」的心態，不願得罪地方文化團體壓力，反正管理責任是國防部要扛，眷村文化資產地點因此突然暴增（高有智，2009/4/3）。

而也有學者透過媒體表達對保留眷村文化的呼聲，以下摘自自由時報民國九十七年12月4號的自由廣場版標題【論眷村文化保存】：

你知道鄧麗君初試啼聲的舞台在那裡嗎？幼時調皮的王偉忠又是如何在狹小的眷村巷弄中和母親捉迷藏？「一起祭祖卻無墳可上、沒有親戚卻有很多鄰居」又是怎樣的一種成長記憶？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告實施後，這些人物故事、場景記憶原本岌岌可危，隨時可能被推土機剷平消失，如今終於獲得一絲保留的生機（李廣均，2008/12/4）。

## （二）藝文界眷村文化保存的努力

除了政府的行動和學術界外，我們也可以發現在藝文界也有呼應眷村文化保存的事情發生，正如本研究在緣起所提及的「寶島一村」的演出，即由眷村第二代文化工作者王偉忠和舞台劇導演賴聲川所共同執導，劇中對許多發生在眷村的故事都有相當多的描述，雖然在劇中並沒有明確的表達出保存眷村的要求，但是不可否認的經由該劇的推波助瀾，對於眷村文化保存的議題將因此受到更多人注意。

如同學術界各研究，我們可以發現在媒體和藝文界也幾乎都將眷村改建當做眷村的終結來看待，就如同黃淑俐（2008）的觀點。

# 1 – 5 小結

在前面本研究回顧了 Castells 的都市意義理論，以及 Jacobs 和 Gans 對於美國都市更新的批判，最後也提及兩者和眷村改建的關係，並回顧了眷村的發展和眷村改建的原因以及相關的學術研究，以下再將前面的重點做一整理：

## （一）關於都市意義理論方面

在回顧 Castells 關於都市意義（urban meaning）的理論時我們可以發現到，從眷村改建的前因後果來觀察，其恰好顯示了擁有優勢的支配方（dominant class）試圖依照自己的利益以及價值觀來改造現存的都市意義的過程，而依照國內研究者而言，台灣的都

市意義在 70~80 年代已經由官僚城市轉變為重視房地產開發的投機城市（夏鑄九，1993）。因此眷改才會表現為今日的形式－高層化的公寓大樓，符合中產階級的價值觀以及資本家和政府的土地開發利益，而正也與 Castells 所論述的不謀而合，也就是我們現代這個時代已經籠罩在資本主義的環境之下。然而 Castells 卻沒有解釋一個社區在這樣的衝擊之下，其內部的社會變化（諸如社會網絡、鄰里關係、居民的生活等）會是如何，它除了產生支配方與受宰制方的衝突以外，是否還會有其他層面的表現？這都是 Castells 理論尚未解釋清楚的部分以及本研究意圖做出解答的。

## （二）關於都市老舊社區更新相關文獻方面

另外眷村改建可視為一種屬於台灣自身的都市更新（urban renewal）形式，其所形成的新社區與改建前比較在建築形式上或居民組成上皆有相當大的差異，而在回顧關於都市更新的相關理論時我們可以發現，美國都市更新如同眷村改建一樣也是以拆除整片老舊社區為主要方式，而這也造成了 Gans 和 Jacobs 所批判的都市更新帶來的對於原有社區內社會關係的衝擊，而 Jacobs 更進一步指出都市社區應該具有充滿多樣性的外貌以及內涵，並推崇當時被判定為貧民窟的老舊社區所具有的寶貴價值，然而眷村改建畢竟與這些理論成立的背景有所差異，最主要的差異表現在原住戶（眷戶）的保留上以及內部使用功能的較多樣性等上，這些理論是不是完全能套用在眷村改建之上？眷村改建能不能建構出一套屬於自己的論述並同時補齊這些理論的不足？則是本研究所要進行的方向。

## （三）關於市民社會理論方面

台灣引入市民社會理論的時代背景是為了對抗當時的威權體制，並被化約為「民間社會對抗國家」的架構，如今時代背景已經不同，整個國家已經逐步走向民主體制（儘管仍未完善），然而市民社會的概念仍舊有其意義，台灣仍需要一個能夠自律自治、與國家相抗衡並能夠監督政府的「民間社會」。眷村改建後原本偏向封閉的眷村社會獲得了解放，並且也有了向市民社會邁進的可能性，然而實際情形為何則是接下來將要檢視的部份。

## （四）關於眷村歷史概要回顧方面

在了解眷村改建國宅的情形之前，我們可以從過去眷村發展的歷程看到，眷村的提供原本是為了解決大批的政治性移民的大量居住問題所產生，不過後來也成了國家控制的一種機制，使得眷民成為受到宰制的一方並與外界呈現出某種程度的隔閡，（羅於陵，1991；楊雯雲，2009），另外眷村在改建前由於其低層高密度形態的關係，使得人們擁有緊密的居住關係，這是與後來眷村改建為高層化國宅的情形有很大不同的地方。

## （五）關於眷村改建相關文獻回顧方面

首先在眷改的發展過程中我們可以發現，相較於以前的眷村除了在形式上不一樣外，眷改還帶來了私有產權，因為以前的眷村其實是類似宿舍的性質，眷戶只有居住權

卻沒有產權，而在眷村改建後私有產權才真正形成。

另外在眷改相關學術文獻的部分，可以看到即使各文獻的主要方向皆不盡相同，然而似乎都將眷村改建的真正推力指向了國家、軍方與資本案所共同形成的支配方，當然不可否認的眷戶的老舊也是其中的推力之一，不過從眷改後表現出來的形式而言，支配方的力量顯然還是佔主導位置的。另外從這些文獻中我們也可以發現，之前並沒有將眷村改建視為承襲眷村文化的可能對象來探討，而多半是將其當作另一個討論對象或是用別的角度來切入，比方說吳存金（1986）即將之當成一個已建成的實質居住空間來探討其缺失；羅於陵（1991）和王玲鈴（2003）則用眷村改建來揭穿國家／軍方所抱持的一貫宰制態度；郭慶瑩（2007）則主要以探討第一代眷民在經歷眷村改建後的社會網絡和其生活上的適應過程，有觸及到改建後社會層面但是基本上是限定在第一代眷民且主要目的也不是在探討眷村與改建後國宅的延續問題，而黃淑俐（2008）經由對一個桃園眷村經歷改建的整個過程的研究，更將眷村改建視為造成眷民二次流亡以及銷毀眷村文化的無情力量，並認為在國宅內或任何其他地方重現眷村文化是不可能的事情；而不光是學術界，媒體和藝文界等大部分也將眷村改建視為眷村生活和文化的終點。

從以上文獻我們可以看到對於眷村改建後社會關係探討的疏忽和偏頗，而這便是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探討眷村改建後各層面的社會關係變化，並且找出其與改建前眷村之間的異同之處。

## 1 - 6 觀念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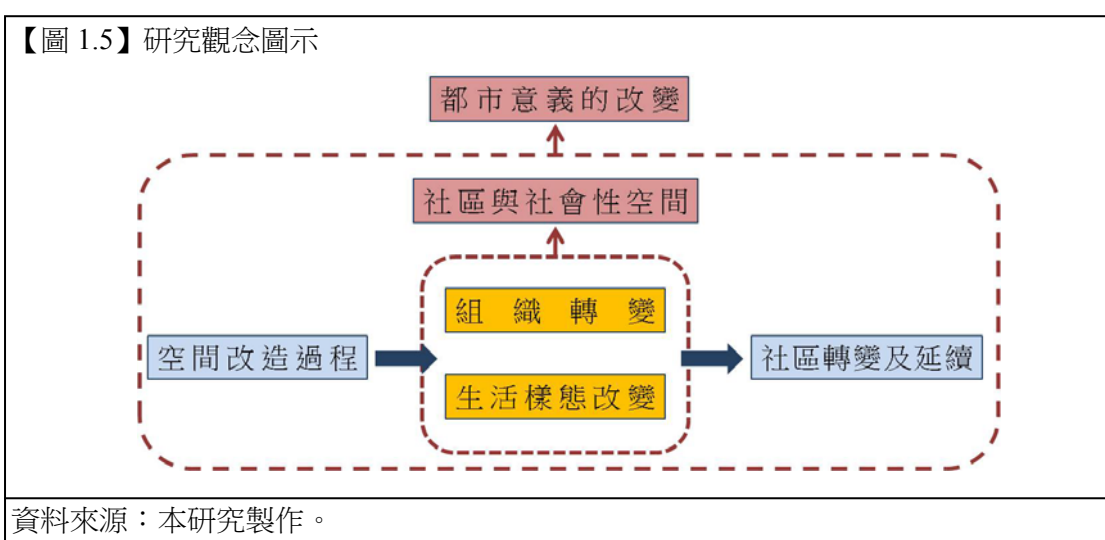
### 1 - 6 - 1 研究發問及觀念初擬

因此，本研究發問即在於以下幾點：

- (一) 眷村原本所呈現出的狀態是「低層高密度」—也就是眷舍彼此間緊密相連且樓層低矮，然而改建後卻可說是完全相反，呈現出「高層低密度」的狀況。這樣建築形式的大幅度轉變，體現了 Castells 所言的都市意義的改變，然而這是在較大的層面下來談的，若我們將檢視尺度縮小，檢視國宅本身的社會層面，其中又會呈現出什麼樣的事情？
- (二) 過去的研究中幾乎都將眷村改建後的國宅當作是與眷村有所斷裂的「空間」或「社會」，甚至將之視為斷送眷村文化延續的強大力量，然而眷村中的社會關係是否在眷村改建後皆消失殆盡？比方說社會網絡、鄰里關係以及原眷戶以和他居民的生活互動難道是一個完全不同於眷村的產物？其真實的變化程度到底為何？
- (三) 眷村原本對於眷民而言，乃是一種國家的恩惠；對軍方而言，則是一種控制的機制，使得眷民能夠順從於軍方且效忠於國家，然而眷村改建之後，即使軍方和國家的態度未有轉變，由於各種對軍方甚至國家的不滿與猜忌日增，再加上以往較為封閉的社會因眷村改建而有開啟的機會，則當這樣的宰制關係開始鬆動後，其中是否會出現市民社會浮現的跡象？



基本上本研究所要探討的最大重點就是改建後因為空間型態的大幅轉變，而導致的社區內部各種社會關係的變化，而社會關係又可以分為較具有公共性質的社區組織部分，以及偏向居民彼此間互動所構成的生活樣態部分。在這裡指的社區組織乃是對於社區軟硬體事務負有責任的靜態組織而言，在眷村時代是以眷村自治會為主，並帶有相當濃厚的眷村特色；在現今國宅時代則由國宅管理委員會、鄰里組織和社區發展協會所替代，也反映出了整個社區的變化過程。在生活樣態的部份則是指諸如居民間的鄰里關係、街道生活、各種情感交流的活動、日常生活和宗教信仰等，簡而言之就是居民生活的內容所表現出的獨特風格，而藉由比較在眷村內及現今國宅內的生活風格，我們才得以了解現在和過去的不同與延續，並也才能夠解答以上的研究發問，下圖 1.5 是研究觀念圖示。



## 1-6-2 研究方法

本研究屬於個案－質性研究，其目的乃在了解人與人之間，也就是社會關係中的脈絡與緣由，並期望能：使原來沒注意到的事件被注意到；使原來已被注意到的東西重新被認識與省思；使看不見的東西被看見（蕭瑞麟，2007）。因此本研究除了須深入了解眷村在改建前與改建後內部社會網路與居民內心感受有何變化，另外也必須了解異質性是否有增強及對崇誨國宅的影響為何，再加上必須知曉其身分是如何由眷民逐漸轉變為市民的狀況，故將採取以下之研究方法：

### （一）深度訪談

深度訪談是「個案型質性研究」最常也是最主要使用的一種方式，這是由詮釋主義發展而來。這種詮釋主義相對於重視量化資料的實證主義，認為世界上沒有客觀與理性，主張以故事捕捉現象的全貌（蕭瑞麟，2007）。但是為了能夠增加資料的可信度，研究者尚必須多方取得資料，互相比對不同受訪者所提供的資料，讓資料能夠互相檢驗或者彼此互補不足，以期增加研究的可信度。本研究的訪談對象基本資料和訪談時間可



參照 p.148 附錄一之訪談者編號與基本資料表。

本研究的訪談對象除了主要的第一、二帶原眷戶外，也有許多部分是關於崇誨社區內的非眷戶居民、市場的攤商以及宗教人員等，以期整理出更完整的關於崇誨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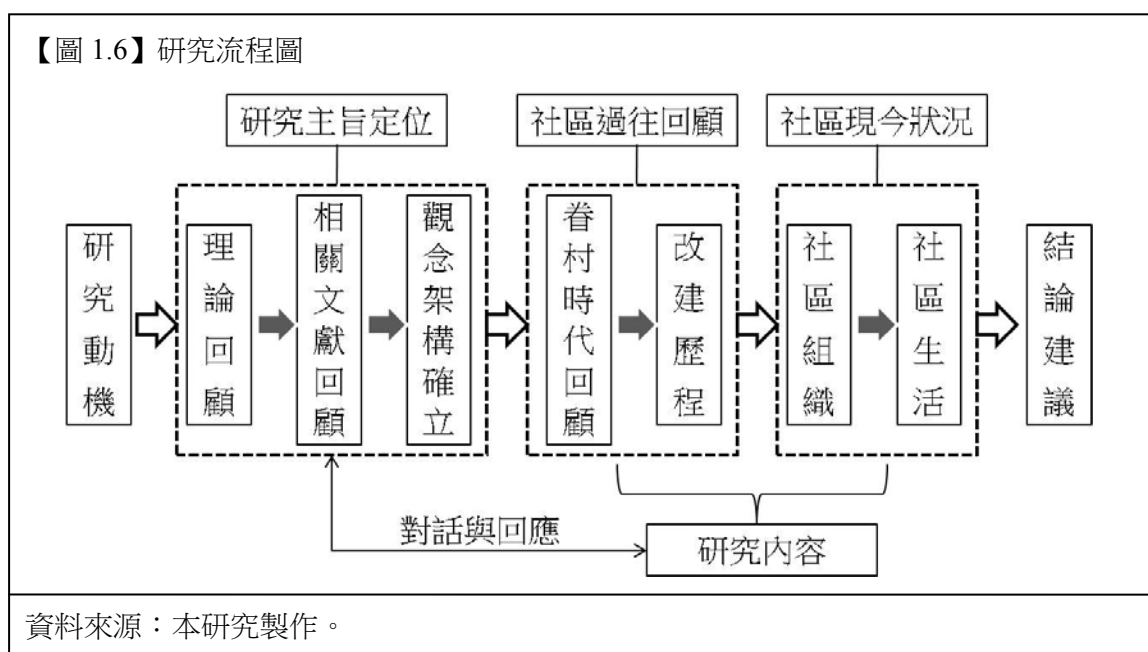
## (二) 參與式觀察

由於經過改建，眷村內部居民的使用情況並定也有所變化，除了原本眷民使用模式將不同外，改建後遷入的外來住民將會如何使用這樣的空間？要了解這件事情只靠深度訪談是不夠的，因為使用空間必定是一種動態的行為，很難純粹靠口述來建構出完整的全貌，所以必須藉由實際到達田野觀察其中人們與空間的互動，才能真正了解目前居民的生活樣態，而再與深度訪談所取得的歷史生活樣態作比較，方能了解居民生活和社會網絡的變化。

## (三) 文獻資料收集

除了以上兩種主要的研究方法外，為了加強研究的可信度，將補以文獻資料收集，以佐證受訪者的口述資料與經由觀察所得出之田野資料。

### 1-6-3 研究流程



### 1-6-4 研究目的

#### (一) 發掘眷村改建過程與都市意義變遷之關連

眷村改建體現了台灣都市意義由原本充滿專制的「官僚城市」轉為「投機城市」的過程，符合了當時注重土地開發與房地產投資的發展取向，而本研究也試圖在崇誨新村的改建過程中發掘因為都市意義改變而產生的種種變化，並解釋其對原來眷戶和社區所

造成的影響。

## （二）呈現出眷村改建後的生活樣態以及與空間的互動關係

眷村改建與美國五、六零年代的都市更新方式有相當多的雷同處，最明顯的就是兩者都是採用將老舊聚落紋理全面清除的手段並興建高層化的公寓大廈來達成更新目的，而這樣空間上的劇烈轉變勢必影響原來社區內部的社會關係，並表現在日常的生活樣態之上，因此本研究也將呈現改建後的社區生活樣態，以及其與空間方面的互動關係。

## （三）試探眷改後社區公共意識的增長程度

眷村改建使得原來偏向封閉的眷村社會和外界有了更多接觸的機會，另外改建的爭議也讓原來眷民和政府一軍方間的緊密關係有所動搖，而本研究也將試探在這兩種狀況下社區公共意識增長的程度，並分析其中是否有浮現市民社會的跡象。

# 1 - 7 研究範圍

## （一）研究範圍定義與章節安排說明

在本研究中所指的「崇誨社區」於過去是一座空軍眷村，於現今是一座國民住宅社區，其所在地區及範圍則如下圖 1.7 所示。



崇海新村改建案是依照民國六十九年頒布之「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所實行，並於民國七十一年開始進行改建。其規劃原則以現代主義為基礎，也就是高層化的建築配置，其中的公寓大樓以樓層數來分別則有 5、7 和 12 層三種形式。就如同之前關於眷改制度的回顧，舊制眷改可說是保留了幾乎全部的原眷戶，崇海新村改建案也是如此。

由上圖 1.7 也可以看出來崇海國宅的範圍和崇海里的範圍並沒有完全一致，前者的西北角部分也就是林森路二段的西邊是被劃入中西里的，然而即使本研究在探討組織時也有提及崇海里，但是本文中所述的「崇海社區」在現在仍是指崇海國宅而言，在過去則是指崇海新村，因為這樣才符合本研究所要探討的由眷村到國宅的變化和延續。

在章節安排方面也呼應了崇海社區的變化，在第二章的部份將會回顧崇海社區的過去也就是崇海新村，後半段則是探討其改建的過程以了解其中所產生的各種問題和影響，之後在第三章則進入到組織的討論，比較過去眷村組織與現今組織的異同，最後第四章才是探究現今國宅社區中生活樣態的部份，包括鄰里關係、空間與活動和社區周邊環境等，以呈現出現今居民生活的風格。

## （二）崇海社區的代表性

崇海國宅是台灣南部第一批改建的眷村，可說是舊制眷村改建的先驅，而其代表性可分為以下幾點：

### （1）建築形式上的代表性

台灣幾乎全部的眷村改建，不論舊制還是新制，為了容納更多的居民以增加都市土地的利用密度，皆採用高層化的公寓大樓做為改建後的建築形式，這樣的公寓大樓在當時也象徵了進步，是現代化城市應有的指標，崇海國宅也表現出了這樣的特質，其三種樓層數的公寓無不是遵守了此種高層化住宅的原則，具有建築形式上的代表性。

### （2）時間上的代表性

崇海國宅於「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頒布兩年後即開始動工，並且於民國七十二年完工，七十三年開放進駐，而若從開始有居民開始算起其間歷時已過了二十多年，經過了這樣長久的時間居住在內部的居民才會有足夠的相處與磨合時間，對於本研究想要觀察的不同群體之間的混合情形是有助益的，若時間太短則因不同群體沒有足夠的時間相磨合，則產生的意義將無法擁有足夠的厚度與內涵。

### （3）眷村改建歷程上的代表性

崇海新村是台灣南部地區第一個改建的眷村，當初乃是被政府「寄予厚望」的重要建設，期望利用它來推動其餘眷村的改建，然而事後卻造成極大的爭議，它所經歷的一切幾乎在其他眷村改建上也都可以看見，可說是眷村改建議題的濫觴之一。



## 第二章 崇誨社區的過去與現在

本章將正式進入本研究的研究範圍－也就是崇誨社區的探討，以前是低矮密集的眷村叫做崇誨新村，現今它是一座高層化的國宅公寓大廈社區叫做崇誨國宅，而接下來本章也將依照這樣的順序依依探討，先了解其過去，在探討之後所遇到的重大轉變－眷村改建的時候所發生的事情和帶來的影響。

### 2－1 崇誨社區的過去－崇誨新村

崇誨國宅的前身是一座空軍眷村，名為崇誨新村，是台南市過去四十多個眷村中的其中一座，並成為台灣南部地區最早改建的眷村。要了解崇誨國宅這座特別的社區，首先必須了解它的過去和它怎麼會發展到現在這個狀態，因此以下就崇誨新村的建成原因和過去的生活狀況進行扼要敘述。

#### 2－1－1 崇誨新村的成立

崇誨新村是一座空軍眷村，為台南市 43 座眷村中的其中一座(楊雯雲, 2009, p.32)，而生活在其中的眷民則是民國三十八年後才陸續遷台的軍隊和其眷屬，其中大部分的居民最一開始落腳的地方不是在台南，而是在台中水湳機場旁邊由三個里：大石、陳平、賴厝所構成的區域，一開始人們並非居住在所謂的眷舍或任何房子內，而是棲身在臨時改建為通鋪的倉庫之內，受訪者辛奶奶(C)提及當時的狀況：「我們就住在機場，機場就是一個通鋪，我們自己有個毯子把它遮圍一下，沒有分房子。」，而崇誨新村主要的居民即由這三個里遷至台南所構成<sup>4</sup>，另外也包括了原先在台灣其他地方落腳的眷民比方說從新竹空軍基地遷來的，不過因為比例上相對較低，因此當談到崇誨新村的眷民來源時，乃是以水湳機場為主。

##### (一) 眷村的初創

崇誨新村眷舍的興建都是由空軍負責，婦聯會並沒有參與其中，所在地點原為一片蔗田，空軍總部為照顧軍眷生活而設法取得該地區使用權，並於民國四十一年開始逐步興建了軍眷宿舍，民國四十二年眷民開始陸續入住，為紀念抗日英雄沈崇誨空軍烈士，故將眷村命名為「崇誨新村」，在民國四十二年底時總住戶共計 387 戶(包含眷村自治會辦公室一戶)，然而由於之後有一家佔用兩戶的情形，因此改建前實際上只有 374 戶，但整體而言眷戶數量相當穩定鮮少變動。崇誨新村當時尚屬於後甲里管轄，之後因為後甲里人口增加，因而於民國五十六年 8 月調整行政區域，崇誨新村才獨立劃分出來與周邊區域成為崇誨里，然實際上整個崇誨新村是受到空軍第一聯隊(後改名為四四三聯隊)

<sup>4</sup> 此段階段資料由受訪者辛奶奶(C)以及許先生(B)所提供。

政戰室眷管組所管制，和附近的大林新村一樣卻和水交社不同，雖然也同為空軍眷村，但是是受到空軍司令部管轄。剛遷到台南時這些居民多半也是因陋就簡的以相當簡便的材料搭建起臨時的住所，受訪者許先生（B）憶起剛遷至此地的情況提及：「那時候我們村子還沒蓋好，那是在台南大林這邊一個叫菓子園的地方，那是個機堡，就是大倉庫，就是很多眷屬全部都住在裡面就對了，就跟難民營一樣。」

民國四十一至四十五年眷舍陸續完成，最初所使用的建材皆是以便宜與搭建容易為主要考量，整體的結構是以木頭做為主要框架，外牆則多為單薄的泥土牆（不過由 p.28 圖 2.2 可發現後來建材也有更新），而屋頂部分則多使用水泥瓦，另外住家大小也不甚寬敞。由於當時大部分眷民或者說是整個國府的心中，對於所謂反攻大陸尚存希望，因此不認為眷村是他們會一輩子待下去的地方，所以在居住品質上也就不那樣的講究了，如郭慶瑩（2007，p.35）指出：「早年對於反攻大陸抱持著堅定的信念，並認為台灣不是久居之地，未深切考量長期發展軍眷舍的興建，...。」

## （二）眷舍的分配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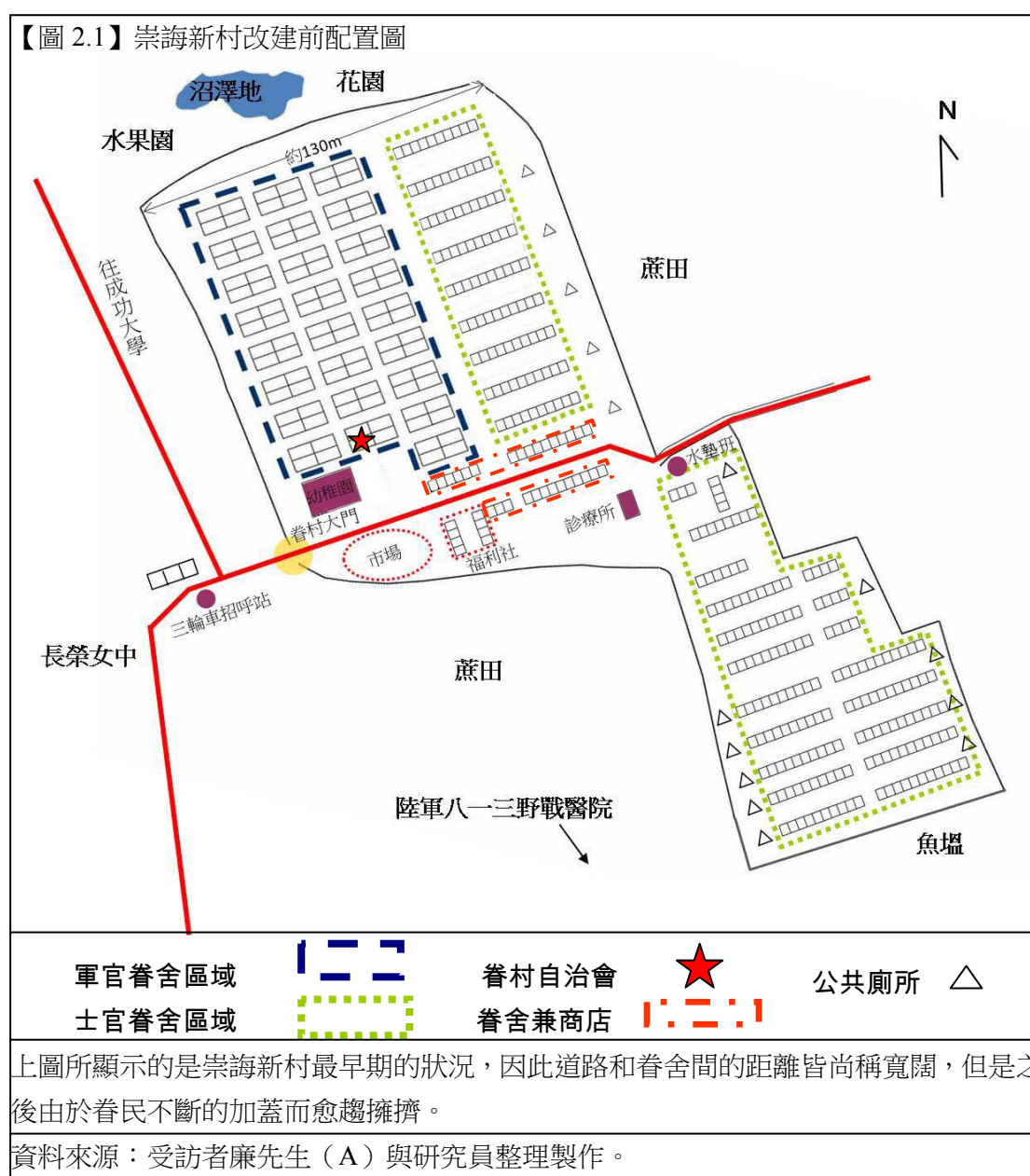
受訪者劉奶奶過世的丈夫劉爺爺是負責監造設計崇誨新村的人，她提及當時很多人在眷舍完成後向劉爺爺抱怨房舍太小等問題，劉奶奶（G）回憶起當時的情形說道：「後來房子完成了，都埋怨我先生啊分小房子，他沒有權力給你分大房子啊，什麼階級就住什麼房子啊，這樣子啊，都埋怨我先生啊說房子修得太小了，...。」由此可見，軍方主導了整個眷舍的興建，而其標準乃是以軍階為主要參考，並不能隨眷民的要求而有所更改，因此儘管如劉爺爺這樣負責眷舍監工的人也沒有辦法決定太多事情，一切都按照軍方的規定來執行。在最一開始崇誨新村大部分士官階級所住的眷舍是約為 5 坪左右，此類眷舍大多集中於崇誨新村的東半部和南側，而西北邊靠近眷村主要入口處則為軍官階級的居住區域，其中一個居住單位是由四戶構成（參考下頁圖 2.1），一戶的坪數也較士官階級來的寬敞些，但是仍然只有十幾坪左右，不過每戶擁有自用廁所，而士官階級則必須使用公共廁所，且由於廁所數量不足，因此每天尤其是早晨，士官階級的居民皆必須等候多時或者一大早趕緊起床才能使用到廁所，相當不便。

雖然眷舍大小是以軍階為主要考量，但是能否分配到眷舍則是要看你是否有家屬以及家中有多少人而定，基本上小孩愈多的家庭就愈優先分配到眷舍居住，而這其中存在了一種積分機制，受訪者蘇先生（I）對這樣的機制做出解釋：「它是採一個積分的比例啊，...，他的積分要加的話就是說，你多一個小孩就多加十分啊，那你三個小孩你就比這個軍官啊就多了三十分出來了嘛，...。」至於沒有組成家庭的單身軍人，則就只能選擇在外面自行找房子居住。

## （三）眷村配置所隱含的軍事性質

從下頁圖 2.1 可以看出來，崇誨新村在眷舍配置上是屬於眷村相當普遍的「魚骨形」配置，也就是縱向主幹道再搭配若干橫向道路，並沿著道路安排連棟的房舍，唯西側軍官居住區域比較不同，是以四戶一組構成一個小型街廓，並使得道路呈現密集的格狀系統，與士官居住區呈現不同的型態，兩者間也有明確的分隔狀況；管理單位（眷村自治

會)和各服務單位(幼稚園、福利社等)則集中在靠近大門的位置,並在眷村自治會和幼稚園之間留下了可供集合或舉辦活動的空地,這樣的規劃也與台灣多數眷村雷同。從以前的狀況可看出軍方對眷村,或是說對於眷民所持的一貫態度,也就是將之當作從屬單位,因此在眷村興建與管理方面也處處可嗅到軍事體系的味道,像是如同軍營般的眷舍配置方式以及眷舍大小的分配也充滿軍中重視階級的意味,即使眷村也被劃分在地方政府行政體系之下,例如崇海新村原本被劃分在後甲里,而之後獨立出來成為崇海里,然而基本上仍是以軍方管理為主,地方政府只是輔助管理(何思謎,2001)。當時眷村自治會掌管了眷村內的大小事務,其最主要的功能除了管理眷舍外,就是擔任高層和眷民的中介,因此改建前的眷村無論在空間形是或者社會組織之中,皆可見到軍方對眷村控制的影子。





#### (四) 後期眷民自發性的加蓋

雖然在上頁圖 2.1 中各排房舍間的道路看起來尚稱寬闊，受訪者廉先生 (A) 也表示最初道路的寬度是足夠汽車通行的，不過就像台灣其他眷村一樣，各家在經過多年後，有時是因為家庭人口增長，有時則是因為住房功能擴充的需要（比方說在自家加建廁所或浴室），因此之後幾乎每家眷戶皆將自己的房舍向外增建，而原本的道路在各個加建的「侵蝕」之下，最後便成了只能夠容許人通行的小巷了，但是卻形成具有高度緊密感的建築尺度，與現在改建後的國宅有相當大的不同，這樣的建築尺度讓每家每戶彼此幾乎沒有隔閡，更進而促成了 Jacobs (2007) 所說的「公共監視」作用，幫助維持眷村內的治安狀況也讓彼此間更能夠互相照應，並如楊雯雲 (2009, p.56) 所言形成：「…不僅具備了有利於場所形成的封閉感，更是成為一個串連居民情感的流動空間。」下圖 2.2 是崇誨新村當時的照片，孩童後方即是當時的眷舍以及前方所圍起的竹籬笆，可看出來使用的建材和房屋格局並不是相當舒適寬裕，但卻給人一種類似於鄉村聚落的親切感。



#### (五) 眷民的組成

另外值得一提的的是眷村改建前內部的眷民組成狀況，由於居民來自各個不同省份，因此儘管現今有人將眷村或所謂的「外省族群」看成一個單一的群體，然而其內部其實是相當異質性的，就如受訪者許先生 (B) 在描述以前生活樣態時所述：「眷村啊就是你大陸幾乎所有的省都有，就是大陸各省的熔爐就對了，就集散地，我們有福建省，有廣東有廣西的，有東北的，你所想的省我們幾乎都有。」由此可見眷村與其內部居住的眷民們並不是完全同質的群體，或許他們皆受制於國家及軍方的控制之下，並和眷村之外的人們有著不一樣的生命經驗（抗戰、國共內戰等），因此由非眷村人的眼中他們是一群不同的他者（陳光興，2006），然而實際上仍因來自不同的省分，擁有各自的不同文化。不過由於崇誨新村是空軍眷村，當初二戰時空軍主要是駐紮在四川地區，因此也有



眷民提到四川太太的比例比較高些，這大概是因為當時有許多人在駐紮時以四川當地人為結婚對象的緣故，但是嚴格說來並不會特別突出，例如籍貫甘肅的張爺爺（H1）提及眷村居民的組成也提及：「空軍從四川撤退，這其他的嘛，啊各地方都有啦，可以說中國大陸的這個，各省的人都有，都到台灣來，講起來我們西北還來的少嘛，我們算西北嘛，江南一帶的人比較多，...。」而除了從大陸遷移過來的各省居民，崇誨新村中也有許多本省籍的媽媽們，她們多是因為與外省籍軍人結婚而住進了眷村，在之後關於崇誨新村內生活寫照中也會特別提及她們。

## 2-1-2 崇誨新村內的生活寫照

從 p.29 圖 2.1 中也可看出，崇誨新村周圍環境原本皆是一派鄉村景象，東邊和西邊主要為蔗田，而北邊則為花園和水果園，另外還有一片沼澤地，此為柴頭港溪的源頭；南邊除了有魚塢之外，尚有一座陸軍八一三野戰醫院，也就是現今的衛國里東門國宅一帶，在都市化影響力尚未進入本區之前，這裡實為以務農為主的農村地區。然而崇誨新村與這些周邊地區之間卻圍著一道有形的圍牆，在空間上與外部環境有所分別，一般外面的人通常不太會進入眷村一探究竟。

羅於陵（1991，p.33）指出：「...就個別軍眷家庭來看，包括就業，俸給和福利的這整個計畫，供給了一個家庭所需的生活物資和資源，確保了家庭作為勞動力再生產機制，使不完整的家庭結構不至於完全喪失功能...。」也就是說，軍方如此大費周章的提供眷民生活上的一切，其實是希望眷民們在其控制之下，能夠繼續維持其生產力，這樣才能有助於國家繼續運作，而眷民因為收受於軍方，或者說收受於國家的「恩惠」，因此即產生對於黨國效忠的心理，再加上空間上的阻隔，於是眷村內逐漸形成了特殊的眷村認同和眷村文化，而這樣的認同與文化是與眷村外部的情形有所差異的，外面的居民不易了解眷民的心理，而眷民也難以體會村外的人生活以及其內心的想法。

由以上看來眷村似乎與外界有著相當大的隔閡，如羅於陵（1991）在其論文中的敘述所呈現出來的狀況，然而實際上眷村生活真是如此封閉？我們可以從以下崇誨新村的生活寫照來對這件事情作一番審查，另外也對以前眷村時代的生活內容有更詳細的了解，其中有許多是現今社會已經很難見到的。以下為方便探討，將分為「物質面」與「社會面」，以呈現出眷村時代環境與人文的特色。

### （一）物質面

#### （1）為貼補家用的家庭代工和打雜

外界經常以為眷村只要依靠軍隊的補助就能夠衣食無缺，但事實上只靠軍餉過活其實依然是相當拮据的，過去眷民大多過著相當清貧的生活，例如許先生（B）提及兒時的生活即表示：「五十幾年前大環境不好，生活縮衣節食你懂不懂，大家是勒著褲腰帶過生活。」而為了貼補生活許多眷民皆有從事家庭代工的情形，當時眷民們最主要的家庭代工有打毛衣、縫衣服、糊火材盒...等等雜項工作，而從事的人不只有婦女，家中的

小孩以及有時候丈夫下班回來也必須一同加入代工的行列之中，如受訪者李爺爺（D）所述：「我們整天糊信封，幫人家打毛衣，都是在家裡做這事情，這有很多呢講起來有的真是拼了命做。」張爺爺（H1）在回憶起以前的生活情景時也提到了這段往事：「以前剛開始，糊洋火盒，反正就是賺錢，維持整個生活，...，有些做那個什麼，磨那個茶杯啊，磨茶杯就是那個瓶子玻璃瓶子，...。」「平常，上班的時候男的上班，女的咧在家裡做點手工，打毛線衣啦，或者是繡花繡毛線衣啦，就是做這些事情維持家裡...。」這些家庭代工的成品大多是賣到附近的百貨商場，例如受訪者衡先生（E）就指出以前位於東門陸橋旁的百貨行內所賣的內衣褲，大部分的貨源就來自於崇誨新村：「反正它光這邊做好拿去賣都趕，用趕的，因為以前生活水準慢慢提高它就賣的，它自己進線請這邊人打減少很多〔成本〕，利潤很好啊，不是一家是很多家打。」由此可見，雖然整體而言眷村似乎獨立於外界自成一格，但是透過家家戶戶從事的家庭代工，它仍就與整個資本社會勞動分工的體系有所連結<sup>5</sup>，或許可以這樣說，當時的眷村擁有充足的勞動力，基本上也就像是一座工廠一般，並且也加入了生產的行列之中。

除了家庭代工，也有許多婦女是從事像幫忙洗衣服等打雜的工作，而大部分的服務對象就是成大的教授或學生們，例如劉奶奶（G）就回憶道：「那時候年輕都苦死了幫人家去到成大教授家去洗衣服啦，給人家煮飯啦，這些多的是我們崇誨新村在弄的，...。」而張爺爺（H1）以及張奶奶（H2）也有提及幫忙洗衣服的事情，張爺爺說道：「對，給人家成大的學生洗衣服，收人家的衣服呢給成大的學生洗衣服，洗衣服送衣服去，這就是收一點生活費嘛，那我們的這個...四樓，四樓的太太，車毛衣車那個，她現在在洗腎了，她以前就給人家收衣服洗...，可又可憐為了生活嘛。」如此賣力的幫別人洗衣服，就跟做家庭代工一樣，無非是為了貼補家用，這樣用勞力所賺來的錢與軍方的薪餉相比而言雖然微不足道（根據受訪者廉先生（A）表示頂多薪餉的十分之一），只能算個加菜錢，但是對於當時物資缺乏的眷民而言，能有個補貼已經算是值得高興的事了。

從這些關於家庭代工和幫人家洗衣服的敘述中我們即可以想像眷民以前物資缺乏的狀況，而在訪問部分眷民關於以前的生活和現在生活的比較時，也大多反應現在「物質層面」是有較為改善的，尤其是在住屋的空間大小方面以前的眷舍無論如何是不能和現在比擬的，另外後續第二代外出工作賺錢也對生活品質的提升有相當大的幫助。另外眷村的貧窮生活也助長了其集體意識的形成，在無形中將已經有同樣逃難經驗的各省人士連結得更為緊密，正如同黃淑俐（2008，p.159）在其探討桃園忠貞新村的研究中也表示過：「眷村從一開始物質基礎上的窮困到後來的眷村樣貌，這當中『窮困』則是扮演著帶動集體意識的重要關鍵，.....。」這些在當時讓多數眷民覺得無比克難的感受，卻也成為其今日共同難以忘懷的珍貴連結，而這也可以解釋為何眷村會有如此強的凝聚力，不過這樣的凝聚力在經過改建之後其程度增減狀況為何？則也是本研究將於後續探就的重點之一。

## （2）自治會的電視和露天電影院

<sup>5</sup> 大多是以滿足附近廠商的需求為主，如受訪者廉先生（A）表示，火材盒是供應到附近的「永順火材廠」，而信封則是供應到「天德信封廠」。

整體上來說，從前眷民們因為在經濟上並不寬裕，因此生活各個層面與現在相比較而言不管在便利性或舒適性上都有相當大的差距，因此許多第一代眷民在回憶起當年的生活大多都是用類似「生活很苦」這樣的話語來形容，在這樣缺乏物質享樂的生活中除了之前提及的家庭代工外，還有許多我們現在無法經驗或體會的事情，譬如說當時許多家庭都沒有電視機，有電視機是一件不得了的事情，這不只在眷村如此，在當時台灣其它的地方也是如此，後來眷村自治會買了一台電視，因此到了晚上時間一到經常會有許多人聚集在自治會辦公室一帶，大夥擠在一塊一起看著同一台電視，張爺爺（H1）對這樣的情形回憶道：「我們以前自治會買了一個電視，大家吃飯嘛自治會前面有一個廣場，大家等於看電影一樣就晚上吃飯就跑去電視，...。」現在台灣幾乎家家有電視機，有些家庭還不只一台，像這樣眾人為了看電視擠在一塊的情形可說是不太可能見到了。

由於經濟不富裕的緣故，崇誨新村並沒有太多的娛樂，除了之前講的特殊節日有康樂隊來表演以及上述的聚在一起看電視之外，最大的娛樂當屬在自治會前方廣場大約一個月一次放映的露天電影，這也是許多眷村人的共同回憶。

### （3）眷舍的狀況

整個眷村除了呈現低層高密度的狀況，而且建築材料品質也不高，當時崇誨新村剛建完的時候，牆壁是用蘆葦桿和黃土所做成的，相當單薄不牢固，且隔音效果非常差，因此正如受訪者許先生（B）所說的有時候隔壁在打罵小孩都聽得一清二楚，這也造成了眷村在隱私方面較現在公寓大樓低許多，因為你在做什麼事情說什麼話，旁邊的鄰居常常有意無意的都會知道得清清楚楚，在這樣的狀況下，鄰居自然對彼此都能夠相當了解，好處自然是產生了溫暖近似大家庭的感覺，並進而促成以接下來將敘述的緊密鄰里生活；壞處就是之前說的，往往缺乏了個人隱私。

## （二）社會面

### （1）緊密的鄰里生活

許多關於眷村的研究或文章等都有提及過去眷村緊密的鄰里生活，這也常常是許多老一輩的眷村人提及當年最津津樂道的事情，比方說崇誨新村第一代的張爺爺（H1）就提及當時的歡樂情景：「對啊那時也沒有冷氣（笑），晚上純粹就是坐著圍著大家扇扇子，就餵蚊子，就對著大家聊天，就院子嘛一個大院子，那你是不知道，你媽曉得，我們就坐在院子裡擺張凳子矮凳子，坐在那扇扇子聊天。」張爺爺描述的情況就如下頁圖 2.3，說實在並不是多大的享樂，純粹就是大家拿著凳子坐著，聚在一塊閒話家常罷了，但是這種與鄰居間晚上三言兩語的生活，卻是這些住過眷村的人至今最懷念的，正如張爺爺（H1）所說的，當時大家就是：「以前住那個眷村呢，和和樂樂的大家吃得嘻嘻哈哈的，在一起就說說笑笑，...。」從張爺爺這樣老一輩的眷村人的描述中可以看出他對於當年和樂生活的懷念，而不僅第一代，這樣的光景在很多第二代的心中留下了深刻的痕跡，與現在公寓大樓的情況比較起來不免感到有所落差，如受訪者廉先生（A）便提及：「就是說天天進進出出在，不像那個樓〔公寓大樓〕，你下個樓可能一個人都碰不到，

碰到也不太熟你樓上住些什麼人，那時候就大家生活很密切啦，...。」，或者如眷村第二代的許先生（B）所言：「以前住老眷村我們住平房嘛，開門就看到人嘛...，你現在就說改建以後大家住公寓了，每家都有一個門，...。」以前眷村時代只要打開門就可以看到鄰居，與現在公寓大樓的住居情況可說是有著天壤之別，這也是讓許多住過眷村的人有所感慨之處。

另外在這樣緊密的鄰里生活狀況下，當然也時常發生一些摩擦，尤其經常是小孩子彼此間的爭吵，最後弄到大人也跟著互相吵起來的局面，不過這種小爭吵經常很快就結束，正如劉奶奶（G）所說的：「你說大家都這麼近啊，一戶一戶很近啊，很近了以後門一開開了，我跟你是仇人嗎？那看了好了又和好了。」因為住的近，所以也「被迫」必須趕快和好，不然整天過得不舒服也不是辦法，可說這些摩擦因為住的近而生，也因為住的近而迅速解決，不過當然整個眷村內偶而也存在著比較無法解決的恩怨，有一位本省籍的受訪者陳奶奶（J），就因為與隔壁鄰居結下了難以解決的樑子，最後便離開了崇誨搬到大林新村去，而會這樣也是因為一連串的誤會才造成，可見眷村雖然常被譬喻為大家庭，卻仍舊存在著這樣難解的結，甚至可以逼迫一個人遷移到別處去，不過整體而言，以崇誨新村為例，眷村中擁有的親密鄰里關係依然是現代許多社區難以比擬的。

【圖 2.3】竹籬笆外聊天情景



右圖 2.3 為崇誨新村眷民拿著凳子坐在竹籬笆外聊天的情景，這樣的畫面是許多眷村人心底最懷念的時刻。

資料來源：受訪者陳奶奶（J）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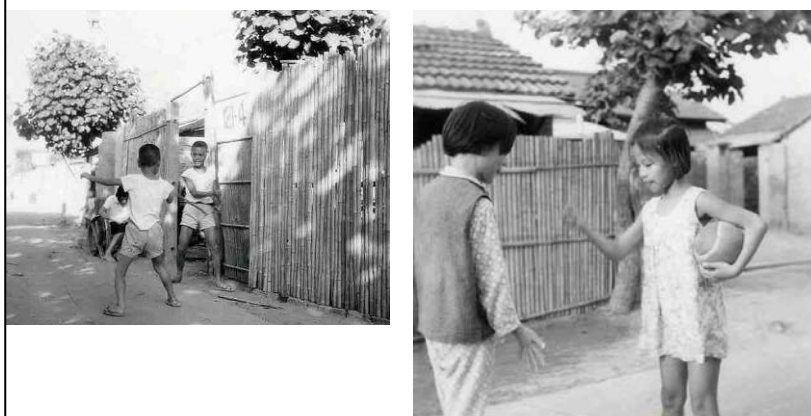
## （2）眷村內小孩的娛樂

依照眷村第二代衡先生（E）的敘述，以前眷村的男孩子們在球類運動方面最主要以籃球為主，因為自治會前方廣場就有一個擁有兩個球架的簡單籃球場，且籃球運動所需的器材較少，只需要有一顆球就可以提供許多人同時進行，因此也成為當時崇誨新村男孩子最喜愛的運動之一，至於其他球類衡先生表示因為受限於場地和器材因此較為稀少。除了籃球外，一般眷村的小孩大多都會在自家前方或附近狹小的道路內玩著像是跳房子之類的簡單遊戲，正如衡先生（E）所述：「...，什麼跳繩啊，最簡單的就是跳房子

啊，在地上畫一畫那跳房子啊，...，打紙牌打那個圓牌啊，那個什麼，尪仔標啊，...，各種玩法啊。」總而言之，大部分的活動或遊戲都利用眷村現有的簡單空間，並在當時有限的經濟範圍內所進行，基本上是談不上有什麼設備良好的遊戲設施供小孩來玩，且又由於家內空間狹小，因此也只能就近找個尚能活動的戶外空間來進行遊戲，不過卻也因為這樣增進了眷村孩子們彼此的情誼，而不是像現在大部分兒童家裡能提供的娛樂比外面還多，諸如電腦和電視等，因此大部分都待在家中，當時眷村兒童比現在更會利用街道空間；另外當時眷村環境雖然簡陋，但是狹小的街道反而提供了兒童安全的遊戲環境，因為不僅汽車無法進來，且父母或鄰居經常能夠就近看顧自己的小孩，也就是，也不太需要擔心危險的問題，形成了 Jacobs (2007) 所說的「公共監視」作用，正因為如此眷村孩子能夠安心的從事戶外活動，下圖 2.4 是崇誨新村小孩遊戲的情形，可看出這樣適合兒童戶外遊戲的環境或許鄉村中還能看到，但都市中可說是相當稀少。

【圖 2.4】崇誨新村內小孩遊戲情景

從右圖 2.4 可看出來崇誨新村小孩在戶外進行的遊戲活動，其實也就是位於眷村內的巷道中，由此可見眷村內的巷道相較於現在許多都市社區而言安全得多。



資料來源：受訪者陳奶奶 (J) 提供。

### (3) 眷村內的節日

由於以前經濟情況並不優渥，平常生活多維持著樸實平淡的狀態，即使到了重大的節日例如農曆新年，因為受限於財源也不會有太熱烈的慶祝活動，當訪員問及關於節日期間有怎樣的活動時，廉先生 (A) 和劉奶奶 (G) 表示某些節日會有康樂隊來表演，比方說雙十節，八一四空軍節等，大概一年會有兩三次，大體而言並不是多大的聯歡活動，只是小型的娛樂性質表演，正如劉奶奶說的是來「唱唱歌跳跳舞」，讓當時多半沒有電視的眷民在這些節日能有些許的娛樂。

至於對華人來說最重要的農曆新年，崇誨新村會舉辦「新春團拜」和簡單的摸彩活動，尤其是前者到改建成國宅後都一直維持著，對許多眷民來說更具特別意義，例如張爺爺 (H1) 對於新春團拜就說道：

過年時候呢，我們自治會也就辦一個團拜，所謂團拜，現在還是有，現在是里長辦，就到了年初一的時候大家，中國人嘛就在一起，團拜在一起集合起來大

家恭喜恭喜啊，大家穿個新衣服大家就一起見見面，彼此寒暄問一問，就是這樣子，辦了以後呢小孩子們就出去玩去了都是，還不錯就是了那個時候...，眷村呢這樣情形還不錯，真的不錯，不像外面，外面就是各自各自，現在我們雖然是以經凋零了，沒有了，可是眷村規矩呢還是有的，...。

由張爺爺的敘述中可以發現，新春團拜對於眷村形成凝聚力具有很大功用，正如張爺爺所說的，這新春團拜出了眷村外似乎就很少會有社區舉辦了，從這一點就可以讓眷村人對自己所住的地方產生認同感，如果把新春團拜當作一種眷村的「傳統」的話，或許正如 Giddens (2001, p.101) 所言「傳統是排他性的泉源」以及「傳統是身分屬性的媒介」，新春團拜這樣的傳統因而界定了眷村以及眷民和其他地方的不同；另外新春團拜也是一種象徵中華文化傳統延續的習俗，這對於從大陸遷移到台灣居住的眷民來說也產生了一定程度的安定感，在特殊節日時安定眷民思鄉的心情方面有相當大的作用。

至於新春的摸彩活動也依然持續自今，以前眷村時代這樣的活動多半只是具有「意思意思」的性質，獎品並不是多昂貴的物品，甚至可說是廉價品，多半是杯子、毛巾之類的東西，但是這樣的摸彩活動仍能帶給當時物質生活貧乏的眷民相當大的歡樂，正如受訪者廉先生 (A) 所言，當時的人摸到一個毛巾就很高興了，可見當時過年的節目並不能說相當的豪華，也沒有物質上太多的享樂，不過卻有著莫大的慰藉功能。

#### (4) 本省籍的媽媽在眷村

在本文 2 - 1 - 1 小節的最後有提及崇誨新村有相當多因為嫁給軍人而住進眷村生活的本省籍媽媽，受訪者陳奶奶 (J) 就是其中一位，她於民國四十五年時由現今台南市成功國小附近因為嫁給了身為軍人的陳爺爺而住進崇誨新村，七年後由於某種原因而搬遷至大林新村。

由於陳奶奶在搬到崇誨新村居住前是和叔叔及奶奶居住，並在菜市場開設雜貨店，而那時就經常會有外省籍的軍人來店裡買東西，因此陳奶奶很早就因為必須和這些軍人接觸而學會了國語，所以當研究者問及關於搬進眷村的適應狀況時，陳奶奶表示在溝通方面沒有太大的困難，而且她住的那一排眷舍剛好又有不少同樣為本省籍的媽媽，陳奶奶表示：「啊所以一到眷村以後就無所謂啦，都國語也會講啊台灣話，本省人，好幾個太太都本省人啊，所以我們是處得很好啦。」由陳奶奶的敘述中可以發現她適應狀況其實還算良好，和其他眷民相處起來基本上是沒有太大問題的。

雖然在人際方面尚算適應，但是對於眷村的經濟和居住狀況一開始卻不太能接受：「我剛剛跟他結婚的時候，我還不曉得他一個月多少錢，那他就原封不動的把薪水袋拿給我，啊我一打開一看唉叻六百塊啊，這六百塊怎麼生活啊？我哭了好幾個月喔。」除了經濟水準不高以外，眷舍方面的狹小和一些生活上的不方便也讓陳奶奶印象深刻：沒有多大，廚房也小小的很小，很小的廚房，那個房間也不大啦，只有一個房間啦，一個房間，然後就一個廚房，一個廚房喔好像比這個沙發稍微寬一點點，長一點點寬一點點而已，就是那麼小，啊廁所又沒有，還要上公廁啊，啊水也沒有，啊水要提，啊那個時候很苦欸，真的很苦，可是大家處得很好也蠻快樂的。



由以上陳奶奶的敘述中可以發現，對於眷村生活不習慣的地方最主要的不是溝通不良或者是和這些由大陸來台的居民觀念上的不同，而是眷村內低落的物質環境，這是讓陳奶奶一開始最難習慣的地方，這不僅更加說明了以往所認為的眷村享有軍方提供的多項福利及完全照顧這個看法是不盡正確的，也說明了雖然眷村與外界在文化、生活及觀念上有一定程度的差異，但是並不代表這樣的差異是一個跨不過的鴻溝，對生活在市井的人民而言其實並不構成交流上的主要障礙。

而陳奶奶為什麼住了七年後便搬離崇誨新村？由於這關乎到個人隱私並不能將細節公開在文中，只能大概說明：雖然陳奶奶會搬離崇誨新村是因為一些誤會而與一位鄰居發生不愉快，但是與省籍因素卻沒有任何關連，且陳奶奶表示之後在大林新村仍居住得很適應，即使改建為大林新城後也居住到現在，同時這幾十年下來也交到了相當多的外省籍朋友，由此就可看出省籍以及眷村中的特殊文化和觀念並不會構成搬進來的本省籍媽媽太大的困擾，造成困擾的反而是其它因素譬如物質環境等。

### （5）崇誨新村內的信仰

與一般台灣鄉村地區或較早發展的市鎮信仰道教或佛教不同，崇誨新村在早期是以天主教徒最多，且不論在精神上或物質幫助上，天主教對崇誨新村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而目前位於東門路的天主堂，現名為「中華殉道聖人堂」，則是該教會的聚會處也就是聖堂所在，其教區大約為該天主堂為中心的方圓三公里以內，包括崇誨國宅。

#### A．天主教遣使會在崇誨新村傳教的由來

在崇誨新村宣教的是一支稱為「遣使會」(Congregation of The Mission) 的天主教教會派別，該教會不僅單與崇誨新村有緊密的關係，全台南許多的眷村都可以看到它活動的足跡，原因即是因為遣使會之前在大陸就已經有密集的傳教活動，根據受訪者羅神父(L)以及南寧街聖若瑟天主堂網站中<sup>6</sup>的敘述，早在四零年代遣使會就已經在中國大陸開始傳教，因此中文都相當流利，然而到了 1949 年時，國民黨即將失去了整個大陸的江山，而此時共產黨也已開始驅逐傳教士，一群當初在江西傳教的美國遣使會傳教士便輾轉從大陸經香港而來到了台灣，其中一位華克施神父(Fr.Leo T. Fox C.M.)於 1952 年時在台南市中正路一家叫「小全城」的戲院二樓租了一間房子並開始了宣教的活動，但除此之外另一個重要的工作則是尋找當初失散來台的江西教友們。

羅神父(L)表示，在當時許多過去在大陸的教友便前往中正路小全城戲院二樓參加望彌撒等教會活動，很快的空間便顯侷促，於是當時的華克施神父便很快的在台南市南寧街找到一塊地，將其上的日式廟宇改為多用途的傳道所，之後便發展成現今的聖若瑟天主堂，該天主堂則可說是全台南天主教的「母教堂」，包括東門天主堂在內，許多都是由它分出去的。而由於為了尋找教友，也因為過去和大陸的深厚關連，因此遣使會特別選擇在軍眷區附近建立聖堂，東門天主堂也是因為這個原因，華克施神父乃於 1954 年時在現今東門天主堂斜對面建立了一座臨時的東門傳教公所，取名「聖加辣天主堂」負責對崇誨新村的傳教工作<sup>7</sup>，根據羅神父表示聖加辣即為該堂的守護神，是一位女聖

<sup>6</sup> 資料來源：聖若瑟天主堂網站：<http://www.catholic.org.tw/tainan/c20-1/index.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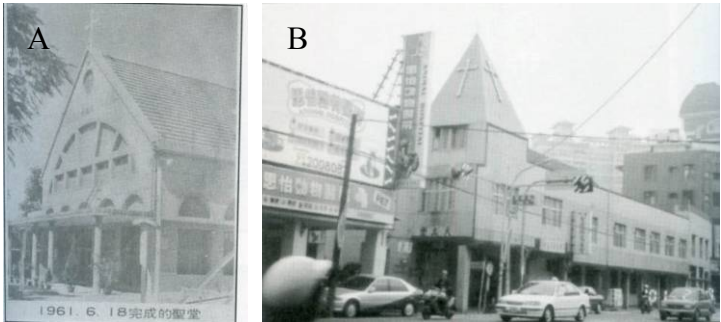
<sup>7</sup> 資料來源：中華殉道聖人堂網站：<http://www.catholic.org.tw/tainan/c27/index.htm>

人，現在翻譯為聖佳蘭，然而若跟老一輩的人說聖佳蘭他們是不認識的，非得要說聖加辣不可，而其沿革史則參照下表 2.1：

【表 2.1】東門天主堂沿革簡史

時間	事件
1954 年	東門傳教公所「聖加辣天主堂」成立。
1956 年	於現址興建一座竹質黑瓦臨時教堂。
1961 年	永久新堂落成（參考下圖 2.5，A）。
1966 年	台南主教將教區每座聖堂，擢升為正式本堂，並於此時開始大事興建幼稚園及增加許多設施，以及開辦多種社團和活動如主日學、職工青年會、聖加辣青少年籃球隊、老人長青會等。
1977 年	因東門路拓寬，教堂又經重建為兩層樓建築（參考下圖 2.5，B）。
2001 年	現今新堂動土奠基禮典。
2002 年	現今新堂完工，並改名為「中華殉道聖人堂」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參考中華殉道聖人堂網站：<http://www.catholic.org.tw/tainan/c27/index.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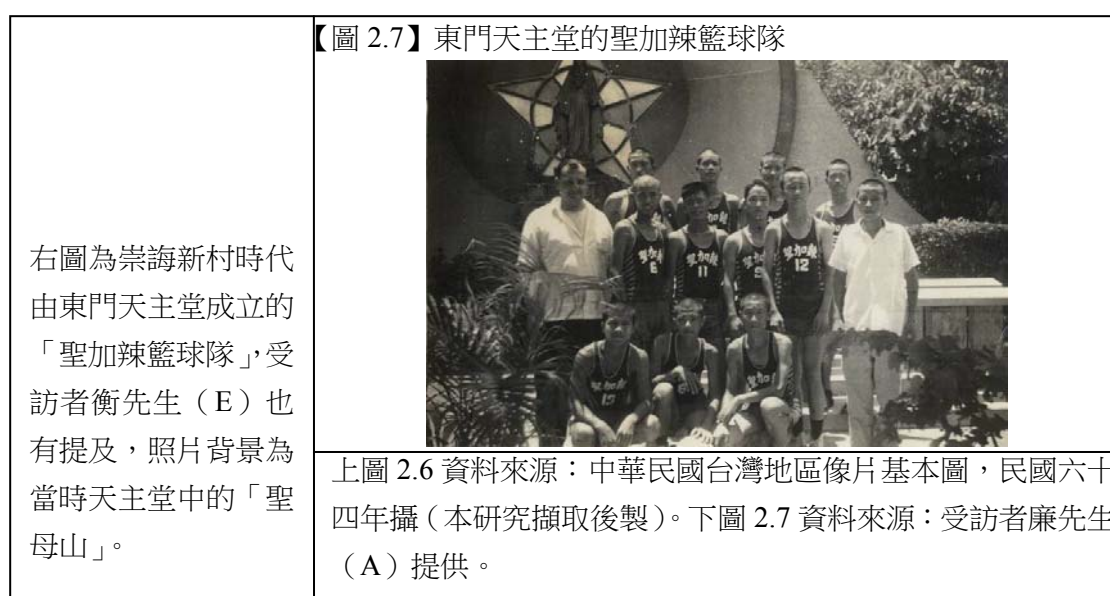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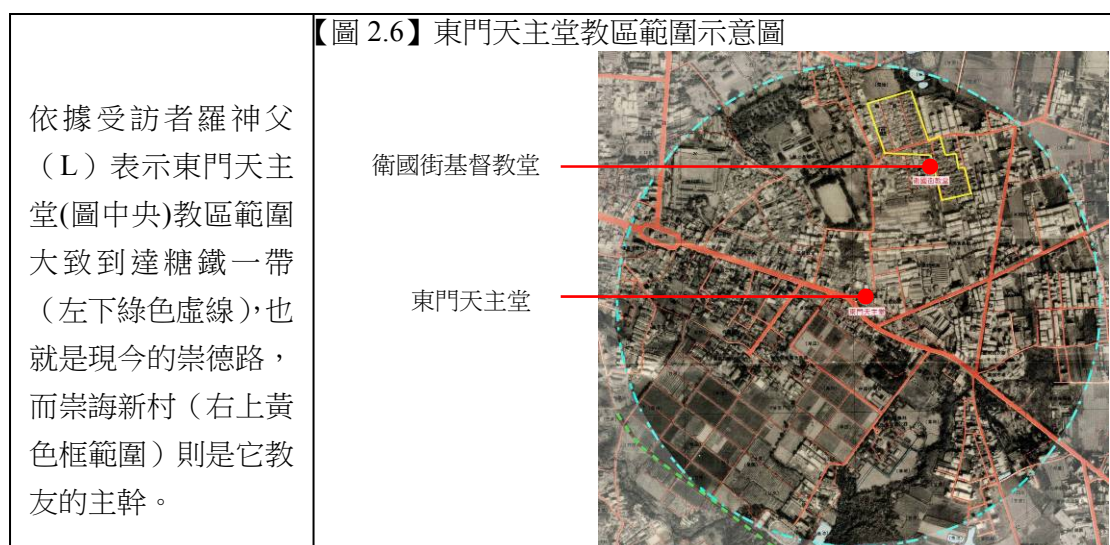
<p>圖 A 為 1961 年剛落成的永久「新堂」，可以推測出是簡單的斜屋頂矩形建築，圖 B 是因道路拓寬而重建的兩層樓建築。</p>	<p>【圖 2.5】東門天主堂舊貌</p> 
<p>資料來源：《中華殉道聖人天主堂新建落成暨原聖佳蘭天主堂 50 週年紀念專刊》（中華殉道聖人天主堂，2003）。</p>	

### B · 天主教對崇海新村提供的服務

根據羅神父（L）表示，當時教區的劃分是以台糖鐵路也就是現今的崇德路為分界，以東即為東門路天主堂的服務範圍（如下頁圖 2.6 所示），崇海新村在當時可說是該教區的重要主幹，或者也可以說東門路天主堂即是針對崇海新村而設立的。當時東門天主堂開辦了相當多的社團，如上表 2.1 中所提及的職工青年會和籃球隊等，甚至還有開設英文班供崇海新村眷民學習，受訪者衡先生（E）就提及當年有參加教會舉辦的籃球隊（如下頁圖 2.7），並提及班教導英文的情形：「我們那時候也有英文班啊那些啊，…，因為神父是外國人啊，以前我們那時候就提前可以學啊。」因為教會的關係，崇海新村許多眷民才能在英文教育尚未普及前比別的地方的人更早接觸到外文，以及獲得更多類似額



外的受教、受訓機會。



另外由於當時全台灣包括眷村大多都處於貧困狀態，因此教會也經常提供物質上的協助，救濟的物資相當多元從衣服到糧食都有，教會提供的麵粉和奶粉是許多崇誨新村第一、二代眷民的共通回憶，例如第二代眷民趙女士（R）回憶道：「那個時候上教堂都是因為父母親上教堂，當然都是有所圖，因為到教堂去我們都會領很多奶油啊麵粉啊等等這些，他不是因為要用這個東西來吸引我們信教，是因為那時候台灣我們剛到這邊物資缺乏。」因此當時的教會可說具有高度的物質滿足功能，羅神父對此表示：「所以信仰是照顧他們，但是在信仰的同時也照顧了他們物質的生活需要，所以教會它的功能是等於雙方，並不是完全只是說在信仰上面。」不過羅神父也提到這樣其實對之後造成了一種隱憂，也就是當經濟逐漸轉好物資不再缺乏之後，教友就會因為不再需要教會的協助而逐漸流失。

### C · 全盛時期的東門天主堂

由於在貧困的年代扮演起提供額外教育、訓練以及物質提供角色的緣故，東門天主堂當年教友成長相當迅速，羅神父描述在全盛時期時教友約達到九百位左右，想要領洗的人接踵而至：「全盛時期，當時因為領洗得很徹底，都是一家一家的來領洗，我們領洗的簿子兩大本都記完了。」而當時崇誨新村內天主教徒更是約佔全村人口半數之多，這段日子可說是東門天主堂的黃金年代。

#### D · 其他宗教

在崇誨新村中除了天主教徒外也有一些信基督教的人，後者進入崇誨新村的年代也相當早，下圖 2.8 即是當時基督教堂的照片。該教堂許的元老級人物許多都是崇誨眷民，並根據現任教堂幹事李女士（T）的說法其是屬於南門街長老教會的子會，後來才獨立出來成為一個地方教會，在教堂興建以前聚會是借用其中幾位的教友家為場地，後來又借用長榮中學的理化教室做為聚會地，直到民國四十六年教堂完工並於同年 10 月 10 日舉行獻堂典禮後，這群信徒才有了一個固定的聚會所<sup>8</sup>。

當時衛國街基督教會提供的服務並沒有像天主教會那樣豐富，活動也比較簡單些，除了平常的聚會以及在竹屋中的兒童主日學外，就沒有其他如天主教會英語班等有足夠吸引力的活動，另外也沒有發放物資給眷民們，不過當時教會的元老牧師仍努力的深入崇誨新村：「記得教會剛成立時，（四十七年雙十節）我大概五、六歲，在竹子蓋的房子裡上兒童主日學。小學時，經常看到閻靜平牧師騎著腳踏車，帶著史懷哲式的帽子，提著一個黑色的包包，穿梭在崇誨新村傳福音<sup>9</sup>。」不過衛國街基督教堂的教友人數基本上始終沒有超過東門天主堂的教友人數，保持著小巧玲瓏的姿態至今。

<p>衛國街基督教堂位置始終沒有改變，唯右圖中的舊教堂增建了兩層樓的新建築物。教堂後方屋舍即為崇誨新村。</p>	<p>【圖 2.8】民國四十八年衛國街教堂舊照片</p> 
<p>資料來源：受訪者陳奶奶（J）提供。</p>	

#### （6）眷村內的菜市場

在崇誨新村靠近大門口地方有一座市場，裡面的攤位都是出租給外面的人做生意，受訪者張爺爺（H1）曾經擔任自治會副會長，對於當時的市場表示：「從前那個，就是…老百姓…我們收一點地攤費，維持公共的設施，還有這個環境的這個清理啊，那個錢呢很少一個攤位大概十塊二十塊，就是一個月。」在市場裡面做生意的都不是崇誨新村的人，大部分就像張爺爺說的，是所謂的「老百姓」，例如現在仍在市場內做生意

<sup>8</sup> 資料來源：《衛國街教會五十週年禧年特刊》（台南市衛國街基督教會，2008）。

<sup>9</sup> 同 8。

的陳阿姨（P），她十七歲時就在眷村時期挑著自家種的菜來崇誨新村販賣，並和很多眷民都很熟悉，眷民也用頗為親密的稱呼叫她：「都是叫我『小鬼』啊，我以前很小啊，每一個跟你阿嬤一樣大的人都叫我小鬼。」另一位吳奶奶（Q）也在眷村時期就開始經營肉攤，表示當時做生意是相當辛苦的：「我們也是為著生活就在眷村，就買幾斤肉來賣，挑著賣，……，不能騎腳踏車的人就用走路的，就是這樣，就走路來，一個鐘頭兩個鐘頭都要走，四個鐘頭八個鐘頭也要走，以前都是這樣啊。」雖然吳奶奶的老公也是眷民（住在九六新村），但是由吳奶奶的敘述中可以知道，當時這些從崇誨新村外進來做生意的攤商們在選擇上並沒有什麼特殊的理由，單純只是因為這裡有提供足夠的消費者且租金尚稱便宜，不過卻也因此能夠有機會比一般人更深入的了解眷村的生活，並和眷民培養出深厚感情。

### （7）眷村內的「幫派」

現今台灣存在的大型幫派有所謂的「外省掛」，如知名的「竹聯幫」和「四海幫」等，而這些外省掛最初的組成分子往往也是出身於眷村，在朱天心（1992）對於眷村的描述中也有提及村中有結黨搞幫派的情形，日後也常發展成大型幫派。根據受訪者廉先生（A）表示，崇誨新村也有幫派份子的存在，只不過充其量只能算是「小太保」，並不能說是什麼無惡不作的黑道人士，而這些小太保加入的幫派規模也不大、組織也不是很嚴密，因此並不會做出太過分的非法勾當。

為什麼會形成幫派？其實最初的原因也是因為自保，不僅是針對非眷村的人，也要對抗其他眷村的人，根據受訪者廉先生（A）所敘述，崇誨新村因為人數無法和其他更大型的眷村相比，在面臨各方的威脅下只好加入以鄰近的大林新村為主體，同時也有二空眷村的人加入的「大林幫」，而在該區域內，大林幫最主要的敵對方則是以水交社為主體的「天馬幫」（原因應是水交社為空軍司令部管轄，和崇誨及大林都不同），其位置關係可參考下頁圖 2.9，兩邊的人就時常打過來打過去彼此對抗；然而不管是大林幫還是天馬幫，其實兩者都在台南市東南方一帶，有著相近的地緣關係，因此若和其他區域如台南市北區的眷村發生衝突時，這兩個派系有時也會連合起來共同抵禦「外侮」，這種眷村幫派的模式簡單的說就是距離愈近的就愈是自己人，是一種相當具有地域性質的小型幫派，因為當初形成的原因就不是為了什麼利益，因此也不會有擴張的動機，況且說穿了當時台南市一帶多數地區仍屬於鄉村，例如崇誨新村附近大部分都是甘蔗田，也不會有什麼讓幫派成長的資原和動力，若真要講當時台南市比較有組織規模的幫派則是集中在中正路一帶，因為那裡當時多聲色場所，比較有支持幫派成長的條件。

前述也說過眷村幫派的形成原因是為了自保，這種情形似乎有點像台灣更早期的械鬥，也經常是不同村落和不同姓氏彼此發生衝突導致，甚至有時也因為不同族群比方說漳泉械鬥和閩客械鬥，只是眷村當初多呈現分散的狀況，即使有不同村的聯合發生，卻不至於產生太大規模的械鬥，除非發展到更大黑道幫派的規模；另外這種成立幫派自保的情形多少也反映出了許多眷村人當時的「不安全感」，這種不安全感也往往導因於自己與眷村外有所不同的認知，在柳慧燕（1999，p.133）的論文關於眷村第二代的敘述中有提及：「因為〔眷舍〕空間的窳陋窄小，使得許多在眷村長大的孩子有著自己與別人



不一樣的自卑感覺。」因為有這種與眾不同的感覺，因此才會覺得外面是另一個世界，是一個廣大的異地，在這種特殊的感覺下才会有產生幫派自保的需要，就如同 Gans (1965) 當初研究的美國以義大利裔為主的社區 the West End 也有類似的組織產生，叫做「同儕團體」(peer group)，其實也都是為了在這種感到不安的環境下一種自保或只是為了尋求心理上的支持才產生的。

【圖 2.9】崇海、大林、二空以及水交社四眷村位置關係



從上圖可以看出來四眷村的關係，大林新村和崇海皆位於東區，二空也鄰近東區，水交社雖屬於南區但是大體而言仍與另外三眷村尤其是大林新村相當接近，有著類似的地緣關係，並成為眷村幫派的範圍依據。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本研究擷取後製）。

## （8）眷村黑話

除了因為生活不富裕造成特殊的生活情境外，當時的眷村小孩還會講一種叫做「眷村黑話」的特殊對話用語，而這種眷村黑話每個眷村都不同，比方說民國九十八年 6 月 28 日中國時報即有報導岡山眷村在以前曾經流行過的「龍蛇話」，其實就是在一段話的每個字之後面加上一個「龍」字，最後一個字則加上「蛇」字，在該報導中有舉例：「以『晚上一一起去打彈子』為例，『龍蛇話』用法就是『晚龍上龍一龍起龍去龍打龍彈龍子蛇』。」這種眷村黑話只有該眷村的小孩知道在說什麼，另外當時就算是同一眷村的大人也幾乎聽不懂，說穿了這種黑話是眷村小孩在這種緊密的生活中保有自己秘密的一種特殊方法，當然也增進了同伴間的認同感，根據受訪者廉先生（A）表示，以崇海新村而言共存在著兩種黑話，一種比較容易理解叫做「嘻嘻話」，與岡山的龍蛇話同樣道理，「嘻嘻話」是在一段話中加入「嘻」這個字，不過是在每個字前面加，舉例來說如果把「東海大學位於台中」這句話用「嘻嘻話」來講，就變成「嘻東嘻海嘻大嘻學嘻位嘻於

嘻台嘻中」，一般人在每個字前面加上「嘻」字後很難講的流暢，但對於熟練「嘻嘻話」的人而言就可以相當順口且迅速的講出來，而不明白的人聽起來就像是不知名國家的語言或者某地的方言，無法了解其中的意思，便可以成為同一眷村小孩間的密語；另外一個在崇海新村流行過的黑話叫做「四川苗子話」，這種黑話比較複雜些，是在一段話的每個字前面加上「ㄌ」和該字的韻母合起來的音，使得原本一段簡單的話難以被外人所理解，同樣以「東海大學位於台中」這段話作為例子，若用「四川苗子話」來講就變成「ㄌㄥ東ㄌㄎ海ㄌㄎㄩ大ㄌㄎㄛ學ㄌㄎㄟ位ㄌㄎㄨ於ㄌㄎㄎ台ㄌㄎㄥ中」，除此之外每個字偏向以四聲來發音，或許是因為講起來像是四川一帶的方言，因此才被叫做「四川苗子話」。基本上這兩種黑話現在年輕人已經沒有在用了，卻曾經流行於當時的孩童之間，並保存在許多崇海新村第二代的記憶中。

### （三）崇海新村—封閉或開放？貧苦或歡樂？

由以上各個關於崇海新村生活寫照的描述看來，在物質面而言崇海新村雖然和其他眷村一樣是在軍方的掌控之下，眷村中市場、福利社和幼稚園等設施看似完備，不過在經濟方面軍方除了在糧食提供上（米和鹽等）較有保障以外，整體而言卻仍呈現出物質生活貧乏的狀況，更有許多眷民們卻仍必須倚賴家庭代工來補貼生活上的不足；另一方由代工和外出打零工的情形也可看出實際上眷村與外界也不是完全沒有交流，再加上也有不少眷村外的本省籍女性嫁入眷村內，可見物理環境上的封閉並沒有完全隔閡眷村與外界社會。

而在社會面上，眷村時代的緊密鄰里關係是最為老一輩的眷村人所津津樂道的，而這樣的鄰里關係也助長了眷民彼此間類似家人的熟識程度，以及對所屬的眷村濃厚的歸屬感。另外眷村雖然沒有和外界完全隔絕，但是畢竟住民大多是由大陸各省遷移過來，在語言和一些生活習慣方面與當時台灣社會有許多不同之處，因此許多眷民仍對外面的世界保有一定的戒心，這也促成了自我保護心態的形成，所以眷村才會有幫派產生，而每個眷村都不盡相同的「眷村黑話」也是一種分辨你我的機制，從這種種眷村文化可以看出來雖然眷村與外界有持續的交流，但是許多眷民們在當時心中對於外界甚至別的眷村的人卻仍有著「對方不是自己人」的認知，心裡仍有著一道無形的牆存在著。從其社會層面上看來，以前的眷村具有部分芝加哥學派所闡述的「俗民社會」(The Folk Society) (R. Sennett, 1969) 之特質，例如跟外界相比而言較為封閉以及較為同質性（以職業而言皆為軍人）、對所屬團體有強烈的歸屬感且我群意識鮮明、以及人與人呈現僅密的關係等，不過和標準的俗民社會仍舊有相當大的分別，除了行為準則和價值觀等諸多方面的差異外，最大的分別就是它並不是以血緣或親屬關係為組成之基礎<sup>10</sup>。

另外我們也可以看到許多眷村時代的生活狀況，儘管經濟拮据沒有太多的物質享受，但是卻呈現出一種樸實的景像，兒童可以在巷弄間無憂無慮的追逐玩耍，大人們到了晚上也可以搬出凳子在家門口和鄰居們閒話家常，過年過節時大家聚在一起互相祝

<sup>10</sup>此段為 R. Sennett 對於芝加哥學派俗民社會概念的解釋，而其中關於典型的俗民社會描述除內部同質性強、擁有對團體的強烈歸屬感、我群意識濃厚以及人與人關係緊密外，尚包含如非機械化的生產方式、重視自然力量、相信命定、對於諸多事物賦予神聖性、以血緣為組成基礎…等 (R. Sennett, 1969)，而眷村則完全不是依照血緣而成立的。

賀…，這些單純的樂趣伴隨著貧窮的生活，成為許多眷民們持續至今的記憶，有些眷民們對這段生活雖然都只用「苦」來帶過，但是也有許多眷民們仍對這過去的時光津津樂道，眷村的生活可說是苦與樂相輔相成，其中有許多的「樂」在物質生活豐富的現在是我們所渴望追求的，下圖 2.10 為崇誨新村其他舊照片，可以從其中體會到它的特殊眷村氛圍。

【圖 2.10】崇誨新村其他舊照片



上二圖為崇誨新村眷舍的室內狀況，左邊可以清楚看到牆壁的構法是以木柱做為支撐，而中間的隔間牆只是簡單的編竹夾泥牆；下二圖為崇誨新村室外狀況，都可看見做為眷村象徵的竹籬笆出現其中。

資料來源：受訪者廉先生（A）提供。

## 2 - 2 從眷村成為國宅的過程

由於崇誨新村原本建造之時即是使用相當廉價的材料搭建而非堅固的持久材料，經年累月後早已經破舊不堪，各種漏水或瀕臨傾倒的現象到處可見，再加上因為原本居住空間狹小，而後來因為家戶人口增加等因素，眷民們遂開始自行加蓋增建，在平面上經常於家門前自行圍出前院，甚至將整個室內空間往外推，使得原本尚可以通行車輛的眷

戶間道路，縮減至只剩下一、二公尺左右，整個眷村的空間變的相當擁擠；最後當平面空間無法再增加時，眷民便開始「垂直發展」，也就是開始加蓋樓層，自行增加二樓以增取更多的居住空間。

這樣的情況不只單單出現在崇誨新村，當時台灣有許多眷村都面臨了這樣破敗與擁擠的狀況，像是郭慶瑩（2007）在研究台北市婦聯六村時，對於其改建前也指出類似狀況，且由於隨著台灣都市化的發展，老舊眷村早已成為都市的一部分，再加上社會的變遷，原本反共復國的政策早已因為政府為繼續鞏固其政權的正當性，而被經濟發展為目標的政策所取代（何思暉，2001），也呼應夏鑄九（1993）所說的台灣在 70~80 年代的都市意義由「官僚城市」逐漸轉變為「投機城市」，在這樣的背景下眷村改建因此成為政府繼續吸引資本投注於都市與表達符合當時中產階級品味的示範性的都市更新項目。

### 2-2-1 崇誨新村成為台南市第一個改建的原因

民國六十九年行政院頒布了「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要求省政府、地方政府與軍方選擇土地價值較高之眷村進行重建試辦；崇誨新村改建工程於民國七十一年 11 月開工，民國七十二年後半年陸續完工，七十三年 1 月開放進住<sup>11</sup>，在台南市是第一個改建的眷村，在當時也頗受到矚目，如民國七十年 5 月 30 日的中華日報的報導上即寫著：「市府表示，台南市共有軍眷村四十六處，眷戶約八千戶，...，目前崇誨新村為台南市第一個改建的眷村，為軍方與地方政府奠立良好的合作基礎（南市訊，1981/5/30）。」可見當時崇誨改建案在台南所受的矚目及所受的期待，政府方面希望透過崇誨的示範，能加速眷改的速度。

其實原本台南市預定第一個要改建的眷村並非崇誨新村，而是位於崇誨新村西南方約 1.5 公里的大林新村，也就是現在的大林新城國宅，但結果大林新村改建國宅工程卻到民國八十四年才開工，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轉折？根據受訪者蘇先生（I）的解釋與道路的開闢有著很大的關連，也就是現今穿越崇誨國宅西北側的四十米大道林森路：「...到蘇南成哪當上台南市長之後啊，他認為這個開闢的道路啊不多，所以就選定在現在那個台南市衛生局啊，也就是林森路兩段，就是這個眷村前面的那條馬路，原來是沒有路啊，原來都是空地啊，...。」由於在 1970 年代時台灣已逐漸由原本的備戰狀態轉向以經濟發展為主，並因此開始了一連串的建設以利本土資本的發展，如著名的十大建設也是在此時開始，許多城市建設也跟著啟動，而當時的市長蘇南成當然也面臨到推動建設的壓力，尤其是在道路建設方面，例如在民國六十八年修的《台南市志》〈卷三—政事志（上）〉即有這樣的敘述：「市區內既成巷道及六公尺以下計畫道路密如蛛網，而市郊外除主要道路聊以充數外，卻一片空白，前者過之，後者又不及，皆須通盤檢討修正（台南市志，1979，p.32）。」由此段文字中就可以看出當時台南市是有道路建設不足的問題在的，尤其是像崇誨新村所在的東區，在那時候也仍屬於所謂道路不足的郊區狀態，在當時政府的眼中需要新闢更多的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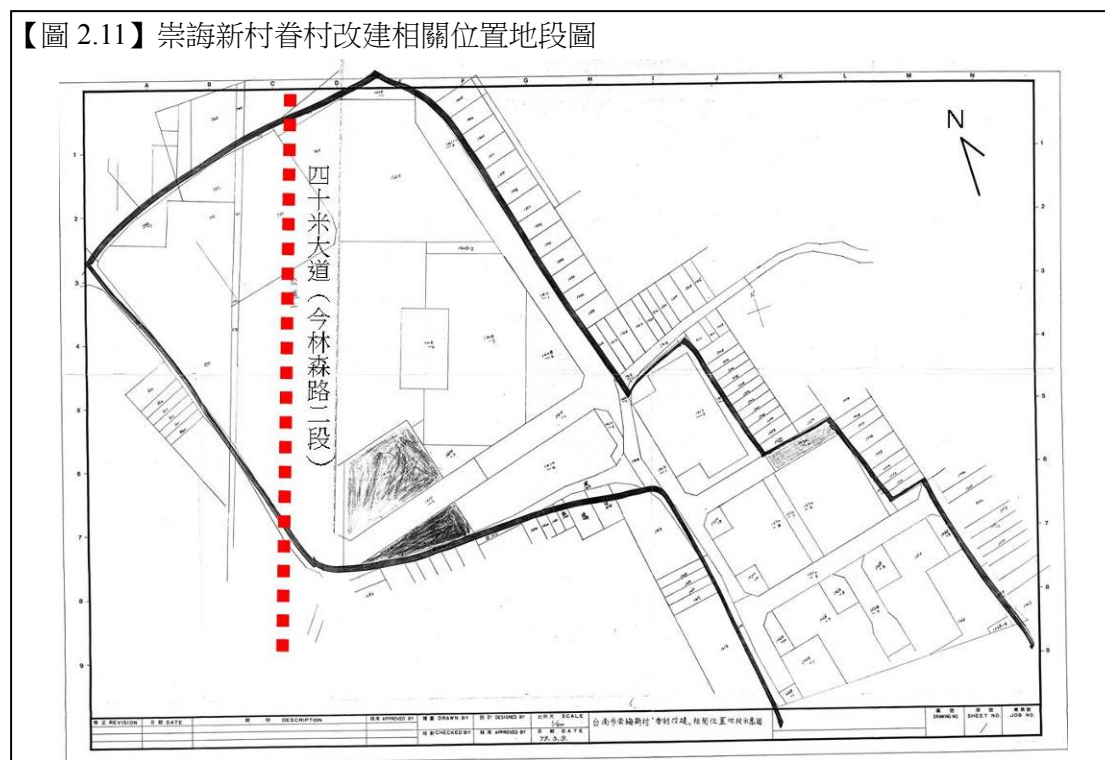
除了增加一條四十米的大道（參考下頁圖 2.11）以促進整體城市的開發之外，若改

<sup>11</sup> 參考《研商如何解決本市崇誨國宅貸款逾欠問題會議資料》（參照 p.154 附錄五）



建案能夠達成，更同時能夠將老舊的眷舍拆除並興建現代化的公寓大廈，達到都市更新以符合當時中產階級現代化城市標準，從這邊可以看出來崇誨新村改建案乃是以創造利於房地產開發的環境為主要目標，符合當時作為投機城市的都市意義。因此儘管人數不如大林新村，崇誨新村改建所能達成的效益卻可說是兩面俱到，才能夠成為當時第一個改建的眷村。

【圖 2.11】崇誨新村眷村改建相關位置地段圖



上圖為民國七十三年繪製的地段圖，由圖中以四十米道路作為整張圖的垂直參考方向的狀況，似乎體現了該道路在主政者眼中的重要性。

資料來源：受訪者廉先生 (A) 提供之「台南市崇誨新村眷村改建相關位置地段示意圖」(本研究擷取後製)。



【圖 2.12】民國六十四年航照圖



從上圖民國六十四年航照圖中可以發現，在眷村改建動工前六年，崇海新村週邊大致式呈現較為空曠的狀態，不過其東側已經有不少住宅出現，但是比起現在的狀況密度仍然低許多。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像片基本圖，民國六十四年攝（本研究擷取後製）。

【圖 2.13】民國七十一年航照圖



民國七十一年時崇海新村改建國宅已將近完工，而貫穿南北的林森路也已經完成，另外其南側的衛國里國宅也已完成（橘色虛線部分）。由週邊住宅密度的增加狀況，足見崇海新村改建國宅工程對於都市發展的影響力，不過從圖中也可看到新的道路規劃與原來的紋理差別是非常大的，其中又以林森路所帶來的破壞最為顯著。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像片基本圖，民國七十一年攝（本研究擷取後製）。



【圖 2.14】民國九十一年航照圖



此時住宅的密度已經與現在相當雷同，與七十一年航照圖比較可以發現北邊的住宅成長相當的明顯，或許是因為道路規劃逐漸完整的原故。從民國六十四年到九十一年航照圖可以發現其住宅的成長大至是往北邊及東邊發展，而這樣的發展方向崇海國宅的興建是起了相當大的推動作用。

從各時期的航照圖中我們可以發現崇海新村改建國宅對都市發展產生了相當重大的影響，其似乎可以解釋為這一帶發展的一個重要趨力（driving force），對於台南市東區的發展有相當大的推進作用，而也因為發展加速的關係使得這一地區更趨於複雜化，使原來的眷民們增加更多與不同群體接觸的機會，並且也增加了其參與都市生活的密度。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像片基本圖，民國九十一年攝（本研究擷取後製）。

## 2-2-2 崇誨新村改建過程

眷村改建造就如王玲鈴（2003）在其論文中所闡述的，往往是在政府和軍方的黑箱作業中進行，這是由於對於眷民抱著宰制的心態所致，崇誨國宅改建過程基本上也顯示出這樣的狀況，這些可以由負責改建的聯建小組運作方式看出來，另外改建時期眷民的暫時性遷移和許多人對於軍方和政府的心態也造成很大影響。

### （一）聯建小組的運作

崇誨國宅主要是依據民國六十九年頒布的「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來進行改建，而在規劃設計及施工過程中依據該作業要點之規定，則透過由台南市政府、空軍聯隊部以及眷村自治會所組成的「聯建小組」進行溝通協調的工作，表面上看起來有達成眷民參與的目的，然而實際上主導權並不在眷民身上，根據受訪者廉先生（A）表示：「...聯建小組喔，〔有〕三個單位，市政府呢就台南市政府、還有這個...像空軍聯隊部，還有眷村自治會。那台南市政府，它的每次開會的人員呢，都是工務局、國宅局的人出席；那空軍的聯隊部派的等於是派公差行事...。」至於自治會，受訪者廉先生（A）說明，雖然自治會多半對於自身權益相當關注，然而：「這些退伍軍人哪個人內行啊？哪個人懂工程啊？而且萬一什麼事人家說：欸這個，這個該變更設計，市政府那個專業人員講出一套理由你不得不信服啊，對不對？」因為多數眷民並無工程背景，對建築規畫等事項並不甚了解，只好把決定權交由看似擁有專業和權威的市府及軍方手上，即使眷民有出席聯建小組會議及用其他形式參與改建，但基本上對於整個事態發展並沒有太多的影響力，例如當時身為眷村自治會副會長的張爺爺（H1）就提到在施工初期曾被要求要到工地附近值班做監督的工作：

剛開始自治會會長在的時候，他就要求我們副會長啊要值班，我說搞什麼要值班我晚上那麼晚搬到哪呢？現在那個教會啊，教會裡面租了一間房子我們是在那裡，晚上就睡在那裡，值班值了一段時間就不去了，去幹什麼，在這沒有事嘛，晚上就在那睡覺餓蚊子啊（笑）。

從張爺爺的敘述中可以看出來，所謂的「值班」其實並沒有產生實質的監督效用，如同其敘述般，基本上是「沒有事」可以做的，因此張爺爺之後就沒有繼續值班下去，可見整個改建過程雖然依照規定在表面上維持了眷民的參與，實際上參與程度和眷民的影響力卻是相當的低。

### （二）眷民的暫時性遷移

另外從張爺爺的敘述中也可以發現，由於當時眷舍大多正處於準備拆除狀態或者已經遭受拆除，因此原來的崇誨新村在這段期間是無法居住的，他必須租房子才能值班，之後就搬到岡山去，直到國宅完工後才搬回來，其他眷民也是如此，因為改建的緣故而暫時先搬遷到別的地方居住，近一點仍舊在台南市一帶，遠一點如同張爺爺就搬到別的縣市去，也就是說在這段期間內原來崇誨新村的居民是處於四散的狀態，這更使得許多眷民無法親身監督改建過程，即使對於施工和規畫有意見，也因為彼此分散而無法凝聚

出共識，簡而言之整個崇誨新村改建案中眷民的聲音是相當微弱不足的。

### （三）部分眷民對於政府和軍方的服從態度

另外對於市府以及軍方的言聽計從也與許多眷民當時認為這樣的改建是政府的「恩惠」有關，譬如說在崇誨國宅改建期間，即使也有部分眷民拒絕改建或提出不同意見，但仍不構成主流，並常常被視為阻礙改建進行，如受訪者李爺爺（D）當初即對改建的公平性產生質疑：

當初沒有房子的人〔有眷無舍官兵〕，我們士官長領房租津貼六百塊，六百塊跟軍官是一樣的，他們尉官沒配到房子的也是六百塊，上士降到五百塊，所以我是根據這個資料我就要求我們士官長配到的房子大小要比照尉官，這是合情合理的，可是那時候有些人就衝昏了頭了：「給我們這個房子你們還要那麼刁難。」我說我這不是為我個人在爭，我是給大家在爭。

以上受訪者所做出的質疑，其實就是關於事後分配坪數的問題，根據當時所規劃的坪數總共有 30、26 和 24 坪三種，其中 30 坪是分配給上校階級的，26 坪則是少尉至中校階級，至於士官階級的則是分配到 24 坪，可以看出在坪數分配上呈現明顯的階級意識；至於開放給一般民眾購買（也就是台南市政府分配到的部分）的坪數則不含 30 坪的選擇。不論李爺爺在當初是基於公平立場，還是單純想要獲得更大的居住空間，從其他眷民的反應看來當時這樣的意見幾乎難以被採納的，因為許多人在當時是把改建視為國家的恩惠，持異議者當然就會被認為是在刁難、不知感恩的人了。

因此，在空軍聯隊部敷衍行事、眷村自治會外行、眷民參與度不高以及反對聲音不被重視的情況下，台南市政府便成為主導整個眷村改建的主要角色，並將整個改建案推向對市政府有利的一方，也造成了事後的爭議和一連串的請願訴訟，成為整個改建案最主要的衝突的源頭。

### 2-2-3 崇誨國宅的配置與房舍分配狀況

依照原本空軍總司令部與台南市政府所簽訂的《合作運用崇誨眷村土地興建國民住宅協議書》（參照 p.149 附錄二）內規定，崇誨新村改建工程由空軍總司令部負責督導原住戶的搬遷，並清空原本的地上物以提供土地，而台南市政府則負責統一辦理社區規劃、國宅設計即各項公共設施之設計以及發包與施工，並同意原住戶加上新提供的住家總共將合建 902 戶，扣除掉 40 戶店鋪、幼稚園（佔四戶，後改為活動中心）、國宅管理站（國宅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和自治會等（各佔一戶，然而民國八十九年崇誨眷村自治會即廢除；民國九十六年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也搬遷至醫療站位置，詳細將在第三章說明）則共有 856 戶，軍方共分得 432 戶（含醫療站兩戶，約 10832 坪），其中 387 戶<sup>12</sup>是預計分配給崇誨原眷戶居住，而市府則分得 424 戶（約 10472 坪）。詳細狀況請參考下頁表 2.2 以及圖 2.15。

<sup>12</sup> 根據民國七十四年 5 月 27 日台南市政府行文省府住都局之說明（參照 p.151 附錄三）真正進住至崇誨國宅的原眷戶只有 367 戶，不過這數字應是沒有將另外置產的第二代眷民算入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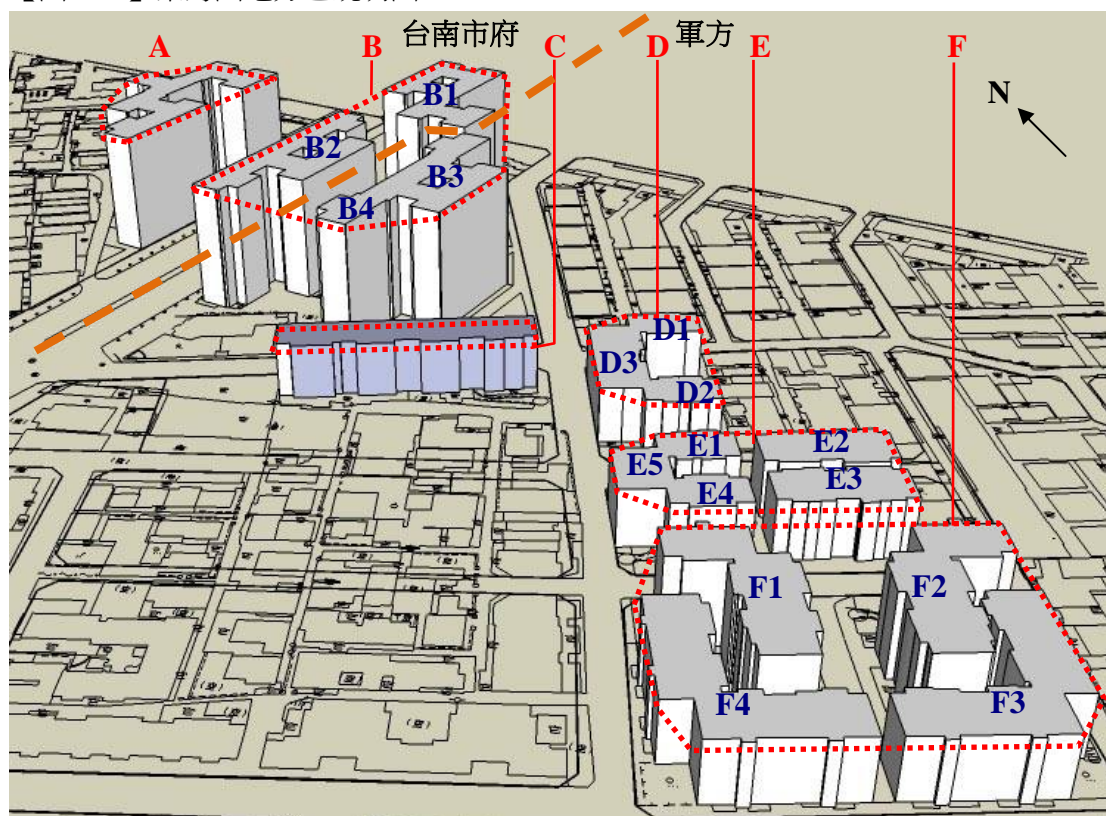


【表 2.2】崇海國宅戶數與坪數分配表

		軍方					台南市府		總計
區位		B	C	D	E	F	A	B	
樓層數		12 層	5 層	5 層	5 層	5 層	7 層	12 層	12 層
戶	30 坪	22 戶							22 戶
	26 坪	110 戶	32 戶	16 戶	8 戶			148 戶	314 戶
數	24 坪			20 戶	60 戶	80 戶	84 戶		276 戶
	小計	132 戶	32 戶	36 戶	68 戶	160 戶		148 戶	276 戶
		432 戶					424 戶		856 戶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參考受訪者廉先生（A）提供之民國七十九年《合作運用崇海眷村土地興建國民住宅協議書》（參照 p.149 附錄二））

【圖 2.15】崇海國宅分區說明圖



崇海國宅以街廓來為依據可分為 A~F 六區，其坪數與住戶種類可與上表 2.2 互相參照。除 A (26 坪 148 戶) 區和 B1、B2 (24 坪 276 戶) 外，其他在當初都屬於分配給軍方（眷戶），而在配售給軍方的大樓中，B3 (26 坪 110 戶)、B4 (30 坪 22 戶)、C (26 坪 32 戶)、D3 (26 坪 16 戶) 和 E5 (26 坪 8 戶) 皆是配售給軍官階級，其他（皆為 24 坪共 244 戶）則都是配售給士官階級。改建完後眷村自治會和國宅管理站原本皆在 A 區一樓，之後自治會於民國八十九年廢除，國宅管理站（國宅管理委員會）也遷到 E4 一樓原本醫療站所在位置，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參照廉先生（A）之敘述及表 2.2 繪製）。

從上頁表 2.2 和圖 2.15 看出來崇海國宅的坪數分配是相當複雜的，不僅同一區或同一棟大樓坪數不盡相同，其中配售的對象又可分為軍方和市府兩個單位，會造成這樣複雜的狀況其實是因為當初主事者心中仍以軍方的階級考量做為分配準則，因此較高階的軍官可以分配到 26 坪乃至 30 坪，士官階級卻只能分配到 24 坪的大小；這樣的分配準則便可表現出儘管眷村改建的手法是以拆除原有實體空間為主要手段，但是遇到分配問題時卻仍沒有跳脫出軍方階級至上的觀念，這可說是相當弔詭的現象。另外我們從國宅表現出的形式也可以看出，實為以資本家與中產階級的利益和價值觀所表現出的產物：重視土地開發效益、「現代化」的公寓大樓。

在坪數分配時，軍方分得的部分超出市府約 360 坪的面積則預計經由其他改建之眷村歸還市府；店鋪則由市政府辦理公開標售，盈餘雙方平分，屬於軍方者則由市府撥交予軍方列入官兵貸款購宅基金；另外軍方須負擔眷民的搬遷費，包括遷出及遷入共四千元，房租補助費每戶每月三千元。

崇海眷村改建的規劃，除了以高層低密度為原則外，之前也有提及過在原來眷村範圍內西側尚規劃了一條穿越原眷村範圍的四十米寬道路林森路，道路兩旁則規劃設置 12 層高的公寓大樓，因為此道路的一分為二，崇海國宅的西北角遂被置於中西里的轄區內<sup>13</sup>。基本上崇海眷村改建的規劃是如之前所提及，以當時的現代化想像為標準，對於過去的紋理是幾乎不重視的。

## 2-2-4 崇海新村改建案引起的爭議和訴訟

崇海新村在改建成國宅後，因為房價的高昂和市府在整個改建過程的專斷，產生了許多爭議，造成了眷民和市府之間的衝突，甚至成為法院訴訟的官司，然而這些衝突和訴訟也造成了原本眷民與國家間依存關係的動搖，進而刺激眷民們對自身權益的維護。

### (一) 眷民對於所需負擔價錢於改建前後的認知落差

在柳慧燕 (1999, p.120) 關於眷改的研究中發現眷民對於眷改政策多半沒有異議，但是對於國防部處理的進度和態度都很不滿，這樣的狀況也發生在當初崇海改建案上面，不過卻是起因於官方前後不一的說詞。

由於當初為了改建計劃能夠順利推動，政府無不傾力消除眷民的各種疑慮，因此在事前的宣導中都刻意淡化國宅可能造成的金錢方面的負擔，讓許多眷民都以為日後能夠輕鬆的償還其所需要的貸款，例如受訪者劉奶奶 (G) 就說道：「〔政府在改建前跟原眷戶說〕一個月只要花一包新樂園的錢，……，結果我們這房子付一百多萬欸。」政府原本對眷民的宣傳是之後每個月只要花一包香菸的錢就可以擁有自己的房子，這樣的說法雖然誇張但是由於當初原眷民們對於房價相當沒有概念，因此許多人也就信以為真了，最後房價卻要一百多萬，這個數字或許現在很合理，在當時卻是天價，且相較於鄰近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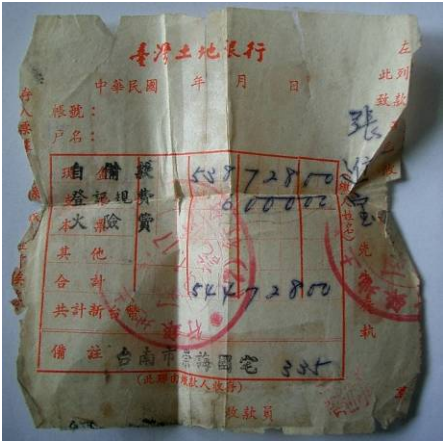
<sup>13</sup> 其實以前崇海新村西北角就已經是在中西里的範圍內，該里光復時就已經成立，不過林森路的劃分更強化了這樣的分隔。



區的房價高出好幾倍，例如從民國七十多年崇誨國宅與附近房價比較來看<sup>14</sup>，當時崇誨國宅五樓每坪售價為三萬五千元，七樓為三萬七千元，然而鄰近房屋同樣是五樓每坪只要兩萬三千元，七樓則是兩萬八千元，平均每坪皆多出約一萬元左右，可見雖然號稱為國民住宅在價格上理應更低廉合理，崇誨國宅卻可說是完全相反。

這樣的價錢讓部分眷民在當時難以負擔：「我這個房子二三十年前一百零九萬是天數欸，唉呦我跟你講，所以說根本公家都沒有人管你，你付不起就封房子，好多人都封了滾蛋啦（劉奶奶）(G)。」受訪者李爺爺（D）也為那些無力負擔高額房價的人抱屈：「你給我們這房子，我們到那麼大年紀了你要我們負擔那麼重那麼多的錢，是吧？…沒這房子我們死掉還有點錢可以買個棺材，給我們這房子我們死了棺材都沒有了。」這種房價讓眷民無力負擔的問題屢見於各村改建案之中，然而對於這樣的缺失主政者（軍方或地方政府）卻經常表現不重視的態度，如同柳惠燕（1999，p.54）於其論文中關於四四南村改建案造成一位第一代眷民自殺所做的評語：「…，這顯然過於粗糙的眷村改建計畫所造成的後遺症，其政策執行政單位實是責無旁貸。但對這些令人扼腕的負面效應，軍方仍是一貫的保持沉默，…。」

當然也有眷民對於這樣的負擔視為理所當然的，認為既然你要擁有自己的房子就必須付出代價，例如張爺爺（H1）就抱持著這樣的觀點：「眷村內這裡面都當然人都是會自私嘛，就是說不出錢，這樣鬧得很不愉快，那這房子重建以後是你自己私人的財產啊你不出錢，那誰給你出錢呢對不對？」這樣的觀點的確也沒有錯，畢竟這是一個產權私有化的過程，要擁有對住房的私有產權付出代價是必然的，然而市府卻太偏重於交換價值上的計較，忽略了眷民們對使用價值的要求，引發兩者間的衝突。下圖 2.16 為張爺爺當年向台灣土地銀行貸款的證明單，這薄薄一張紙也象徵了對自己的住家擁有私有產權的開始。

<p>右圖是張爺爺（H1）當年向土地銀行貸款的證明，這是眷民對自己住家擁有私有產權的證具。仔細看也可以發現其所需之自備款達到五十萬多台幣，而民國七十三年平均國民所得為十萬多左右，之後還要負擔本金和利息得償還，的確對當時的住戶是一筆不小的負擔。</p>	<p>【圖 2.16】購買國宅貸款證明</p>  <p>資料來源：受訪者張爺爺（H1）提供。</p>
---	--

<sup>14</sup> 資料由受訪者廉先生提供，其本身曾經參與關於崇誨國宅各個不合理處之請願和訴訟，該比較數據是當時請願資料之一。

## （二）造成崇誨國宅售價高昂之原因

造成國宅售價高出眷民所能負擔與期望的原因大致可分為眷村改建制度上本身的缺失以及市府對於改建的全盤主導兩大根本遠因，並因此導致了其他後續的近因。

### （1）遠因一：眷村改建制度上的缺失

眷村改建國宅在制度上的缺陷經常成為日後爭端的起因，例如在崇誨新村改建案中國防部與台灣省政府所簽訂的《合作運用眷村土地興建國民住宅協議書》（參照 p.149 附錄二）裡有關經費的規定有註明：「處理眷村土地屬國有者，其出售價款由甲方（國防部）按預算程序申請，以收支並列方式辦理，其中百分之七十列為甲方輔助原眷戶購宅資金，...。」然而這樣的規定其實會產生一些問題，也就是導致部分眷村因其地價相對較低而眷民所得之輔助款連帶較少，日後因而無力償還相對高額の貸款，甚至使得有些眷民的房子面臨查封的命運，讓原本衷心能夠擁有一棟安身住所的期望成為了泡影。

### （2）遠因二：台南市政府對於眷村改建的全盤主導

除了制度面本身的缺失外，當初台南市政府對於改建案的全盤主導，也就是之前所說的，表面上眷民有透過聯建小組參與改建，實際上全程幾乎都操縱在市府手中，在日後也衍生出了許多問題，並同時間接或直接的造成了眷民房價上的負擔。例如原來依照《合作運用崇誨眷村土地興建國民住宅協議書》規定，其店鋪出售之盈餘應由市政府和軍方平分，而軍方所分到的部分則列入官兵貸款購宅基金，然而市政府卻將店鋪盈餘一部分支付水溝路燈等工程經費，最後能夠平分的只剩下四百多萬，也就是其中只有兩百多萬能夠列入官兵貸款購宅基金，使原本能夠輔助眷民貸款的金額大幅縮水，降低了其日後的還款能力，因此在日後展開了一連串的請願訴訟。然而市政府指出這樣的決定有其法令依據，表示店鋪盈餘抵充國民住宅社區之公共設施費用是合乎國民住宅條例第七條的規定，而最重要的是，這樣的結果是市政府按照聯建小組第六次會議決定<sup>15</sup>，因此市政府擁有充分的理由指出這是各方皆同意的結果，所以儘管最後眷民雖經過多次努力，仍就無法討回原本擁有的權利。儘管台南市府在法律層面似乎站得住腳，不過也顯現出來之前聯建小組並沒有達成讓眷民參與並了解改建過程的目的，此事件足見市政府在聯建小組中對於決策主導專斷，眷民如同局外人的現象。

### （3）各種近因

崇誨眷村改建內有規劃一條南北向四十米寬的道路，也就是現今的林森路二段，因此其相鄰的三棟十二層房價也因而增值，造價也較高，每坪約為兩萬七千八百元，而遠離林森路的七樓和五樓公寓造價則分別為兩萬一千元以及一萬七千七百元，然而在售價方面十二樓、七樓及五樓則分別為四萬元、三萬七千元以及三萬五千元，也就是說，十二層棟房屋售價因為林森路和造價的關係而整體抬高，但是七樓和五樓的住戶等於是無端也跟著提高售價，最後更導致整體售價比鄰近地區售價平均每坪高出快一萬元左右，

<sup>15</sup>參考民國八十年 8 月 7 日台南市政府行文台灣省政府之說明（參照 p.155 附錄六）。

導致許多原住戶日後無力還款，而這也是另一個崇誨眷民訴訟的原因。在之後的請願書<sup>16</sup>內尚提及了其他造成房價過高的原因，包括施工期間其工程款未動用國宅基金、國宅地下室設計過大增加造價、台南市政府售價超出造價過高等，也都是造成眷戶負擔家中的各種原因。

以上種種因素加起來使得榮獲台南第一個眷村改建案頭銜的崇誨國宅從人人稱羨掉落到充滿訴訟和官司、烏煙瘴氣的地步，不過卻也同時開啟了眷民身分認同轉變的契機。

### （三）訴訟帶來的意義

這些衝突現出來的意義，即是 Castells（1983）所提及的關於支配方（政府／軍方／資本家）和受宰制方（眷民）之間因為都市意義受到了前者的改造（原來的眷舍成了都市開發為市府和建商帶來利益）產生的衝突，也就是交換價值和使用價值之間的衡量差距，眷民是要求合理負擔得起的房價，也就是重視其使用價值，但市府顯然不這麼認為。然而這些訴訟也讓原眷戶們開始懂得為自身權益爭取和發聲，並讓原來政府—軍方（支配方）及眷民（受支配方）的關係產生動搖。

#### （1）訴訟的原因以及眷戶指出的國宅改建各種缺失

由於房價太高，許多原眷戶因為付不出貸款，根據民國七十九年 2 月 13 日聯合報的報導（蔡勝義，1990/2/13），原眷戶 367 戶之中約有一百多戶逾期未繳貸款本息以及違約金，並且因而面臨房屋被台灣土地銀行向法院申請查封的命運，導致這些崇誨原眷戶展開一連串的請願和訴訟來維護自己的權益。在一份民國七十九年向立法院的請願書中，即說明了崇誨國宅的種種缺失，其中導致售價過高的原因包括：1．施工期間其工程款未動用國宅基金，100%向土地銀行融資以致造成 6600 萬元利息負擔。2．店鋪出售盈餘被不當挪用。3．鄰林森路之房價拉抬了整坐國宅社區的整體房價。4．國宅地下室設計過大，超過規定容量，其造價增加住戶負擔。5．崇誨國宅造價為五億六千多萬，台南市政府的出售價卻高達九億兩千多萬，差額過大。尤其是最後一項，在請願書內更有這樣的敘述：「…，差額如此大，實為興建國宅，予中低收入者居住，然民等卻未享受到相對的品質，原眷戶居住的地方處處有瑕疵，卻須負擔如此高的房價。」從這段話中就可以感受到當時眷戶對於國宅改建之前的想像與實際的落差是多麼的大，不僅在價錢方面，也包括了品質方面的失望。

#### （2）眷戶的訴求

而對於主要眷戶要求改進的訴求則大至有以下幾點：1．協助積欠貸款卻無力償還的眷戶免受房屋遭受查封之結果。2．要求審查台南市政府各項缺失如對於店鋪出售盈餘處理方式的不當。而在這些訴訟和請願中最主要的負責對象就是台南市政府和軍方，眷民希望這兩方當初在改建過程中最主要的主導者，尤其是台南市政府，能夠出面補償

---

<sup>16</sup>參考民國七十九年《台南市崇誨新村重建戶請願書》（參照 p.151 附錄四），下文所有關於「請願書」的內容也都是參考同樣資料。

或至少替眷民向土地銀行爭取更多的還款空間，然而即使眷民多次向立法院、省議會、台南市議會請願，希望藉由這些民意機關施加壓力，且當初省政府住都局、省議會以及台南市政府也為此召開了多次的協調會並最後經由省政府做裁決，但是基本而言幾乎沒有得到什麼太多的幫助，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如之前所言，當初在聯建小組多次會議期間市府主導一切，以致於日後市府拿著會議記錄並以此為依據，指出這些結果都是經過眷戶代表的同意，因此基本上在這些訴訟中眷戶是很難有充分的理由反駁的。

### （3）訴訟的結果

儘管整體來說沒有得到太大的幫助，但是在解決眷戶積欠貸款方面還是有取得一定成果。經過台南市政府以及部分市議員居中並多次和省政府住都局和欠款戶舉行協調會後，內政部終於同意了台南市政府所提出的解決方案，關於積欠貸款眷戶的解決方案是「給予積欠貸款戶利率上的優惠並同意之前所積欠的本息及違約金不需一次繳清可分期攤還，且自核准日起停計已到期而欠繳之貸款本息之違約金」<sup>17</sup>，這是所有請願中唯一達到的成果，儘管這樣的解決方案有一定的幫助，但是在民國八十年 6 月 15 日聯合報的報導中崇海里里長表示根據其針對貸款積欠戶的調查，發現依照內政部核准的解決方案一個月仍要繳一萬三千多元貸款，而有的人月入才一萬七千元左右或更少（蔡勝義，1991/6/15），繳完貸款後生活根本無以為繼，因此基本上雖然達成了解決方案，仍有許多人無力負擔這樣重的貸款，因此根據聯合報同年 7 月 23 日的報導（林建農，1991/7/23），崇海國宅中仍舊有七十多戶的原眷戶積欠貸款本息，雖然市議會有建請將還款期限延長至十五年，最後卻不了了之。

### （4）訴訟帶來的影響

由於改建案的爭議以及衝突，使得原眷戶們對於國宅基本上是抱著偏向負面的觀感，如第二代眷民鄭先生（K）對於國宅的批評：「我們是對這房子很不爽，超級不爽，因為怎麼講呢，……，那時候對這種軍眷的尊重做得不夠，那就是說你又出錢，你還不能選擇，你還不能要求，我是消費者我還要受你的限制。」相對於一般承購戶而言，這些眷民似乎因為曾經覺得「受了騙」、「吃了虧」，因此對於自己的權益反而更加關心，而正是這些心理助長了眷戶角色的轉變，並透過對國宅的負面觀感體現出來，換句話說，這棟房子就如同這些眷民學到的「教訓」一樣不時被拿來提起，同時也是脫離黨國和軍方體制的轉折點。

然而非原眷民承購戶對於國宅的態度卻完全相反，比方說鄰長李女士（M）就認為這邊基本上環境來說算是優良的：「這邊環境真的確實不錯，鬧中取靜而且各方面的機能都很好，學校近啦、市場近啦，就各方面機能都不錯啦。」而在林森路旁開店的徐先生（N）更是誇讚其結構的良好，他表示崇海國宅是台南國宅中「結構最堅固」的，甚至比後來建的大林新城還要好：「比大林應該是好很多，大林也是很久了，我們這邊蓋好它才蓋，它是說很久才賣出去，大林的結構一定輸我們，隔間也不會比我們好。」這些對於崇海國宅的高評價基本上是和原眷民完全相反的，因為對於一般承購戶（非眷村

<sup>17</sup> 參考民國八十年 2 月 1 日台灣省政府行文省府住都局之說明（參照 p.156 附錄七）。

居民)而言,則沒有經過以上的種種衝突和訴訟經驗,因此才造成這樣的認知差異。

### (5) 眷民對自身權益維護的體認

雖然眷民在這些請願和訴訟上面得到的結果相當有限,市府和軍方也沒有負起太多的責任,然而這些抗爭活動仍然有其意義,也就是表現了眷民對於自身權益的意識開始逐漸抬頭,而不是只單單被動的接受國防部所安排的一切,例如在民國七十九年的崇誨國宅原眷戶的請願書內,在最後有這麼樣的一段話:

我們是支持執政黨 65%民眾中的一部分,十分無奈的是地方黨為我們只作了一件事,溝通協調、空洞無實,對執政危機,毫無所覺。六年之中,不斷陳情、訴願,官方不能實踐解決問題的承諾,很單純的眷舍改建,成了一場惡夢,面對官方一副敷衍,拖延的態度,逼迫善良的榮民眷戶勢必造成採取更激烈的行動,才能達到維護基本權益的目的。… ,軍方及市政府不可諱言的必需〔須〕以負責任的態度,積極於短期內解決此一愈演愈烈的社會問題,……。

可以發現在這段話中有許多對執政當局包括軍方和市府不滿,且用相當重的用語來表達言詞,這在以前還是眷村的時代是不太可能從眷民的口中說出來的,尤其是對軍方更不太可能有這麼多的批判,甚至直接表明其必需要負責任,與以前眷民對軍方幾乎完全服從的狀況大相逕庭。為什麼這些原眷戶對政府和軍方的態度會有這麼大的轉變?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他們發覺自身的權益受到了危害,而以前上頭的軍方現在已經不會再繼續保障他們的一切,甚至也變成眷民眼中侵害權益的幫兇之一,也就在此時眷民才體認到除了自身以外,沒有人能為自己發聲,而也因為這樣,眷民對自身角色才有了新的體認,甚至懂得訴諸於民意機關,這也是以前眷村時代很難見到的事情。

這正如王玲鈴(2002, p.35)在其探討新竹眷改的論文中所提及:「... ,眷民對於眷村改建的期待從消極焦慮轉換為積極爭取,對當時執政黨〔國民黨〕的集體忠誠,卻也因眷改進度延宕而逐漸失去信心,試圖突破政治困境的意識在眷村中逐漸形成。」也就是說,因為眷村改建的緣故,原本被動接受一切的眷民,也開始動員起來為自己該有的權利發聲,即使受軍方以及政府宰制的結構難以打破,然而這樣的關係卻也已多少產生動搖,並進而使得整體環境意識有提升的可能;另外又如沈又斌(1994, p.8)在其討論台北市東區某社區動員抗爭市政府過於商業化的政策時,也提出他對所謂「抗爭」的看法:「...更因其〔社區居民〕自發性的參與過程,社區感的認同與市民意識的喚醒才有其可能性。」因為體認到軍方及政府的父權式態度,並且與自身利益相違背,眷民開始透過抗爭手段試圖為自己的居住環境發聲。

儘管這樣的環境意識提升是導因於眷改造成的爭議,然而除了把它當作負面事件來看待,或許也應該將其視作為眷民開始懂得維護自身權益的契機,若不是這樣的危機發生,眷民們或許將永遠停留在國家及軍方的控制之下,例如當研究者在訪問非原眷戶居民時,其中一位鄰長李女士(M)在鄰長會議時就對原眷戶為自身權益的發聲感到印象深刻:「那本地眷村的他們比較有意見,也比較會發表,也比較會表達,那外面這些老百姓都有些就是歐巴桑、歐吉桑,就是人家說什麼就什麼,很少有意見,除非你們那一棟路燈不亮路燈壞掉,那有住戶提出來說你這次開會你要提出來什麼意見,他會講。」

而也因為這樣此種對自身權益維護的覺醒，公共意識才有機會從中激盪出來，這對於促進市民社會的生成可說是一種有利的因素，然而崇誨社區的公共意識是否真因為改建而大幅成長？則是之後將探討的問題。

#### （四）崇誨改建案爭議對外界造成的影響

由於是南部地區第一個執行的眷村改建，崇誨國宅案本來就相當受到矚目，而台灣省政府以及台南市政府更是希望能利用這次改建案做為示範以利其他眾多老舊眷村的改建，然而由於事後所衍生出的眾多爭議，尤其是多位原眷戶無力負擔貸款而房子面臨銀行查封的問題，雖然還不至於完全阻擋其他改建的進行，但是卻在政府和眷民兩方面都造成了不小的疑慮。

##### （1）媒體的相關報導

在崇誨國宅改建案眷戶遭到土地銀行催討積欠貸款到最後內政部核可解決方案的期間，媒體曾多次報導其相關消息，大部分都是以中性的角度報導欠款戶與省政府住都局以及土銀的你來我往，但是在當時普遍希望老舊眷村能加速改建的社會情境下，部分評論對於此案件仍舊抱著「眷戶無理取鬧」的角度來觀看，譬如民國八十年 6 月 14 日聯合報的〈地方公論〉中，標題即為【不可耍無賴】，而其內容也提及：

市政府所提並經內政部同意的解決方案，大體上說是相當優惠的，也已經照顧到眷戶的償還能力，……。既然如此，還要心存觀望，甚至想再加抗爭，那就成了賴帳，……，查封房屋加以拍賣償還債款，恐怕是必然要走的一步路，到時再請求救濟，恐怕已經遲了。

由以上的敘述中可以發現其明顯的站在執政者的角度來看事情，基本上該文作者認為政府對原眷戶的照顧已經是無微不至了，並對於原眷戶的要求也完善地做出了回應，甚至顧及到眷戶的還款能力，不過崇誨原眷戶心中的想法很明顯是與其相反的，在民國八十年 6 月 15 日聯合報，同樣探討崇誨國宅問題標題為【眷戶非拒繳而是繳不起貸款】（蔡勝義，1991/6/15）的報導中顯示出了原眷戶對於自己所處困境的發聲，崇誨里里長表示根據其進行還款能力調查結果顯示發現大多數人月收入在支付貸款之後，所剩餘的錢是根本不夠過活的，似對於外界質疑原眷戶「耍賴」不繳錢做出了自我的辯護。

另外也有站在看待整個台南市眷村改建的專題報導，其中也提到了崇誨國宅改建案，在民國七十九年 7 月 30 日中華日報一篇標題名為【竹籬笆內的第二春：府城軍眷區的現況與改建】（嚴伯和、邵美華、傅建峰、曾龍興，1990/7/30）的專題報導中，介紹了當時台南市各個尚未改建的眷村的狀況和眷民的想法，像是大林新村、志開新村（水交社）、實踐新村等，而整個專題報導大體上呈現了多數眷民皆期待改建的氣氛，譬如說在關於志開新村的小標就以【金玉其外，改建何妨】這樣的字句說明了儘管以日式宿舍著稱的水交社可算是台灣最漂亮的眷村，但是已經不堪使用，因此七成以上的眷戶願意改建；在關於實踐新村的報導中，則以【戎馬一生，圖個家產】來表達眷戶在為國家奉獻多年後期盼一所真正屬於自己的家產的願望。不過除了這些以眷民的心聲鼓動眷村改建加速的報導外，其中當然也少不了台南市第一個改建的眷村，也就是崇誨新村改建

案所遇到的問題，其小標為【崇誨眷戶盼望「夢醒時分」】，並表達出眷民在當初官方提供的錯誤資訊下以為是免費「分得」房子，即使要錢也只是「一天一包煙的價位」，而在得知必須負擔如此高昂金額後的巨大心理落差，在該報導的最後也條列出多項原眷戶的訴求，而崇誨案似乎也成為了整個專題報導中的一個「警惕」或說是負面案例，在專題中也有探討為何眷村改建的速度會如此的緩慢並訪問了當時台南市國宅局長張藤林，基本上是歸咎於部分眷村土地公告現值低造成能提供的 70%補助價款縮水，導致眷戶需要自行負擔的比例偏高，另外也提及軍方獲配坪數依官階高低而大小不等，讓一些低階的官兵無法接受的問題，這些都和崇誨國宅案有相當大的呼應。

從以上可以知道兩件事情，第一是崇誨眷戶已經懂得利用媒體來為自己發聲，希望能爭取外界的支持以及化解對他們的誤解；第二是崇誨國宅改建案經由媒體的傳播已經對當時台南市眷村改建推行造成了不小的影響，不僅官方已經注意到許多眷戶經濟能力不足是改建推行的主要障礙，其他眷村在看到崇誨改建案後，多少也思考自己的眷村若真的改建，會不會也步上崇誨的後塵，例如大林新村改建就是一個案例。

## （2）對於大林改建案的影響

之前已經提及大林新村原本是台南市預定第一個改建的眷村，但是後來卻遲至民國八十四年才進行，民國八十八年才完工。事實上早在民國七十一年間行政院即已核定大林新村依照舊制方式進行改建，但是必須待台南市和順興新興國宅一期銷售完畢之後方才開始，不料該二座國宅銷售一直處於滯銷狀態，因此直到民國七十六年台南市府和軍方才在滯銷狀況稍有改善後，大林新村改建案才再度被台南市府和軍方拿出來討論<sup>18</sup>。

然而除了考量到國宅銷售量外，另一個很大的顧慮即是擔憂崇誨改建案的爭議在大林新村身上再度重演，因為根據民國七十六年的估算，若和崇誨一樣以舊制方案改建，大林新村每位眷戶必須付擔約兩百萬元的價錢，這讓許多眷戶無力負擔，這樣下去勢必會步上崇誨的後塵<sup>19</sup>，同樣在民國七十九年中華日報關於眷村改建的專題報導【竹籬笆內的第二春：府城軍眷區的現況與改建】中有一篇是關於當時大林新村對於改建的看法，其中有一段內容如下：「已有改建眉目的大林眷村眷戶表示，盼東區崇誨國宅失敗的例子不要再拿到大林來，而眷戶們也不願再付款來改建，否則他們寧願保有現狀，並自己花錢進行補修。」很明顯的大林新村的眷民看到崇誨新村改建案中原眷戶繳不出貸款的處境，對於改建這件事情已經有很大的防備之心。

除了不希望房貸問題發生在大林新村上面，當時居住在大林新村的新科里郭里長也表示：「對於該眷村改建的問題，不能單獨以軍方的態度為準，應該召集眷戶開會，聽取大家的意見，…，以防弊端產生。<sup>20</sup>」由此可見其他眷村經由崇誨改建案已經體認到過去軍方對於眷村改建不夠透明化的操作是可能帶來嚴重問題的，就像以聯建小組開會通過的名義在日後反駁眷戶的指控一樣，或者是完工後住宅品質的不佳，因此才會要求若真的要改建也必須要有眷民的參與才行。而因為擔心眷村改建在軍方黑箱作業中進行

<sup>18</sup> 參考民國七十九年中華日報，標題【大林眷村改建可能難產】（南市訊，1990/8/7）。

<sup>19</sup> 同 18，以及同年聯合報，標題【眷戶失望強烈反彈勢不可免】（林建農，1998/8/7）。

<sup>20</sup> 參考民國七十九年中華日報，標題【竹籬笆內的第二春：府城軍眷區的現況與改建】（嚴伯和、邵美華、傅建峰、曾龍興，1990/7/30）。



以及所受到的監督不夠等問題，大林新村更在即將改建前夕又重新改選了自治會長。

現在居住在大林國宅的林先生（U）曾經在民國八十四年到八十八年間擔任大林新村的最後一任自治會長，而在之前他有很長一段時間是不住在眷村的，是因為家庭因素才又回到大林新村居住。他表示剛接下會長後三個月眷村就被拆除了，理論上原本上一任會長是可以不用改選一直做到最後，然而林先生表示：「就是他們有…前任的自治會有一點，就是人家對他們有點不信任。」這裡所說的不信任乃是指他們與軍方有太深的掛勾而言；就算沒有掛勾，這些老一輩的眷民大多對軍方仍比較言聽計從，因此很難形成監督和制衡的力量，而林先生本身雖然是第二代眷民，但是卻沒有軍人身分，他表示沒有理由聽軍方的，也就是說他會被選為最後一任會長，一大原因就是比較沒有和軍方之間存在太多的牽扯，因此便不會受到羈絆才能形成制衡的力量。除此之外林先生本身也是學工程出身，這對於國宅興建的監督形成相當有利的條件，而不會落入崇誨改建案那樣「大家都外行」而無從插手的狀況，比方說林先生就有舉例子說明他如何教導其他人監督工程：「那個時候從這個地下室在開挖的時候在做的時候，我就請那些鄰長都來共同下去，……，我有教導告訴他們，比如說下面那個地樑，有沒有，需要多少鋼筋、鋼筋的綁紮方式，我有教導他們。」

從以上我們可以看到大林新村的眷民對於改建的監督更加重視，所以才在改建前改選了眷村自治會長，並且不再是以官階或在眷村的資歷為考量，而是重視其對於工程的專長，這一切為了避免崇誨新村改建案缺乏制衡的事情再次於大林新村身上發生。

## 2－3 崇誨社區的現況

### （一）環境概況

在改建之後的崇誨國宅已經與眷村時代大不相同，呈現著高層化的公寓大樓型態，而又分成靠林森路的十二層棟，以及再往內處走的五層棟和七層棟三種建築形式，其外觀如下圖 2.17，其中除了五層棟以外皆附設有電梯。

【圖 2.17】崇誨國宅建築形式



A：林森路旁十二層棟形式。B：七層棟形式。C：五層棟形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攝影（2009/1/14）

簡而言之，現在國宅的環境和眷村時代是相差很大的，若是從林森路二段進來的話兩側十二層棟大樓的尺度更是讓人有些微的壓迫感，與以前眷村親切緊密的建築尺度大相逕庭，對於這樣的差異許多第一二代眷民都有相當大的感觸，如受訪者許先生（B）所述：

以前住老眷村我們住平房嘛，開門就看到人嘛...，你現在就說改建以後大家住公寓了，每家都有一個門，加上歲月過很快，他們一代他們年齡大了，他們有時候行動不方便就懶得出門了，以前我們住平房時候大家都水乳交融，...我們住隔壁你們講話我們都聽得到。

公寓大樓之間點綴著小型綠地，有時還會有使用率不高的遊樂設施出現在街廓的角落，或者只是沒有用途的空地而已，並且通常被住戶們自行加蓋為半戶外空間。下圖 2.18 即為崇海社區現今的配置狀況。

【圖 2.18】崇海國宅配置圖



A：林森路旁商店街。B 活動中心。C。菜市場。D：衛國接教堂。E 國宅管理委員會。  
F：林森路二段 2 巷 24 弄。可搭配下頁表 2.3 之描述相互參照。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表 2.3】崇誨社區場所及設施概況表

	<p>林森路二段寬四十米，大致呈現南北走向貫穿台南市東區北部，由此就可見其重要性，這也解釋了當初崇誨會成為台南市第一個改建的原因。現在林森路兩旁的十二層棟在一樓部分皆為商店，不過來往於此的崇誨原眷民卻不是很多，大部分顧客是外地人。</p> <p>圖片來源：本研究攝影（2008/5/3）</p>
	<p>崇誨里活動中心是崇誨社區舉辦社區性質活動的主要場所，另外早上也常有人在此唱卡拉OK及跳土風舞，進行著各種休閒活動。</p> <p>圖片來源：本研究攝影（2009/7/8）</p>
	<p>若由林森路二段進入崇誨社區，在右方第一眼看到的就會是菜市場，早上在這一帶充滿了人潮和攤販，形成相當熱鬧有活力的景象。</p> <p>圖片來源：本研究攝影（2009/1/30）</p>
	<p>衛國街教堂隔著一道矮牆緊鄰著崇誨國宅邊緣，大部分時間教堂是關閉的，除非有教會活動才會開啟。</p> <p>圖片來源：本研究攝影（2009/1/14）</p>
	<p>崇誨國宅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位於五層棟公寓的一樓部分，其所在位置可說是崇誨社區的深處地帶，隔著道路前方有一半戶外的臨時鐵架棚子常可看到有人在該處聚集著。</p> <p>圖片來源：本研究攝影（2009/2/1）</p>
	<p>林森路二段 2 巷 24 弄延著前述教會的圍牆和部分住家前方在早上就如同菜市場附近一樣也充滿了各式各樣的攤位。不過到了下午大部分的人潮和活動則是移到了五層棟和七層棟公寓間的街道中。</p> <p>圖片來源：本研究攝影（2009/4/1）</p>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 (二) 住戶概況

經過了二十六個年頭，目前崇海國宅原眷戶保守估計尚有 296 戶（民國九十九年數據，詳細分布可參照 p.157 附錄八），這個數目大約是改建之初的 74% 左右，關於人口變化更詳細的敘述可參考 4-1-1 小節。

雖然仍舊有過半數的原眷戶依然居住在崇海社區，但是由於時間的流逝，許多第一代眷民都依依了離開人世，而其中也有部分和兒女搬去了別的地方，例如受訪者辛奶奶（C）對其過去朋友的散失有著無奈的感慨：「以前的朋友都散掉啦，有的死掉啦，有的不在這裡啊，有的台北啊，什麼其他的地方都有，都分散了。」

這不免讓人懷疑是否其中的社會網絡已經被破壞殆盡？根據 1930 年代美國都市社會學家 Lewis Mumford 的說法，都市形式在每一時期反映著那時的社會和文化價值（Savage & Warde, 2004），這與 Castells（1983）的都市意義理論相呼應，因為都市形式確實表現了當時的社會狀態，也就是體現了當時的都市意義，眷村改建造成的物理環境的變化就是一個例子，但是當我們將檢視尺度縮小範圍到單一社區或聚落時，這樣的分析方式是否仍舊行得通？將是之後的章節逐步探討並做出說明的重要問題。

## 2-4 小結

由回顧過去崇海新村的狀況，以及之後眷村改建的過程和所造成的影響，我們可以發現下列幾件事情：

### (一) 眷村與軍方的關係

眷村除了給外界一種封閉的印象外，另外它和軍方也呈現出緊密的關係，如羅於陵（1991）所言，眷村的存在就是「使不完整的家庭結構不至於完全喪失功能」，並且被至於外力—國府—軍方的結構下；若用 Castells 的都市意義理論來解釋，則當時的都市意義是以充滿備戰性質的反共、冷戰體制為主，也是夏鑄九（1993）所說的充滿法西斯意味的「官僚城市」，眷村就是這樣都市意義下的產物，並且也表現在其充滿軍事性質（如軍營一般）的空間形式之上。然而儘管如此，我們也可以看到眷村和外界仍舊維持著聯繫，家庭代工就是一個這樣的例子。

### (二) 眷村改建呈現出新都市意義的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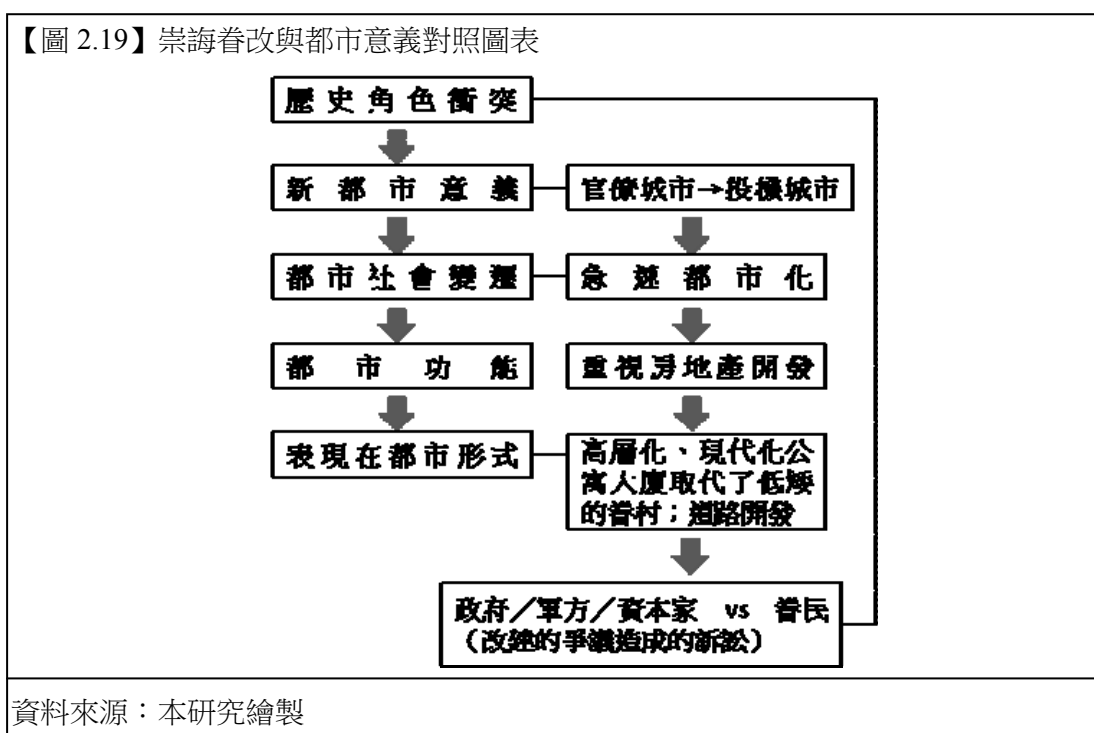
崇海新村改建前原本是呈現出低層高密度的形態，也就是大部分老舊眷村所呈現出的樣子，而現今的狀態則是高層化的公寓住宅，以 Castells 的都市意義理論來看會產生這樣的結果就是因為當時整個都市社會所呈現的意義已經從反共備戰體制轉為以發展本土資本為主，如夏鑄九（1993）所闡述，都市意義在 70~80 年代逐漸被建構為「投機城市」，因此整體都市意義便開始以資本家和中產階級的利益、品味為主要參照，眷村改建也就是在這樣的大環境下所產生。不過當然也不能否認原本眷村到最後因為建材

原本就不佳還有人口增加等各種因素，居住品質已經相當低落，整個眷村呈現出擁擠甚至有點破敗的狀況，也是改建的因素之一。

### (三) 眷村改建與眷民對自身權益爭取的體認

改建過程所產生的一連串問題已經讓國家、軍方和眷民的宰制關係產生鬆動。同樣以 Castells 關於都市意義的理論來看，改建後關於房屋還款方面的衝突更表現出當時以政府、軍方和資本家為主的支配方和以及眷民為主的受宰制方的衝突，前者主要的思維模式是以交換價值為考量；後者則是以使用價值為其需求，然而最後的結果卻仍體現了支配方的價值觀和利益。另外也可以看到透過了媒體的報導，崇誨改建案也對外界產生了相當大程度的影響，不僅使得政府和社會開始檢討舊制改建是否適當，更重要的是崇誨新村的眷戶也得以重新思考自身權益的問題，甚至影響到其他眷村改建的進行，然而這是否代表著市民社會已經在崇誨社區中浮現，則還必須待之後做出更多的觀察。

下圖 2.19 為都市意義理論與眷村改建的歷程的比較圖，以呈現出更清楚的對照，其中的「歷史角色的衝突」方面則是需要特別注意的不同之處，因為崇誨新村改建案的衝突是發生在改建之後，也就是在其建築形式發生在轉變之後，這是與 Castells 的理論較為不同之處。



接下來本研究將檢視現今的各種社會狀況，由於軍方已幾乎退出崇誨，因此在社區組織方面也有大規模的變遷，而外在環境的轉變也將影響原眷民的生活，因此接下來兩章將就「組織面」及「生活面」分別闡述。



## 第三章 崇誨社區內的組織轉變

由前一章我們可以看到因為都市意義的轉變—由官僚城市到投機城市，台灣整體的都市形式也隨之產生了變革，正如夏鑄九（1993，p.317）所言：「為都市集中與政府對都市土地放任所鼓勵的房地產市場摧逼之下，台灣城市原有的織理被迅速地改變。夷平、拔除與重建超高層建築<sup>21</sup>〔中略〕似乎成為城市自然的週期。」崇誨新村改建案就是在這樣的脈絡下所進行，其原來的狀態不僅阻礙了當地（台南市東區）房地產的開發，破舊、低矮的外觀也和當時對於都市該有樣貌的想像不符合，因此它必須受到改建，以寬闊的新道路（林森路）和高層化的現代建築為其新形式的表現。

社區中通常會有組織的存在，而社區組織通常具有動態及靜態的意義，就動態而言，意指人群關係趨向較持續性及較固定性的過程；就靜態方面看則指已達成的較持續性及固定性的人群關係模式（蔡宏進，1985，p.155），而本研究在這裡所指的組織則是指靜態組織而言。

以崇誨而言，在改建前是一座眷村，而改建後則成為了國宅，除了名稱不同外，建築形式也與以前大相逕庭，另外也不同于以前的眷舍，是住戶擁有私有產權的「房產」。為了因應這樣的新狀態，其中組織也發生了相當大的調整。在社區性組織方面，原來的眷村自治會逐漸失去重要性甚至最後更遭受到裁撤的命運，其功能則由國宅管理委員會、鄰里組織和社區發展協會所分擔。另外在以前的眷村中尚有政治性組織存在其中，也就是黨部系統，同樣在這樣的變化中逐漸的式微。以下即將就這兩個不同性質的組織：社區性組織和政治性組織，來分別做出探討。

### 3-1 社區性組織之轉變

眷村自治會在眷村的功能等同是作為上層軍方與下層眷民之間的一個中介，在一些研究中將之定位為一種軍方對於眷村的管理系統（羅於陵，1991，p.44），但其實該組織也同時具有服務眷民的功能，甚至在某些方面等同於現今里長的職務，處理著眷區內的大小事務如公共設施修繕等，更有甚者，眷村自治會也具有維繫眷民彼此情感的功能。

而在眷村改建之後，自治會便因功能逐漸被其他組織所取代而逐漸喪失了存在的必要性。為了便於探究崇誨國宅組織的變遷以及現今的狀況，以下將以過去的眷村自治會以及現今的三個社區性組織：崇誨國宅管理委員會、崇誨鄰里組織以及崇誨里社區發展協會分別探討並互相比較，以了解崇誨國宅內部服務性組織的變化和所具有的意涵。

#### 3-1-1 家長式組織型態：眷村模式

在這裡首先要回顧的是以前眷村最重要的組織，也就是眷村自治會（位置可參照

<sup>21</sup> 在原文中作者是以當時台北計畫在捷運忠孝復興站開發的超高層建築「花開富貴」案為例子。



p.29 圖 2.1)，之所以會說它是一個具有「家長式」風格的組織，不是單指它所具有的軍方性格，而是偏向於表達其如同家長一般「負責所有事務」的組織特性。

### (一) 崇誨新村自治會的創建

眷村自治會的設立早在民國四十五年公布的《國軍在台軍眷業務處理辦法》<sup>22</sup>即有規定，可說是眷村裡面最重要的組織，透過自治會的運作，如政令宣導、公設修改、房舍維修、協調糾紛、急難救助等都可以在一定的體制下有效的處理（郭冠麟，2005，pp.40-44），而崇誨新村自治會就如其他眷村的自治會一樣，也是以上述的功能為主，羅於陵（1991）在其研究中則更強調自治會在軍政系統中的管理與聯繫上的角色，不過即使有着村自治會的存在，眷村在一般的行政體系裡仍舊是被編在所在的里之下，以當初的崇誨新村來講，原本是屬於後甲里管轄，但是後來由於原屬的後甲里人口激增，才於民國五十六年從中分出崇誨里，不過無論所屬的里如何變化，基本上崇誨新村主要的管理及服務仍舊是屬於眷村自治會的工作範疇。另外由於眷村管理單位多年來也有相當大的異動，因此眷村自治會向上呈報的單位也因而有所不同<sup>23</sup>。然而不論所屬的管理單位為何，我們可以發現它都是在軍方系統的編制之下。

以下將就眷村自治會的功能、組織性質和所具有的意涵加以描述，以和改建後的組織相比較分析，最後也將回顧其消逝的過程。

### (二) 崇誨新村自治會的功能

基本上眷村各種大小事務都由眷村自治會負責，以下將顯示出其在過去重要性，並分為「作為軍方和眷民間的橋樑」、「軟體」與「硬體」的維繫和維護來談論。

#### (1) 作為軍方和眷民間的橋樑

受訪者李爺爺(D)曾經於民國五十三年至八十五年間擔任過眷村自治會的副會長，期間於民國七十二年至民國七十七年，因為在聯建小組中與其他人在拆遷補償等問題上意見上不合因而未進駐已經改建的崇誨國宅，七十七年後才又搬回來。他對於本身的職務即自治會的想法是，這是一個「為大眾服務的」的工作，而工作的內容相較於現在的里長或社區發展協會會長而言單純的多，因為只需負責眷村的事情，李爺爺在解釋眷村自治會的功能時說道：「我們以前是一聯〔空軍第一聯隊〕在管，...一聯它有一個眷管組，每個地區都是一樣，譬如說我這台南是空軍第一聯隊的，那麼這所有的空軍眷村呢都是一聯隊的，那他們這裡面就有一個眷管組，政戰室就有一個眷管組。」在這裡表現出的就如同前文所說的，自治會基本上是被置於軍方的編制之下，具有充當上層與眷民兩者間橋樑的角色，因此這也可以解釋當初在改建過程中即使有自治會參與聯建小組，

<sup>22</sup>民國八十六年更名為《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並陸續增修各條文，民國九十一廢止，之後軍眷業務的處理則是依照《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以及民國九十三年頒布的《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注意事項》。

<sup>23</sup>眷村管理單位有以下四個時期：(一) 東南區政長官公署時期（民國三十九年 1~4 月）(二) 聯勤總部時期（民國三十九年 4 月~民國五十三年）(三) 總政戰部接辦初期（民國五十三年~民國五十九年 1 月）(四) 總政戰部業務統一時期（民國五十九年 2 月迄今），而其中的「軍眷業務管理處」在民國八十四年 7 月 1 日改為「軍眷服務處」。

但是卻沒有完整扮演好監督角色的原因，因為它本來就只是黨國體制下國家機器的末梢單位而已，無法在改建中形成和國家抗衡的力量，大林新村的眷民或許就是因為體認到了這件事情，才會在改建前臨時改選了自治會長以形成監督力量（參照 2 - 2 - 4 小節關於大林新村改建的討論）。

## （2）軟體方面的維繫

如同李爺爺（D）所言：「[自治會所管理的]就是這個眷村裡面的大小事，所有的事情人家都會找眷村自治會長，人家吵架都會就自治會長去調解；有公家的事情哪，他們不方便自己去找公家嘛，那就找那個自治會長。」而劉奶奶（G）以前先生擔任過崇誨眷村自治會長，她對於自治會所具有的功能則做出了輕描淡寫的敘述：「自治會就是說，譬如說，就是我的小孩子吵架啦就到自治會來調解啊，調不好就報到政戰部啊，沒什麼。」因此除了作為和軍方聯繫的橋樑，眷村自治會的功能確實相當接近現在里長的功能，這點可以從自治會具有「調解居民衝突功能」的敘述上發現出來，也就是以服務居民為主要工作內容。不過自治會對於其中居民的生活了解程度可說是比一般里長更為深入，因為一般眷村人口和戶數規模再怎麼大，都不會超過里的規模，雖然也有一個眷村涵跨越兩個里的案例，但以崇誨新村而言，當時的戶數是 387 戶，而崇誨里在民國七十年 12 月的戶數則是 1514 戶，將近是崇誨新村的四倍之多，擁有如此多的戶數，其里長在管理社區事務時必不能如同眷村自治會般深入每個層面，像是一般居民彼此間的糾紛這樣的事情，除非是情節相當重大否則是不會涉入的，然而崇誨眷村自治會對於這樣的糾紛事件則會介入調解。

另外自治會甚至在情感的維繫方面也有一定的功效，正如張爺爺（H1）或劉奶奶（G）提及以前在過年的時候，眷村自治會會辦一個「新春團拜」，新春團拜其實並不會特別的盛大，也不會有什麼熱鬧的排場，其實就是一個規模不大的小型春節晚會一般，儘管也有摸獎但是摸的獎品正如劉奶奶（G）所敘述：「摸獎毛巾啦茶杯啦不值錢的東西啦。」但是這樣的活動對於離鄉背井的眷民們帶來的情感慰藉是很重要的，因為許多家人都在大陸，以往在家與家人共度春節的景況已不復再，藉由這樣的團拜活動，鄰居暫時代替了失去的家人，也才能暫時撫平無法團聚所帶來的悲傷，而這樣的團拜活動現今在崇誨國宅也維持著，不過以前是自治會主辦，現在則是由社區發展協會所主辦。

## （3）硬體方面的維護

除了以上調解糾紛的功能之外，自治會對於眷村硬體方面的維護也負有相當程度的責任，張爺爺（H1）曾經擔任過崇誨眷村自治會副會長，他對於眷村自治會在硬體服務上的功能做出以下的敘述：「崇誨新村啊剛開始搬進來以後啊我們就，一開始什麼經費都沒有啊，我們就有一個自治會啊，自己管理組織的一個自治會，所謂自治會就是管理我們眷村裡面的公共設施公共維護啊，...。」雖然眷村是處於軍方系統的一部分，例如崇誨新村是受到空軍第一聯隊所管轄，然而事實上就崇誨新村自治會而言，其實它對於眷村上的事務並不一定只是被動的聽命於國防部並傳達政令而已，它也會主動的為眷村爭取一些管理財源或福利等，比方說由於一開始經費不足的關係，崇誨新村自治會必須

想辦法創造額外的財源以應付眷舍的管理維護，因此在崇誨新村內有一座市場（參考 p.29 圖 2.1），該市場是供眷村外的人擺攤做生意用的，除了增加居民們的方便性之外，依據張爺爺（H1）所述：

因為那個地攤啊以前是崇誨新村的啊，是屬於國防部空軍總部的地，空軍總部的地啊我們就把那個地啊空的地方呢，從前那個，就是...老百姓...我們收一點地攤費，維持公共的設施，還有這個環境的這個清理啊，那個錢呢很少一個攤位大概十塊二十塊，就是一個月，...。

另外自治會也會為眷民謀取生活上的福利，例如依據劉奶奶（G）敘述，以前崇誨新村的眷民要去看病必須到空軍醫院去，由於崇誨新村和空軍醫院有一段距離，要去看病仍有相當大的麻煩，因此當時劉奶奶的先生身為自治會會長，便去申請了一輛中型巴士，中午左右將要去看病的眷民們送去空軍醫院，到了傍晚再接他們回到村子中，這一點即可顯示出眷村自治會並不是如部分研究者所敘述那樣的一板一眼只聽從軍方上級的命令，只是遇到改建時仍舊力量不足。

### （三）崇誨新村自治會所蘊含的意義

就眷村自治會的角色而言，它的確是一個介於眷民和軍方間的一個媒介組織，也就是在黨國體制下的國家機器的末梢單位，如同羅於陵（1991）所言眷村本來就是軍方掌控眷民的一個手段，自治會也不過是這種手段中的一個工具而已，由此可見眷村的確是台灣當時都市意義，也就是具有法西斯韻味的「官僚城市」之下的產物，無論從眷村類似軍營的規劃或是眷村自治會之中都可以明顯看出端倪。然而自治會的存在對於眷民的生活也有著相當程度的重要性，不僅處理一般眷民間的糾紛是它的責任，硬體上的維護也得靠自治會來想辦法解決，甚至從其主辦新村團辦的情形我們也可以看出它的存在對於眷民情感上的維繫也有一定的作用，與眷民的生活可說是密不可分的一部分，簡單來說，眷村自治會可說是幾乎包辦了眷村管理、服務上的一切功能。

因此從這裡個以看到，以前眷村時代組織的模式有一種明顯的家長性質：整個眷村基本上只有自治會一個管理組織，它包辦了眷村中的一切，其實這有很濃厚的軍方管理的味道，同時也是當時都市意義也就是官僚城市的一個具體表徵，其蘊含了具有法西斯意味的統治氛圍，也意味著單一核心的集權，而作為官僚城市體現的眷村，其所擁有的組織模式也是如此，整個眷村即是以自治會為單一核心的「集權」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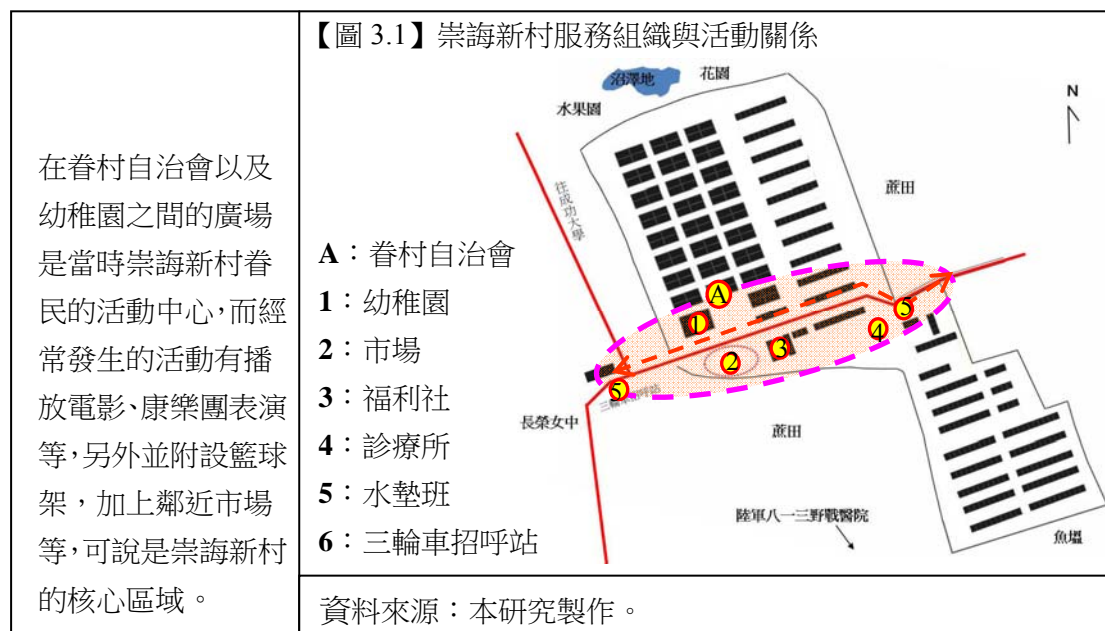
另外這種家長式的性質同時也體現在空間之中，不僅自治會處在掌控眷村的主要出入口，當時所有較為重要的設施都是以自治會為中心，而以前一些節慶活動也以自治會前方廣場為舉辦地點，整個眷村呈現出單核心的狀況，如下頁圖 3.1 所示。

### （四）崇誨新村自治會的消逝

現在大多數的眷村自治會在改建國宅後皆已經廢除<sup>24</sup>，崇誨新村自治會則是一直到了民國八十九年七月才正式從崇誨新村／國宅中消失，然而其消失的方式並不轟轟烈

<sup>24</sup> 譬如台南市大林新村在改建為國宅後自治會就直接解散；也有名義上保留的，例如台北市婦聯六村改建案（今為健康新城）就是一個例子（郭慶瑩，2007）。

烈，甚至沒有一紙公文勒令其廢除，而是安安靜靜的，慢慢的在失去影響力之後逐漸瓦解，因為它原本包辦的各種軟硬體管理以及居民情感支持的功能都一一被其他各種組織所代替，因此到後期正如衡里長（E）講的：「我們都等於在幫他們出錢出力的維護啊，他們就過來沒事耍一下他們有督導權有管理權，有掌管那個契約的，因為那個房地契〔應指目前活動中心和管委會所在場地的地契〕在他們手裡，房地契在空軍總部手裡，...。」到了最後眷村自治會所能掌控的也只有那一兩張房地契了，但事實上原本眷戶對自己住的房子早已經擁有產權，這些公共場所的房地契其實對許多居民而言並不會影響太大，眷村自治會最後卻只能用這個來強調自己的存在，可見其影響力的衰減程度。不過壓倒崇誨眷村自治會的最後一根稻草卻跟政權上的更迭有關，依據衡里長（E）所述：「自治會是因為這邊改建，民國七十三年，八四年〔1984年〕大家慢慢進住，...，可是國防部還每一年都有編列〔預算〕；可是兩千年以後大概兩千零一年國防部都不敢把你編列下去。」衡里長所說的西元兩千年也就是民國八十九年，依照他以及其他受訪者的敘述，這一年通常是個轉折點，因為在中央政府上發生了政黨輪替，依據衡里長等人的看法，國防部在這一年開始停止編列眷村自治會的預算，原因即是害怕「違背」了新政府的意思，然而事實上雖然這的確是帶來眷村自治會的消逝的重大影響力，但是眷村自治會在改建後實已經逐漸失去原本的必要性，或許眷村自治會的衰微是必然的，政黨輪替卻可說是其完全消滅的主因。



### 3-1-2 功能式組織型態：國宅模式

在接下來將以現今國宅中的社區性質組織為討論對象，目前較為重要的有國宅管理委員會、鄰里組織以及社區發展協會，基本上它們個自有其主要的功能，呈現出分權的形態，而這也是現今國宅組織模式的特色，也就是以功能為導向並產生組織的分化。

#### （一）崇誨國宅管理委員會

### （1）崇誨國宅管理委員會的創建

依照最初的《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以下簡稱《國宅維護辦法》）所規定，國宅內必須設置社區住戶互助組織以及社區管理站以負責國宅內各種設備維修、環境整理、費用保管等服務項目，並做為國宅管理機關和住戶之間的協調溝通角色。不過原來管理站由於效能不彰，因此民國八十年3月崇誨里便由當時廉里長的推動下成立「崇誨國宅互助委員會」<sup>25</sup>，到民國八十七年國民住宅法修正後國宅管理站方廢除，並由現在的國宅管理委員會接手。國宅範圍大部分都位於崇誨里之內，唯西北角是屬於中西里所管轄（可參考 p.23 圖 1.6）。

### （2）崇誨國宅管理委員會的功能

在改建後由於成為了國宅，因此必須以《國宅維護辦法》為管理上的依據，而這也是眷村變成國宅的一個重要象徵。除《國宅維護辦法》，依照《台南市國民住宅社區維護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當國宅進住已達三分之一時，台南市政府國宅管理單位應該輔導國宅住戶成立社區管理組織，而其中設置委員五人至十人，崇誨管理委員會目前共擁有委員九名，其中包括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正／副財務組長、正／副服務組長以及正／副總務組長，並每兩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而崇誨國宅管理委員會選舉則是在六月舉行，另外委員會還雇用了一位支薪的幹事負責處理住戶問題等日常工作，而眾委員除了每個月兩百元車馬費之外並沒有再額外支薪。根據該委員會幹事黃女士（F）所述（她除了是幹事外，尚被分配到服務組內但是屬於組員），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內容如下：

我們負責整個社區嘛，社區裡面就說好像住戶的問題啊還有國宅的，處理這些，就是一些細節，就是，怎麼講就是那些像雜七雜八那些事情啦，...，還有，就說市政府有什麼事情要叫我們委託我們幫忙處理對不對，我們也還是要出來溝通一下子。

而其他居民對於國宅管理委員會的認識也與黃女士所敘述的相差無幾，例如張爺爺（H1）對於國宅管理委員會就做出這樣的敘述：「管理的話呢他現在成立一個國宅管理委員會，還有這個，國宅管理委員會專門管理這個國宅的這個什麼，地下室的停車啦，還有這個環境的維護啦，...。」因此舉凡崇誨國宅內的住戶管理、停車位管理、設備維修等都在管理委員會的權責之內。由此可見，管理委員會的功能是偏重在國宅社區內硬體方面的管理，正如同以前眷村自治會對於整個眷區硬體上的維護一般。

### （3）國宅管理委員會所蘊含的意義

如同在其創建過程所敘述，管理委員會的前身—崇誨國宅互助委員會之所以成立的原因乃是因為原來國宅管理站的效能不彰所致，因此才要成立一個以住戶自主管理為目標的組織以替代公家直接的管控，而之後才又依法轉型為管理委員會，不過基本上立意是相同的。因此相對於自治會而言，其角色應該要有更多住戶的參與，因為畢竟已經擁

<sup>25</sup> 參考民國八十年3月15日中華日報，標題【崇誨國宅互助會終誕生】（南市訊，1991/3/15）。

有了私有產權，理應不倚賴公家的力量來維持運作。

不過原眷戶是否已經習慣管理委員會這樣強調「居民參與」的新角色？這問題可以由關於國宅管理經費的問題上來看。管理委員會在設備維修的部分其資金來源根據民國七十一年修正的《國民住宅條例》版本中第二章第十八條所示，是來自國宅售價 2.5% 提撥款及其利息收入、住戶負擔之管理費，以及公共設施收益之提撥款及其利息收入，而我們可以從這一點看出崇誨新村成為崇誨國宅之後，其在管理和維護上以及維護的資金來源上已經失去以前軍方的支援，也就是說眷村時期那種軍方將眷民生活所需一切負責包辦的情形已經不復見。

然而根據管理委員會幹事黃女士（F）表示目前國宅管理在經費上有拮据的狀況發生，最大的原因就是國宅住戶並沒有繳交管理費，全部經費除了當初國宅售價 2.5% 提撥款和停車場管理費外就沒有其他的經費來源，就連電梯方面的維護費繳交也只有十二層棟（剛好那一帶非眷戶的比例也較高）有實行，黃女士就這樣說道：「但是有些像電梯要換有些人他又不願意換，他叫委員會處理我問你這委員會有沒有辦法處理，因為，委員會沒有跟住戶收錢，要有個觀念使用者付費。」不過看情形目前國宅許多眷戶仍舊沒有這樣的觀念，從這裡就可以顯示即使眷村改建國宅帶來了私有產權，但多數眷戶仍舊習慣於過去自治會的管理模式，而不願意負擔國宅管理所需，顯示出公共意識並沒有發展成熟，眷民仍舊沒有習慣於新的市民身分，管理委員會其實只是自治會在硬體維護的替代組織而已。

#### （4）國宅管理委員會的辦公地點變化

在國宅管理委員會成立之前原來的國宅管理站辦公地點是位於林森路西側的十二層棟公寓一樓，後來成立的國宅互助委員會則將辦公地點設立在原本醫療站所在位置，而改組為現今國宅管理委員會後仍繼續使用同樣的空間，其變遷可參考 p.81 圖 3.4，從中可以看到基本上管理委員會是比以前的管理站更接近整個社區的內部地帶，而剛好也位於現今街道生活以及原眷戶較為密集之處。

### （二）崇誨鄰里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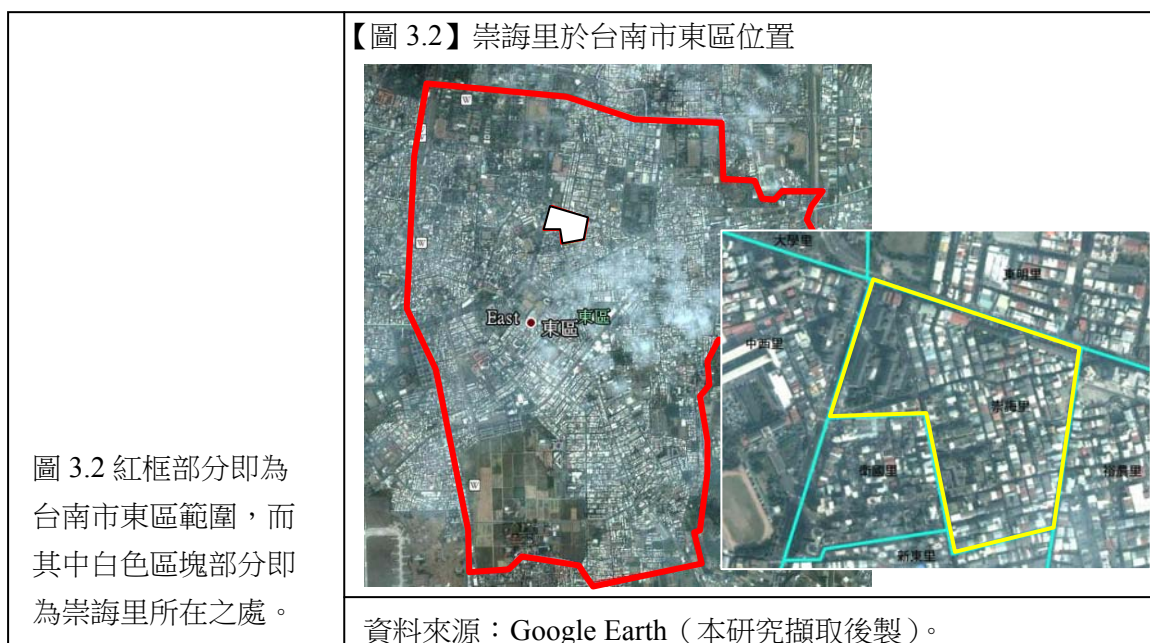
除了國宅管理委員會外，由於崇誨國宅除了西北側的大部分區域皆是位於崇誨里的部分，因此崇誨國宅尚受到崇誨里的管轄。以下也將一一分析其和自治會的異同，以含和管理委員會之間的區分。

#### （1）崇誨里的沿革

崇誨里現今的面積約為 0.15 平方公里，四側都和不同里交接著，西邊隔著林森路與中西里相鄰，而北邊越過東寧路則是東明里；東邊和南邊則分別為裕農里以及新東里，而衛國里則嵌入了崇誨里的西南角處（參考 p.23 圖 1.6）。崇誨里原本是屬於後甲里所管轄，後來由於後甲里整體人口不斷激增，因此民國五十六年 8 月 20 日便進行了區域調整，崇誨里乃由後甲里獨立出來自成一里，第一任里長是劉雄，後因為病故而改選，接著在民國六十二年至六十五年時，由於里長辭職因而連續換了三位里幹事代理里長職



務，直到民國六十七年始固定四年改選一次持續至今。目前崇海里的里長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皆是同一人，也就是衡里長（E），由於里長職務是四年一任且連選得連任，衡里長於民國八十七年 8 月 1 日起即連任里長三屆至今。「里」是國家地方制度中的一個行政單位，依照《地方制度法》規定，里是在鎮、縣轄市以即區之下的編組，而會設置里則是為了達到地方自治的目標。台南市為一市級單位，其中共分為安南區、安平區、北區、中西區、南區及東區，崇海里即位於台南市東區，其位置如下圖 3.2。



從上圖 3.2 中可以發現崇海里在東區發展中扮有關鍵的角色，其靠近整個東區的中央偏西北部分，也就是說介於台南市老城區與新發展區域之間，可說是台南市早期向東發展的關鍵點之上，這也解釋了為什麼以前的崇海新村是台南市第一個改建的眷村。

## （2）崇海鄰里組織的功能

里的功能是否與以前眷村自治會的功能有相似之處？崇海里衡里長（E）表示里長的職務大約包含了「協助政府推展工作以及政令的宣導」、「里民繳稅或換照」等等政務方面的事情，然而衡里長同時也表示，若只有專注於處理一般公務而對於里民「切身的問題」忽略的話，通常該里長會不得里民的心：「...地方自治推行這麼久以後，其實每一個民眾需要的都是怎樣，都需要幫助他解決他自己個人切身的問題，...，如果說太專注公家事務的話，其實里民來講他〔會覺得〕很冷漠，他並不是很喜歡。」因此其實以崇海里而言，里長不能只關心協助地方政府推展政令，還必須對里民比較切身的事務多加關心，例如調解糾紛或者將里民意見傳達到主管機關等，這點似乎和以前眷村自治會的功能有所類似，譬如受訪者劉奶奶（G）對於里長的照顧就有所描述：「誰來管你？沒有人管，這一次到榮民服務處一萬二是衡里長幫我去辦的，我的低收入戶是你大舅舅<sup>26</sup>幫我辦的，...。」因此里長相對於國宅管理委員會負責硬體維護的角色而言，除了藉由鄰

<sup>26</sup> 訪員的大舅舅是前任里長（廉里長）（A）。

里網路擔任政府與居民間的橋樑外，它可以說偏向負責「軟體」維護的重要角色，負責協助居民生活上遇到的問題。

除了軟體方面的維護管理外，硬體方面崇誨里里長當然也有負擔部分責任，比方說會去爭取小型基礎建設的補助等等，但是在其範圍是以里為主，國宅的部份仍舊以管委會為主要負責單位。

雖然目前崇誨鄰里組織主要是負責「崇誨里」範圍軟體及除國宅外的硬體維護事項，然而在國宅初完工後的那段時期，崇誨里可說是代替了眷村自治會，暫時性的掌管了幾乎所有社區內的大小事務，以下兩件事情就是很好的例子：

#### **A · 崇誨國宅管理委員會前身「崇誨國宅互助委員會」的成立**

之前在討論國宅管理委員會時也有提及，原本整座崇誨國宅是由公家的管理站負責維護，民國八十年 3 月崇誨里才由當時廉里長的推動下成立「崇誨國宅互助委員會」，而原因乃是因為原來國宅管理站效能不彰所致，譬如原本許多應該是屬於國宅管理站負責的事務在當時反而是由崇誨里來負責，像是國宅社區中在當時一直有亂倒垃圾的問題存在，這個問題卻是當時的里長出面負責和環保局溝通協調以及籌組環境維護隊來處理<sup>27</sup>的；另外國宅中市場外圍的髒亂問題崇誨里也出面處理<sup>28</sup>。為了讓國宅的事務能由更有效率的組織來負責，民國七十九至八十年間才在當時擔任里長的廉先生（A）主導下成立了崇誨國宅互助委員會，一開始是採用推派代表的方式，後來因為國宅局認為民意不夠廣泛才又改為普選的方式選出互助會委員<sup>29</sup>，過程大部分都是由里長來組織及帶領。

#### **B · 崇誨社區發展協會的成立**

除了協助成立國宅管委會外，崇誨國宅改建完工後原本的崇誨社區發展理事會會長改選發生了雙胞案，更造成 60 萬元的社區發展基金遭受到凍結，而之後也是由里長出面重新籌組現在的社區發展協會，才得以讓基金解凍，這件事情在之後關於崇誨社區發展協會的敘述中會有更詳細的描述。

由以上可以看出來在剛改建完的時候原本自治會所掌管的各項軟硬體維護事務基本上是由崇誨里來接手的，功能分化的情形並沒有立即發生。因此在眷村變為國宅後由於軍方的退出，使得原本眷村自治會頓時失去了它原本的立足點，崇誨里這個更大範圍的地方自治單位便順理成章地接管原有的功能，這也象徵了一個社區從軍事單位編入到資本社會的過程。

### **（3）崇誨鄰里組織所蘊含的意義**

我們可以看到崇誨鄰里組織就跟其他所有的里一樣是屬於地方自治單位，不過它和自治會其實有一個層面是類似且值得注意的，那就是擔任「溝通橋樑」的角色：自治會是介於軍方和眷民之間，而鄰里組織則是在地方政府和里民之間。

從這裡我們就可以看出來都市意義的轉變所造成的影響，也就是官僚城市轉為投機

<sup>27</sup> 參考民國七十九年 12 月 6 號中華日報，標題【亂倒垃圾猖獗崇誨國宅自救】（南市訊，1990/12/6）。

<sup>28</sup> 參考民國七十九年 11 月 15 號聯合報，標題【崇誨國宅菜市場用地外圍攤販造成髒亂，里長促請市政府早日規劃】（葉根泉，79/11/15）。

<sup>29</sup> 同 p.72 註 25。

城市所造成的軍事性質的淡出。同樣作為政務宣導的橋樑，以前的自治會的上層單位是軍方，因為眷村本身就是處於軍方系統之下的一環，是當時以軍事防衛為主要目標及反共意識下的產物，所以就算同時也涵蓋在鄰里組織－崇誨里之下但卻不受到其管轄，甚至有些眷民根本不知到當時有「里」的存在，例如張爺爺（H1）：「沒有那個時候沒有里長，沒有里，那我們崇誨新村就是獨立的，欸獨立，里長是有了最後有了但是他管不到我們眷村，就是眷村是屬於軍方。」由此可見當時的里在眷民心中是多麼的微不足道。然而由於都市意義的轉變所造成的眷村改建，崇誨這個原本是軍眷村的社區被編入到了資本社會之中，軍事性質便開始逐漸淡出了此地，自治會的存在也逐漸地失去了必要性，因為軍方－眷民這樣的關係已經消逝了，而由地方政府－里民的關係所替代，因此鄰里組織這樣的地方自治單位重要性便與日俱增。

#### （4）沒有辦公室的崇誨里

崇誨里不像部分的里擁有一個里辦公室，現在崇誨里里長基本上是在他家來處理事情的，並且也不是在國宅之內而是東邊緊鄰國宅的一棟公寓裡面，衡里長的理由是擔心成立辦公室平常會有太多閒雜人來干擾，而這卻也象徵了一個不同於以前眷村自治會的模式，現在的鄰里組織並不需要一個明顯的權力象徵，只區要有實際的功用就足夠。

### （三）崇誨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發展協會的組織運作範圍同樣是以里為根據，而且也同樣是以社區軟體方面的維繫為主要功能，但是它和里之間仍舊有所分別，以下同樣將依照前面的分析原則來討論。

#### （1）崇誨社區發展協會的創建

崇誨社區發展協會並非近期才出現的組織，其前身可追溯到民國五十九年 1 月 6 日成立的「崇誨社區發展理事會」<sup>30</sup>，該理事會於民國六十七年 2 月由蔣醉樂先生發起籌募社區生產建設基金，除崇誨里民共同贊助 10 萬元外並向省府爭取到 50 萬元，因此總共集得 60 萬元的基金，蔣醉樂並於同年八月當選崇誨社區發展理事會理事長。

然而到了民國七十年時由於崇誨新村因改建之故其中眷民皆暫時遷出，因此蔣醉樂也因此失去了理事長身分，七十一年 9 月 23 日由新任里長林日爵召開里民大會決議改選理事會，至同年 12 月 4 日選出非當屆理事會監事胡松朗為新任理事長，並於 6 日由蔣醉樂和胡松朗完成交接事宜。不過到了民國七十二年 1 月區公所才發現上一屆理事會因為任期尚未屆滿，理事長應只要由原任理事群之中補選一位即可不應改選，因此宣部胡松朗當選無效並凍結了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到了民國七十二年 3 月 23 日由社會局及東區區長召開崇誨社區理事會理事長補選會議，並選出廖振鵬為第五屆理事長，然而因為第二名的林日爵以及之前被宣布當選無效的胡松朗不服，便開始與台南市府區公所展開為期 13 年的官司，造成所謂的「崇誨社區理事會雙胞案」，而崇誨社區建設基金也因

<sup>30</sup> 關於崇誨社區理事會的歷史其資料來源參考蘇金蟬（1999）所主持的《台南市東區崇誨社區八十八年度社會福利社區化－社區需求調查計畫》。

此遭受到多年凍結。

崇誨社區建設基金凍結除了無法運用之外，由於其利息也連帶遭受到長期凍結（之後因多次爭取允許單日計息），對整個社區發展造成莫大阻礙與損失，直到民國八十三年9月當屆里長廉先生（A）才重新籌組現今的崇誨社區發展協會，並於民國八十四年核准成立，第一屆理事長為李爺爺（D），而在新成立的發展協會爭取之下，崇誨社區發展基金才於民國八十五年獲得解凍，崇誨社區在活動上才擁有資金來源。

## （2）崇誨社區發展協會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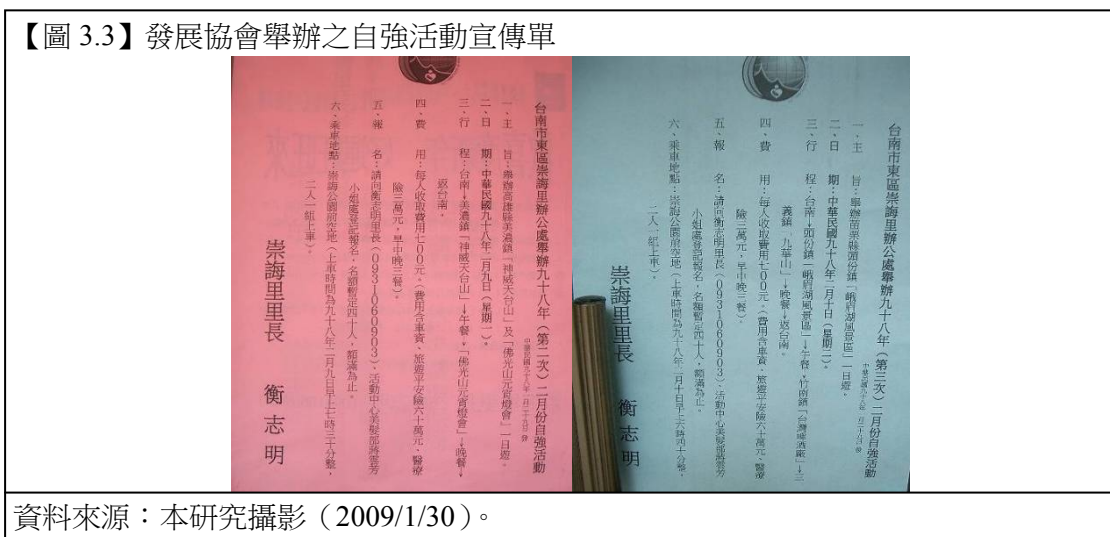
依照現任理事長衡先生（E）（即現任里長）所述：「...發展協會來講的話，它最主要是說它是民眾一種自發，等於說希望是民眾一個自發性的組織，...最主要是什麼？就是連絡大家平時各方面的感情，.....。」而上一任理事長李爺爺（D）則認為發展協會是「替大眾服務的一個單位」，因此基本上從兩位理事長的說法之中以及比對其組成法令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和台南市《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章程範本》中的規定，我們可以體認到基本上發展協會是一具有維繫居民情感功能的組織，其與國宅管理委員會和里比較起來，較不具有「管理」的性質。

例如以崇誨社區而言，該發展協會最主要的負責項目是在於推動社團的成立以及舉辦各種聯誼性質或團康性質的活動為主，而目前其推動成立的社團有「社區卡拉OK俱樂部」，其活動場所在活動中心，時間則是每個禮拜一到五早上7:40至11點鐘；另外尚有土風舞社，活動時間則是禮拜一到禮拜六的早上八點多開始，不過該社團依照衡理事長的說法是獨立招生，但是場地（活動中心）是跟發展協會借用的。

在舉辦社區性質的活動方面則大致也是以聯誼性質為主，也就是「維繫居民間的情感」，衡理事長（E）表示：

幾乎可以說每一個月都有辦所謂的自強活動或是說所謂的旅遊活動，然後幾乎節日，都配合節日在辦活動，譬如說，像我們這從我當選開始，我們延伸眷村的那個祭祖團拜的文化，所以說那我把它擴大，.....，我們另外大概配合端午節、母親節辦一次餐會，然後重陽節跟那個中秋節又辦一次餐會，這在別的地方不太容易。

【圖 3.3】發展協會舉辦之自強活動宣傳單



資料來源：本研究攝影（2009/1/30）。

### （3）崇誨社區發展協會所蘊含的意義

從以上我們可以發現發展協會並不是改建後才突然出現的，就跟鄰里組織一樣其前身「崇誨社區發展理事會」在民國五十九年就已經存在，然而當時的重要性卻不甚顯著，到了改建後也因為雙胞案的關係遲至民國八十四年現今的社區發展協會才正式成立。而由其所掌管的事物來看，其實就是舉辦以前眷村自治會負責的「情感維繫」的活動為主，也就是說鄰里組織和發展協會共同分擔了原本眷村自治會所負責的「軟體」部分。

不過發展協會除了接續原本自治會所負責的「情感維繫」功能外，它在組成份子方面卻呈現更為開放的樣貌，基本上並沒有限制一定要是眷民或國宅居民，甚至可以不必是同里的居民，不若以前自治會那樣是以服務眷民為主。就如同鄰里組織一樣，它所呈現出來的是都市意義改變所產生的影響—整體城鄉環境不再體現法西斯韻味的官僚城市意義，眷村改建為國宅後因此成了另一種都市意義—投機城市的體現，因此其中組織所服務的對象也不再單獨以眷民為主，因為已經不是軍方系統的一部分。

另外發展協會的成立其最初目的也有「鼓勵民眾參與社區活動」之性質，也就如同徐敏雄在其觀於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研究所述：「台灣許多主張藉由社區教育或民間結社活動增進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與德性，進而加速理想市民社會的來臨的相關論述或許就是建立在這樣的立論基礎上，把”civil society”視為一種公共而非民間的生活場域（2001，p.8）。」因此我們可以發現，基本上發展協會隱含著市民社會之性質或說是促其形成市民社會之目的，然而眷村自治會則是毫無這樣的目的。

然而儘管發展協會在組成份子上要比自治會更為多元和開放，但是是否能促成市民社會之形成—也就是助長居民公共意識的產生則仍存有疑問，且必須注意的是發展協會對崇誨這個國宅社區而言並不是新的事物，其前身在眷村時代就已經成立，甚至第一任理事長還是以前的眷村自治會副會長，因此整體而言發展協會仍舊與眷村有著一定的連續性，只是現在功能更為顯著。

## 3-1-3 社區性組織綜合比較

崇誨新村尚未遭受到改建為國宅前，當時最重要的服務與管理組織乃眷村自治會，這幾乎是全台灣眷村中皆相同的事情；眷村自治會不僅是做為軍方掌控眷民的重要媒介，對於眷村中的大小事情，諸如設備維護、眷舍修繕等乃至於協調眷民間的大小糾紛，皆屬於自治會的職責。到了崇誨國宅時代，而原本的各項功能則分攤到崇誨國宅管理委員會（國宅硬體維護）、崇誨里（社區事務調解與政策執行、國宅外硬體維護）以及崇誨社區發展協會（維繫居民情感）三個組織上面。這三個組織與眷村自治會鄉比較有相當多的不同之處，然而也有許多類似的部分，茲將其分為以下項目分別討論。

### （一）組織的正式化

#### （1）社區組織性質的分類



社區中的組織可分為「正式組織」以及「非正式組織」，兩種組織所包含的元素是相同的，不過在含意上卻呈現相反的狀況，以正式性組織為例，其含意包括以下五點(蔡宏進，1985，pp.166-168)：

#### **A · 以明確的正式規章或法則來維持組織的存在及延續**

正式組織與非正式組織最不同處是正式組織都明訂規章和法則，以供為組織分子所遵行。

#### **B · 組織要求成員或分子之間以正式而片面的方式相互動**

正式組織中的成員或分子都有規定的地位與角色，各種角色與其他的角色之間的互動都應以組織所規定的模式表現出來，縱然正式組織中也有非正式的互動關係，但這類互動方式這正式組織中是例外情形。

#### **C · 組織的場地、設備、資源及活動程序也都甚為正式而明確**

正式組織都或多或少擁有些自有的場地、設備、其他資源及活動程序等，但有的只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不論是所有權或使用權，通常都有明確的預備、規定及記錄，而不含混與隨便。

#### **D · 組織有正式的階層結構與通路**

正式組織的結構通常具有階層性，也即有上下層之分，在上者有權力或命令下層，下屬則有義務服從及聽信上級的命令或指導，結構中各種層次的職位之任命、更換或撤銷都要經過正式的宣布程序。

#### **E · 其他的正式性質**

例如加入組織需有正式的管道，或者決定組織目標也有明確的途徑。

而非正式組織除了在上述與正式組織相反外，非正式組織在成員間的認同感方面通常較正式組織為強，因為認同感即為非正式組織賴以存在的最重要元素。而正式組織與非正式組織這兩種性質並非不能同時存在，有些組織在某方面較具有正式性而在其他方面則較非正式，因此一個組織是否為正式性端看其在兩者間較偏向哪一方而定。

其實正式組織的特徵與「科層化」組織有許多類似之處，所謂科層化的組織是指由一群專職且有專長的成員所組成的功能實體，在這個實體內，這些專職且有專長的成員是負責日常作業的主要成員(張笠雲，1993，p.29)；美國社會學家 Robert K. Merton 則指出科層制度是：「一種正式的、合理組織的社會結構，有其明確規定的活動模式，其中在理想上，每一連串之行動，在功能上與組織目標習習相關(張承漢，1994，p.135)。」然而科層化組織通常較為龐大，因此不論以前的自治會或現在的國宅管理委員會、鄰里組織和社區發展協會都離科層化尚遠，因此這裡以正式性為主要分析標準。

### **(2) 崇壽眷村自治會在正式與非正式組織間的定位**

#### **A · 自治會的運作規章**

眷村自治會的成立在民國四十五年頒布的《國軍在台軍眷業務處理辦法》中即有存在，然而對於其權責卻相當模糊，以下是民國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眷村管理的依據《國軍眷業務處理辦法》(即原《國軍在台軍眷業務處理辦法》更改)對於眷村自治會所列的條文：



## 第二節 組織

### 第 14 條

眷村應設自治會，以配舍有案之當事人或主眷與年滿二十歲以上居住眷村內之子女等為會員。自治會置會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副會長一至二人），委員三至九人、候補委員一至三人，均係義務職，任期二年。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副會長、委員、候補委員，連選得連任之。國軍眷村得視需要設置眷村婦女工作隊。前二項眷村自治會及婦女工作隊設置規定由國防部另定之。

由以上條文可得知，當初雖然有明文指出各眷村應該設置自治會，並也規定了其中幹部的產生方式以及任期，然而對於其權責範圍卻沒有明確依據，只有提及「由國防部另定之」的不確定文句，直到民國九十三年頒布的《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注意事項》中才對自治會的相關組織以及管理重點做了詳細的規定，而此時崇海新村早已經改建為國宅數十年之久，也就是說，在這之前的眷村自治會其實權責多具有相當彈性的空間。

#### B．自治會內成員間的互動

在成員間的互動方面，該法條也沒有明確規定，而眷村內由於彼此皆為鄰居大多互相熟識，在自治會內也是如此，因此其中包含了相當多的非正式互動。

#### C．自治會的辦公地點

而眷村自治會辦公的地方則有明確的地點，以崇海新村而言即位於眷村主要入口附近，而其位置在改建以前一直未有變化。

#### D．自治會內的階層分別

然而由於眷村具有軍方單位的性質，因此整個眷村包括眷村自治會，官階在人與人的互動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在正常狀況下低軍階的是不會去違逆長官的，而也因為如此眷村自治會會長通常都由高階的軍官來擔任，崇海新村的狀況也是如此，但其副會長則是由士官長來擔任，因此崇海新村內階層的狀況可說相當分明。

#### E．自治會內成員的認同感

然而眷村自治會並不是一群自願組成的，它還是依法規定組成，因此並不是像非正式組織般是靠著認同感組成，不過基本上眷村對於自己的認同感皆相當強烈，大部分的受訪者，尤其是眷村第一代，對於眷村內外居民都分得相當清楚，以受訪者李爺爺而言，即以「老百姓」形容眷村外的人，但這樣的認同感並不是根基於組織本身，而是對於整個眷村而言。

簡而言之，從以上的分析看來，眷村自治會的確是依特定法令所設立的，因此原則上仍屬於一種正式組織，不過在服務內容以及成員間互動方面等卻具有相當大的彈性，這點是正式性組織所比較不具備的特質，另外雖然其組織內階級分明，不過卻是與軍方的階級相重疊，組織內的階級是以軍方的階級為基礎而產生，這點也與正式性組織那種依照組織章程而產生的階級有所不同。

### （3）現今社區組織在正式與非正式組織間的定位

#### A．現今社區組織的運作規章

不論國宅管理委員會、鄰里組織或者社區發展協會都有明確的組織規章作為成員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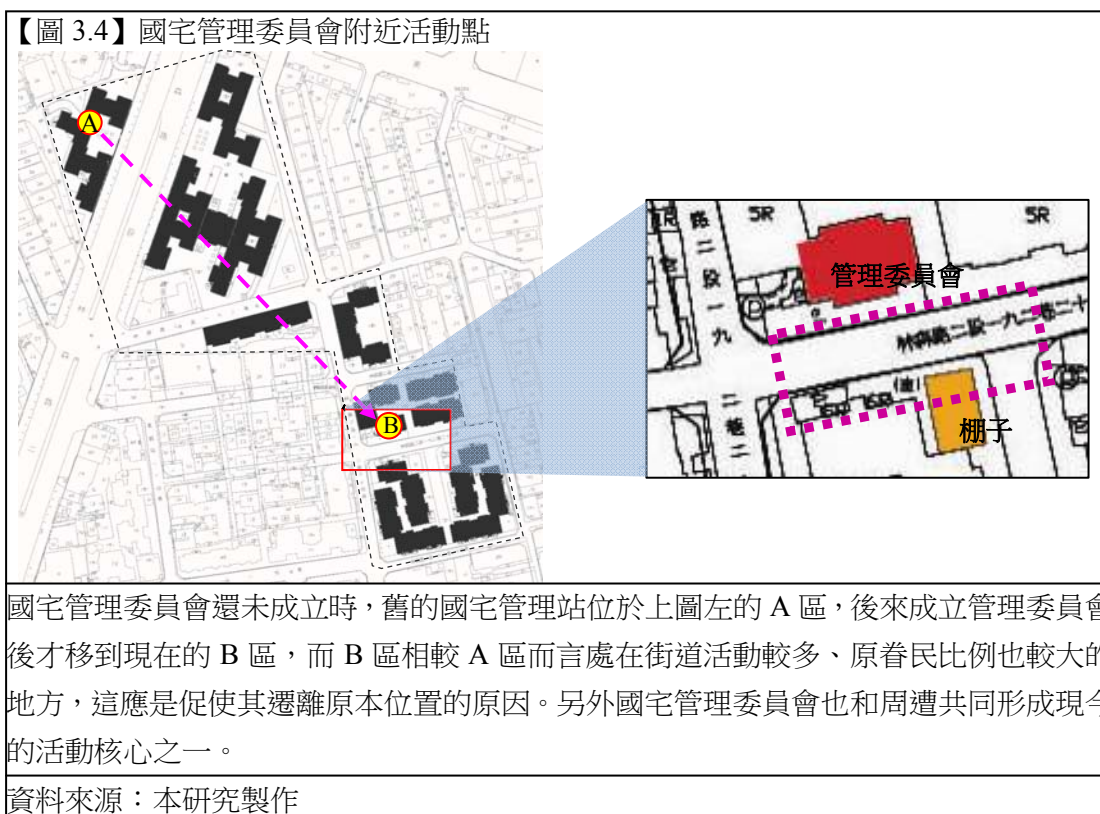
組織行事準則的依據。國宅管理委員會的運作規章是以《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和台南市單行的《台南市國民住宅社區維護辦法補充規定》為依據，鄰里組織是依據《地方制度法》，社區發展協會則是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和台南市《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章程範本》為準則。在這些規章中對於組織的責任和規範都比眷村自治會要來的明確。

### B · 現今社區組織內成員間的互動

由於成員間因為都是相處甚久的鄰居，因此彼此間的互動多偏向非正式，比方以鄰里組織而言，即使是鄰長也有相當多是原眷戶，就像衡里長（E）講的如果注重公家事務的話，里民反而會比較無法家受，因此：「變成你要對他自己本身一些切身的利害的話問題的話，他非常重視，所以說如果說你在這方面服務的更好的話，那個能得到的效果會比較加倍。」也就是說在互動方面若一板一眼基本上是行不通的，在熟識程度比較高的地方有彈性的互動方式反而比較適合。

### C · 現今社區組織的辦公地點

除了崇誨里以外，現今崇誨國宅內其他的組織都有其固定的辦公或活動地點。以國宅管理委員會而言，原來國宅管理站的位置是在被劃於中西里的西北角處，後來管理委員會成立後才搬遷到現今原來是作為醫療站使用的空間；社區發展協會雖然沒有正式的辦公空間，但是大部分的活動都是在活動中心舉行，因此這裡也可以被視做其主要的使用場地（參考 p.62 圖 2.18 和 p.63 表 2.3）。關於管理委員會辦公處還有一項值得一提的是，其與對面的「棚子」共同圍塑出了一個活動發生次數相當高的空間（如下圖 3.4），在 4 - 2 - 2 小節也將更詳細的介紹。



而在鄰里組織的部份，不若有些社區會有里辦公室，崇海里卻沒有特別設置辦公空間，關於這點衡里長（E）解釋是因為擔心若設了服務處後，會有里民沒事跑到服務處理面閒聊：「整天在那邊就大家東講西講就會有是非吧，就會有問題。」

#### D · 現今社區組織內的階層分別

基本上現今社區組織內部都有明確的階層，例如國宅管理委員會就有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組組長（財務組、總務組、服務組）、個組副組長、幹事這樣的由上至下的層級關係，鄰里組織就更不用說，其本來就是有著明確的里長和個鄰鄰長這樣的層級關係存在，而社區發展協會置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監事會，而基本上會員大會為才是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由此可見現今社區組織的是有明確的階層存在的，和以前自治會最大的不同處是其並沒以軍中的階級關係為依據。

#### E · 現今社區組織內成員的認同感

就如同衡里長在提及崇海里居民時就這樣說道：「那他自己本身還蠻很喜歡住在眷村性質高的地方，因為當初其實眷村它也很熱情，只要好好相處的話它非常的熱情，非常的懂得互相照顧，不像外面的話，它比較照顧性比較差，眷村都會主動。」其中眷村指的就是崇海里而言，可見即使改建已經過數十年，許多眷民對於這裡的「眷村」認同仍舊是很高的。另外在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中也常聽到他們稱呼原眷民為「村子裡的人」，稱非原眷民為老百姓，這都顯示了他們對於過去眷村的認同感依舊存在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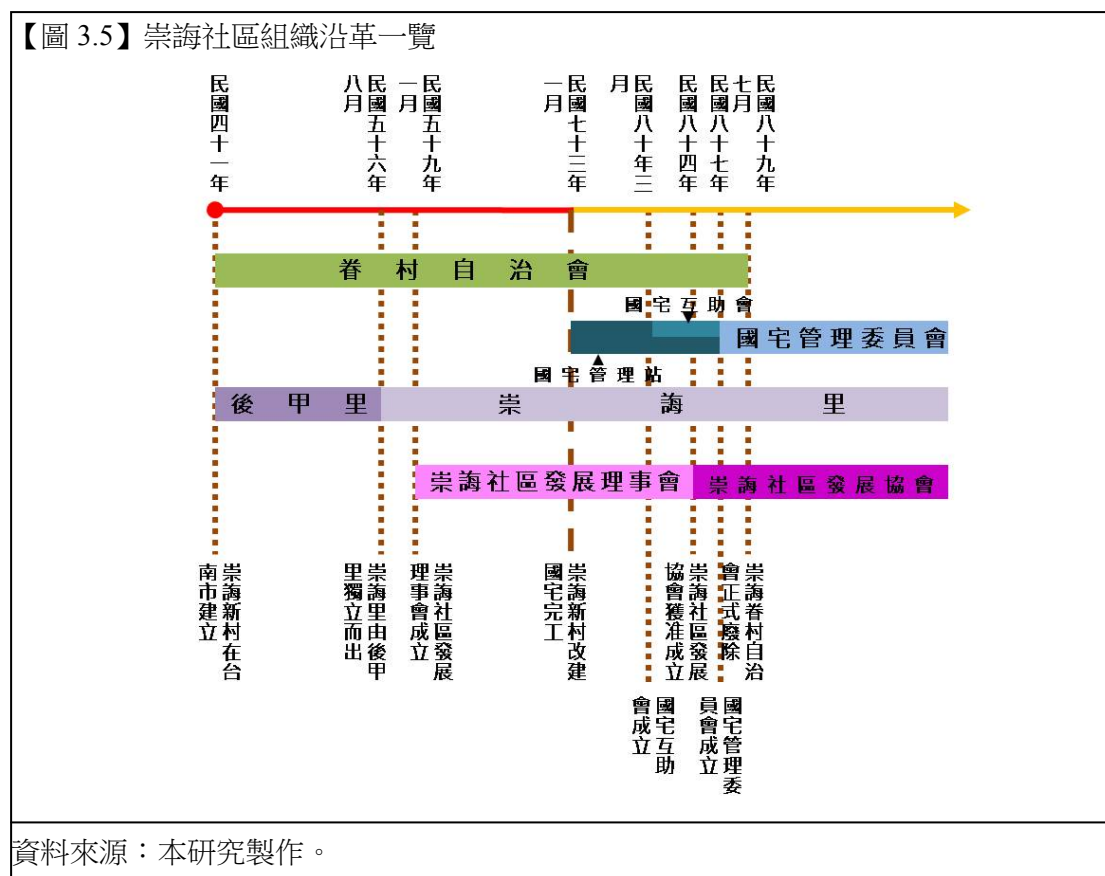
由以前眷村自治會和現今社區組織在正式性程度上的比較可以發現，兩者雖然都屬於正式性組織，但是在認同感、成員互動方面卻有濃厚的非正式組織性質。另外在運作規章的明確程度和組織內的階層分別上，現今社區組織則更為正式化，這反映了為了應付國宅私有產權所帶來的更複雜的社區組成（包含原眷戶和一般居民）以及更多的住戶數量，組織除了功能分化外內部行事上也必須更明確才能處理日趨複雜的事物，且少了軍方的介入很多事情也必須要回歸規範層面，因為沒有一個更上頭的強制力量存在。因此可以說組織在朝向正式性的逐步發展方面，也表現出了都市意義的轉變。

### （二）組織的逐漸分化

我們可以發現從以前的崇海新村到現今的崇海國宅，其中內部的組織是不斷在變化的，而這樣的過程其實也表現出崇海社區中組織不斷分化和分工的現象，其沿革過程如下頁圖 3.5。就像之前的分析中所顯示的，以前眷村自治會所包辦的各種功能，諸如設施維修、眷民間衝突的協調等，現在已經被國宅管理委員會和里這兩個組織所分別承擔，另外社區發展協會則扮演了維繫居民情感的功能。這樣依照功能分化的組織其實是現代社會的一個重要象徵（張承漢，1994），也就是說，在傳統社會中往往一個組織同時承擔了好幾種不同的功能，就像眷村自治會不僅做為軍方和眷民之間的中介，更是眷民生活賴以維持的重要服務組織，不過到了國宅時代因為居民組成不再如同以前一樣單純，除了眷民外更包含了眾多的一般市民，不僅人數大幅增加且所包含的職業和來源也更為複雜，另外在許多事務的處理上也不能如同以往單單囿於眷村的範圍內而必須要以整個里為考量，因此單獨一個組織已無法應付這樣繁雜的職責，而必須走向不同組織負

責不同的功能，也就是社會單位的分化，並造成組織彼此間的依賴性增加，這種種都是現代社會的特徵。

【圖 3.5】崇誨社區組織沿革一覽



另外如同以前眷村一樣，此種組織分化的情形也表現在空間上面，以前以自治會為中心的單一核心狀況已不復見，現在更朝向較為鬆散的多核心方向發展，如下圖 3.6。

【圖 3.6】崇誨國宅服務組織與活動關係



除此之外這樣的分化也表現出另一層意義，基本上社區的權力結構可由集權至分權依序排列為以下四類：專權型、黨派型、聯盟型、散漫型（文崇一，1989，p.295），以眷村早期的決策和管理單位皆集中在自治會的一位自治會長和兩位副會長的情形看來，當時的權力結構是屬於專權型，也就是之前所言的家長式作風。而目前的權力結構狀況則比較偏向黨派型，大至可分為里長與社區發展協會為一派，是屬於軟體方面的管理；國宅管理委員會則為另一派，是屬於硬體方面的管理，也就是已功能為導向的組織分化。簡而言之，從崇誨新村到崇誨國宅在組織方面所體現出來的就是權力結構的分權化以及軍方的退場，並體現於空間之上，而此種「法西斯意味」的退場也與舊都市意義的消散相呼應。

### （三）組織中的強連繫與弱連繫關係

人與人的關係可區分為弱連繫關係（認識關係）和強連繫關係（親密關係），前者具有社會整合之功能，由其是對於彼此不熟悉的人更發揮了整合的作用；後者具有情感支持功能，通常以親戚居多，然而台灣鄉村中個人私密網路也有相當高的非親屬比例（熊瑞梅、吳文楨，1997，p.318、p.345）。而在崇誨國宅的狀況我們可以發現，即使彼此間的熟識度因為居民人數增多以及從前的封閉狀態被打破的緣故而有所減少，但是基本上整個社區內彼此仍保持著相當強的強弱連繫關係，這點在組織中也可以發現這樣的現象，比方說研究者在民國九十八年4月1日在參訪崇誨里里長之前即發現居民對里長（第二代眷民）的動態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例如會知道里長時常會陪同其母親參加早上的KTV俱樂部，並能大致說出他可能會出現的時間和地點；從以上的觀察，可以發現崇誨國宅內組織的成員不僅與其住戶維持著相當高的弱連繫，甚至仍有相當大程度的強連繫，這與以前眷村自治會的狀況即使不可同日而語，但是這些親密關係卻仍有相當程度的延續，並反應在前述的非正式互動和認同感之上。

### （四）軍事性質的淡出

雖然自治會具有的功能不僅只是傳達軍方的政令和控制眷民而已而還有其他多種功能，並與眷民生活息息相關，但是無論如何它還是帶有濃厚的軍事性質，這點由民國五十九年後所從屬的單位總政戰部就可以看出端倪；改建為國宅後功能由管委會、里鄰組織和發展協會所替代後，自治會的職權和地位也一步步地減少，就像衡里長（E）講的最後只剩下拿著房地契約宣稱自己有督導權而已卻沒有任何實質的權力，最後終於在民國八十九年時因為政黨輪替而遭受完全裁撤。

因此眷村改建國宅除了外觀上的巨大變化和帶來私有產權外，也象徵了軍事性質的退出，這點在組織上的變遷可說是有明顯的表現，並且和都市意義的轉變有著密切的呼應。「軍事性質的淡出」可說是造成組織變遷的原因，卻也同時是組織變遷的結果，或者應該說兩者是同時因為都市意義轉變而發生的，其實是一體的兩面罷了。然而眷村自治會雖然的確是在眷改後而逐漸萎縮，但是最終卻是因為政黨輪替才完全從國宅中消失，因此新的都市意義的產生帶來的都市社會變遷不是社區組織轉變的唯一原因。

### （五）組織的角色與市民社會

以前在眷村時代眷戶對於其所居住之眷舍並沒有擁有權而是只有使用權，因此多半眷民們即使對以前的眷村時代有很大的懷念，但是畢竟房子不是屬於自己的，因此並沒有帶給眷民穩定的「家」的感覺，正如郭慶瑩（2007，p.112）所述：「...，家對居民的意義即是，能夠擁有家的『所有權』，經由自己自由意志控制的『家』，才能讓居民有足夠的安全感，也才代表居民們有個能夠安心著根的地方。」

到了國宅時代，眷民們才經由地價補助款以及自身的積蓄購得了真正屬於自己的住家，也就是說，家終於成為了其能完全掌有的私有財產，這點除了給予原眷民心理上更大的安定感，對於組織方面是否也造成了相當大的影響，例如前文所言的組織更趨於正式化以及組織的分化等，其實也都是為了應付因為私有產權所帶來的更複雜的社區事務所致，因為不若以前眷村時代，現在住戶的更迭更為頻繁、住戶組成比以前更多元、另外和社區外（比方說市政府以及別的社區等）的聯絡需求也更大，因此以前那樣單一組織包辦一切的情形已經不適用，組織必須做出調整方能適應。

然而私有產權雖然造成組織更正式化以及分化，對於組織所扮演的「角色」似乎沒有太大影響，現今三個重要的組織－國宅管理委員會、鄰里組織以及社區發展協會，基本上只是以前眷村自治會的「分裂」及替代品而已。國宅管理委員會在經費上遇到的拮据問題就可以當做一個明顯的例子，當硬體管理的責任從軍方管轄的自治會轉到管理委員會上後，似乎原眷民也「自動地」認為硬體維護完全由它來負責，就好像以前自治會負責一樣，由此可見私有產權雖然帶來的組織上「物理」的轉變，但是對於組織角色上「化學」的轉變並沒有太大的作用，而這也顯現出了公共意識在現今社區中仍然是不足夠的，整個社區主要仍倚賴著部分組織來運作，而不是社區居民的自發和自律。

不過儘管如此，在一些地方仍舊可以看到公共意識萌芽的徵兆，例如管理委員會的前身國宅互助會以及社區發展協會的成立，即使主要是由當時的里長所發動，但是若沒有整個社區的響應仍然是難以辦到的事情，這些可說是市民社會隱約浮現的跡象，只是強度仍不夠。

## 3－2 政治性組織之式微

國民黨對於眷民的掌握是透過「黃復興黨部」來達成，該黨部真正名稱為「國軍退除役就業人員黨部」，化名黃復興乃是取「炎黃子孫，復興中華」之意，成立時間為民國四十五年7月1日<sup>31</sup>。

### 3－2－1 黃復興黨部的沿革和組織架構

#### （一）黃復興黨部的成立背景

<sup>31</sup> 參考「中國國民黨全球資訊網」：<http://www.kmt.org.tw/hc.aspx?id=26>



所謂黃復興黨部是一種特種黨部<sup>32</sup>，而何謂特種黨部？特種黨部就是國民黨為了掌管各種不同的機關團體內的黨員，特別為他們各別量身訂做的黨部系統，也就是相對於我們常聽到的地方黨部而言，這些特種黨部不是針對一般普通黨員的管理宣傳而存在，而是針對這些位於不同機關團體或有特別屬性的黨員而言，比方說當初有許多特種黨部，有專門針對鐵路管理單位的、有針對銀行界的、有針對省政府的（劉中興黨部），甚至還有針對警察界的，這些不同的機關團體或業界皆由不同的特種黨部負責，根據受訪者蘇先生所述，以前這樣的特種黨部大約有十幾個，而黃復興黨部就是其中一種特種黨部，是專門針對榮民和眷民這塊偌大的特殊屬性群體而言，而為什麼要針對不同的機關團體設立不同的特種黨部呢？這乃是因為這些人的關切重點和利益往往南轅北轍，並且往往和一般人民也不同，受訪者蘇先生（I）舉了以下的例子來說明：

以前特種黨部啊所指的，就是說好像，金融機構，金融機構你像什麼台灣銀行啦就是什麼什麼銀行等等，那你銀行裡面也有國民黨黨籍的啊，他是玉山銀行的你是台灣銀行的，那你們是屬於銀行界的這種黨部，因為你們發言的內容啊不外乎就是說：欸我們現在要注意喔，這美國可能用什麼方式啊來貶低我們的台幣啊等等，如果說這個銀行的中國國民黨黨員他跑到崇誨這個地方，崇誨他黨員發言的內容不一樣，崇誨黨員就是說：唉呀這個我兒子現在在空軍啊，他說現在這補給不上啊，還有我們這個村子啊是小感冒啊，還跑那麼遠去看病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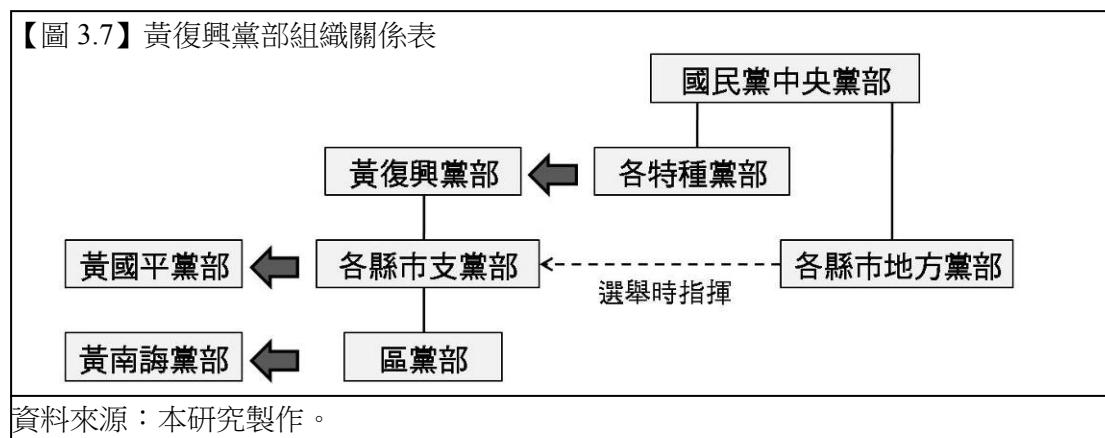
也就是說，這些屬於不同群體的黨員，彼此的腦中想的和所希望的所關心的事情都不一樣，若將這些人聚在一起開會，彼此的談話內容將會牛頭對不上馬嘴，不僅缺乏效率，更很難達成實際功效；如果這些人和一般的人民聚在一起開會，也會遇到類似的狀況，因此才成立了這些特種黨部，針對不同的情況和需求來管理不同屬性的黨員。因此黃復興黨部，其實說穿了就是特別針對具有榮民身分的國民黨黨員而設立的特種黨部，是以前十幾個特種黨部的其中之一而已，由於是針對榮民與眷民而言，因此與許多眷村曾經有著難以割捨的關係，通常講到黃復興黨部，眷村也往往同時浮現在許多人的腦中。

## （二）黃復興黨部命名原則和組織架構

而黃復興黨部的組織內容又是怎樣的呢？首先由最上層的中央黨部底下直接掌管了不同的特種黨部，黃復興黨部就是其中之一，接著就如各縣市有地方黨部一樣，黃復興黨部在各縣市又分支了不同的支黨部，期代號皆為「黃國X」黨部，最後一個字大多是以該縣市地名為依據，例如基隆的支黨部就叫做「黃國基」黨部，桃園的支黨部就叫做「黃國桃」黨部，而台北因為是首都，其代號則稱為「黃國樑」黨部，乃是有國家棟樑之意味，台南支黨部則稱為「黃國平」黨部，「平」字乃是代表安平的意思，由安平來代表台南市。每個支黨部和該縣市的地方黨部是平行運作的，唯選舉時必須聽從地方黨部的指揮，這是為避免地方黨部和其他特種黨部支持不同的人選所設定的規範。在不同縣市的支黨部之下又分了若干的區黨部，以台南市而言其代號都叫做「黃南X」，由於

<sup>32</sup> 此處關於黃復興黨部組織內容的說明是由受訪者蘇先生（I）提供，他本身乃是國民黨工作人員。

大多數榮民還是住在眷村或眷村改建後的國宅，因此這些區黨部也都以該地區最主要的眷村或國宅社區為代號上的參考，而崇誨新村以及之後的崇誨國宅在民國八十九年以前，其中和四周地區具有榮民身分的黨員皆是歸在「黃南海」黨部的管理之下，而在全盛時期台南市共有二十一個如同黃南海一般的區黨部，分別管理和連絡全市不同區域中具榮民身分的國民黨黨員，茲將這樣的組織關係整理為下圖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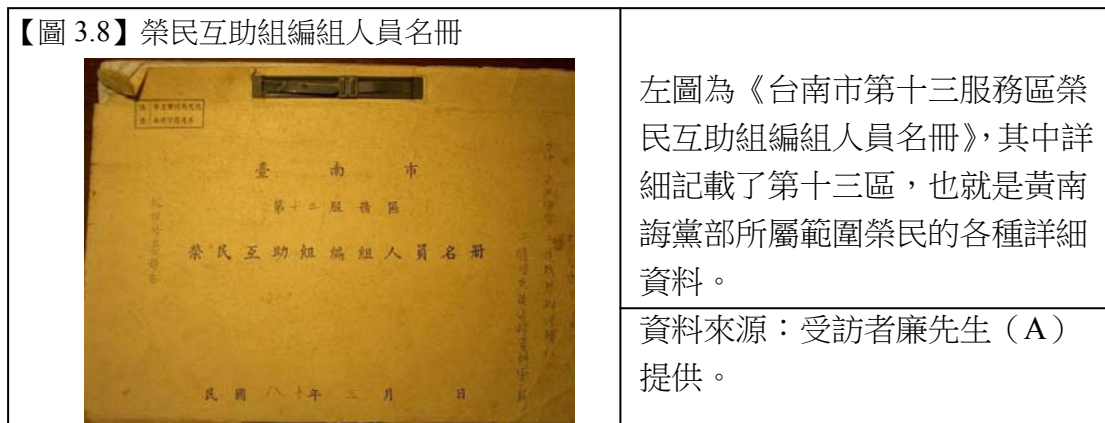
### (三) 黃復興黨部在眷村中的運作模式

黃復興黨部的運作方式也是利用這樣一層一層的關係而互相連繫，其連繫的方式是將該區所屬的黨員分為若干個小組，每組以不超過三十人為限，如當初崇誨新村所屬的黃南海黨部就有幾十個小組，大多是以住在附近為小組畫分的依據，比方說在大多眷村都是魚骨形狀的配置，房舍也都呈現一排一排的形態，而這一排中如果有十人是黨員，則這十人就被分為一組，從中再選出一個小組長和一位幹事負責決定開會時間、連絡和準備當天所需的茶點等等，其實這種小組會議並沒有一個正式的形式，如同蘇先生 (I) 所述：「...，開小組會，那小組幹事你就去買一些瓜子啊泡一壺好茶啊，花生米啊給它擺個幾盤啊，好晚上八點到了大家到這一棵龍眼樹下，就拿幾個椅子啊在那個地方。」可以從蘇伯伯對於當初小組開會的敘述中看出來，這種開會模式就好像鄰居聊天話家常一樣，而場地也沒有什麼侷限只要能夠讓組員聚在一起就行了，不過當然也不是這麼隨性輕鬆的事情，因為其所屬的區黨部會派一個指導委員來出席小組會議，一方面是了解基層黨員有什麼需要，比方說眷村內遇到什麼事情，有什麼問題需要靠黨部去向上傳達才能解決的；一方面當然也是一種監督，隨時掌握黃復興黨員的動向，甚至可以說掌控了整個眷村的動向。一方面小組有小組會議，而區黨部如黃南海大致上每年也會開一次黨員大會，而其上頭黃國平黨部也會派一個指導委員來，於是基層黨員的意見和需求、上級的政令等等就這樣一層一層的上下傳遞，可說是一個相當嚴密的組織。

藉由這樣的組織，全台灣眾多的榮民和眷民才得以受到國民黨的掌控，因此與其說眷村自治會是國民黨對眷村掌控的利器，和黃復興黨部這樣層層掌控的組織相比較而言似乎還是有相當大的差別。

### 3-2-2 改建後黨部系統的式微

在眷村遭受到改建後，黃復興黨部系統一開始仍然是運作相當良好的，下圖 3.8 為民國八十年的《台南市第十三服務區榮民互助組編組人員名冊》，內容詳記記載了當時崇誨國宅以及其附近居住的榮民資料，可見在當時黃復興黨部系統對於眷村改建後國宅內原來是眷民的黨員們仍有一定程度的掌握。



不過這樣的情況到了民國八十九年的時候有了變化，正如同崇誨眷村自治會完全消失的原因一樣，在該年的時候國民黨終於失去了長久以來掌控的政權並第一次成為了在野黨，而新的執政黨則是與國民黨幾乎呈現對立面的競爭對手民進黨，也就是發生了「政黨輪替」。

#### （一）黃復興黨部被要求退出軍方的過程

新的民進黨政權對於過去國民黨所創立的「黨政軍一體」自然可說是不能接受，因為如果維持這樣的體制對於新政權的權力施展將會是個巨大的障礙，因此便提倡所謂的「黨政分際」，要求國民黨退出各種國家機構與社會方面的組織，而這當然包括退出對軍方以及榮民的掌控。

過去黃復興黨部除了掌控身為眷民的黨員外，正如其真正的名稱「國軍退除役就業人員黨部」，其最主要的是負責掌控從部隊退伍的榮民們，而在軍中的黨員則交由政戰部門來負責，其實基本上當初從軍的人多半都有被要求要加入國民黨，尤其是若你想要升遷的順利些的話，擁有黨籍更是必須的；退伍之後，由於已經不具有軍人身分而是成為了榮民，軍中的政戰系統也派不上用場，於是黃復興黨部便於民國四十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負責管理部隊之外的黨員們，因此退伍的榮民便是黃復興黨部黨員的最大來源。所以當初台南黃國平黨部的辦公室在民國七十八年以前，是位於崇明路上的「台南榮譽國民之家」，而在民國七十八年之後，成功大學附近的「台南市榮民服務處」完工，黃國平黨部也就搬遷到該處去，只要有軍人從部隊中退下來到榮民服務處報到時，即可順帶向黃復興黨部報到，並繼續受到國民黨的掌控。

而到了民國八十九年在新政府倡導黨政分際之下，除了軍中原本受到政戰系統推行

和維持的與國民黨的緊密關係逐漸被割離後，從部隊退伍後榮民向黨部報到的模式也逐漸的不見容於新政府，因為在新政府的觀念中榮民是榮民，不代表榮民就一定是或者必須是國民黨黨員，因此黃復興黨部這種吸收黨員的途徑也就慢慢的行不通了，最後黨部系統終於在該年退出了榮民輔導系統，黃國平黨部和其他縣市的支黨部一樣，從該縣市的榮民服務處退出之後便與當地的縣市地方黨部「合署辦公」。由於不像以前一樣退伍的官兵能夠直接在榮民服務處向黃復興黨部報到，因此就如廉先生（A）所言：「...，以前會給你一個報到書，單子，你將來回台南市你到什麼地方報到，對不對，拿著報到單報到都是這樣，搞得很有條有理，後來就不管了，所以說老一輩的走了新血又補充不來，...。」因此黨部系統便不斷的遭受到裁撤，以前台南市共有二十一個區黨部，到了民國八十四年稍微減少成為十七個區黨部，但是到了民國八十九年政黨輪替後卻只剩下八個區黨部，當時崇誨國宅所屬的黃南海黨部降格成為「區分部」，勉強還保留其名稱，最後到了民國九十四年後，黃南海和黃南甲（因位於台南市後甲一帶而得名）黨部便被「黃南精」（因為過去以精忠三村為主體而得名）所合併，從此黃南海這個名字便成為過去式，而在未來更難保整個黃復興黨部說不定都會消失在歷史之中。

## （二）眷村一、二代對於國民黨的失望及原因

除了黃復興黨部系統的式微之外，我們也可從黨員數看出國民黨在眷村改建國宅後對於內部居民掌控程度的明顯下降，正如蘇先生（I）所敘述，過去在民國七十多年的時候，黃南海黨部約有三百六十多個黨員，這個數字和崇誨新村原眷戶的戶數幾乎是差不多的，也就是說大約一戶眷戶中即有一人是黨員，可見當時黃復興黨部系統對眷村以及眷村改建國宅是相當深入的，幾乎可說是做到掌控了每一戶的程度；然而到了現在，同樣根據蘇先生的說法，崇誨國宅社區內的黨員只剩下一百多戶，幾乎是原來的三分之一，再以崇誨國宅共九百多戶的情況來看，黨員所佔的比例可說已經是相當的稀少，並表現出國民黨對於這塊鐵票部隊的控制可說是逐漸的在減低當中。

另外，現在崇誨國宅內的居民對於國民黨的態度也不再如同眷村時代存在著高度認同性，儘管仍有些第一代眷民仍強調眷村人「忠黨愛國」的特性，如受訪者李爺爺（D）即仍抱著這樣的觀念，不過這樣與國民黨保持親密關係實際上已經動搖，且這樣的動搖實際上在改建案完工後已在漸漸發生，正如本文在 2 - 2 - 4 節所提及的，在崇誨原眷戶對於改建案提出的請願書內有這樣的敘述：「我們是支持執政黨 65% 民眾中的一部分，十分無奈的是地方黨為我們社作了一件事、溝通協調、空洞無實，對執政危機，毫無所覺。」從這段話我們就可以感受到當時眷戶面對國民黨執政當局的官僚作風與父權式態度已經有相當程度的失望，不過那時似乎仍寄望國民黨能夠符合眷民的呼聲，因此仍表明自身是「支持執政黨 65% 民眾中的一部分」，希望能用這樣的認同換取執政當局的注意。到了今日，整個崇誨國宅社區雖仍有一定的支持率<sup>33</sup>，但是對於國民黨的信賴已經不可同日而語，比方說受訪者劉奶奶（G）就顯露出她對國民黨的失望：「〔國民黨〕問都沒有問我一個人，所以說，現在不是說人家說，國民黨真的有時候被人家罵啊也是

<sup>33</sup> 研究者於 2009 年十一月時訪問「民眾服務處」內的工作人員時對方表示目前國民黨的支持率仍舊比較其他黨派高，然而卻呈現降低的趨勢。

對的，真的，都很重要的事情都沒有人要管，像我這種孤苦伶仃的老人應該可能要來關心一下。」或者如研究者在崇誨國宅市場旁邊訪問到的馬先生，他也指著國民黨在崇誨國宅一樓的「東區民眾服務處」<sup>34</sup>（如下圖 3.9）表示國民黨「售後服務」沒做好，也就是說國民黨沒有做好選民服務，並表示就因為這樣國民黨才失去台南市的執政權。

從下圖 3.9 也可以看出來現在的國民黨東區服務處基本上是坐落在社區的「邊緣位置」，所謂邊緣是指這裡並不是活動核心所在（參考 p.121 圖 4.16 及 p.122 圖 4.17），反而是活動核心的邊陲地帶，除此之外也和和原眷民比例較為高的區域－五層棟和七層棟區（參考 p.157 附錄八）也有很大的距離，而即使是第一代眷民也很少光顧這裡，因此就算鐵門拉開來也大多呈現冷清的狀態，這些都反映出了國民黨勢力在此逐漸的式微。



### 3 - 3 小結

在對崇誨社區於眷村時代和國宅時代所具有的組織做了整體的回顧並彼此相互比較異同之後，我們可以發現到其中可以體現出下列之意義：

#### （一）社區性組織

當眷村變成國宅之後，服務性組織是的新舊輪替是最顯而易見的，因為現在在國宅中的重要組織如國宅管理委員會和鄰里組織等在當時不是不存在就是功能微弱，然而在

<sup>34</sup> 根據受訪者蘇先生 (I) 表示「民眾服務處」雖然也是屬於國民黨的單位，但是與黨部的不同之處在於服務處一開始成立的目的是有調解民眾糾紛的性質，後來逐漸演變成國民黨試圖接近群眾的一個單位，但是到現在幾乎只剩下選舉動員的功能，服務民眾的功能已經相當的弱。

變革之中還是有一定的延續，即使是變革也有時間上的異同：

### （1）社區性組織的變革

除了表面上組織名稱不同外，組織的變革還包括下列幾項：

#### A·組織的分化

從眷村變遷到國宅，不僅舊有的組織在功能上逐漸由新的組織所取代，且取代的過程也體現出社區事務分化並由不同組織負責的現象，以前眷村自治會幾乎囊括的各種工作像是協調糾紛、硬體修繕甚至是眷民情感上的支持等，現在則由鄰里組織（里長）、國宅管理委員會以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分攤負責，這樣的分化可說是體現了社區「現代化」的一個面向。

#### B·組織更為正式化

即使眷村自治會和改建後的社區組織都屬於正式組織，但是在規章的明確度和層級劃分之上後者表現出更高的正式性質。

#### C·軍事性質的淡出

以前眷村仍舊是屬於軍方所管轄，帶有濃厚的階級導向，而自治會也是這種性質的代表，改建後軍事色彩便逐漸褪色，至今已幾乎完全消除。

這些變化可說是直接或間接地導因於都市意義的轉變，也就是支配方為了將原來老舊眷村依其利益及價值觀改造所產生的一連串效應，為了更能妥當的鑲嵌入朝投機城市發展的資本社會中，組織也必須逐漸淘汰以前的帶有威權風格的性質，以服務被新賦予的功能以應付住宅商品化、更高的人口流動等；而無法勝任新功能的組織如眷村自治會則逐漸萎縮。

### （2）社區性組織的延續

然而除了這些變遷外，我們也可以看到以下一些事情，即使在眷村改建之後仍以非顯而易見的方式留存在組織之中：

#### A·組織中人與人的緊密關係

這種緊密關係的延續也就是從前眷村中那種人與人的互動方式，仍舊若隱若現地在組織成員與居民的互動中浮現，顯現出即使遭遇到了在都市意義上的巨大變動，以前眷村那種成員間存在的「強連繫」關係仍舊可以在組織中察覺出來。

#### B·組織「角色」的延續

在改建後最初是由崇誨鄰里組織來暫時性的接管各種軟硬體維護部分，之後才逐漸又分化出各司其職的不同組織，但是雖然看似新的組織，不過它們所被賦與的「角色」卻和自治會沒有太大差別，關於這點在崇誨國宅管理委員會中最可以察覺出來，其雖然是接管了大部分以前眷村自治會維護硬體方面的事務，然而國宅和眷村最大的不同就是眷民擁有其住家的私有產權而不是宿舍，因此在社區公共設施維護方面住戶理應負擔其經費的部份，然而眷民們似乎還不太習慣現今管理委員會的新角色，仍舊覺得它應該跟自治會一樣全盤負責，因此變造成了管委會經費的短缺。由此可見儘管功能分化、名稱不同、居民也都擁有私有產權，但其中的組織卻比較像以前自治會「分裂」後的結果，



而不是全新的事物。

### C · 舊組織在一段時間內的存在

另外眷村自治會在崇海改建後多年仍舊存在著，直到民國八十九年才真正的裁撤，而讓其完全消失的最大因素乃是政黨輪替，也就是政治環境的變化所造成，由此可見眷村改建並不會造成組織或組織性質的完全消滅，至少不是唯一原因。由此可以看見，都市意義的轉變造成了眷村改建的發生，並進而促使內部組織也跟著發生轉變，不過卻不是全盤性的，其中有部分的舊組織性質其實是依舊存在於現今的組織上；另外都市意義轉變也不是唯一造成組織變遷的原因，政治因素也是一個重要的「觸媒」。

## (二) 政治性組織

就和服務性組織一樣，政治性組織從眷村到現在的國宅時代也是有相當大的變革，並且也有著相當的延續：

### (1) 政治性組織的變革

從前眷村因為受到黨國主義的高度控制，我們也可以看到一種很強的政治性組織在其中運作，也就是黃復興黨部系統，該組織基本上是與當初的黨國體制結合，使黨中央即使與一般眷民相距甚遠也能夠對他們做出一定程度的掌握，是個環環相扣層層相疊的嚴密組織，不過到了現在，該組織雖然仍舊存在著，並不時試圖展現它的動員力量以繼續讓原來的眷民忠於黨，但基本上整個黃復興黨部系統對於這些由眷村改建成的國宅社區的控制已經大不如前，雖然都市意義轉變造成威權性質的退去，以及改建造成的衝突——也就是支配方（政府、軍方、資本家）和受宰制方（眷民）之間的衝突——使得原眷戶對於黨和軍方忠誠度的動搖是一個很大的緣故，但是民國八十九年的政黨輪替所要求的黨政分際卻也是其影響力減低的重大推力。

### (2) 政治性組織的延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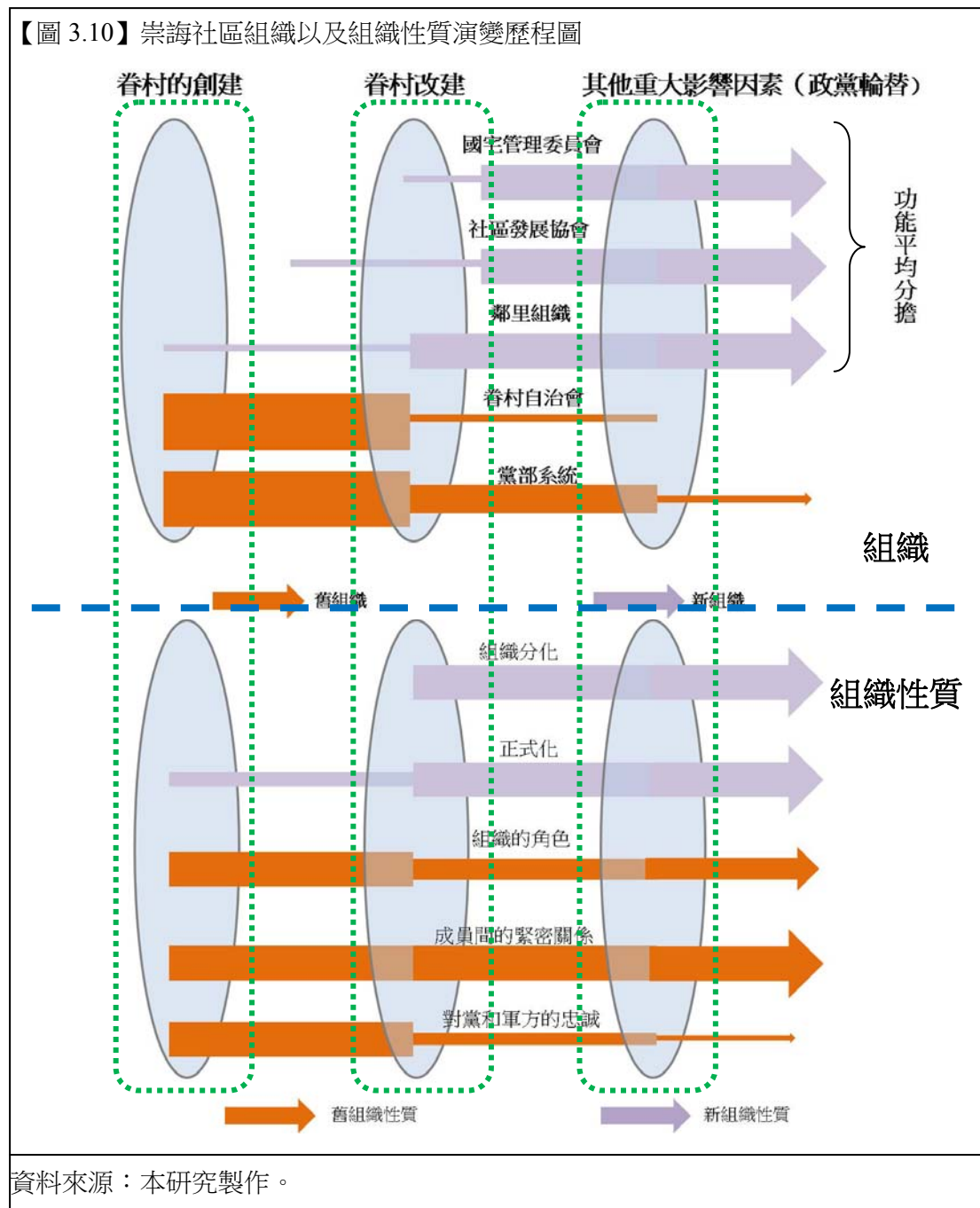
即使黃復興黨部對於眷村的控制已經相當式微，然而該政治組織卻沒有完全消失，雖然黃南海黨部已經裁撤且崇海國宅被歸到黃南精黨部，然而該組織卻仍就存在，只是對於眷民的掌控能力已經衰退許多。從中我們可以發現都市意義的變遷是造成黃復興黨部式微的很大因素，由它所導致的空間形式的轉變（低層高密度變為高層低密度）也觸發了眷民和國民黨之間關係的動搖，然而卻不能否認政治環境的改變的確也是形成黃復興黨部式微的另一個主因，就如同眷村自治會的消失也是如此，由此可見 1970 年代都市意義的轉變並不是使這些組織在形式和內容上改變唯一原因。

## (三) 都市意義轉變—組織與其性質的滲網

因此我們若把眷村自治會、黃復興黨部看成是舊有的組織；鄰里組織、國宅管理委員會、社區發展協會是新出現或是在重要性上新竄起的組織，而對於黨和軍的忠誠、組織內成員和其他居民（眷民）關係密切、組織擔當的角色是舊的組織性質；功能分化、較科層化是新的組織性質，我們可以發現崇海社區在經歷都市社會變遷由眷村走向國宅

後，雖然舊的組織和組織性質有所消滅並產生了新的組織和組織性質，然而一些舊的組織的消逝是另有其他因素如政黨輪替，而在新的組織中仍舊保留了一些舊的組織性質，因此眷村改建並沒有完全改變了崇海舊有的社區的組織和組織性質，而比較像是一種「濾網」，將一些留在過去，一些卻仍舊留存至今，茲將這樣的關係繪製成下圖 3.10。

【圖 3.10】崇海社區組織以及組織性質演變歷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 第四章 崇誨社區的生活樣態及空間轉變

在一般的主要論述中大部分都認為，以柯比意的觀念為藍本的現代主義思維下的高層化公寓社區，是造成現代人際和鄰里關係冷漠衰敗的主因之一，這也是 Jacobs(2007) 大力批判的主題，除了 Jacobs 之外，英國專長研究社區建築的 Nick Wates 也以倫敦的 Limehouse 地區為例，指出該地區有著「烏托邦住宅的夢魘」，也就是原本尚具有私密性、社會性、獨立與自由的連棟住宅在經過二戰以及地方政府為追求當時建築師與規劃師的美麗烏托邦而遭受摧毀後，所呈現出來的頹敗、荒廢狀態 (Wates, 1993, pp.57-58)，文中所謂的建築師和規劃師的美麗烏托邦，其實就是和 Jacobs 所批判的柯比意式現代主義規劃是一樣的。另外漢寶德在談到對於公寓和大廈的看法時即表示：

居住在都市中，以能具有整潔的環境與單元的個別性，有生活之利便，與親切的鄰里關係為上。要達到這些條件，低層的公寓比高層的大廈要容易得多，很可惜我們放棄了低層發展的長處，為了低價位，而建造出擁擠不堪的，印模機印出一般的公寓群 (漢寶德, 2001, p.164)。

基本上漢寶德雖在文中並未直接批判現代主義，但是他所推崇的價值和批判的論點可說是和 Jacobs、Gans 以及 Wates 一脈相承。

台灣在都市意義在 70~80 年代後由官僚城市轉變為投機城市，依照夏鑄九 (1993, p.344) 所言：「投機城市之資本邏輯所表現空間形式是“創造性的摧毀 (creative destruction)”」。而在之前對於眷村改建的敘述中可以看出來，不管其依照的是舊制還是新制，整體所呈現出的狀況的確是將老舊眷村幾乎全面性的摧毀後，以現代主義為範本，對於這樣的眷村改建形式許多人也提出了批判，而大部分也呼應了 Jacobs 等人的批判角度，指出如此的眷村改建由於建築從以前的低層狀態走向了高層化，從前開門就見到鄰居的生活已經不復見，導致人們產生了疏離的感受，甚至原本緊密的鄰里關係面臨了瓦解的狀態，下圖 4.1 為遠眺崇誨國宅十二層棟公寓，可以看出也是依照現代主義的規劃方式而興建。然而實際上其中生活樣態為何？則將在以下篇章中一一討論。

【圖 4.1】崇誨國宅公寓形式



上圖為是由崇誨國宅七層棟頂樓遠眺十二層棟，可以看出其大尺度的狀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攝影 (2010/3/1)。

## 4－1 鄰里關係

過去眷村的鄰里關係是最為人所稱頌的部分，因為那種緊密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不僅在現代社會中難能可貴，更代表了眷村中特殊的人文情懷，如今改建為高層化的國宅後，這樣的鄰里關係又有怎樣的變化？另外除了原眷戶之間以外，改建國宅後新搬遷進來的非眷戶又會和前者有怎樣的互動？這都是本節將討論的重點。

### 4－1－1 人口組成的變化

#### (一) 崇誨社區人口變化一質的變化

##### (1) 住戶組成日趨異質化

在一篇關於台南市國民住宅的論文中對於崇誨國宅社區居民性質有這樣的描述：「…外租比例較高、住戶較為複雜（廖致傑，2007，p. 47）。」而衡里長（E）也提及現在崇誨里的居民閩南籍的已經高達七成左右了，雖然這樣的比例不是很精確且很有可能錯誤，但是也可以顯示基本上若以崇誨里而言，已經不能說它是一個純眷民居住的社區了，甚至眷民已經不是佔絕對多數，更何況當初改建後的國宅本身有一半以上是由市政府售給一般市民，以及之後有許多第二代眷民都外出工作或搬離此地，之後其父母也跟著一起搬過去，就像管理委員會幹事黃女士（F）所提到的：「我感覺因為房子過戶都在我這邊，頻率也蠻大的因為有時候，久了以後就覺得這邊很雜，……。」但是若和其他原本不是軍眷區的社區比較起來，眷民比例仍舊較高，只是逐漸地不若以前。

依照陳紹馨（1979，p.443-473）的分析，台灣聚落發展最早是同族聚居，也就是以血緣、姓氏為基礎而發展。接下來因為聚落中的社會關係愈來愈複雜，導致血緣不再是社會整合的唯一基礎，便產生了以地域為基礎的地緣聚居，但這樣的聚落又可以分為以當地地理範圍為基礎以及與祖籍地為基礎，比方說漳州、泉州人在早期聚居的狀況就是如此。在這兩個聚落後就是同業聚居，以功能關係為基礎，比方說所謂的米街、布街等就是這樣的例子。然而從這裡我們也可以看見眷村之所以跟台灣其他聚落不一樣的原因，因為基本上眷村並不是尋著這樣的發展而形成的聚落，眷村其實比較偏向是功能聚居—以軍人及其眷屬為組成的聚落，但基本上也是政治力和軍方介入的結果。然而改建後這樣以功能為聚居準則的情形就被打破了，搬進來的居民不再限定是軍人或軍眷，現在的國宅反而更接近地緣聚落的狀態。

##### (2) 第一代眷民的凋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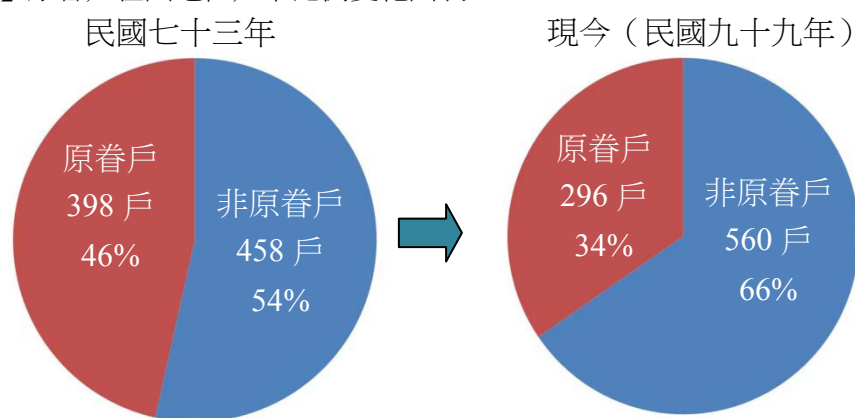
由於時間的推移，原本剛到台灣才二十歲出頭的年輕小伙子到現在都已經變成了白髮蒼蒼的老人，這是許多眷村改建國宅都遇到的問題，例如同位於台南市的長榮國宅就

因為面臨了許多第一代眷民陸續年老的問題，因而開始推動社區照顧<sup>35</sup>（潘美純，2007），崇誨里本身也不定期舉辦社區健康檢查的活動，也是為了因應這樣的情形。另外衡里長（E）曾經跟研究者提及的「凋零」現象，因為隨著時間推移，有許多第一代眷民除了老化外也開始逐漸離開了人世，這是相當讓人感觸的事情，例如當研究者訪問時李爺爺曾經出示一份名冊，上面都是第一代眷民的名字，然而只要一有人過世，李爺爺就在上面劃一撇，如今已經劃了好幾十道：「這是我那邊，眷村的名單，紅線的都是死掉的啦，你看紅線的都已經是…還有好幾個已經離開這裡我不曉得他們在不在，所以還沒劃掉，這個打紅線的全部已經走掉了，你想多少人，沒打線的只有幾個人，你想想還有多少人。」

## （二）崇誨社區人口變化一量的變化

原本改建前崇誨新村內的眷戶數量為 374 戶，和最初創建時的 387 戶其實並沒有相差太多，其中也才減少了 13 戶，這顯現出以前的眷村內部基本上是一個相當穩定的社會，人口變化的幅度即使經過了十幾二十年也不會太大。而在改建剛完工分配房屋時（約民國七十三年左右）原眷戶的數目則上升至 398 戶之多<sup>36</sup>，會有這樣的增加極有可能是因為後期眷戶人口逐漸增多，因此較有經濟能力的眷戶會多買一戶給自己兒女居住所致。而在之後基本上原眷戶在崇誨國宅是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到了現今（民國九十九年）原眷戶的數目保守估計則最少為 296 戶<sup>37</sup>，也就是還有將近三百多戶左右。

【圖 4.2】原眷戶在國宅住戶中比例變化圖表



這裡原眷戶和非原眷戶的總數為 856 戶乃是扣掉店鋪和公設而言。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sup>35</sup> 比方說因為社區人口嚴重老人化，因而籌設血壓站、自組志工團前往市立醫院參加培訓等（潘美純，2007，p.86）。

<sup>36</sup> 該數據是由受訪者廉先生（A）提供之《空軍四四三聯隊列管台南市崇誨國宅配售人員民冊》所記載之眷戶數量而得。雖然根據民國七十四年之資料原眷戶只有 367 戶（參照 p.151 附錄三），然而這應該是由於沒有把另外置產的第二代眷戶也納入的緣故，因此在這仍以 398 戶為改建之初的戶數。

<sup>37</sup> 這邊所言之「原眷戶」除了包含第一代眷戶外，尚包含第二代眷戶，以及第一代眷戶的配偶。眷戶的數目（296 戶）是比對廉先生（A）提供之《空軍四四三聯隊列管台南市崇誨國宅配售人員民冊》和國宅管理委員會提供之當時（民國九十九年）住戶資料而來，然而由於房子許多是由後代或配偶繼承，尤其是在配偶方面（大多為妻子）因為往往姓名皆和其先生不同，因此有可能會導致當初在比對時的疏漏，故現今原眷戶的數目因在 296~300 出頭之間。



由上頁圖 4.2 可以看出來，若是以在國宅 856 戶住家來看則原眷戶由原來將近佔 1/2 變成現今約佔 1/3 的狀態，非原眷戶在崇誨國宅之中的比例可說是明顯增加，呼應了前文在探討住戶「質」方面的變化時所言，崇誨已經不能說是一個純粹由眷民所組成的社區了，相較於以前眷村的狀況現在的異質性可說是提高相當多。詳細的原眷戶在各國宅大樓的分佈則可參考 p.157 附錄八。

### （三）量與質變化的互相對照

以上所敘述的情形其實顯示出房屋產權私有化所造成的影響，以前眷村時代因為眷舍並不屬於私人所有，因此是不容許有買賣行為發生的，就算有互相收受的情況也是屬於檯面下且少數的狀況，簡而言之在改建以前眷村內的社會狀況是相當穩定的，不會有什麼太大的變化發生；改建之後由於房屋是自己的了，處理權掌握在住戶的手中，不管怎樣買賣或出租政府是無權干涉的，因此住戶的更迭狀況自然就會比以前眷村時代要大出許多。而改建帶來的私有產權造成了「不動產動產化」的現象(Lefebvre, 2008, p.133)，房屋可以自由買賣或出租，這也與新的都市意義－投機城市所強調的房地產投資相呼應，並讓原本趨向於穩定的眷村社區網絡也跟著產生了鬆動，不僅增加了其流動的可能性，也更提高了其異質性。

雖然住戶的更迭狀況比以前眷村時代大很多，尤其是近林森路的十二層棟由於區位好買賣情形較多因此變化更大，現今（民國九十九年）原眷戶的比率（約 58%，參照 p.157 附錄八）是當初分配給軍方中最低的，不過我們也可以發現即使經過了二十六個年頭，原眷戶仍維持一定程度的數目，現今 296 戶約是剛改建完工之初時 398 戶的 74% 也就是七成左右，這樣的變化幅度其實並不大，而且有許多原眷戶雖然搬離崇誨國宅但卻仍是住在附近，比方說衡里長（E）就是住在崇誨里中緊鄰國宅的一般公寓內；受訪者許先生（B）也是住在崇誨國宅附近，並且幾乎每天都會到現在國宅內拜訪過去的鄰居和好友，因此並不是說搬出了國宅後就從此和這裡斷了關係。

## 4-1-2 原眷民間鄰里關係

### （一）第一代眷民的感觸

對於第一代原眷民而言，即使改建已經這麼多年了，往日的情景仍舊烙印在他們的心中，例如張爺爺（H1）就相當懷念以前的生活：「對啊那時也沒有冷氣（笑），晚上純粹就是坐著圍著大家扇扇子，就餵蚊子，就對著大家聊天，就院子嘛一個大院子，那你是不知道，你媽曉得，我們就坐在院子裡擺張凳子矮凳子，坐在那扇扇子聊天，現在就沒有這情況。」而對於現在的鄰居，張爺爺以及當時一同受訪的張奶奶（H2）都表示沒有那麼熟悉了，有時看到甚至也認不出對方是誰，相比之下他們兩人還是比較懷念以前的生活，張奶奶說：「跟你講沒拆房子的時候比較好，大家坐著聊天，還有什麼事，你找什麼我什麼事，現在…。」會產生這種對鄰居的不熟悉感，除了現在部分住戶已不是原本的崇誨眷民而是眷民口中的「台灣人」、「老百姓」以外，更重要的一點是現代公寓

住宅的隔閡程度其實是相當大的，不像是眷村時代，就像張奶奶講的：「以前我們打開門來，小孩子看到，陳媽媽李媽媽……。」，現在若不是特意去拜訪很難了解到彼此間的狀況，這對情感交流而言無疑成為了一種阻隔，因此張爺爺和張奶奶才會有這種「認不出鄰居」的感嘆。

除了居住空間更比眷村時代封閉導致交流上的阻礙外，高層化的建築形式對於這些上了年紀的老眷民來講更讓他們無法像以前一樣輕輕鬆鬆的去好友家拜訪，就像是劉奶奶(G)所形容的：「〔眷村時代〕大家那個房子簡陋嘛門開開都看的到大家，像現在還要爬樓梯啦，還要到家裡來看啊，一個人也看不到，那以前就門打開就是鄰居了嘛。」劉奶奶是住在十二層棟，由於樓層數較高因此設有電梯，但是儘管不用辛辛苦苦的爬樓梯，現在要去找朋友對這些老眷民而言仍舊是比以前要麻煩了多，必須上上下下才能登門拜訪，不像以前那樣根本不用特意就能碰見鄰居，甚至不需要「登門而入」，因為門根本不需要打開。

另外十二層棟和七層棟都有電梯，對這些老眷民而言至少不用走樓梯，然而五層棟就不一樣了，由於當初欠缺考量因此並沒有設電梯，要上下樓只能辛辛苦苦的走樓梯，這對年輕人而言當然不算什麼，但對老一輩的眷民這卻經常是相當折磨人的事情，這對第一代眷民而言更是一個不利與人交流的障礙。

研究者在訪問時就有親身體會過國宅公寓建築的情形，張爺爺(H1)和張奶奶(H2)所住的七層樓棟就是好例子。首先在一樓梯間部分由於光線不足因而顯得相當昏暗，整個給人的感覺就是寒冷缺乏溫暖，這或許是導因於使用的材質（磨石子地板、斑駁的油漆粉刷牆面）和色調（白、灰的冷色調），也可能是因為少有陽光的緣故，整體而言在梯間是感受不到有「家」的氣息，純粹只是一個過渡性質的空間（可參照 p.106 圖 4.3），雖然是別棟但同為七層樓棟，梯間配置也是相同的），就如同郭慶瑩（2007，p.114）在其論文所言的：「……，並且由於缺乏象徵或實質的、可作為居民公寓住宅的領域界線標記，因此在改建後的新地方對於不拘形式的社會交互作用並無法提供支持，……。」

## （二）與鄰居間互動的改變

就像之前一再強調的，以前的眷村時代每家每戶都只有竹籬笆相隔，在這種比較不強的阻隔性之下較為隨興、不刻意的交流就會產生，也就是所謂的「不拘形式的社會交互作用」（郭慶瑩，2007，p.114），鄰居間根本不用說我要到你家去探訪你，或者是說我要和誰約在哪個地點，平常沒事就可以看到對方並與之互動，或是坐在自家門口彼此閒聊，換句話說眷村時代公私領域並不是分隔的如此分明，而現在國宅的狀況則是相反，因為眷村改建是依照當時的支配方的價值觀和利益所體現出的形式（form）的轉變，而其整體規劃則是以現代主義的理想為範本，而現代主義規畫則是「“現代主義的”城鎮規劃者們通常通過有意設計一種“封閉的形式”而的確想追求“控制”做為一個“總體”的大都市（Harvey，2003，pp.62-63）。」簡而言之現代主義規劃追求的是高效率、簡化的控制，在這種思維下是不會容許有所謂的公私領域灰色地帶的出現，因為既沒必要（當初規劃者應該根本不會考慮到），這種模稜兩可的區域更會增加管理上的麻煩而已，影響到了整個社區運作的「效率」。

雖然依照前述而言體現出來的似乎是：由於改建為國宅後建築形式、物理環境轉變的緣故，原本的鄰居間密切的互動已蕩然無存。不過其實並不能這樣武斷的論定，因為儘管居住的環境改變了，老一代的眷民依然會想辦法調整適應並發展出與鄰居間根植於過去的新互動模式，就像郭慶瑩（2007，p.123）在其論文結語所言：「而研究發現眷改國宅確實使老年眷民的家庭、鄰里與社會網路直接與間接地產生許多必然的改變與影響，然而大多數老年眷民並不因此而日漸消沉，仍舊為因應新的空間環境而形成了另一種的生存戰術與生活模式。」這種所謂的新的「生存戰術」、「生活模式」相當適合說明崇誨國宅目前鄰居互動的方式。為了因應這種公私分明的環境，鄰居間的互動（不論是眷民間或是和一般住戶間）便有了轉換，產生出新的模式：以互相登門拜訪、彼此邀約以及在公共空間的群體活動取代了在自家門前非刻意的交流。

### （1）現今第一代眷民與鄰居、好友的互動模式

比方受訪者劉奶奶（G）雖然表示現在無法像以前一樣開了門就看到鄰居，但是還是有和一些比較熟識的朋友來往，只是來往的方式和眷村時代不一樣了，例如當研究者在進行訪談的時候，剛好就有朋友來訪，對方是個年紀約五十多歲的中年婦女，是來送東西給劉奶奶的，並和劉奶奶在門口寒暄了幾句，劉奶奶並表示像她就是所謂的「好鄰居」，另外：「她是外面的不是我們原來眷村的〔但先生是軍人〕…，也是住在我們這個眷村〔指現今國宅〕的，她不是我們原住戶…。」從劉奶奶的敘述中我們可以發現其實不一定是原眷村，其他地方搬過來的人也是可以和原眷戶相當熟識的，並被原眷戶看成是「同住一個眷村的」人，這種情形就如同以前崇誨新村時代經常也會有其他眷村或是非眷村地區搬過來的人，和原眷民相處久了之後也會被他們看成是自己人一樣，但是互動的方式卻不是像以前一樣隨機，而是必須登門拜訪，劉奶奶和她這位朋友的互動狀況就是好例子，至於劉奶奶本身，她則也表示現在串門子的次數還比以前多了點，在在都顯示了互動模式的改變。最後到了訪談接近尾聲時，劉奶奶又有朋友來訪，這位是唱歌班的主任，跟前面那位一樣原本也不是住崇誨新村的但是爸爸是軍人，之後在研究者結束訪談後，她們便出門下樓結伴去菜市場買菜，這樣的互相邀約、一起去特定的地方，而不是在自家門口閒聊的互動，也是眷村改建後產生的一種新模式。簡而言之從以上所敘述的情形中可以看到鄰居間彼此的互動都不是隨意、隨機的，而是必須帶有一點刻意的成分，這就是為了適應新的空間、物理環境所發展出來的新互動模式的例子。

### （2）現今第二代眷民與鄰居、好友的互動模式

除了第一代眷民外，第二代眷民也改變了他們與朋友、鄰居間的交往模式。當這些第二代眷民還是小孩子的時候除了在眷村內狹窄的小路上玩著跳房子、官兵捉強盜等遊戲以外，由於和現在不同許多家庭經常是門戶大開的，小朋友便常常「大辣辣」的走近鄰居家玩耍、吃飯或看電視等，因為各個家庭皆不若現在一般封閉隱密，例如張爺爺（H1）就有提到自己的小孩自在地跑到鄰居家看電視：「我們那兩個就跑到你外公〔研究者的外公〕家裡去看電視，看電視你外公就把腳就搭到他們的肩膀（笑）…。」張爺爺在敘述這件事情時顯得相當開心並帶著懷念之情，其中「我們那兩個」就是指他的兩個小孩，

由於當時除了自治會外，大部分的家庭都沒有電視，因此研究者的外公當時有電視其實算是件讓人欽羨的「大事」，於是張爺爺的小孩就經常跑到研究者的外公家看電視，並也被當作自己的小孩一樣看待。從這裡面就可以看到當時的第二代眷民其實對於來往於鄰居家中是很自然和稀鬆平常的事情。

不過到了現在就像第一代一樣，第二代對於與鄰居和好友間的相處也發展出了新的應對方式，例如研究者在訪問國宅管理委員會的黃女士（F）的過程當中，就遇到有同樣身為第二代的原眷民來聊天、寒暄的狀況，不過地點卻不是黃女士的家，而是國宅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內容也常出現「村裡的人」或「不是村裡的人」的用詞，從這點也可以看出來許多第二代眷民雖然也經歷了眷村改建這樣的巨大物理環境變遷的狀況，且也明顯的體驗到這件事情，但是對於環境以及周遭人事物的認知，卻仍與眷村時代有著相當強的連結，只是雖然言語與過去類似，但是在行為模式上卻有了改變，他們不是說不再與鄰居互動或冷漠，而是改變了以前較為自然、隨機的模式，並將互動的背景從鄰居和自家轉移到了其他的聚會空間，繼續著維持著原有的連繫。

#### 4-1-3 原眷民和非眷民間鄰里關係

當崇誨新村改建成為公寓大廈形式的國宅後，扣除掉店鋪以及各種公共設施後剩下的 856 戶中，軍方共分得 432 戶，其中三百多戶是分給原眷戶，而台南市政府則分得 424 戶並全部都公開給一般民眾承購，再加上店鋪的 40 戶以及世代的更迭，崇誨社區中現在有超過一半的住戶和商家不是所謂的「村子裡的人」，而是許多第一代眷民口中的「老百姓」。

本研究以三位訪者作代表：住在十二層棟的鄰長李女士（M）、在林森路旁開設燈具店的老闆徐先生（N）（店鋪位置於 p.114 圖 4.11 的 d 區）以及已經搬遷出去的鄰長鄧女士（O）這三位受訪者在搬到崇誨國宅以前都不是崇誨新村的人，更沒有在其他眷村生活的經驗，他們為什麼會想要搬到這裡？和原眷戶相處情況如何？而原眷戶又怎麼看他們？這些都值得探究的項目。

##### （一）非原眷戶方面

##### （1）會搬進崇誨國宅的原因

三位受訪者當初會選擇崇誨國宅為家或店面的原因都不盡相同，李女士（M）表示當初會選擇崇誨為他和先生的新住所的原因其實並沒有什麼情感因素，純粹是因為離他先生工作的地方比較近，所以一開始才會以承租的方式搬進來，後來覺得此的各方面的機能如學校、購物等都還不錯，經濟上又負擔的起，所以才買下了這間房子；徐先生（N）本身老家是在桃園，後來因為工作原因才搬來台南，原本是在亞洲航空公司上班負責修理飛機，並住在台南空軍醫院一帶（大同路二段，距離崇誨約 2.7 公里）。後來會想來崇誨開店的原因其實應該是看到了這邊即將有的大量市場之緣故：「那時候眷村一部分搬進來，搬進來但是它的東西不齊全，都是我們慢慢給它。」而已經搬遷出去的鄧女士（O）

一樣並沒有夾帶情感因素而偏向務實考量，除了因為價錢對她來說合理以外，最主要的原因是看中這裡學區良好「學區，然後生活機能各方面，最主要這個地方也是一個文教區。」

從以上三者對於搬進崇誨國宅的原因可以發現，都是以較為務實的角度來做其選擇的參考依據，當初並沒有對這個社區有什麼特殊的情懷存在。

## （2）和原眷戶相處的情況

基本上三位受訪者都表示和原眷戶的相處情況算是良好的，譬如說李女士（M）就回憶道當初剛搬到這時懷著身孕的情形：「我那時候懷孕，他們說你要小心喔你挺著肚子啊，提那麼重小心啊，他們反而會用關懷的那種口吻來叮嚀我，叫我注意什麼啊，都蠻好的。」徐先生（N）除了生意上的往來外，也和眷戶有密切的互動，比方說他常會幫忙已經上了年紀的第一代眷民處理居家設備的問題：「有一個媽媽，她大概年紀大了，比如說她家裡電燈閃了一下，她一定要找我去看看是怎麼回事，如果我不去她就會很緊張，我都會幫她看一下。」另外平常也會和他們聊聊過去的往事，比方說怎當初怎麼撤退來台灣的，以及吃了多少苦等等：。至於已經搬遷出去的鄧女士（O），即使搬出去的理由和與部分原眷戶的衝突有關係，因為個人隱私的原故在此不便詳細說明衝突的細節過程，不過鄧女士也表示排除這些衝突，她在崇誨和眷民的相處基本上是愉快的，尤其是第一代的老眷民們更是讓已經搬走的她印象深刻：「那些媽媽他們做的菜有沒有，像我們那一棟那些長輩他們做那個菜，都會互相分享給我們吃，外省做的泡菜啦還有醃肉。」

然而對他們這些以前既不是住在崇誨新村更沒有眷村生活經驗的「老百姓」而言，儘管和原眷戶相處尚稱融洽，但是其來往的程度和原眷戶間比較起來還是有所差別，基本上是偏向較為淺層的交流。李女士（M）就表示：「幾乎都是你也是崇誨人，但是稱呼有時候叫不出來，只是知道說這個人很熟，就像好像都圈子裡頭的，但真的要叫說他是誰現在人比較都叫不出來。」這點就和原眷民間有很大的差別，因為他們彼此幾乎都知道誰是誰的兒子、誰是誰的女兒，熟識程度相當的高。徐先生（N）表示除了聊天以外，偶而也會參加一些團體的活動像是婚禮等，不過由於忙碌的關係，這種團體活動他比較少參加，而像過年的團拜他也因為要回桃園老家而無法參與，另外也不會和管理委員會前面棚子（棚子之活動情況會在 4 - 2 - 2 節有更詳細的描寫）那的眷民一起打牌或聊天，而鄧女士（O）表示她也不常和鄰居間有串門子的活動，大多會面的情況都是剛好在樓下遇到就順便彼此寒暄一下，不然就是出席一些社區性質的活動，但也是歸因於當初鄰長職務的緣故。

## （3）對於原眷戶的觀感

以李女士（M）而言對於原眷戶的感覺是大多都蠻熱情的，除了上述對於當時懷孕的李女士表達關懷外，許多第一代眷民看到他們還會主動打招呼，這對當時對這裡人生地不熟來說的李女士不啻是帶來溫暖，而徐先生（N）和鄧女士（O）基本上也是抱持同樣看法，鄧女士更是對第一代老眷民們有特別良好的觀感：「以前這邊的那個退伍老

兵，我們這崇誨國宅原來的這些外省伯伯非常棒。」

## （二）原眷戶對非原眷戶居民的看法

在以前眷村時代眷民對於住在眷村外面的人，除了相對自己的出身背景而稱呼為台灣人或本省人外，最常聽到的就是叫他們「老百姓」了，因為住在眷村裡的人不是軍人就是軍人的眷屬，相對於非眷村民眾而言似乎因此擁有了一種特別的身分認同，往往因為兵籍牌或眷屬證而更加深了這樣的認同，也就是認為自己不是一般人民，而是為國家服務的軍人以及其家人們，所以才會叫非眷村民眾老百姓，而對於同住了一個眷村的人，則通常稱呼彼此為「村子裡的人」。這種特殊的身分認同甚至在眷村改建完仍舊延續到現在，在第一代身上尤其明顯，有時候甚至連搬進來的非眷村居民都會受到影響，譬如上述的受訪者李女士（M）在指稱原眷戶時就有用過「村子的人」來稱呼，或許是許多原眷民都這樣自稱的原故。

既然有這樣的特殊身分認同留存，那原眷民是怎麼看待這些非眷村居民的呢？下面就分別用第一代眷民和第二代眷民的角度來看，因為兩代之間其實看法存在著差異，儘管雙方都仍有著特殊的眷村身分認同。

### （1）第一代眷民的看法

第一代眷民由於多半一到台灣沒多久就住進了眷村，和外面的世界雖然不至於完全隔離，但是語言上、觀念上仍和非眷村居民有所不同，而這樣的落差到現在雖然減輕不少卻仍舊存在著，例如曾擔任過自治會副會長以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的李爺爺（D）在提及社區卡拉OK俱樂部時就有這樣的描述：

那唱歌班都是我們崇誨的老人老媽媽，外面叫他們來他們不來啊，因為他們不唱國語歌曲他們要唱台語歌曲唱日本歌曲的，那我們台語歌曲還能忍受，那唱日本歌曲我們就討厭了，所以我們把唱歌的那本子裡它有日本歌的我們把它拿掉，所以他們來這要唱日本歌就找不到。

而李爺爺由於擔任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在提到舉辦社區活動時也有此種「隔閡」的感覺：「這個這好像是自然這麼分開的，他們外面的人都把我們當成外人，…我們有發通知給他們，你們要來參加都可以，只要你們是崇誨里的，他們因為講話不通嘛，那我們眷村的都是講普通話的嘛。」雖然李爺爺也認為這些非眷村居民其實人都還不錯，相處而言其實並不會有問題，然而此種根深蒂固的觀念一時間卻仍舊存在於許多第一代眷民的內心，除了李爺爺外，張爺爺（H1）也對非眷村居民感到有所隔閡：「現在啊就是像我對面也是台灣人，他們也不我也不曉得他，住了這幾年了我也不曉得他姓什麼，姓什麼我都不知道。」

當然也並不是說第一代眷民和非眷村居民們都互不往來，例如之前在和鄧女士（O）訪談時恰巧遇到身為第一代眷民的嚴爺爺，兩者皆表現出相當熱絡的互動，可見並不是那樣的壁壘分明，不過或許在內心中卻多少有一道無形的牆存在。

### （2）第二代眷民的看法



相較第一代眷民，第二代眷民雖然也常稱自己為「村子裡的人」，而稱呼非眷村居民為「老百姓」，但是整體而言隔閡的程度卻較第一代眷民低許多，例如許多受訪的第二代眷民都表示自己有很多朋友是本省人，而衡里長（E）也表示基本上眷村居民和非眷村居民已經不會有隔閡的問題：「因為最重要的二代三代的閩南語程度提高很多啦，所以省籍慢慢不是絕對的問題了。」除了語言外，由於長久以來的彼此相處，許多第二代眷民也有外出工作的經驗，而在崇海做生意的也絕大多數是非眷村居民，因此彼此也增加了瞭解與接觸的機會：「生活習慣都很近了，大家，閩南人也很喜歡眷村的口味啊，然後閩南的進來的口味啊大家也都能接受啊，一般來講生意都還不錯啊，所以說就沒有那種很大的一定隔閡。」這樣的看法與第一代有著明顯差異，像李爺爺等的第一代眷民多半認為和這些老百姓存在著差異甚至無法相處，尤其是在語言和觀念方面（歷史觀、政治觀等）更似乎有無法跨越的鴻溝，雖然這些差異在第二代仍存在著尤其是在觀念方面，但是似乎不致於影響雙方的交流，例如鄭先生（K）提及他常和非眷村的朋友們辯論政治上的事情，基本上兩方意見是相左的，鄭先生也表示常會「笑他們」，儘管如此卻不會成為往來上的阻礙。

這種原眷民和非眷民互相交流的情況也可以在管理委員會前面的棚子下明顯的看出，那邊是國宅原眷民們第二代聚集聊天與打牌的休閒處，但是經過研究者觀察這些人在言談間除了大部分的國語外，時常也夾雜著台語，因為在那裏活動的人雖然主要是以第二代原眷民為主，但是部分國宅的非眷村居民和周遭的一般居民也時常會來這裡打牌、抬槓，由此可見第二代眷民和非眷村居民（不論國宅住戶的或非國宅住戶）的交流程度都比第一代眷民要高。

#### 4-1-4 轉變而未消逝的鄰里關係

##### （一）原眷民間鄰里關係—新的交流模式

第一代眷民對於物理環境變化的體驗是最深刻的，張爺爺（H1）和張奶奶（H2）對於昨是今非的感嘆是個明顯的例子。但是這些第一代眷民並不是就此將自己深鎖在家中斷了與以前老鄰居們之間的聯繫，而是如郭慶瑩（2007）所言發展出了新的生存戰術：以互相登門拜訪、彼此邀約以及在公共空間的群體活動取代了在自家門前非刻意的交流。不過這些「戰術」並不是全然是「新」的，或者可以說當這樣的戰術執行時，其中也不難發現與過去眷村緊密的關係。

例如從觀察活動中心的卡拉OK俱樂部可以發現（可參考之後的4-2-2小節關於活動中心的描述），首先是參與活動的人清一色都是崇海第一代女性眷民，就算會來這裡探訪的非俱樂部會員也不外乎如此，頂多會有男性眷民出現但非眷民幾乎是很少進去的，因為要進去都得經過他們的認可，而認可的憑據除了是否為會員外，另外潛在的就是這個人是否為崇海新村的眷民，否則的話要是一般陌生人進去他們會抱著比較大的疑惑和防備之心，也就是說在這些第一代眷民的心中過去的眷村身分認同仍舊存在，這點在長榮管理學院社工系針對崇海里所做的研究中也發現社區老人（六十五歲以上）對

社區認同比其他組群（兒童、婦女和青少年）高（蘇金蟬，1999，p.55），更進而以此成為現今鄰里關係、人際互動的一個重要基礎。

相較第一代眷民而言，第二代眷民不管在生活上或心理上與外面（指以前的眷村地理範疇之外）的社會有更多的交流，並體現在第二代眷民現在的鄰里關係，這點在棚子中人們的互動最可以表現出來，甚至也表現在空間之上。不過儘管和外界有較頻繁的接觸，第二代眷民的鄰里關係仍然存在著和過去深厚的延續，除了這些群體活動的場合中主體還是以第二代眷民為主以外，基本上他們的聊天的話題和對事情的看法，以及他們和別人相處的方式，除了地點不同以外事實上大部分都是如同第一代眷民一樣，是建立在過去的根基之上的。

## （二）原眷民和非眷民間—偏向於公眾場合的淺層交流

不論是承購國宅或是標下了店面，在崇誨國宅中的非原眷戶居民或商家都認為自己和原眷民的相處沒有太大問題，而除了第三位受訪者鄧女士（O）外，也都沒有和原眷戶有太大的衝突發生。另外對於原眷戶的觀感方面，就算是鄧女士也表示大部分的原眷民都相當和善。然而若是講更密切的私人間互動比方說到鄰居家串門子、打牌等，三位受訪者幾乎都表示這種事情少有發生，李女士（M）更表示她本身大部分的好朋友反而是國宅外的人，徐先生（N）雖然常和原眷民們閒聊，但大多也是在自家店門口而不會專程到別人家去。

因此由此可以看出來儘管非原眷戶居民和眷民間相處基本上是融洽的，但是兩方往來卻沒有像同樣身為眷民的彼此間那樣密切，大部分都是止於在公眾場合相見彼此打招呼寒暄而已。

## （三）第一代和第二代眷民的觀念差異

雖然從眷民與外界有更多的交流，不過心中根深蒂固的特殊認同一時間卻仍無法完全消除，這對第一代眷民而言尤其如此，而對於第二代眷民來說儘管這樣的特殊身分認同仍舊存在著，但是比起其父母而言他們與非眷民之間的隔閡卻減少很多，這體現了不同的世代其實觀念都不斷的變化中。而這樣的隔閡在逐漸隨著世代打破之後，原眷民能和非眷村居民乃至不是住在國宅的一般人更能互相了解彼此，就如同受訪者徐先生（N）在搬進崇誨國宅後對於眷村和眷民的經歷更為了解一樣。陳光興在他的著作《去帝國—亞洲作為方法》中有敘述到台灣的本省族群和外省族群若要達到所謂的「大和解」<sup>38</sup>若要達成的話，則兩個族群必須「認真地相互看到本省人與外省人不同軌跡的悲情歷史」（陳光興，2006，p.232），才能彼此理解調整認知上的差距，這樣的對話看似困難且往往受到政治所牽拖，但當第二代之後的眷民與非眷民接觸的機會一旦增多，其實我們可以預期慢慢的或許兩方的了解會將會逐步實現。

---

<sup>38</sup> 陳光興在書中有提及他所說的大和解：「…絕不是政客講統／獨休兵式的和解，畢竟統獨問題是國家主義問題，……」（陳光興，2006，p. 232）。」這裡的大和解是講本省和外省族群間彼此不同的生命經歷造成的隔閡的化解而言。

## 4－2 空間與活動

空間與人的活動可說是息息相關，兩者互相影響，在眷村改建以前的空間是屬於低層高密度的狀態，眷戶們得以發展出較為不拘形式的空間利用方式，以及培養出各種細膩的鄰里活動，產生出獨特的眷村氛圍；改建之後物理環境－也就是空間方面為了符合新的都市意義而有了巨大的轉變，原眷民必須想辦法和這樣的空間「相處」，接下來便要探討崇誨國宅中空間與活動互動後的新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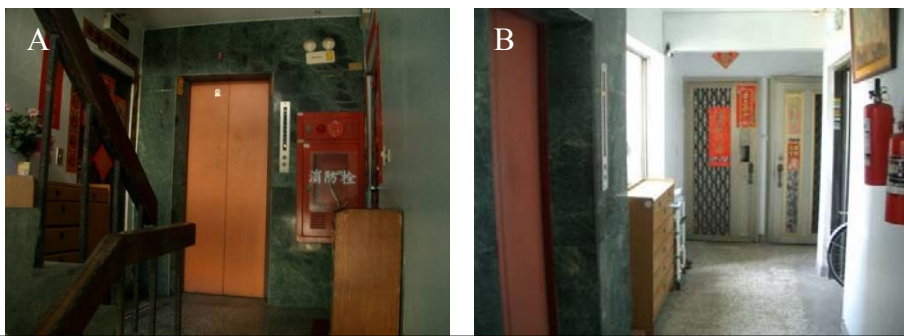
### 4－2－1 住戶空間利用方式

從眷村成為國宅最大的變化就是物理環境，也就是空間上的劇烈改變，這不光是崇誨如此，台灣各地的眷村改建都是如此。以前眷村狹窄的巷弄是眷民們生活和交流發生的場所，並且：「在每家個戶的加蓋下，公私領域已經不明顯，各種活動也在街道的各處發生，……，故雖然這是一個失去秩序的空間結構，但卻讓街道更趨於多樣化的活潑發展（楊雯雲，2009，p. 57）。」然而在改建後公私領域被更鮮明的強調，在如此情況下國宅內的居民對空間利用方式會有何改變？

#### （一）高樓層－失去中介空間的公寓

如同本文之前所敘述，老一代的眷民對於現今生活最大感嘆就是不像以往一樣那麼容易的就可以見到鄰居了，並因此感到失落惆悵，就如同張爺爺（H1）所表現出來的那樣。要了解為什麼張爺爺會有這樣的感觸，我們可以看一下現在國宅樓梯間的使用情形，一樣如之前所描述，當我們從一樓的入口進去時，一直在我們到達別人的家門口前，不管是搭電梯或是走樓梯，整個空間對於以前眷村那種不經意的交流行為其實是很難產生的，基本上這樣的空間內外分明，不存在著中介空間（如眷村時代的前院或家門口一帶）的存在，無論是五層樓棟、七層樓棟或者是十二層樓棟都是如此（如下圖 4.3 所示）呈現出冷淡封閉的狀態。

【圖 4.3】國宅公寓內梯間一個戶門前部分



A：七層棟梯間及個戶門前。B：十二層棟梯間及個戶門前。

資料來源：本研究攝影（A：2010/3/1；B：2010/3/2）。

由上頁圖 4.3 可以明顯的看出來各住戶大門都是緊閉的狀態，而在門外則多半放置鞋櫃或者其他雜物等但基本上是緊貼自家門前的，這一切所呈現出來的就是：門內就是私人的領域，門外則是公共的領域，公私界線有著明顯的分別，而絕大多數的住戶（包括眷戶和非眷戶）也遵照著這樣的規則來使用空間，除了在門口一帶有比較屬於自家的東西外，在靠近樓梯間和電梯一帶大致上因為是屬於公共空間，除部分角落會有些許雜物堆置外，基本上是很少有人會在那大量放置屬於自家的東西，沒人敢在那宣示自己的「主權」。

## （二）地面層一向面對道路方向擴展及圍塑

地面層當初除有類似小前廊的空間外（其實只是在二樓的陽台之下多圍一道牆而已，空間也不大約 1×4 公尺），在規劃的時候並沒有設計屬於私人的前院空間，最初的狀態就是各家戶大門直接面對著人行道而幾乎沒有任何緩衝，也就是說當初在建築設計背後的思考邏輯中就如同設計高樓層住家一樣並沒有留設足夠的中介空間，在設計者的想像中似乎只存在著公領域和私領域，符合現代建築功能區分明確的特徵。

然而若我們現今走在崇誨國宅五層棟和七層棟<sup>39</sup>之間往左右兩側觀看就可以發現，地面層的住家已經不是如當初所設計般，而是大多數都往前方擴展加蓋：面對 A~D 道路（參照下頁圖 4.4）的住家大多是加個遮雨避日的半戶外空間，面對道路 E、F 的住家有幾家是沒有加蓋而用鐵窗直接封起來的，另外在加蓋的部份除了半戶外尚有封閉形式的；面對道路 G 的住家則全為封閉式的加蓋。

地面層住戶和外界之間雖然也有著界線，但是卻沒有高樓層般那樣的封閉，另外又面對足夠的公共空間，因此促進了人與人之間的交流進而產生了各種活動，因此與高樓層的住戶不一樣，他們必須想辦法創造出一個足夠緩衝的中介空間，第一是避免住家與人群有太直接的接觸，第二則是創造出一個有彈性、模糊的地方，在這裡一樓的住戶既不用努力增強住家的封閉性，又可以在自家門前創造出與人交流的機會，於是又更加幫助了活動的產生，甚至有一樓住戶因為這裡的「商機」而自行開起了小吃店（不過若是由眷民開設的小吃店商業氣息則沒那麼濃厚，比較像是聊天的場所），關於這點也將在下一節有更詳細的討論。另外走在這一帶也可以感受到「公共監視」的存在，比方說當研究者進入崇誨國宅人群和活動比較多的主要道路時，雖然不致於有人主動上來盤問，但只要有一些在日常生活中不常出現的行為，例如把相機拿出來這件事情，則通常就會引起他們的疑慮，並上前來詢問你身分及目的。

---

<sup>39</sup> 十二層棟和市場旁的五層棟地面層部分當初規劃幾乎全為店鋪，因此便不在討論範圍內。這裡指的住家是指最初被規劃的功能而言，然而有部分正如上一節所述原住戶已經用來做生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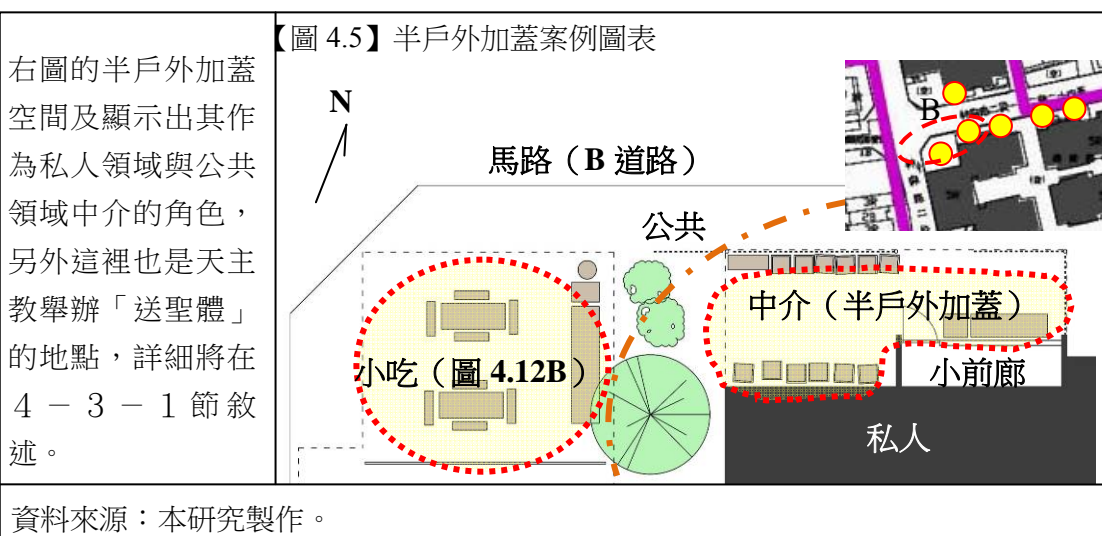


【圖 4.4】地面層住家前方



資料來源：本研究攝影及製作（2010/4/16）。

因此在這裡可以發現，雖然眷村改建後更強調公私領域的分別以符合其私有化住房的功能和現代主義的規劃準則，但是高樓層和地面層相比之下還是有差異，在地面層部分以前眷村中的街道生活並沒有完全在國宅消失，並表現在空間之上（可參考下圖 4.5 所示之案例）。



## 4-2-2 眷民的聚會處—情感的連繫點

在本文有提及眷村改建後活動核心的分化，而這些活動核心中許多場所也就成為了眷民們情感連繫的地點，也就是在 4-1-2 小節所說的眷民們會彼此邀約聚集的地點，甚至也成為他們和一般國宅住戶、周遭地區居民產生接觸的地方。就像以前在自家門前一樣，第一代或第二代眷民們在這些地點隨意地坐著話家常、說著國宅內最近發生的事情、談政治或者社會上的大小事等等，另外也會從事一些休閒活動來消磨時間。

### (一) 活動中心

現今林森路向東轉進崇誨國宅一帶(參考 p.62 圖 2.18 和 p.63 表 2.3)從以前至今都可說是活動密集的心臟地帶，很大部分必須歸因於活動中心的存在。與以前眷村自治會辦公室前方比較，活動中心同是一個維繫眷民情感的場所，只是活動中心卻不是如同自治會一般是一個管理的中心(可參照本文 3-1-2 關於社區發展協會的討論)。第一、第二代眷民甚至是附近的民眾在這裡進行著各種團體活動像是卡拉OK俱樂部(唱歌班)、土風舞以及桌球等等，在互動的過程中也促進了情感方面的連繫。

比方說以活動中心內會議室為場地的卡拉OK俱樂部來講，其活動的時段是一到五的早上七點四十到十一點半，以及下午兩點到五點，採會員制共有二十多位，全部都是七十歲以上的第一代女性眷民。劉奶奶(G)對於卡拉OK俱樂部就這樣敘述：「比方說現在我們底下有個唱歌的，老年人現在都年紀大了一個月三百塊來唱個歌玩一玩，居然還有人告他們是太吵了，……，都五音不全啊唱歌，你說天天這樣聽煩不煩人家要不要告啊？告不告還是在唱。」從劉奶奶的敘述中可以看出來這些老眷民們即使唱歌唱的五音不全都被人家嫌吵了，卻還是喜歡聚在一起唱歌，劉奶奶是說要是不讓這些老人家唱歌他們會「老人癡呆」，的確也是如此，若少了這種能讓大家聚在一塊的活動，老人家悶在家很容易因為少了和老朋友聚會的機會而鬱悶不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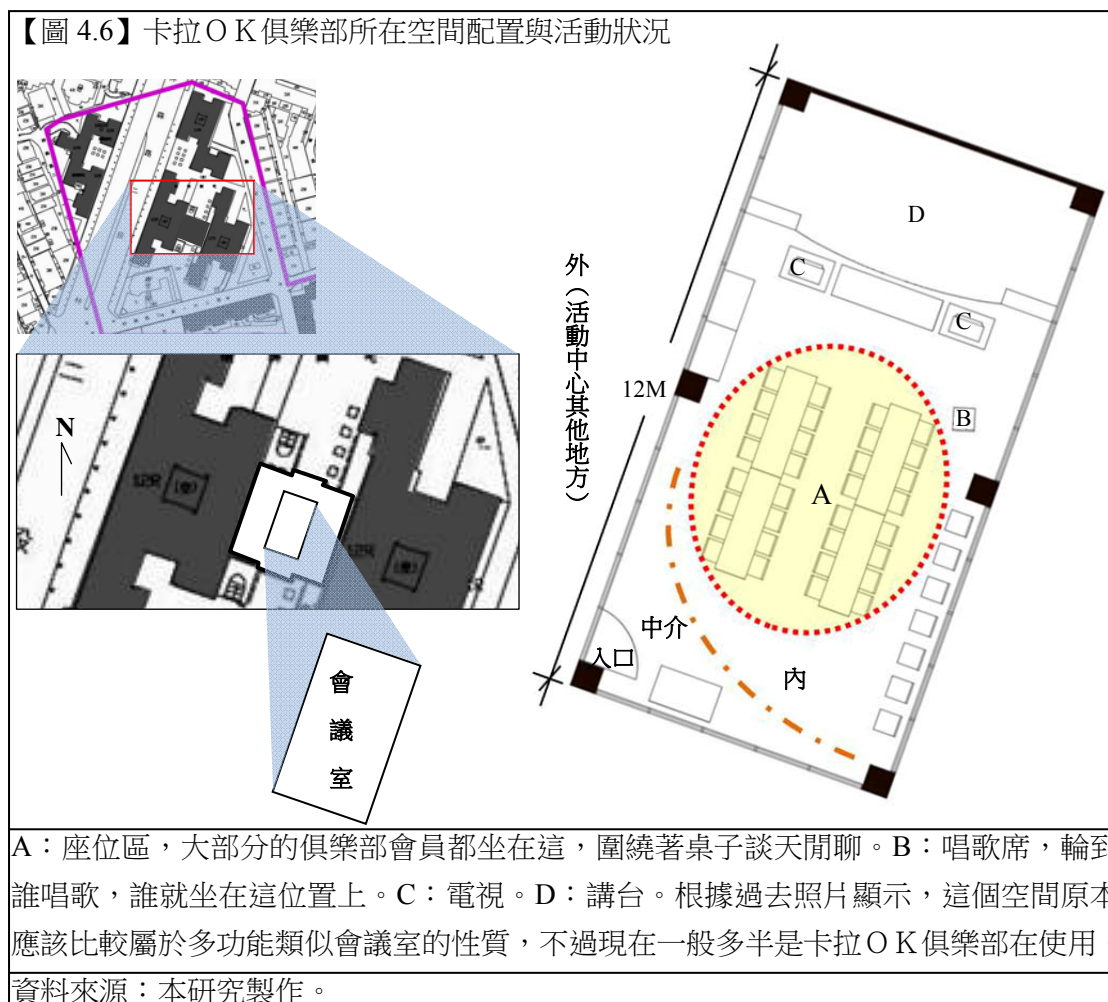
卡拉OK俱樂部絕非只限於「唱歌」而已，其實在前方唱歌都只有一人而已(按照順序輪流上去唱)，其他人全部坐在桌子旁，除了偶而回應唱歌的人唱得如何外，其實大多都是彼此互相聊著最近的趣事、彼此的狀況以及過去的往事等等，因此其實唱歌本身根本不是重點，重點是眷民們可以利用這樣的場合達成情感交流的目的，即使大家都五音不全也沒有關係。例如研究者在民國九十九年三月2號的田野筆記就有以下的記載：

其實唱歌只是這些老媽媽聚在一起的一個理由(其中一位老媽媽向研究者表示)，實際上其他坐在桌旁的人多半不是在聽歌，皆是在台下吃吃瓜子、聊天，談談最近家中的近況。有些人會先離開先去市場逛逛等，過了一陣子可能還會有其他人來這裡跟大家打一聲招呼之類，例如有一位相當年長的老奶奶坐輪椅進來，許多人就聚過去問候她，一位眷民表示她去台北看病回來看看大家，已經80多歲。

從以上的田野筆記中可以看出來，這些老媽媽們在乎的並不是想要磨練唱歌技巧，基本上就如劉奶奶(G)所言，這些老奶奶在歌唱方面並不是非常的在行，大部分經常是走音或走拍的，然而不管在唱的人或聽的人其實都不會在意。另外雖然這是會員制，但是



其實其他沒有加入唱歌班的眷民想進來跟大家寒暄也是沒有大礙的，只是就不能上去唱歌，例如當研究者剛進去時就有看到李爺爺（D）也進來和其他老媽媽說話，其中一位老媽媽向研究者表示他是「好鄰居」，只是進來問候大家而已。



而由上圖 4.6 可以看出來，基本上這是個相當內聚且裡外分明的空間，非俱樂部會員的人必定要先經過中介空間，並在那取得內部會員的同意後方能進入更裡面的區域，當時研究者在進入時也是如此，不過一般熟人（大多都是指同為眷民者）其實通常可以相當輕鬆的進去而會員也不會多問，因此當研究者在訪問曾經住在這裡的非眷戶居民時對方就表示其實這空間一般人（指非眷戶而言）若沒有特別的理由是不太容易進去的，可見其具有一定的排他性質。另外也可以發現其實並不是以唱歌的位置（B）為中心，真正的中心應該是座位區（A），更證明了其實唱歌這件事本身並不是會員們最在意的事情，只是聚在一起的一個理由。下頁圖 4.7 是卡拉OK俱樂部現場狀況，可以看出來整個場所的情形是相當內聚性的，並且呈現出大致以中間兩張桌子為聚集中心的狀況。

【圖 4.7】卡拉OK俱樂部內活動狀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攝影（2010/3/1）。

而活動中心除了卡拉OK俱樂部外尚其他的活動，比方說土風舞班也在這裡上課，不過那是參與的人都是非崇海居民，只是他們借用崇海活動中心當做場地而已。另外活動中心其他空間也常常會有眷民來這裡看看報紙、打桌球等，不過都沒有卡拉OK俱樂部那樣的有組織和內聚性。

## （二）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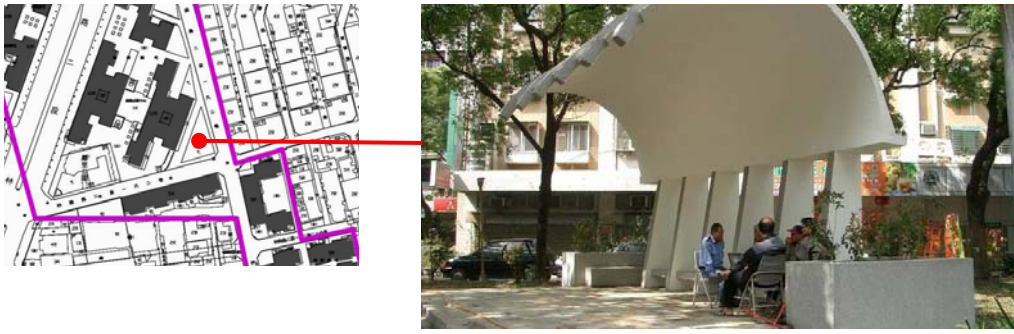
市場的位置（參考 p.62 圖 2.18 和 p.63 表 2.3）與崇海新村時代可說是幾乎沒有變動的，其中更有部分攤商是從眷村時代就開始在這裡做生意到現在的，而這也讓眷民能在大規模的物理環境變化下保持一個和過去的連繫，關於這點將在 4 - 3 - 1 節時更詳細的敘述。至於在這邊要講的重點則是，因為市場的存續，使得眷民們有個能夠產生隨機碰面的地方，因為市場營運的時間大約都在早上六、七點到中午左右，這五、六小時就是眷民們出來買菜準備午餐和晚餐要吃的東西的時候，也就是說在這段時間眷民們會密集的出現在市場以及周遭的一些攤販，因此這無形間就增加了隨意碰面的機會，讓住在高樓層的人也能在此時「巧遇」到低樓層或是別棟的住戶。

另外市場也是眷民互相邀約結伴而行的地點，同樣以劉奶奶（G）為例，當訪者結束訪談後，劉奶奶就和她的朋友（唱歌班的主任）一起去市場買菜了；在訪問卡拉OK俱樂部時有些會員提前離開也是說要一同去菜市逛逛，這就是之前所講的以互相邀約的方式取代以前在門口隨機的見面，而市場這個對眷民和其他國宅居民都重要的地方，自然就成為了邀約的最佳目的地。

## （三）三角公園

鄰近活動中心和市場有一個小型的三角公園（參照 p.62 圖 2.18，十二層棟的東南角處），因為這一帶人潮和活動特別多，再加上三角公園擁有一座簡單的涼亭，因此也成為了眷民以及其他國宅居民的聚集處，但是以第二代眷民為主。通常在那裡會進行的活動就是閒嗑牙、下棋或就只是純粹坐著打發時間，並且有時也會帶幾瓶酒和小吃等等，簡單的說就是一些消磨時光的活動，如下頁圖 4.8 所示。

【圖 4.8】三角公園涼亭以及在此消磨時間的第二代眷民



資料來源：本研究攝影（2009/1/30）。

#### （四）國宅管理委員會前方棚子

管理委員會前方用鐵架和塑膠浪板搭出來的棚子是活動中心與市場一帶之外第活動密度第二高的地方，其位置可參照下頁圖 4.10，這裡是第二代眷民聚集玩牌、閒聊打發時間的首選地點，除此之外，也經常有附近的非崇誨居民比方說東門國宅的人會來這裡一同消遣，另外也有附近的一般民眾，因此在言談間常常可以聽到是以國台語夾雜的方式呈現，然而當然還是以眷民習慣的國語居多，不過要不是仔細聆聽、仔細觀察，或要不是早就知道這裡是眷村改建的國宅，光是乍看聚在這裡的人群的言行，其實很難察覺他們是第二代眷民，因為其實生活在這裡五、六十年的時間再加上改建後增加了對外交流的機會，第二代和第三代眷民們往往不僅學會了台語，對「村子以外」的事情也相當了解熟悉，因此在外表的言行談吐上和一般民眾並沒有太多的差異。下圖 4.9 顯示出了棚子內平常進行的活動的狀況，而中午到傍晚之間是活動最密集的時刻，和市場及活動中心一帶偏向早上有所不同。

圖中可以看到許多人圍著一個桌子的情形，這些人就是在進行玩撲克牌、打麻將等的活動，而也有些人會或坐或站的在旁觀看，並不時彼此閒聊。

【圖 4.9】棚子內的活動狀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攝影（2009/1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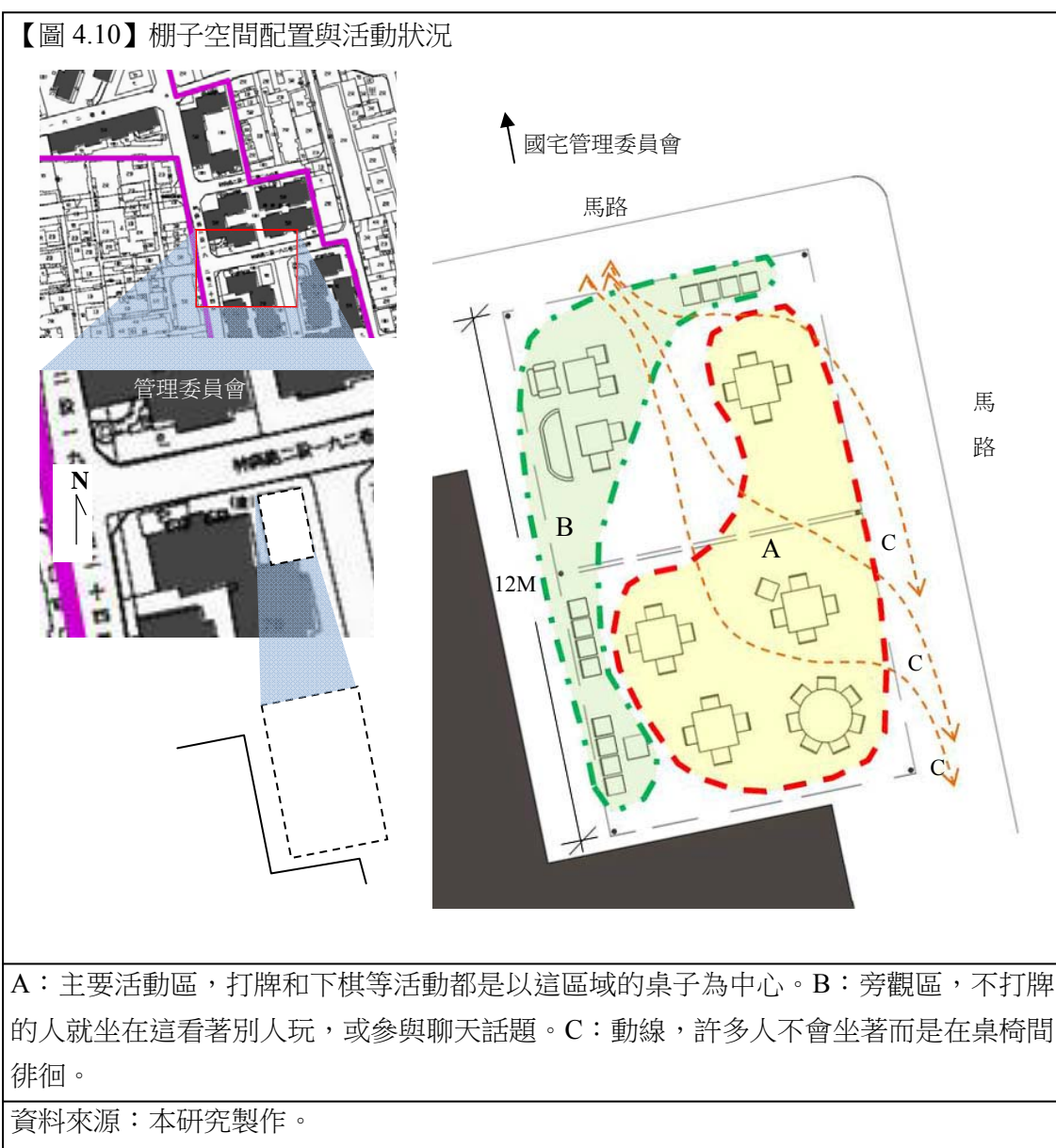
這裡除了是第二代眷民主要的聚集、休閒地點以外，也不時會出現第一代眷民，但不論是第一代或第二代都是以男性居多。大部分的人來這裡就是和其他人一起打打小牌、下棋等，另外會拿幾十元或幾百元當做賭注，因為這樣才有「打牌的動力」。但來這裡最主要則多半只是想湊個熱鬧或消磨時間而已，因此常常也有人只是坐在旁邊不做任何事情純粹當個旁觀者，或者是和其他沒有玩牌的人閒聊一番，關於聊天的內容在研



究者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 2 號的田野筆記就有以下的記載：

話題內容就如同卡拉OK俱樂部一樣是日常間的瑣事，以及現在社會上的一些事情，有人提出來，別人多少會提出一些自己的看法，但不會說很嚴肅的討論。或只是無聊開開玩笑。溝通語言仍是以國語為主，偶而會穿插一些台語，用語則相當的「庶民」，有時也會夾雜著一些粗話。常常中途會有人過來，有時只是過來看一下，有時就坐下來一起打牌，或者是說帶一些飲料、小吃過來給大家解一下饞，順道問一下今天贏了或輸了多少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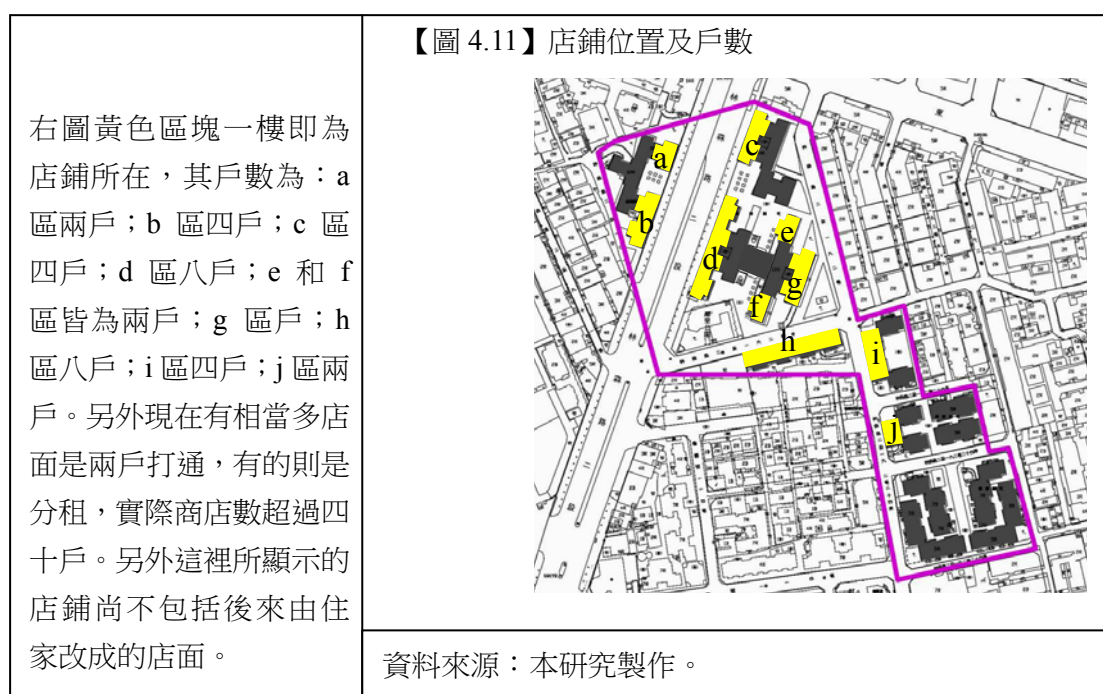
簡單的說，這樣的聚會處其實就是取代了以往在自家門口和眷舍前的小巷，因為除非住在一樓，眷民們不再能夠像以前那樣打開門就看到鄰居（就算是一樓的住戶，其開放程度也不若以前眷舍，不過卻沒有高樓層般封閉，詳細情形將在下一節討論），因此只好創造如崇誨管理委員會前的棚子一般的新聚會處來取代，也就是如郭慶瑩（2007）所言的新的生存戰術和生活模式。



若和活動中心的卡拉OK俱樂部比較起來可以發現，棚子區域較前者開放許多，排他性也比較沒有那麼強，從上頁圖 4.10 中我們可以看出來，這個空間不僅沒有明顯的分隔如外牆，內外層級和中心性也較不明顯，並呈現出相當大的流通性。這點並也和在其中活動的人的性質有所呼應，相較於卡拉OK俱樂部較為單一性（會員都是七十歲以上的第一代女性眷民），在棚子區內活動的人雖然仍以第二代男性眷民為主，卻仍有非眷民來到這裡，整體而言包含了較大的異質性。

### （五）一樓眷民開設的小吃店

崇海國宅除了開放給一般民眾承購進住外，在一樓的地方尚有店面公開對外標售（如下圖 4.11 黃色區塊所示），這些店面總計有四十戶，如今在林森路兩旁已經形成頗有規模的商店街（參考 p.62 圖 2.18 和 p.63 表 2.3），在討論非眷戶住戶時受訪者徐先生（N）就是在崇海國宅靠林森路開設燈具店的商家老闆，位置為下圖的 d 區）。



林森路兩側的商店街顧客群除了國宅居民，尚還有附近非國宅居民，基本上它的客戶群是超越國宅範圍的，若要比較的話原眷民在這一帶出現的頻率還比非國宅居民要低一些。

然而崇海國宅除了當初標售的店鋪以外，也有些眷民在住家前方或者就近找了個空位擺起攤做起生意來，這種眷民自行開設而非當初國宅預先規畫的店面共有兩家，並都是在販賣涼麵、陝西麵皮和臘味等如下頁圖 4.12：A、B 所示。若是和林森路兩旁的店家相比，這些不是當初規劃範圍內的非正式小吃店才是原眷民較長光顧的地方，並也成為了他們的聚會處。

【圖 4.12】自家開設店面位置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及攝影（A：2009/11/1；B：2009/4/1）。

這些由眷民們在自家前開的店也成為情感的聯繫點之一，例如當研究者訪問開設小吃攤販賣陝西麵皮和涼麵（如上圖 4.12：A）的鄭先生（K）時就親自體認到了這件事情。鄭先生是第二代眷民，他本來並不會做陝西麵皮這樣的小吃而是跟別人學的，過年時還製作臘腸販賣（如下頁圖 4.13），由此可見不管是眷村還是改建後的國宅，其實這些不同省份的文化都會互先渲染彼此，而食物可以說是一個好例子，也因此才形成了一般所說的「眷村菜」、「外省菜」，鄭先生表示他的顧客群中也有不少非國宅居民以及本省人：「現在顧客也蠻廣的，現在是多元化的社會啊，就多元化的選擇，本省人也有，一般人都有。」不過根據研究者觀察，比較熟的客人還是以原眷民為主。當鄭先生在做生意時，就常會有人來和他你一言我一語的聊了起來，這些人有的是來買麵皮或涼麵的，有的則純粹只是想跟鄭先生或者他的老婆趙女士（R）談天罷了，而他們幾乎都是住在崇海國宅的第一、二代眷民。

而互動的內容和情形大致是呈現出什麼樣的狀況？以下可以做為一個很好的例子，當研究者提及有哪些眷村或國宅有在賣麵皮時，坐在旁邊的一位老奶奶（第一代眷民）也一起加入了討論：

老奶奶：航空那有賣的。

研究者：好像大林那邊也有？

鄭先生：大林沒有賣麵皮。

老奶奶：二空有。二空一家賣，現在二空一家也沒賣了。

鄭先生：張家還在賣，村長也在賣，二空剩兩家，兩家還三家。

由以上關於「麵皮」的討論可知道，基本上雖然這是在訪談的狀況下產生出的對話，但其實那位老奶奶和鄭先生是以聊天的模式在進行的，且那位老奶奶並非在研究者的安排之內，她就像許多其他眷民一樣只是隨興地做在這裡聊聊天、打發時間而已，因此這段對話可說是透露出了平常眷民彼此間的互動方式，就是透過這樣的「聊天式的互動」，



他們才能保持著對事物相似的了解程度和認知。另外在對話內容方面可以看出來，不管是食物本身或者是其中所提到的地方（二空、大林），其實一切都與「眷村」這件事情有著緊密的聯繫，這在一般人的對話中是比較難聽到這樣的內容的，儘管這是因為研究者提及關於麵皮的緣故才導致的話題，不過可以看到的就是其實這些和眷村有關的點點滴滴，依舊存在於這些眷民的心裡，只要稍微有一點外在的推力（在這邊推力就是研究者的發問）其實就會相當自然而然的表露出來。



#### 4-2-3 社區性活動

在眷村時代，崇海新村的主要管理單位是眷村自治會，這是每個眷村的共通點，而在本文第 3-1-1 節中也對自治會的功能做了描述與討論，其除了是管理眷村以及軍方對眷民施行控制的媒介外，也具有對於眷民生活大小事提供服務的功能。而當時的眷村自治會也會在部分節日舉辦各種活動，比方說雙十節和八一四空軍節會有康樂隊來表演，其實除了紀念性質外，這些活動也多少能讓和大陸的親友生離死別的第一代眷民們能獲得些許的鼓舞和安慰，尤其是農曆新年春節的新春團拜，儘管只是摸摸小獎而以，但卻深植在許多一、二代眷民的心中，這也證明了眷村自治會尚有維繫眷民情感的功能存在。

自從眷村改建為國宅後，管理的責任分攤到了里長以及國宅管理委員會之上，而原本負責維繫居民間情感的責任則是由社區發展協會承擔，崇海國宅目前的狀況是里長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都是同一人擔任，而社區發展協會主導的活動主要發生地點則是活動中心（參照 3-1-2 節）。社區發展協會和眷村自治會之間最主要的差異點是協會成員也不限定一定要是該社區居民，像衡理事長（E）就表示崇海社區發展協會成員中就有高達三、四成左右是別的里的居民，因此就開放程度而言也是高出眷村自治會相當的多。另外社區發展協會成立的目的是隱含了鼓勵市民社會以及社區公共意識的產生，然而實際情況到底如何，則必須藉由觀察崇海國宅中的各個社區性活動才能一窺端倪。

##### （一）農曆新年新春團拜

新春團拜可說是眷村的一大特色，和一般本省籍的大家庭每年此時所有親戚都返回

中南部老家團聚不一樣，在以前眷村過年時期身旁除了自己的爸媽或自己的兒女加起來不過四、五人外，其他人都是沒有血緣關係，頂多只有地緣關係且原本在大陸根本是相隔幾千里的「鄰居」，參與新春團拜的也是這些人，而不是自己的血親，這就是特殊的時代所造成的特殊的文化，若非真的住在眷村其實是很難感同身受的。

新春團拜整個活動的過程和內容其實並不會太複雜繁瑣，也不是什麼太隆重的儀式，時間也不會太冗長。所謂的「團拜」其實就是指一群人一起進行拜年的意思，現在有很多公司行號也會進行這樣的活動，但是對以前的眷民來講這可能是農曆新年期間繼年夜飯之後第二重要的活動了。團拜的時間通常在初一到初三這幾天，而當時主導活動的當然就是眷村自治會長，由他帶領著副自治會長等幹部來進行，除了前文提及的有時會舉辦小型的摸彩活動外，最重要的是會一同祭拜「歷代列祖宗」的神位。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儀式？因為這些眷民各自本身的祖先牌位很少有人帶來台灣，就因為這樣，大部分的眷民家中並不會有在一般本省家庭內常看到的祖先牌位，也更因為這樣，新春團拜才會有這種祭拜歷代列祖宗神位的儀式，以彌補無法祭拜自己祖先的遺憾。

改建為國宅後新春團拜依然持續著，而且每年春節都會舉辦，只是改由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來主導，取代了以前的自治會長，舉辦地點則是在崇誨里活動中心。活動內容與過去眷村時期大同小異，最重要的依然是祭拜歷代列祖宗的神位（如下圖 4.14）。這樣的活動的延續對眷民而言可說是相當重要，因為這讓他們在劇烈的環境變遷之下能保有和以前時代的連結，進而維持著對社區的歸屬感，如第一代眷民張爺爺（H1）對於新春團拜就這樣說道：「現在呢我們是早上初一的時候我們村裡也是有個團拜，……，眷村呢這樣情形還不錯，真的不錯，不像外面，外面就是各自各自，現在我們雖然是已經凋零了，沒有了，可是眷村規矩呢還是有的。」可以發現新村團拜已經成為眷民對於現居環境的認同依據，因為這是在別的社區所沒有的事情，唯獨眷村以及改建後的國宅才會有新村團拜，這使得社區能在同質化的都市環境中依舊保有其獨特性。

【圖 4.14】崇誨社區新春團拜現場照片



上兩圖拍攝時間為民國八十一年，右圖中間即為歷代列祖宗神位。

資料來源：受訪者廉先生（A）提供。

## （二）其他節慶及活動

農曆新年的新春團拜是最能象徵崇海過去眷村背景的社區性活動，並且也是極少數延續下來的，在本研究 2-1-2 節中也提及過以前眷村時代遇到許多具有「愛國」和「軍方」性質的節日時也會有特別的慶祝活動，比方說雙十節、八一四空軍節等，當時會軍方會有康樂隊來崇海新村表演，讓眷村的人能歡樂一下並也加強對國家的認同；在改建之後這類性質的節日最初還會有舉辦紀念活動，比方說蔣公誕辰紀念日等（如下圖 4.15），但是根據受訪者廉先生（A）表示現在這些節日也不會特別去舉辦什麼活動了。

另外衡理理事長（E）表示，崇海社區發展協會現今會特別舉辦活動慶祝的節日大致有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節日。像以母親節而言，舉辦的慶祝活動內容通常會有摸彩以及歌唱比賽等（如下圖 4.15）基本上整個慶祝的內容並不會相當特別，不若新春團拜和已經消失的蔣公誕辰紀念日慶祝活動那樣會有一個很明顯的、與眷村相關的「儀式」存在，例如一群人整齊排列向神位或者遺像一同敬禮等，而只是單純的如衡理理事長講的是為了聯絡大家感情而已，並維繫社區的向心力。

【圖 4.15】蔣公誕辰紀念日及母親節慶祝活動狀況



上兩張為蔣公誕辰紀念日紀念活動，下兩張為母親節慶祝活動，以上照片拍攝時間皆為民國八十一年。

資料來源：受訪者廉先生（A）提供。

### （三）與其他里合辦活動

其中一個例子是民國九十九年的元宵節，以國曆而言是 2 月 28 號，崇海里雖然本身並沒有舉辦單獨屬於該社區的慶祝活動，但是在鄰近裕農里和南天府（位於裕農里的一座關帝廟）所主辦的「慶祝 99 年元宵節點燈祈福活動」裡面，在若干個協辦單位之中除了台南市東區公所和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外，另外還有七個里的里辦公

處，而崇誨里也是其中之一。在以前眷村時代自治會是不可能和眷村以外的社區合辦任何活動的，因為當時眷村仍舊具有相當濃厚的軍事性質，與一般台灣鄉村聚落因為宗族或移墾自然而然形成的聚落並不相同，是一個因為「政治性移民」由政府所刻意建立的集居地；然而改建以後一方面因為眷村管理組織的逐漸瓦解，一方面也因為眷民－尤其是從第二代以來－逐漸和外界的交流更為頻繁，以及黨國認同逐漸消逝的緣故（眷村改建成對黨國體制的不信任是相當大的因素），崇誨這一個原本是軍眷區的社區，也開始逐步走出以前濃厚的軍事色彩，試圖參與社會的其他事務，嘗試扮演更多元的角色。

#### 4-2-4 立基於過去的活動與空間

##### （一）過去眷村街道生活在國宅的存續

在 2-1-2 中有敘述過去崇誨新村中在巷弄間充滿人情味且溫暖的街道生活，而在許多相關眷村文獻中也有提及。然而在眷村改建之後，許多關於眷改的論述認為改建之後這樣街道生活情景以不復見，並歸咎於以現代主義為藍本的高層化公寓。

然而實際上這樣的街道生活並沒有消逝，此種類似過去眷村中的街道生活依然可以在崇誨國宅中明顯地看到，不論是早上還是下午都有老爺爺和老奶奶以及第二代眷民們在馬路旁的座位上、眷民自行開設的小吃店中進行各種人際交流活動，就像以前搬凳子到巷口聊天一般，彼此談著最近「村裡面」發生的大小事、吃著麵皮，以及在臨時搭建的棚子之下摸個一兩圈等，而這些事情也反應在眷民自家前的加建，也就是中介空間的自發創造之上。另外值得注意的一點是目前國宅中街道生活較為旺盛的地方都是在國宅的東南部分，也就是現今的五層樓棟和七層樓棟區域，而這一帶剛好也是原眷戶比例最高的區域（參考 p.157 附錄八），由此可見只要原來的居民存在著，儘管外部的物理空間劇烈地變化，原來的社會關係仍舊難以被摧毀，茲將崇誨國宅五層棟和七層棟一帶的街道生活表現在 p.122 圖 4.17。

在十二層棟一代的街道生活方面（參考 p.121 圖 4.16），和五層與七層棟一帶比較可以發現儘管林森路兩側看似較適合商業的地方，細膩的街道生活卻反而比較少，除了那邊原眷戶較少外，也因為那裡缺乏如過去眷村緊密巷弄品質的緣故，這就顯示了雖然崇誨社區在因為都市意義的轉變而受到眷村改建以編入到資本社會之中，但是其實它仍舊擁有屬於自己的獨特「社區街道生活」，也許支持這些社區街道生活的是非正式部門為主，但是卻與夏鑄九（1993）所言之投機城市表現出的面相有很大的差別，這些社區街道生活是與過去眷村時代相似的。

另外在 p.121 圖 4.16 屬於國民黨的東區民眾服務社一帶幾乎沒有什麼活動發生，這與崇誨社區黨國性質的衰退可說是相呼應，即使是被外界視為對國民黨忠誠的原眷民在生活上也不再以這樣的設施為中心。

##### （二）社區活動中的公共意識

市民社會這概念與社區性活動的關係，正如以下所述：「台灣許多主張藉由社區教



育或民間結社活動增進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與德性，進而加速理想市民社會的來臨…（徐敏雄，2001，p. 8）。」那由崇誨的社區活動來看，其是否有達成這項目標？儘管社區發展協會衡理事長（E）有這樣說過：「那個發展協會來講的話，它最主要是說它是民眾一種自發，等於說希望是民眾一個自發性的組織。」的確許多社區活動是由發展協會來主辦的，但是其中的「自發性」似乎不甚明顯，例如自強活動和各節日的慶祝活動等就如同以前眷村時代由自治會主辦一樣，仍是由一個單位，也就是社區發展協會來負責籌劃，其中並沒有「全里動員」的證據存在，即使之前所說的和裕農里合辦的元宵晚會中也幾乎只有「里辦公室」在協助而已，在崇誨里之中則看不到有里民參與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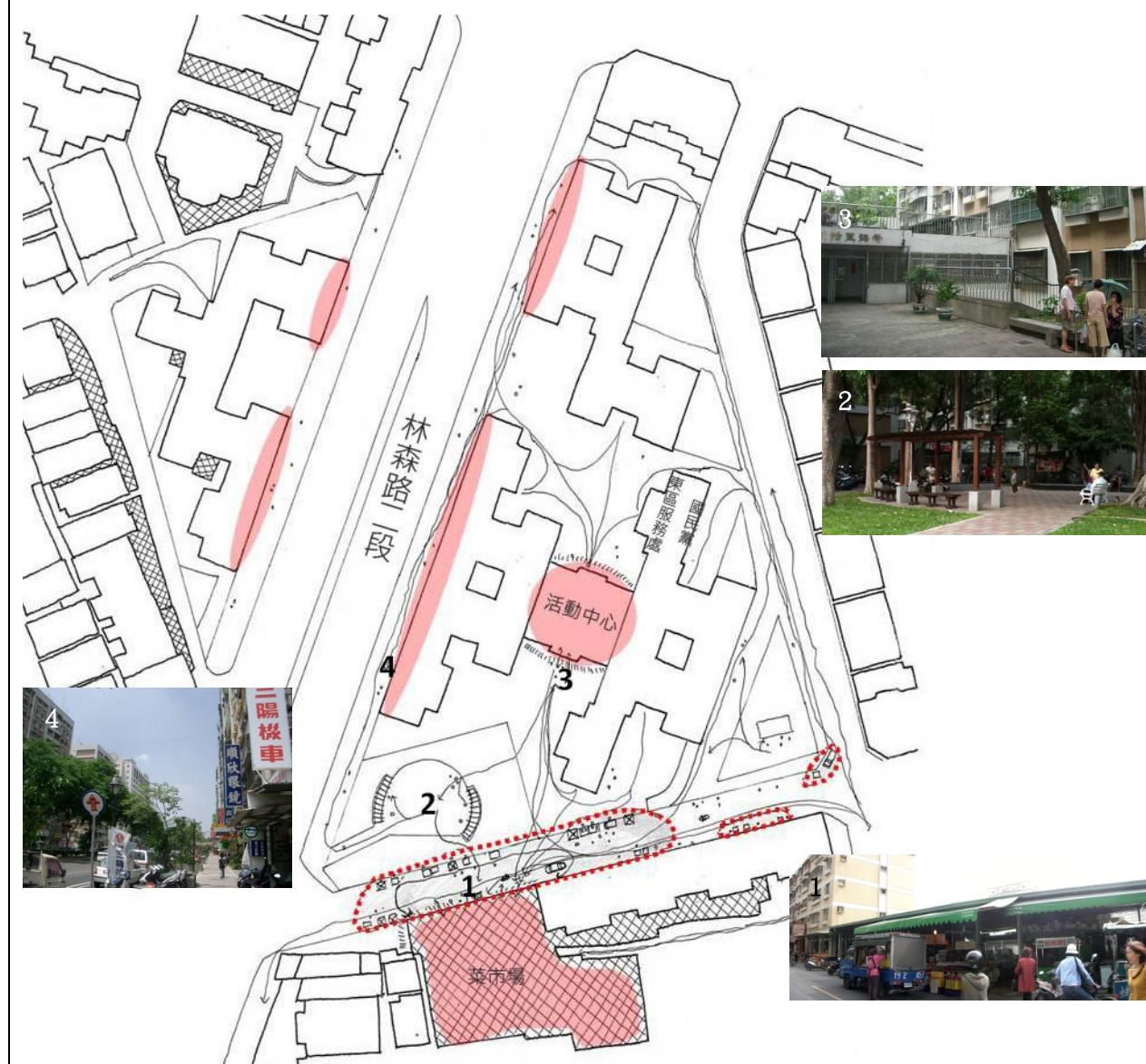
因此由崇誨里社區活動顯現出來的情況來看，基本上市民社會浮現的跡象並不明顯，普遍來講並沒有足夠的公共意識。社區節慶活動顯現出來的意涵和以前眷村時代相差不遠，仍主要是以「維繫居民情感」為主。

### （三）由「公共空間」的角度來看眷民的聚會處

夏鑄九曾經批判過在華人文化中傳統的公共空間中，並沒有像歐美那樣被建構為對抗國家之社會公共領域，但即使如此在許多傳統的公共空間中仍能觀察到關乎公共性建構的痕跡，只是較為偏向鄰里性而非完全的市民性空間，就像澎湖馬公四眼井便形成一個公共聚合、交談、交換訊息並有集體保護性的地方（夏鑄九，1993，p.88-89）。由之前本研究位於現今崇誨國宅眷民的若干聚會處的描述可以看出來，這些地點和夏鑄九所描述的傳統公共空間相當接近，也是人們談天、交換訊息的地方，而參與者（大多為眷民）彼此間的熟識也提供了集體的保護性，其中很少有陌生人的出現，因此更證實了這與歐美傳統中的公共領域作為和「殊異、複雜的社會團體」（R. Sennett，2007，p.21）的接觸場所有所差別。因此，崇誨國宅的這些聚會處呈現出來的狀況是偏向於夏鑄九所言之華人傳統的公共空間，和歐美論述中的公共空間有所不同，沒有形成夠強的、能夠對抗國家的「公共領域」，仍偏向於作為情感交流的地點為主。

雖然沒有形成夠強的公共領域性質，但並不能說在其中沒有任何的「市民性」存在，因為即使在如棚子那裡以打牌玩樂為主要活動的地方，話題除了日常瑣事外不時也會對時事、政治和社會等議題進行議論，雖然這只是閒聊的內容，但卻是市民社會的發軔徵兆。另外最重要的一點，這些聚會處幾乎都是由居民們（以原眷民為主）自行營造出來的，並不包含在當初由公家主導的國宅設計規劃之內，就如之前所述最初國宅的規劃是以現代主義為範本，且以理性為考量，絕不會有這些「隨性」的狀況出現，目前在五層棟和七層棟一帶可以看到的加蓋以及在街道上各種細碎的擺設大多是出於居民的自發，就連棚子這樣的空間中裡面可以看到的桌子、椅子、茶具等也都是居民自己帶來的，整個空間的擺設也是由眾人經過長久的時間不斷更動、變換，以有機的模式慢慢成形，這就隱含了相當程度的「自治」成分，可以看到些微的市民性存在其中。

【圖 4.16】崇海國宅十二層棟一帶街道生活示意



1 市場前方，活動多發生在上午時段，配合著市場的營運時間。2 小公園，同樣在上午時段會比較多人在此逗留。3 活動中心前方，高層棟的住戶或要前往活動中心的人們常會在這兒巧遇並駐足停留，活動發生時段也大多是在上午。4 林森路旁商店街部分，原眷民反而較少在這一帶活動。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圖 4.17】崇海國宅五層棟和七層棟一帶街道生活示意



1 管理委員會前方棚子，第二代眷民聚集休閒的地方。2 一般小吃店。3 眷民開設的小吃店。4 住家，禮拜三上午天主教會會在這裡聚會（參考4-3-1）。5 眷民開設的小吃店，原眷民們時常在這裡聚集。6 自家開設的店面與攤販。7 三角公園旁早上常會有攤販擺設。8 上午時段成排的攤販。9 小巷弄間的座椅，時常有第一代眷民在這納涼、聊天，許多是老奶奶們。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 4－3 社區周邊環境

崇誨國宅除了由內部居民所構成的鄰里、社區生活外，在其周邊的部分場所也和社區本身有著密切的關係，其中又以兩座宗教場所－東門天主堂和衛國街教堂，以及緊鄰的菜市場最為重要，這些場所可說是與崇誨社區一同演進和發展，成為其由眷村到國宅的發展歷程的見證者。

### 4－3－1 宗教場所

#### (一) 現今的東門天主堂

在第二章的時候本文即有提及崇誨在改建前的眷村時代就有相當大比例的天主教徒，當時約佔崇誨人口的一半以上，這和台灣其他地區以佛、道教信仰為主是大相逕庭的，原因即是因為位於現今東門路，屬於天主教遣使會的「中華殉道聖人堂」當初對於眷村地區的深耕。現今聳立在東門路旁的天主堂是於 2002 年完工的新建築，就和台灣其他許多新蓋的教堂一樣，有著各種天主教的象徵（如十字架）以及國外教堂的意象（如做成尖塔狀的屋突），不過卻是一棟高達五層樓的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如下圖 4.18。

【圖 4.18】現今東門天主堂外觀



從其外觀可以看出儘管是鋼筋混凝土造的現代建築物，然而卻有著各種歐洲天主教堂的象徵如十字架、尖塔、歌德式的尖拱、連續拱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攝影（2009/11/2）。

在原本的舊堂拆除後，該教會便於 2001 年 8 月 5 日借用崇誨里活動中心舉行天主堂重建期間第一次彌撒，當時共有 150 人參加<sup>40</sup>，由此可見該教會與崇誨深厚的關係仍舊延續著。天主堂所在位置和眷村時代並沒有太大差異，雖然經過改建但是位置並沒有更動（如下頁圖 4.19），與 1961 時舊天主堂剛落成時是一樣的，若從 1954 年簡略天主堂剛成立時算起，其與崇誨的關係已經持續了超過半個世紀，其中當然也包括了改建時期，可說是崇誨發展最好的見證人。

<sup>40</sup> 資料來源：中華殉道聖人堂網站：<http://www.catholic.org.tw/tainan/c27/index.htm>



【圖 4.19】崇誨國宅與東門天主堂關係圖



崇誨國宅到東門天主堂最遠處仍在 0.6 公里內左右（同紅色虛線距離），基本這樣的空間關係和以前眷村時期的狀況可說是一致的。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本研究擷取後製）。

### （1）東門天主堂教友人數的谷底與回升

天主教對崇誨的影響和眷民皈依的盛況在第二章已經描述，在此便不再多談，然而根據現在擔任本堂神父的羅神父（L）提及，這樣的榮景由於台灣整體生活環境逐漸改善後，愈來愈多的人民不再需要教會協助生活所需，因此在 1965 年後教友人數便開始走下坡，之後更因為眷村改建而跌到谷底：「我們東門天主堂這個區塊從全盛時期...，後來曾經一度因為眷村的改建流失，我們眷村改建分為兩個階段，那兩個階段都流失掉很多教友，那從九百個教友到最後可能大概約剩下兩百個左右。」羅神父也提到，最谷底約是在 1981 年（民國七十年）左右，也就是崇誨新村即將全數清空改建的時刻（崇誨新村改建開工時間為民國七十一年），在之前的訪談中也可以發現，當時所有的眷民是呈現四散狀態，如受訪者張爺爺（H1）就提及當時已經沒有地方住，因此他必須搬到老遠的岡山去住，很多人都是如此，就算近一點的也隔了好幾條街廓。

因此，做為東門天主堂骨幹的崇誨新村由於改建時期的暫時性解體，教友人數急遽下降，羅神父提及最谷底時的兩百人還不一定是會進教堂的，兩百人這數字尚包括「還有跟教堂連絡」的，也就是教會起碼還找的到他，大概知道他行蹤，不過他不一定會進教堂做禮拜，換句話說，就好像一個黨的「人頭黨員」一樣空有名字卻無實質參與。

不過羅神父表示，現在的教友人數若包含還有連絡的已經回升到約八百人左右，而若只算會按時進堂做禮拜的則也有三百人之多，而這樣的回升神父表示是因為一位修女的緣故：「她來她開始慢慢的地毯式的去拜訪一些教友，過去的教友把他們喚回來，然

後慢慢的這教友就逐漸回流，這九年的工夫它大概逐漸的慢慢回來。」羅神父相當滿意現在教友回流的情況，並指著聖堂說道：「禮拜天你再來瞄我們教會，你會發現不一樣，我們的聖堂〔參考下圖 4.20〕從頭坐到尾都有人，……，密密麻麻大概將近有四百個。」更值得注意的是，羅神父表示在這八百位有連絡的教友中，將近有五百位是崇誨國宅來的，而會定期進教堂的三百位之中也約兩百位是崇誨住戶，也就是說在東門天主堂教友回流後，崇誨仍舊是它的主幹，羅神父表示：「它的軸心就是崇誨，崇誨新村的那個教友們，它是整個教堂裡面的骨幹，所以我們現在教堂的幹部，所有的委員，裡面侍奉很多的都是崇誨。」由此可見經過了眷村改建後，雖然崇誨和天主教會的關係曾一度大幅減弱，如今卻延續了當初的情形，除了歸功於神職人員的努力外，也和崇誨本身的凝聚力有很大關連。

【圖 4.20】東門天主堂聖堂



右圖是東門天主堂聖堂（禮拜堂）於民國九十七年 7 月 6 日慶祝傳教五十五周年及新堂落成五周年的活動照片，可看出其活動的盛況。

資料來源：中華殉道聖人堂網站：

<http://www.catholic.org.tw/tainan/c27/index.htm>

## （2）信仰的傳承

東門天主堂的教友中有許多是第一代的崇誨眷民，許多第二代眷民在小時後也因為父母是教友的緣故而有著受洗或參與教會活動的經驗，這樣的經驗也對於他們未來在選擇信仰時有著不可抹滅的影響，如教友趙女士（R）曾經一度是佛教徒，但後來卻又回歸為天主教徒，她也提及了父母都是天主教徒，並對小時後所參加的天主教活動記憶猶新：

因為我們以前都沒有地方可以去，教會是我們最好的聚會場所，教會裡面不管是什麼節慶，像他們教會來講最喜歡做的就是 Christmas，元旦，Christmas 對外國人來講是一個重大的一個節慶，那當然就說像有這麼多東西吸引我們這些小朋友上教堂的時候，我們自然會走到教堂，然後他們還有一個報佳音，我記得小時候報佳音是我最喜歡的，因為神父會帶領著我們教友，因為是眷村

嘛，就會在眷村唱歌，唱平安夜唱什麼，唱給這些人，你不管是教友或是非教友，大家都會想說到這聖誕老公公出來發的這些糖果，小朋友都會站在門口領。

從趙女士的敘述中可以發現，在物資貧乏的時代天主教會的確為當時崇誨新村的小孩們帶來額外的「樂趣」，並深植於這些第二代眷民的心中，進而影響到之後的信仰，例如當訪者問及趙女士因為經歷挫折而從佛教改回天主教信仰時為何沒選擇基督教，趙女士雖然表示是因為不喜歡基督教偏向「強迫」的傳教方式，但其實這理由並沒有很大說服力，因為在傳教方面天主教和基督教的積極程度並不會有多大的高低之分，因此追根究柢還是因為小時候深刻的天主教經驗所致。

### （3）崇誨凝聚力在天主教會中的體現

在本文文獻回顧時提及了在一般關於眷村改建的論述中，大多是將之當做對於眷村緊密人際關係的負面影響來看待，然而本文也在之前陸續中提出了另一種看法，也就是這樣的關係即使在眷村改建後仍然有所存續，並表現在鄰里關係之中，而我們在教會中也可以發現這樣的情形，並以教友間「凝聚力」的方式表現出來。

羅神父（L）對於這樣的凝聚力有深刻的印象：「他們在眷村裡面的凝聚力是我所見過得很少見的，非常的濃厚，真的打破了我所見過的眷村的凝聚力，這個崇誨的社區很特別，比長榮的那個眷村，比大林的那個眷村都不一樣。」雖然崇誨已經改建為高層國宅，但是羅神父還是慣以「眷村」來稱呼，就如同許多一二代眷民習慣稱彼此和自己為「這個村子」的人一般，並維持著類似以前眷村中的緊密人際關係：

那特別是住在同一條房子的你說他們那個真的比親人還親，...，所以一個家族發生事情，所有的這一條全部來，...，有時候不同條他們也很有感情，我現在都還是我可以為他們做見證，真的每一次再婚喪的時候你就看到，這一家有婚喜慶那一條的鄰居全來了，一個也不少。

由於當年許多眷民親人都遠在大陸，因此住在同一眷村的左鄰右舍就是至親，這樣發展出來的感情是眷村改建難以抹滅的，再加上是同一教會的教友，因此才會產生出這樣強的凝聚力。而也正是因為如此，通常同為崇誨新村的眷民們，彼此之間會比其他教友更加熱絡，更因為同樣的信仰而加強了互相的認同，當研究者在問及同樣身為崇誨眷戶的教友間是否比非崇誨眷戶來的熱絡時，教友趙女士（R）表示：「是根本就很熟，像那些都是教友啊你看掛著聖母牌都在領子上，你看像我的聖母牌，我回去就掛聖母牌啦，不是說什麼是根本就很熟。」從趙女士的回答中可以發現，在這群已經彼此相當熟識的崇誨原眷戶中，這群教友似乎又成為了大團體中的另一個次團體，而身上別著的「聖母牌」更成為他們的認同標章，而從非崇誨眷戶的教友眼光來看也是這樣的情形，如石女士（S）所述：「眷村本身他們本來，我不知道跟信仰有沒有關係，但是我覺得他們本身眷村本它來就是一個團體，所以本來他們就互動不管你是不是信教的應該互動都很密切。」

朱家豪（2008）在其探討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社區宣教的論文之中，從社區層次強調了教會在帶領社會運動中的重要角色，以及其對追求「上帝國」的宣教方向是如何的成為社區發展的前導，帶來對社區的關懷並壯大教會本身，然而對於社區本身所聚有的能



量以及其對教會的影響卻甚少著墨，單方面強調了教會的重要性。我們若仔細觀察崇誨社區與東門天主堂的關係，我們會發現這影響是雙方的，崇誨即使歷經了改建這樣大規模的變遷，然而在它之中那種人與人間的緊密關係，也就是羅神父說的凝聚力，卻同時加強了教會，讓教會擁有充足的「社會資本」，即使在改建期間教友人數跌到谷底，卻又能夠在幾十年後重新站起來，若沒有崇誨這樣深厚的「底」，現今這樣的成果是很難達成的，就如同羅神父所言：「我們讓他們凝聚力更堅強是因為我們的服務，然後他們的凝聚力也會讓我們教會更加的豐盛是因為他們的凝聚力，互惠。」

#### （4）東門天主堂對崇誨社區提供的服務

過去東門天主堂對於崇誨新村給予了相當多的資源，例如救濟物品以及開設英語班和職訓班等，然而由於人民生活水準逐漸提高，遂不再需要教會在物質上的協助，而軟體上提供的服務也因為現在社會上有許多可以取代的機構，比方說英語班就被眾多坊間補習班所替代，隨著教育普及職訓班也失去了存在的必要，因而和以前眷村時代有相當大的不同，目前是較偏重弱勢和老人關懷的區塊，在第一代眷民一個個蒼老的情況下，後者更顯重要，目前東門天主堂每個禮拜三早上十點到十點半之間會在崇誨國宅舉辦「社區關懷老人」的活動，其中包含幫上了年紀的民眾量血壓，提供簡單的健康檢查，另外也有一個稱為「送聖體」的項目，因為根據羅神父表示許多教友行動已經不方便，沒辦法經常到教堂去參加彌撒，因此送聖體若以天主教的說法，就是「把耶穌聖體帶來」，讓這些行動不便的教友能夠免於奔波教堂之苦而兼顧自己的宗教生活，研究者就曾經在崇誨國宅目睹這樣的送聖體活動，其位置和現場狀況如下圖 4.21。

【圖 4.21】「送聖體」活動位置



右上小圖黃色三角形即為送聖體活動進行地點，而從現場照片可以看出來基本上是由東門天主堂的神職人員負責整個活動的進行，帶領大家唱著聖歌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攝影（2009/4/1）。

## (二) 現今的衛國街教堂

儘管衛國街教堂的地理位置比東門天主堂還更接近崇誨（位置可參考 p.124 圖 4.19；外觀則如下圖 4.22），成立時間（以教堂完工時間民國四十七年算起）也有五十多年的歷史，進入崇誨的歲月並不會少東門天主堂太多，然而衛國街教堂全部及單崇誨的教友人數卻始終遠不如東門天主堂，根據現任教堂幹事李女士（T）表示，現在衛國街教堂的教友人數總共大約才五、六十人左右，而其中崇誨社區所占的人數大概還不到十人，相較於東門天主堂固定會進堂做禮拜的崇誨教友人數兩百位而言實在可以用天壤之別來形容。

【圖 4.22】現今衛國街教堂外觀



左圖為現今教堂之正面（東側），也就是入口處，斜屋頂之一層樓舊教堂從民國四十七年完工後便留存至今，然而以前舊教堂的正面卻是另一個方向也就是現在的背面（西側）如右圖所示，而面臨的是過去該教堂名稱的由來：衛國街，現在卻已經變成一條不起眼的小巷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攝影（2009/11/23）。

### (1) 衛國街教堂教友人數偏少之原因

衛國街教堂從創立之初教友人數就不比天主教徒多，崇誨眷村改建雖有一定的衝擊，例如在該教會發行的五十週年特刊中就有一篇文章提到改建所帶來的影響：「爾後因眷村改建，父母搬到二空哥哥家，我也調到台北空軍總部工作，就近在北投信友堂敬拜，似乎就不再有機會踏進衛國街教會<sup>41</sup>。」，但是基本上眷村改建也同樣波及到東門天主堂，所以眷村改建並不是造成兩者間差距的原因。

根據衛國街教堂幹事李女士（T）說法，最主要的原因和該教堂一直沒有一個很固定的牧師駐守應有很大關係，而目前更是處於空缺的狀態：「我們沒有一個固定的一個牧者，就有一段時間不然就離開，然後就空下來，然後又有一個牧者，然後離開又空下來，所以我們目前是沒有牧者。」這的確是個重要的原因之一，因為反觀東門天主堂雖然牧師和修女也會更迭，但是兩者不會同時被調走，東門天主教友趙女士（R）表示

<sup>41</sup> 資料來源：衛國街教會五十週年禧年特刊（2008，p.44）。

留下來的牧師或修女就可以協助新來的另一方了解他的教區，並協助他／她和教友們熟識，因此就可以傳承原有的人際網絡不至於每次都要從頭開始，現任的羅神父（L）也表示呂修女對教會的貢獻相當大，是教會人數回流的重要原因；反觀衛國街教會由於沒有一個固定的牧師來領導，因此才讓教會的人數難以增加。

另外在第二章也有提過，由於衛國街教堂不若東門天主堂有世界性的天主教會支持，因此沒辦法提供足夠的資源吸引當時的崇誨眷民們進教會，也因為這樣無法讓崇誨的第一代及第二代眷民們有深刻的印象，就像受訪者趙女士（R）由佛教改宗時沒有將基督教列入考量，而是回到在小時候讓她有感覺良好的東門天主教會。

然而還有一個原因則是歸咎於衛國街教會的「出身」，該教會原本是南門長老教會的一個子會，後來才分出，然而長老教會的政治立場卻常常不被眷民所接受，李女士（T）在提及當初從南門長老教會分出來時就這樣敘述：「它是我們的母會，那我們當然就是我們以前週報是用相同的週報，後來因為政治因素，就是長老會有一點政治色彩，所以我們就自己開始，就用我們自己的週報開始聚會。」這裏面說的政治色彩就是所謂的「台獨」理念，這理念即使到現在許多第二代眷民仍是不太能接受的，第一代眷民就更不用說了，然而儘管衛國街教會從長老教會獨立出來，但是仍有些眷民覺得它帶有特定的政治色彩，儘管兩者已經幾乎沒有任何關連。

## （2）衛國街教堂對崇誨社區提供的服務

在眷村時代衛國街教堂提供的服務不多，較為讓第二代深刻的就是兒童主日學，不過由於時代變遷的關係，單提供主日學已經無法符合現代人的需要，因此目前衛國街教會尚有提供兒童才藝和英文班的服務，並且由於收費便宜也的確有吸引力，但是參加的人不一定是信教的，如李女士（T）所敘述：「才藝班喔，沒有，幾乎都不是教友，沒有一個家長是信主的，但是他們因為才藝因為便宜嘛，…，像兒童美語來講三個月才一千二。」但是這邊也可以看出來它和東門天主堂相反的地方，那就是衛國街教堂是以吸引兒童為主要目標，不若東門天主堂以老人關懷為主，也就是說衛國街教堂由於在崇誨以前的根基沒有那樣的深厚，因此既然無法吸引到對天主教已經有緊密連結的第一、二代眷民，那在策略上只能轉而以兒童和青少年為主要傳教目標。

## （三）崇誨社區內信仰所呈現的意義

### （1）天主教為主體的信仰延續

綜觀整個崇誨最主要的信仰仍是以天主教為主，信仰的中心就是位於東門路上的天主堂，而崇誨眷民本身的凝聚力更對於教會的工作有相當大的助益，相對而言教會也更加強了同為崇誨居民的教友間彼此的認同感。

### （2）與台灣其他社區／聚落不同的宗教信仰偏向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調查，民國九十七年全國佛道教信仰人數有約九十六萬七千多人；基督教及天主教則約五十七萬三千多人，兩者相差將近四十萬人，可見佛教和道教

仍是台灣最主要的信仰。若單就台南市來看，根據台南市政府九十七年統計要覽的宗教教務概況顯示，台南市信仰人口最多的是道教，人數約為兩萬人；第二多的是基督教約為一萬五千人左右，這應該是與長老教會傳教年代較早有關係；第三是佛教，信徒將近有八千人，而天主教信徒人數則只排第四，約有五千七百多人。

由此可見天主教在台灣或單就台南市都不是宗教信仰的主流，甚至在台南市中信仰人數比基督教還低，然而這樣的狀況則和崇誨大相逕庭，這顯示出了崇誨社區眷村的特殊背景，因為正如 4-1-1 所述它既非同族聚居也並不是標準的同鄉聚居，當初並不會有宗祠的祭拜或者由祖籍地傳來的神祇作為信仰。而進入台灣達百年以上的基督教長老教會也並沒有將眷村當作主要的傳教重心（朱家豪，2008），因此當年在大陸有深厚傳教經驗的天主教遣使會才會在大陸變天時一同轉進來台，並將貧困且缺乏宗教信仰支柱的眷村當作傳教重點，所以天主教會成為崇誨新村最主要的信仰可說是與其獨特的眷村歷史脈絡並進而行。

### （3）教會反映出社區的人與人間的緊密關係

就像本文之前所講的一樣，東門天主堂也是崇誨發展最好的見證人，是一個跨越無數年代的鏡子，反映出崇誨當時的社會狀況。例如以前眷村時代發放物資、糧食就反映了當時的窮困；在改建時教友人數的驟減反映出了人們暫時性的離散；而到了現在教區提供的老人關懷服務則反映出了崇誨眷民的老化問題，不過除了這個以外，羅神父（L）所言的「凝聚力」，以及非崇誨教友眼中的「團體」感，也都反映出了崇誨經過了眷村改建和好幾十年的歲月，那種人與人的緊密關係仍然是有所維持的，並在東門天主堂中反映出來。

## 4-3-2 崇誨國宅內的市場

### （一）與眷村時代相同位置的市場

在這眷村改建巨大轉變中，有些事情依然大幅度的被保留了下來，例如崇誨眷村的市場在改建之後其位置與以前比較幾乎沒有變動過，都是位於靠近舊時的眷村大門處一帶（參照 p.29 圖 2.1 以及 p.62 圖 2.18、p.63 表 2.3），就物質環境而言，這是崇誨國宅與過去有所連繫的地方，儘管市場外觀有所改變（以前只是一塊空地供攤商們自行擺攤，並沒有其他遮蔽物；現在則有鐵皮屋頂加蓋如下頁圖 4.23，外觀則如下頁圖 4.24），但是位置上卻是與以前相同的，而這種連結也可以從眷民的話語中聽出線索，例如張爺爺（H1）在敘述當初市場成立的原委時便這樣敘述：「自治會下面就找了一個門口，就是現在那個菜市場那個地方有一個，擺地攤，傳統市場，等於說老百姓，周圍老百姓都在那邊賣菜我們就這樣慢慢這樣形成了一種，自然而然的形成了一種市場。」其中我們可以發現張爺爺在描述菜市場的位置時先是提及了以前的眷村自治會和崇誨新村大門口，接著又補充道「就是現在那個市場」，當時張爺爺是在描述過去的事情，不過在描述中卻穿插了現在的狀況，由此可見菜市場的確在實質環境甚至眷民們的內心中都和過



去保持著連續性。其實這種連續性對於第一代眷民們在適應新環境方面是相當有幫助的，就像 Clare Cooper Marcus (2000) 在《家屋，自我的一面鏡子》中對於老年人搬遷至新環境的敘述一樣，當新環境（不單只是住家內還包括住家周邊環境）和老家有著類似處，則老年人得適應狀況將會比較良好，崇誨眷民們雖然沒有搬遷到別的地方，但是居住環境卻面臨了極大的改變，而像市場這樣與過去的延續就像是老鄰居一樣，維持著眷民們能夠繼續對這裡懷有歸屬感。

【圖 4.23】市場外觀



資料來源：本研究攝影（2009/1/30）。

【圖 4.24】市場內部



在鐵皮屋頂之下的情況其實與一般我們常見的傳統市場差不多，充滿了叫嚷聲以及各式各樣的魚肉蔬菜的氣味。根據受訪攤商陳阿姨（P）表示，以前在眷村時代攤位都是用租的，每個月繳交一些管理費給眷村自治會，但是改建為國宅後攤商則已經把攤位買了下來，這剛好與眷民房舍的私有化相呼應。

資料來源：本研究攝影（2009/11/24）。

## （二）市場內的舊攤商

除了位置一樣外，市場還保留了一項與過去有相當深厚連繫的事情，那就是在鐵皮屋頂之內做生意的攤商仍有部分是從眷村時代就在這裡的，儘管不是全部都留下來，而留下來的也只能算少數，不過光是少數這幾個攤商靠著他們四、五十年和眷民培養的感情，就已經能成為物質環境變動中重要的錨定。

例如現在經營蔬菜攤的陳阿姨（P）在十七歲時就在崇誨開始擺攤，如今已經過了四十近五十多個年頭，從她和第一代眷民的相處情形就可以看出彼此間緊密的關係以及



與過去的連續性：「還有那個老的看到我：欸小鬼，還是叫我小鬼，從小到現在嘛，他也不曉得我什麼名字啊就叫小鬼，以前小的時候叫小鬼叫慣了，叫到現在。」除了彼此間熟悉的互動外，第一代眷民仍會使用以前的稱呼方式來叫她，這是由於她當初在這裡賣菜時對很多第一代眷民而言她年紀較小因此才會這樣稱呼，雖然現在已經六十多歲不過卻仍習慣這樣叫她，這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另外像吳奶奶（Q）目前和兒子一同經營肉攤，她本人也是在崇海還是眷村的時代就開始做生意，從年輕到現在看著原本還是小孩的眷民一個個也變成五十幾歲的中年人，等於說也參與了他們人生的歷程：「因為以前小孩子還小嘛，現在都變成五十歲的小孩啦，我們看到都說他：以前不是讀初中嗎？讀長榮中學嗎？現在怎麼都這麼老了？因為都五十歲以上了啊。」就如同東門天主堂一樣，這些攤商都是崇海發展的見證人，不單是改建成大樓這樣物質環境的變遷，也記錄了生活在其中的人的變化。

另外還有一點也值得注意，吳奶奶的先生本身也是眷民，當年是她在軍中福利社工作時碰到的，之後便一同住在九六新村（位於台南市北區，約距離崇海新村兩公里半）然後每天徒步挑菜來賣，因此她其實是對眷村的人、事、物都相當了解的，甚至是第一代眷民的思鄉心理：「我先生也是大陸人，因為他們每天都思念要回去，家破人亡每天想爸爸媽媽想那邊的兄弟姊妹。」，吳奶奶對這些眷民會有這樣的想法相當能夠理解，因為知道他們當初大部分都是家破人亡、離鄉背井的狀況來到台灣的。另外由於是出身傳統家庭，她也表達當初要嫁給她先生時家人也是有反彈聲音，吳奶奶表示當時在一些本省家庭甚至還有這樣的說法：「就說要嫁給外省人不如把她剝一剝餵豬。」當然這是誇張的比喻，然而卻也可以看出那時候的確仍有一定程度的隔閡，尤其是婚姻方面，不過吳奶奶也表示她父母到最後還是同意了這樣的婚事，也因而才有機會對於眷村有如此深入的了解。

另外當研究者問及是否覺得在這幾十年中有任何明顯的變化，基本上都表示除了物理環境方面，在人與人的相處方面似乎是比較沒有太大波動的，比方說顧客群仍是以原本的熟客為主，其中崇海當然也佔了很大部分，像吳奶奶（Q）就表示：「欸，都老顧客，幾十年的老顧客，大家都很好，感情都很好，你知道我我知道你，大家都很好。」而唯一讓吳奶奶覺得有所變化的，則是她認為現在的顧客比較會算、比較會挑，也就是更精明了，不像以前眷村時代較不注重這些物品的好壞，至於其他眷民的生活層面，吳奶奶則認為沒有太大的變化。然而並不是說在人的方面就一切如故，這裡面仍舊有著變化，最顯著的就是第一代眷民一個個凋零的狀況，如陳阿姨（P）就表示在她的顧客群中屬於原眷民的部分，第一代的逐漸減少並由第二代取而代之：「老的有的都死掉了沒有來啦，就是變成年輕的來啊。」除了老眷民一個個離世外，陳阿姨也提到了許多第二代眷民因為工作而搬出去的狀況：「有啦第二代有一點，沒有很多，第二代有的有工作都出去了嘛，有的都沒有在這邊住了，有在這邊住的他就來照顧一點，就這樣。」

因此雖然在人的方面不若建築形式等物理環境在短短幾年內變化如此大，但並不等於說它就是永恆不變的，只是步調又更緩慢而已，並在其中有著若干與過去的連續，但卻多少有所褪色。

## 4-4 小結

在了解崇誨國宅內部的各種生活樣態後，我們也可以發現雖然崇誨經歷了如此巨大的物理環境上的改變，其中的主要居民——也就是眷民也有深深的感慨，尤其對第一代眷民而言更是如此，然而從各種層面看來與過去的眷村時代並不是全然的斷裂，甚至可以用較為通俗的話來說：它仍是一座眷村味很濃的社區，即使也有部分轉變的地方。以下將如同分析社區中的組織一般，將崇誨國宅社區內各種與過去的延續和差異條列出來，另外也將講述與空間上的互動關係。

### （一）生活樣態呈現出的變化

#### （1）鄰里關係、人際互動的變化

這方面的變化最主要是以互動的「方式」為主，以前眷村時代只要打開門就可以看見鄰居，坐在自家門前巷子口就可以聊天，然而現在公寓大廈的形式並不支持這樣的互動模式，因此互動方式便改以互相登門拜訪、彼此邀約以及在公共空間的群體活動取代了在自己家門前非刻意的交流。這樣的變化在第一代眷民和第二代眷民身上都可以明顯看到，並因此集中在若干個特定聚會處——活動中心、菜市場、三角公園、棚子以及小吃店，也就是情感的聯絡點，這與以前眷村以自治會前和巷弄間每家每戶門口為主要聚會地點，且互動方式較不經意呈現出很不一樣的狀況。

除了互動方式不一樣外，在人的組成方面也和過去有很大的不同。就像 4-2-1 節所描述的，崇誨國宅改建後在人的組成方面因為非眷戶居民的加入以及私有產權的緣故讓原本穩定的社會關係產生了動搖，並增加了社區組成的異質性。但這方面對於第二代眷戶影響比較大，相較於第一代眷戶而言他們和非眷民交往的次數更多，對他們也因而抱著較開放的態度。

#### （2）對外界接受程度的變化

在眷村時代崇誨新村雖然並不是完全的封閉，但是和外界的交流畢竟仍有限，而在改建後由於和外界交流次數增加的結果，眷民對於外界的接受程度逐漸的提高，這點在第二代眷民身上表現的更為明顯，在棚子中打牌的人不僅有眷村居民，尚還包括許多他們口中的「老百姓」，因此在那裡的言談間除了主要的國語外，時常也夾雜著台語；而在第一代眷民和第二代眷民對於非眷民的觀點中也顯示出不同，前者認為彼此（眷民和非眷民）間仍然是有所隔閡的，後者則認為其中的隔閡已經不像以前那樣的強烈，並表示自己也有許多本省朋友，整體而言在交友圈上也比第一代要擴大許多。

#### （3）「市民性」的增長

雖然整體而言整個崇誨社區的公共意識仍舊不足，基本上離「市民社會」還有相當大的距離，但是其中也有許多地方可以發現其中有表現出「市民性」的跡象，除了表現

在公共場合中對於時事的議論和資訊交流以外，對於聚會空間的自發性營造上可說是市民性存在最為明顯的證據，其中因為居民的力量而有機增長的空間顯現出了某種程度的「自主自律」，儘管在外人的眼中是雜亂無章法的。

## （二）生活樣態呈現出的延續

### （1）鄰里關係、人際互動的延續

儘管互動的方式改變，其中居民的組成也加入了更多的異質性，然而這並不代表說在鄰里關係和人際互動方面就全盤翻新，在很多相處的部份我們也可以看到很多與過去有所連結的地方，並體現在「內容」之上。首先最明顯的就是眷戶之間那種緊密的關係其實至今還延續著，這點在卡拉OK俱樂部和棚子內中最可以看出來，而那種在一起互相談天、聊著「村內」發生的事情以及社會的大小事的情形其實就像如同以前眷村時代那樣在家門口和巷口聊天閒話家常的情形是相似的，只是空間地點不一樣罷了。

另外儘管眷民們和國宅一般居民的相處基本上是融洽的，兩邊也因此增加了對於彼此的了解，但是在互動的深淺上，同為眷民之間的互動以及眷民與一般居民間的互動相比起來還是有所差別，後者偏向於淺層的交流，基本上很少說會沒有原因的到對方家中探訪，也很少會有如眷戶之間的那樣相約去市場或者在哪一起閒聊打發時間等，由此可見眷民彼此間的互動程度還是比較強，這是過去情感延續至今的緣故。

### （2）居民身分認同的延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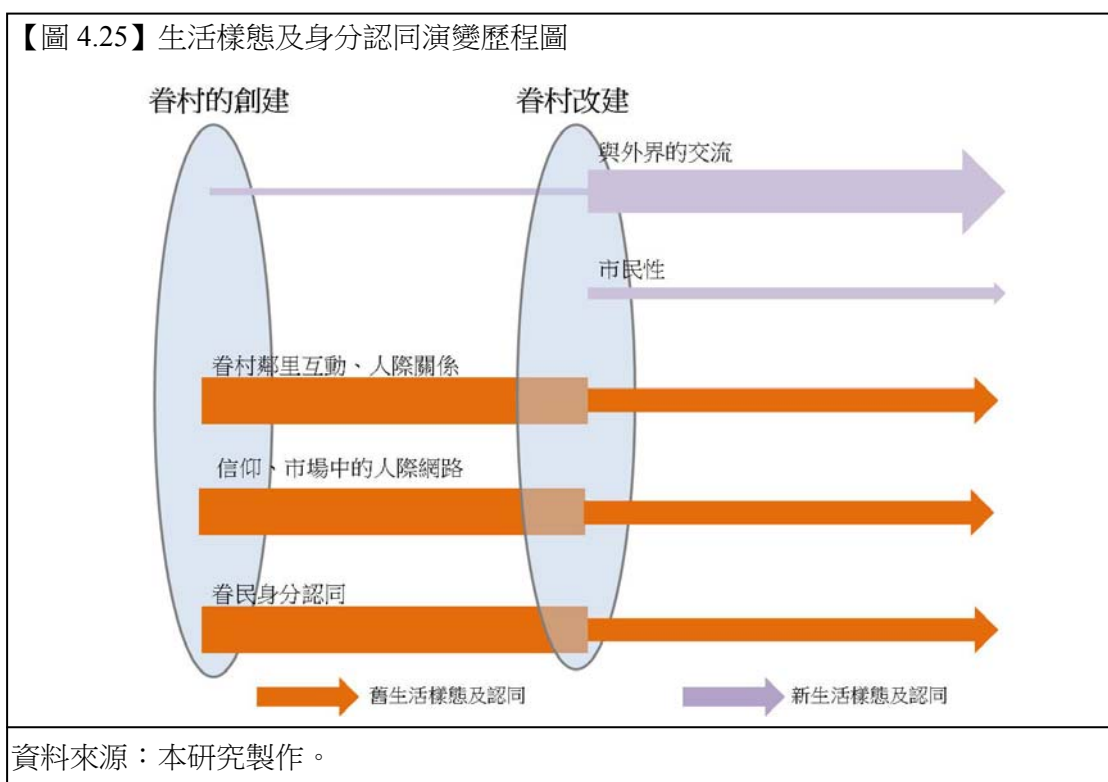
因為改建的緣故原眷民和外界因此有更多的交流，不過對於眷村的身分認同卻沒有完全拋棄，這點在眷民間說話的用語和內容可以明顯看出來，比方說不論第一代和第二代，都仍然會稱以前同住在崇誨新村的人稱作「村子的人」、「這個村的人」等，而對於非眷民則稱為「老百姓」。總而言之，崇誨國宅的原眷民們對於原來舊的眷民身分認同並沒有完全拋棄，即使第二代也是如此。這樣的身分認同延續雖然有助於社區的團結，但是卻不一定對公共意識的增長有幫助，除非有更多的「市民性」滲透其中，不然可能只會是排他的力量而已。

### （3）其他社會層面的延續

在其他方面最顯著的就是以天主教信仰主體的延續，這點讓崇誨國宅現今與其他社區比較起來更顯特殊，因為台灣很少有社區或聚落內天主教徒是佔多數的，這與崇誨的眷村背景有著極大的關係，實因過去眷村中缺乏如台灣一般聚落那樣傳統信仰中心，以及該教會與大陸深厚的關係之故。而雖然信仰人數曾因為社會環境變遷和眷村改建而跌至谷底，但是之後又再度回升，並始終是崇誨國宅內最主要的信仰，而崇誨國宅也仍舊是該教會的主幹。

另外一個延續就是菜市場內的攤商，雖然大部分都跟以前眷村時代不一樣，但是部分卻是從眷村時代就一直做生意到現在的，他們是眷村變化的見證者，看著眷民一個個老邁，也看著平房的眷舍變成高層化的公寓大樓，而因為他們的存在眷民也能因此獲得

與過去的聯繫，就像陳阿姨（P）說的：「從小到現在嘛，他也不曉得我什麼名字啊就叫小鬼，以前小的時候叫小鬼叫慣了，叫到現在。」茲將以上各種變化與延續繪製成下圖 4.25，以便表明其和眷村改建的關係：



### （三）生活樣態的延續／變化與空間的關係

新馬克思主義學者 Henri Lefebvre 曾說過：「在新資本主義社會中，作為社會實踐（也就是作為生產關係再生產）的場所和中介，空間標示出了這種實踐的範圍（Lefebvre，2008，p. 39）。」其實簡而言之，Lefebvre 將空間這件事情當做是一種社會的建構，而不是起自特定地方的建築（Savage & Ward，2004，p.124），就如同 Castells（1983）所言都市意義的變遷（社會性的）會造成空間形式的改變，在這裡就是眷村改建的所帶來的高層低密度的公寓大樓。因此空間－社會兩者間互相有著強烈的聯繫－社會造就空間，另外空間也會回過頭影響社會，以下再將前面已經討論過的幾個部分作為例子。

#### （1）國宅的空間規劃與活動、人際交流間的關係

高樓層的住家因公私領域間嚴格區分呈現出較為封閉的狀態，沒有足夠鼓勵活動與人際交流的公共空間，幾乎沒有人會在高層棟的住家門口前多做停留，因此在那裡呈現出來的就是比較冷漠的氛圍；地面層則呈現出另外不同的風貌，由於公私領域的隔閡不若高層棟般，且多半具有足夠的公共空間鼓勵人們進行交流並產生各式各樣的活動，因此在那我們可以看到呈現出的就是較為熱絡、較多人聚集的情況，而也因為這樣許多地面層的住家因此進而加蓋出中介空間，不僅作為公私之間的緩衝，也增加了一個能在家

門前與人交流的地方，正如 Jacobs（2007）所推崇的老社區中那樣隱私和與人群的接觸間維持著平衡關係，這樣即是人與空間互動所產生出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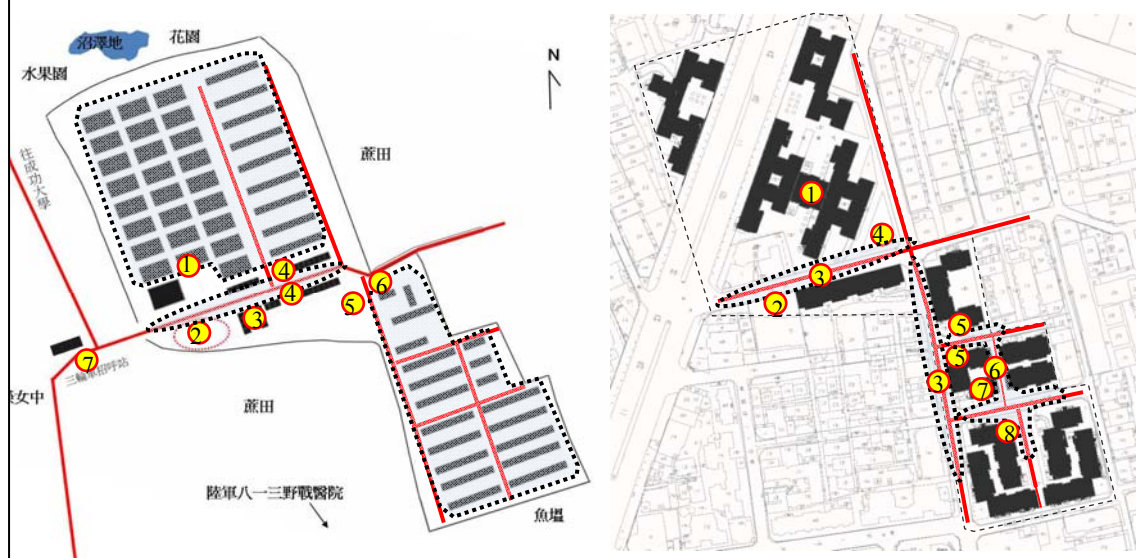
## （2）空間中的錨定與社會面的延續

東門天主堂和崇誨國宅的菜市場現今的狀況與眷村時代比較起來，除了外觀有所變化以外，位置上幾乎完全在同一個地方，也就是說它們是從以前到現在就留存至今的，在眷村改建為國宅這樣劇烈的空間變化之下，就像是一種空間上的錨定物一樣，這就與崇誨國宅生活樣態之中有些轉變也有些延續的狀況是相呼應的，若今天少了東門天主堂和市場，崇誨眷民必定在生活的延續（信仰、去菜市場買菜碰到熟人）上也會有所失落；若少了這些眷民，前者也將無以為繼，就像羅神父（L）所言，兩邊是彼此相輔相成的。

另外崇誨國宅雖然幾乎是把舊有眷村紋理完全剷除，然而在街道規劃的部分似乎還隱然參考過去村主要道路的配置方式，比方說市場前東西走向的林森路二段 192 巷以及與其垂直交叉的林森路二段 192 巷 24 弄，兩者都和過去崇誨新村中的主要道路配置相似，這對眷民維持和過去眷村生活的連繫也相當有幫助（參考下圖 4.26）。

而在下圖 4.26 也可以看到，以前眷村中儘管主要的活動是以眷村自治會一帶為單一核心，主要設施也大致在自治會周遭，但是街道生活其實是散布在各眷舍之間，也就是每家每戶的門口前；到了現今國宅除了活動中心分化外，街道生活的分佈也和以前眷村時代有所差別，大部分是集中在部分道路上，並圍繞著多個聚會空間，這也和鄰里互動在方式上的轉變相呼應著。

【圖 4.26】崇誨新村與國宅道路規劃及活動分布比較圖



街道生活 ○○○○○○ 道路 ————  
左圖：1 眷村自治會 2 市場 3 福利社 4 眷舍兼商店 5 診療所 6 水墊班 7 三輪車招呼站。  
右圖：1 活動中心 2 市場 3 上午聚集的攤販 4 三角公園 5 小吃店 6 老奶奶聚集的小巷 7 管理委員會 8 棚子。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5-1 研究結論

只要將以前的老照片和現今的狀況相比較，不論是誰都可以輕易地看出其眷村改建前後在建築形式上所呈現的巨大差異；若沒有照片當做證據，當一個路人經過已經改建的國宅公寓大樓前面，若不是早知道其過去的歷史背景，或若不是看到操著鄉音的老爺爺奶奶徘徊在其間，其實乍看之下很難知道這以前曾經是個屋舍低矮、擁擠甚至有些破舊，內部住滿著民國三十八年後陸續跟隨國府來台的軍民所組成的軍眷村，崇誨國宅就是一個這樣的地方，它曾經是一個叫做崇誨新村的空軍眷村。

我們由崇誨國宅改建的過程可以發現，它可以說是台灣一種特有的都市更新 (urban renewal)，而其將老舊聚落紋理全部剷除的方式跟 Jacobs 及 Gans 所批判的幾乎如出一轍，改建後的高層化住宅也和當時美國都市更新公寓住宅類似，不過其中卻有一項很大的不同處，那就是以舊制眷改而言，其中的原眷戶基本上是沒有發生被迫搬遷 (relocation) 的事情，而這也是該兩位學者以及台灣目前對於都更議題較少談論的地方，本研究企圖補足這方面的不足之處。

因此在經過對於崇誨國宅過去眷村時代的狀況、改建過程中發生的事情、過去眷村自治會與現今國宅內的各組織比較，以及國宅現在內部的各種生活樣態的描述與分析後，我們可以歸結出下列結論並回應本研究在 1-6-1 小節的研究發問：

#### (一) 崇誨新村的改建反映出都市意義改變的背景

根據 Castells (1983) 所言，當新的都市意義 (urban meaning) 產生，也就是其轉變時，就會發生都市社會變遷 (urban social change)，而其中一種新都市意義產生的方法就是由支配的一方根據自身的利益和價值改造現存的都市意義，並利用掌控的權力來重塑社會形式，都市更新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另外都市意義和因其所產生的各種都市功能 (urban functions)，將表現在其都市形式 (urban form) 之上，所以當老舊聚落遭受都市更新時，其實就反映著支配的一方創造了新的都市意義，產生都市社會變遷，而興建的高層公寓大樓則就體現了都市形式變遷中的一環，也就是建築形式的改變。

而我們從崇誨新村的改建中即可以發現到這樣的過程。就和其他眷村一樣，崇誨新村原本是一個歸於黨國與軍方系統之下 (屬於空軍第一聯隊所管轄) 與台灣其他地方有很大程度但不是完全隔離的一個特殊聚落，整體也因此呈現出「魚骨狀」的配置，就如同軍營一般以便於管理。而後崇誨新村成為南部地區第一個改建的眷村，表面上的理由是因為眷舍老舊，雖然這也是其中一項重要原因，但是根據訪談可以得知最重要原因是因為現今林森路的開拓，該道路對於台南市東區的發展可以說是至關重要，從這裡我們就可以看出來眷村改建對於都市開發和資本企業的發展是有很大關係的，而這樣的轉換也呼應了前述夏鑄九 (1993) 所說的台灣的都市意義在 70~80 年代已經由充滿法西斯

專權意味的「官僚城市」轉變為以鼓勵房地產開發、重視交換價值而非使用價值的「投機城市」，崇誨新村也就是在這樣的脈絡下進行了改建，本身即體現出新的都市意義的產生，並且表現在建築形式上的轉變，也就是高層化的公寓大樓規劃，呼應著 Castells 所提出的理論。

## （二）各社會層面的轉變和延續

首先是在組織方面，原本掌管眷村一切以及作為眷戶和軍方高層中介的眷村自治會因為改建的緣故而逐漸形同虛設，之後更因為政治環境改變而遭受到裁撤的命運，而原本所具有的各项功能便由崇誨國宅管理委員會、崇誨里鄰組織以及社區發展協會所分攤（組織分化），並且也擁有了更接近正式化的組織性質，然而眷村時代擁有的若干組織性質，比方組織所扮演的角色和成員與社區居民間的緊密關係卻也多少還留存著；另外以前掌控眷民的黨部組織在改建後雖然漸漸的式微，卻也沒有完全的消退，因此在組織方面可以看到各種的轉變和延續同時並存。

而在生活面我們也可以發現許多這樣的轉變和延續。首先是鄰里關係與人際互動，這在眷村時代是許多相關研究和眷民本身所最稱道的，改建為國宅後因為外在環境的巨大變化，以前那種開門就見到鄰居的情形已不在，這也讓許多第一代眷民因此有所感觸，不過這卻不代表現在國宅的眷民們都因而保持著對彼此冷漠的態度，相反的，他們反而利用如郭慶瑩（2007）所說的「新的戰術」來適應眷改所帶來的空間變化，也就是利用互相登門拜訪、彼此邀約以及在公共空間的群體活動取代以前在門前巷弄間的交流，因此我們可以說在「方式」上的確是和以前眷村時代不同，但是在「內容」上卻延續著以前眷村那樣的緊密性質。

另外在崇誨國宅社區中還有其他與眷村緊密相連的事情，像是天主教信仰以及菜市場中的部分攤商等，這些都讓崇誨在遭受都市社會變遷後能不致於完全和過去相分離。

## （三）若隱若現的市民社會生成跡象

由於改建帶來的爭議和一連串訴訟，眷民和黨國體制間的緊密關係開始鬆動，即使黨部系統沒有完全的消逝，但是從黨員人數的減少來看，以及眷民對其表現出的失望和不滿，我們可以發現這樣的關係就算沒有完全解除，卻已經不若以前固若金湯。同時最重要的是，這些眷民也在這樣的過程中逐漸懂得為自己爭取應有的權益。然而即使改建讓原眷民們對於自身權益更為重視，並也在部分場合如鄰長會議中表現出來，然而大體而言社區的公共意識仍然沒有發展足夠成熟，比方說組織方面基本上仍舊偏向過去眷村自治會的替代品，並沒有成為一個全社區民眾參與、自發性高的新市民組織，而在生活樣態顯現出來的也大體是這樣的狀況，以眷民為主要參與居民的街道生活和社區性活動雖然熱絡，但是仍舊是以情感上的聯絡為主要內容；平常的聚會空間也沒有形成足夠的公共領域。

不過即使如此，在崇誨社區中仍舊可以發現些許市民社會浮現的跡象，在組織方面如當初國宅互助會和社區發展協會的成立就顯現出了崇誨社區有一定的自發和自治能力存在其中，而不是完全被動的倚賴公家或政府來解決問題；在生活樣態中即使活動大

體上只是單純的情感聯繫，不過其中也存在著對於社會時事的關注，而居民對於聚會空間的自發性營造更是社區自主的例證，或許崇誨社區目前仍沒有形成足夠與國家抗衡的「自下而上」的力量，但是還是可以看市民社會其實是以若隱若現的姿態在其中有萌芽著。

#### （四）在空間上的體現以及與空間的互動

以前以自治會周遭為單一核心的眷村，在改建後便發生了核心的分化，現今的國宅呈現出以活動中心一帶為核心以及以國宅管理委員會前為核心的狀況，這與組織的分化可說相互呼應。而活動發生的密集度也和該空間密切相關，在高層棟的住戶由於並沒有支持交流的空間，因此便維持著和公共空間之間隔閡的狀態；低層區住戶由於通常緊鄰著活動頻率較高的鄰里公共空間，因此也產生了創造中介空間的需求，體現了人與空間之間的互動關係。而東門天主堂和菜市場更是在劇烈的空間變化下維持不變的錨定點，對照著崇誨由眷村到國宅在社會層面上的各種變與不變。

## 5 - 2 理論回應

本研究之心得分成關於 Castells 的都市意義理論及 Jacobs 及 Gans 關於都市老舊社區更新的批判兩方面來討論，並說明本研究的貢獻為何。

### （一）關於 Castells 的都市意義理論

從以上的研究結論中我們可以得知，崇誨新村改建乃是一種特別屬於台灣的都市更新方式，其依照中產階級、資本家的價值觀和利益即符合 Castells 所提出的理論，然而我們也可以看到儘管崇誨新村因為新的都市意義而被賦予了新的功能（從安頓軍眷讓軍人無後顧之憂，到促成都市土地開發並製造有利於本土資本發展的環境），進而造成了形式的改變，體現了都市社會變遷，這些卻是站在比較鉅觀的角度來看，然而我們若用較微觀的方式單單就其社區本身內部來觀察，可以發現儘管因為「外在環境」的變化造成崇誨新村沒辦法繼續以眷村的角色存在於快速發展的都市中，然而成為國宅後內部的各種社會層面的事情，例如組織性質、鄰里關係、人際交流、宗教信仰甚至原眷民對自身特別的認同感卻沒有完全消失，很多方面與過去仍有很大程度的延續，這是在 Castells 的理論中較無討論的事情。

從這裡我們也可以看到都市意義理論的限制之處，也就是它在解釋單一社區層面的不足之處，因為儘管我們得知台灣城市的都市意義在 70 年代以前是充滿黨國色彩並帶有法西斯意味的官僚城市，充滿僵硬且嚴肅的支配關係；而之後乃是體現為投機城市，也就是重視交換價值、土地炒作，是商場上冒險家的樂園，忽略了使用價值以及集體消費不足等等（夏鑄九，1993），而兩種不同的都市意義確實也體現於都市形式之上，眷村和眷改就是在這樣的脈絡下進行的，但是都市意義理論對於眷村和改建後的國宅社區中各個社會層面事情上卻難以貼切的解釋，比方說眷村雖然呼應了當時台灣都市作為黨

國體制下官僚城市的狀況，但是眷村內的鄰里關係甚至自治會的角色卻很難完全用這樣的觀點來解釋；改建為國宅後許多層面也無法用投機城市這個都市意義來解釋一切，試問在原眷民以及和非眷戶的互動狀況中、在空間利用中、在社區的活動中以及在信仰、市場之中，哪方面可以被看做有「投機」的意味呢？因此我們似乎可以發現單一社區或聚落也有屬於它自身的「社區意義」，以崇海來講它的意義在以前是作為一個「眷村社區」，而改建後則轉變為「眷民－國宅社區」，而此意義是由其中的社區居民（以前的眷民和改建後的眷民與一般居民）所建構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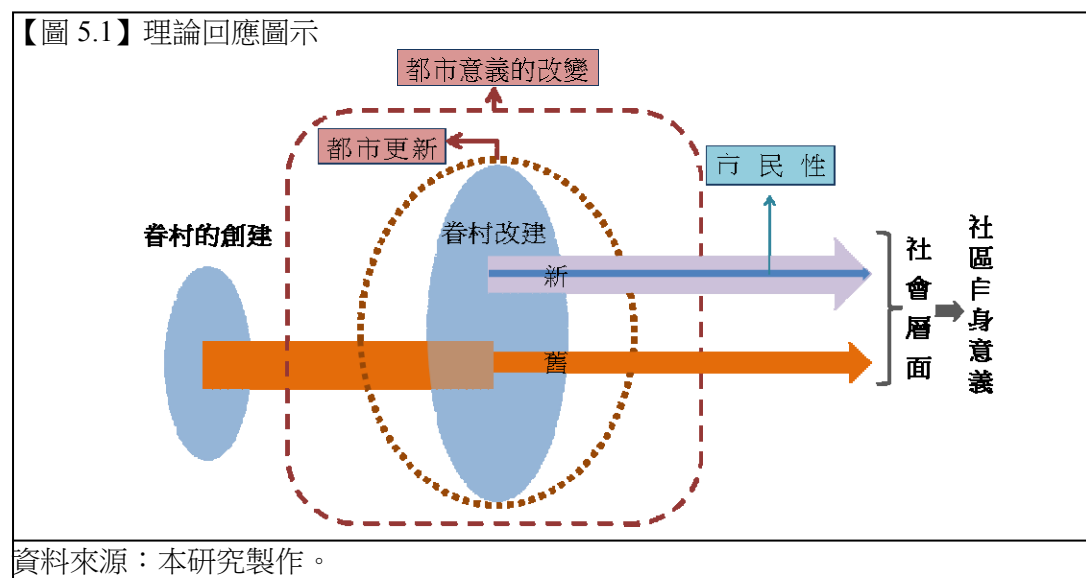
## （二）關於 Jacobs 及 Gans 的批判

另外儘管整個崇海新村是遭受到如 Jacobs 及 Gans 所言的那種全面剷除、幾乎完全不重視舊紋理的更新方式，不過由於其中大部分的原居民，也就是原來的眷民都在改建後仍存繼續搬回來崇海國宅居住，因此其中的許多各種社會關係也因此得以存續，而不是如許多眷村改建研究所言的那樣瓦解消逝，因此我們可以發現一個地區的屬於「人」的那種社會層面的事情其實並不會那樣容易的瓦解，只要居民還存在，環境上的改變是很難動搖其建立多年的基礎。茲將研究心得繪製成下圖 5.1 以更清楚的傳達。

## （三）關於市民社會理論

儘管遭受到眷村改建如此大的衝擊，且原眷民也因為改建造成的爭議和訴訟對於自身權益有更大的體認，日後也在部分場合中表現出來，然而基本上整個崇海社區公共意識仍然不足夠，離市民社會所注重的能夠擁有與國家相抗衡、自主自律的公共領域還有相當大的距離。不過在整個社區仍舊可以發現些微的市民性存在其中，例如組織的成立、自發性的聚會空間營造等，都是社區自主的例證，可以看見市民社會在其中的萌芽。

下圖 5.1 是關於理論回應的圖示，在都市意義改變的大脈絡之下，眷村改建以都市更新的方式介入了社區的發展，而目前的社區意義看似新的產物卻仍包含許多舊的層面，其中並有些許的市民性萌芽的徵兆。



## 5－3 研究建議

本研究建議分為兩部分，一為關於眷村文化保存方面的建議，另外為關於促成市民社會方面的建議，然而兩者其實是相輔相成、彼此緊扣的。

### （一）關於眷村文化保存方面的建議

本研究第一章即提及因為台灣眷村不斷地面臨拆除的命運，在文化圈、學術圈內都有保存的呼聲，並且形成眷村文化保存運動。這股運動比較重要的事件大致如下：實質空間保存方面最早是 1990 年台北市政府推動的四四南村保存計畫，接著是 2002 年首座眷村博物館在新竹成立；2005 年高雄市政府也於海光三村設立眷村文化館，而台南市政府也在 2007 年時開始推動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計畫。文史工作保存方面最早是台南市北樞社區（即現今長榮國宅社區）於 1995 年 6 月 18 日舉辦的眷村文化活動，之後 2005 年 11 月桃園縣政府舉辦「全國眷村研討會」並促成「眷村文化串連同盟」開始推動眷改條例修法，最後終於在 2007 年 11 月 21 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眷改修法並於同年 12 月 12 日實施，從此以後眷村文化保存才取得用地和經費的法令依據（沈芳如，2008）。藝文界對此議題也有做過許多努力，早期有眷村文學的產生，最有名的就是朱天心（1992）所著的《想我眷村的兄弟們》，近年來名製作人王偉忠也有相關作品如紀錄片《偉忠媽媽的眷村》以及 2008 年的舞台劇《寶島一村》，都讓眷村文化引起更多普羅大眾的討論與注目。

在眷村文化保存運動中，實質空間的保留固然重要，但是目前該運動中對於其中居民的使用價值的論述上卻仍相當模糊，正如沈芳如（2008，p.66）所言：

由於眷村始建的空間形式多屬克難及暫居的情形下產生，因此其隨著社會發展進行改建的需求成為眷村成員的共識；而土地資源的有限及改建資金籌措的考量，亦使得眷村社區勢必和一般社群進行資源的交換及合作，因此眷村空間的保存在現實的條件下，極困難達成一般歷史性聚落的保存方式。

也就是說，台灣的眷村其實很難達成「聚落與居民一同保存」的目標，最重要的是許多眷民本身也並不想繼續住在已經老舊又狹窄的眷舍中，就如同崇誨在改建前也是如此，若其中有人不想改建，在其他壓倒性多數的意見下也很難受到重視，因此在台灣目前所保留的眷村多以博物館或藝文空間為再利用方式，而原眷民繼續住在其中的情形目前則還未有所聞。

然而眷村文化保存除了實質空間外，在文化保存方面其實尚有其他方式，如 A·人的保存（個人生命史、自傳）、物的保存（眷村相關物件）。B·史的保存（眷村史、眷村重要事件、文件）。C·文化的保存（文學、語言、美食）以及 D·人際網路的保存（社群組織、鄰里人際網絡）（沈芳如，2008，p.65），前三項就如同空間的保存一樣，目前基本上都有陸續在進行，但是最後一項人際網路方面卻是目前比較疏忽的地方，也是最困難的地方，因為就算保留了眷村實體，卻也因為人去樓空的緣故而無法達成。

那眷村的人際網路保存難道就因為這樣而必須面臨放棄的命運？其實並不然，因為



眷村關於人的部份其實現在仍舊存留著，只是很多已經不在眷村之中，而是在改建後的國宅之中。本研究關於崇誨國宅的探討就可以看出來：儘管遭受到了如此巨大的物理環境的變化，眷民們彼此間緊密的關係、社區網路、鄰里關係和人際交流等這些社會層面的事情，仍然與過去的眷村社會有相當程度的延續，眷村改建為國宅後並不代表著終點的來臨，雖然仍有部分轉變但卻不是一個全然與過去脫節的事物，因此其正是可以補足眷村文化保存在人際網路方面的不足。

因此在眷村文化保存運動中，除了努力爭取實質空間的存留外，已經被改建為國宅的社區也是不能忽視的部份，因為正如本研究所呈現出的那樣其中保留了眷村大部分的鄰里和人際網路，對眷村文化保存運動的廣度和深度有莫大的強化效果。至於實際上要如何運作，本研究建議可以多加強國宅社區的培力（empowerment），在原有的社會網路之基礎上增強其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只有這樣才能維持鄰里和人際網路的強度，因為社會資本的形成有助於社區成員關係的維繫，甚至讓它更加強和活化<sup>42</sup>，關於這方面或許可以參考現今台南長榮國宅社區，也就是前文提及的北栢社區在社區營造方面的努力，研究者本人也曾在該社區於 2009 年 5 月 30 舉辦的眷村研討會中親身體會到該社區努力的成果，眷村以前人與人的緊密關係不僅延續，甚至還被強化為現今整個社區發展的原動力，在該研討會中第一代眷民即使已經上了年紀，但是仍熱情地佈置場地、招待來賓，彼此各司其職並互相幫助，這或許才是在眷村建築本體之外最需要保留、加強的層面，眷村文化保存運動也才能更為落實其目標。

## （二）關於促成市民社會方面的建議

加強社區培力除了有助於其鄰里和人際網路的維持和活化外，對於「市民社會」的促成也有極大的幫助。就像本研究結論所言，崇誨新村在改建為國宅後市民社會的萌芽仍舊不明顯，即使當初因為改建案而產生暫時性的和國家的對抗，但是這股力量現在似乎已經相當淡薄了，只偶而散見於部分事件以及場合之中。

然而透過社區培力，在原有穩固的社會關係上深厚其社會資本，便能夠提高居民對公共事務的參與和社區的自主性，喚起其公共意識以及市民性，促使「眷民－國宅社區」朝向「眷民－市民社區」雙重意義發展；在更大層面來看，更有助於台灣都市意義由「投機城市」轉為「市民城市」。而促成市民社會生成對於眷村文化保存也有相當大的幫助，因為這樣原眷民才能自發地為自己社區所擁有的特別文化來捍衛，甚至聯合非眷戶國宅居民來達成此目標，而不是單純被動的依賴政府文化單位的維繫。

---

<sup>42</sup> 根據鍾俊宏（2006）研究之淘米坑社區社會資本建構的論文得出的結論，在一個社區經過各種培力工作增強其社會資本的同時，原有的人際網絡不僅會延續，也會同時增強。根據該研究淘米坑社區在經過九二一地震後瀕臨極大困境，然而經過社區營造努力後不僅得到復甦且培養出豐厚的社會資本，舊有的人際網絡也因此得以維持並活化，並反過頭來成為其社會資本的一部分。

## 5－4 研究限制

本研究是以眷村改建後之國宅社區為對象，然而由於從改建完工之初至今已經歷時二十六年之久，其中在該社區發生的大小事情除經居民口述或者報章提供外實難有更多的資料來源；而改建前的眷村時代距今則更為久遠，從民國四十一年眷舍創立之初至今已經有五十七年之久，即使是眷村時代中期至今也有四十多年的時間，要重現如此久遠的時間中不斷改變的狀況以及發生的無數事件其實有一定的難度，因此本研究在重現過去的時候採取偏向「壓縮」式的方法，然而便造成其中有許多細節無法詳細的呈現，這是本研究最大的限制之處。

## 5－5 後續研究方向

### （一）第三代眷民的狀況

為了解眷村與國宅之間在社會層面的異同處，在原眷民方面本研究多半集中於第一和第二代的探究，因為他們可以說是受這場轉變影響最大、體會也最深刻的人；非原眷民也以中年階層為主要對象，因為他們與原眷民的交流最頻繁，比方說在業務上或是社區活動的互動上。然而對於第三代眷民以及其他在國宅內生長的青少年和兒童們，本研究則未有觸及，未來相關研究可針對這方面繼續探討：是否在這些年輕的居民中仍可見與眷村相關連的事情？或者他們已經完全屬於新一代，在他們身上已經看不到與眷村的牽連？這是後續研究可以努力的方向之一。

### （二）組織與居民生活方面的互動

本研究在探討組織的時候側重其本身變化，然而組織和居民的生活其實息息相關，不過在本研究中兩者的互動並不是探討重點，後續相關研究可以將此列為討論的對象，而這也和空間議題有著密切的關係，例如過去以眷村自治會為單核心的狀況，眷民生活必定也是以此為中心，並且反應在眷村的空間如公共設施的配置之上，以及眷民活動地點分布上，而到了國宅時代則又會是另一種多核心的狀態，並同時與組織的分化和活動場所的分化相呼應，然而組織和居民的生活變化何者才是較大的影響因素？兩者是如何產生互動並表現在空間上的？也是後續研究者可以多加注意的層面。

### （三）不同眷村改建社區之間的比較

全台眷村本來就因為軍種、所在地、戶數和眷民主要來源的差異而呈現出不同面貌，改建後的國宅也是如此，不僅規模有差，也會因應周遭涵構而呈現出不同的狀況，然而實際情況如何則有賴於不同國宅間的比較研究。



## 參考文獻

### (一) 都市意義理論相關文獻

夏鑄九 (1993) 空間、歷史與社會：論文選 1987-1992。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Castells, M (1983) 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a cross-cultural theory of urban social movements . Berkeley, US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二) 都市更新批判相關文獻

Frieden, B. J. (1999) DOWN, INC: How America Rebuilds Cities.浴火重生：美國都市更新的奮鬥故事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譯)。臺北：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Gans, H. J. (1965) The Urban Villagers: Group and Class in the Life of Italian-Americans . New York, USA: Free Press .

Jacobs, J. (2007) 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偉大城市的誕生與衰亡 (吳鄭重譯)。臺北：聯經。

### (三) 眷村與眷改相關文獻

王玲鈴 (2003) 眷村改建計畫在新竹市之形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朱天心 (1992) 想我眷村的兄弟們。台北：麥田出版。

李如南 (1988) 臺灣地區軍眷村更新配合都市發展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

何思謎 (2001) 臺北縣眷村調查研究。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沈芳如 (2008) 眷村改建政策下的眷村意義重構過程－空軍三重一村保存論述形成、認同的建構、空間意義再生產。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存金 (1986) 眷村改建國宅可行性之研究－以台中市為個案研究地區。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柳慧燕 (1999) 眷改政策下的眷村經驗再重構－兩個眷改基地的對照與觀察。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冠麟 (2005) 國軍眷村發展史。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郭慶瑩 (2007) 眷村老人家居與鄰里環境轉變之體現－以臺北市婦聯六村改建國宅社區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淑俐 (2008) 再現·流亡的孤軍－桃園縣忠貞新村集體生活聚落瓦解過程中原大學建築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雯雲 (2009) 眷村空間紋理與建築形式變遷之研究－以台南市履鋒東村為例。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致傑 (2007) 台南市既有國民住宅高齡者居住環境使用現況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潘美純（2007）竹籬笆新春天。台南市北區長榮社區發展協會。

羅於陵（1991）眷村：空間意義的賦予和再界定。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四）市民社會相關文獻

徐敏雄（2001）市民社會理論對社群學習的啟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鄧正來（2001）市民社會。臺北：揚智文化。

Hall, J. A. (1995) Civil society : theory, history, comparison.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四）其他文獻

文崇一（1989）臺灣的社區權力結構。臺北：東大。

中華殉道聖人天主堂（2003）中華殉道聖人天主堂新建落成暨原聖佳蘭天主堂 50 週年紀念專刊。中華殉道聖人天主堂。

台南市志（1979）卷三—政事志（上）。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衛國街基督教會（2008）衛國街教會五十週年禧年特刊。台南市衛國街基督教會。

朱家豪（2008）雙手營造上帝國—以社會運動理論分析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社區宣教。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沈又斌（1994）社區動員與都市意義的轉變—臺北市「慶城社區」的形成。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孫清山（1997）戰後臺灣都市之成長與連系。蔡勇美、章英華主編，臺灣的都市社會。臺北：巨流。

畢恆達（2001）空間就是權力。臺北：心靈工坊文化。

陳紹馨（1979）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

陳光興（2006）去帝國—亞洲作為方法。臺北：行人。

張笠雲（1993）社會組織。國立空中大學。

張承漢（1994）社會組織與社會關係。臺北：幼獅文化。

漢寶德（2001）為建築看相。台北：藝術家出版社。

熊瑞梅、吳文楨（1997）都會化與居民地方連系。蔡勇美、章英華主編，臺灣的都市社會。臺北：巨流。

蔡宏進（1985）社區理論。臺北：三民。

鍾俊宏（2006）社區網路與社會資本形成之探討—以桃米坑生態村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蕭瑞麟（2007）不用數字的研究。臺北：培生。

蘇金蟬（1999）台南市東區崇誨社區八十八年度社會福利社區化—社區需求調查計畫。長榮管理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Giddens, A.; Beck, U.; Lash, S. (2001) Reflexive Modernization. 自反性現代化（趙文書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 Harvey, D. (2003)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 An Enquiry into the Origins of Cultural Change*. 后现代的状况—对文化变迁之缘起的探就 (阎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Lefebvre, H. (2008) *Espace et politique : Le droit a la ville II*. 空间与政治 (李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Marcus, C. C. (2000) *House as a Mirror of Self*. 家屋，自我的一面鏡子 (徐詩思譯)。台北：張老師文化。
- Sennett, R. (1969) *Classic Essays on the Culture of Cities*. New Jersey, USA: Prentice-Hall.
- Sennett, R. (2007) *The Fall of Public Man*. 再會吧！公共人 (萬毓澤譯)。台北：群學。
- Savage & Ward (2004) *Urban Sociology, Capitalism and Modernity*. 都市社會學 (孫清山譯)。臺北：五南。
- Wates, N. (1993) *Community Architecture: How People Are Creating Their Own Environment*. 社區建築：人民如何創造自我的環境 (謝慶達、林賢卿譯)。台北：創興。

#### (五) 報章及網路資料

- 地方公論 (1991/6/14) 不可耍無賴。聯合報
- 李廣均 (2008/12/4) 論眷村文化保存。自由時報。
- 林建農 (1991/7/23) 眷戶逾欠貸款攤還期限，議會建議延長為十五年，市府認除非再經上級核准。聯合報。
- 林建農 (1998/8/7) 眷戶失望強烈反彈勢不可免。聯合報。
- 南市訊 (1981/5/30) 崇誨新村改建國宅軍方與市府今簽約。中華日報。
- 南市訊 (1990/8/7) 大林眷村改建可能難產。中華日報。
- 南市訊 (1990/12/6) 亂倒垃圾猖獗崇誨國宅自救。中華日報。
- 南市訊 (1991/3/15) 崇誨國宅互助會終誕生。中華日報。
- 高有智 (2009/4/3) 眷村文化園區南北搶破頭。中國時報。
- 葉根泉 (1990/11/15) 崇誨國宅菜市場用地外圍攤販造成髒亂，里長促請市政府早日規劃。聯合報。
- 蔡勝義 (1990/2/13) 原眷戶積欠貸款本息及違約金如何償還，省住都局擬具處理辦法。聯合報。
- 蔡勝義 (1991/6/15) 眷戶非拒繳而是繳不起貸款。聯合報。
- 嚴伯和、邵美華、傅建峰、曾龍興 (1990/7/30) 竹籬笆內的第二春：府城軍眷區的現況與改建。中華日報。
- 中華殉道聖人堂網站：<http://www.catholic.org.tw/tainan/c27/index.htm>
- 中國國民黨全球資訊網：<http://www.kmt.org.tw/hc.aspx?id=26>
- 維基百科：<http://en.wikipedia.org/wiki/Pruitt-Igoe>
- 聖若瑟天主堂網站：<http://www.catholic.org.tw/tainan/c20-1/index.htm>

## 附錄

附錄一：訪談者編號與基本資料表

編號	稱呼	訪談時間	簡易資料
A	廉先生	2008/9/11	眷村第二代，曾任里長。
B	許先生	2008/11/5	眷村第二代。
C	辛奶奶	2008/11/5	眷村第一代。
D	李爺爺	2008/11/5 2009/2/1	眷村第一代，曾任自治會副會長、崇誨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任理事長。
E	衡先生 衡里長	2009/4/1 2009/7/8	眷村第二代，於研究者訪談期間擔任崇誨里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F	黃女士	2009/1/14 2009/4/1	眷村第二代，於研究者訪談期間擔任崇誨國宅管理委員會幹事。
G	劉奶奶	2009/7/8	眷村第一代，先生（已歿）曾任崇誨新村自治會長，並參與當初眷村的規劃。
H1	張爺爺	2009/7/8	眷村第一代，曾任崇誨新村自治會副會長。
H2	張奶奶	2009/7/8	眷村第一代，張爺爺太太。
I	蘇先生	2009/7/8	國民黨黃南精黨部主委。
J	陳奶奶	2009/7/9	本省籍，曾住過崇誨新村後來搬到大林新村去，現居大林國宅。
K	鄭先生	2009/11/1	眷村第二代，目前在崇誨國宅一樓住家前開設店面販賣陝西麵皮。
L	羅神父	2009/11/2	於研究者訪談期間擔任東門天主堂神父。
M	李女士	2009/11/23	非原眷戶，十二層棟鄰長。
N	徐先生	2009/11/23	非原眷戶，在林森路旁一樓經營電器行。
O	鄧女士	2009/11/25	非原眷戶，曾擔任鄰長，目前已搬離崇誨。
P	陳阿姨	2009/11/24	在菜市場經營蔬菜攤。
Q	吳奶奶	2009/11/24	在菜市場經營豬肉攤。
R	趙女士	2009/11/25	眷村第二代，天主教徒，並在自家前面開設小吃攤販賣陝西麵皮，先生為鄭先生（K）。
S	石女士	2009/11/25	天主教徒，不住崇誨國宅但是來東門教堂做禮拜並參加送聖體活動等。
T	李女士	2009/11/24	衛國街基督教堂幹事，原來也是崇誨眷民後來搬出去，父母為該教堂元老。
U	林先生	2010/4/16	最後一任大林新村自治會長，現仍居住在大林，並且為鄰長。

附錄二：《合作運用兼辦眷村土地興建國民住宅協議書》（1980~1981）附錄

（附錄二至附錄七數字來源：受訪者廉先生（A）提供）

空軍總司令部（以下簡稱甲方）與台南市政府（以下簡稱乙方）合作運用「崇誨眷村」土地興建國民住宅，經雙方協議如下：

一、利用崇誨眷村原有眷村土地，其中興建國民住宅一由甲方負責眷村現住戶搬遷，及提供本市新東段1268 1269 1270 1312 1410 1411（權屬國有管理機關空軍總司令部）東寧段751 752 753 754 873 874（權屬國有管理機關空軍總司令部）新東段1408 1409（權屬國有管理機關國有財產局）東寧段749 750（權屬國有管理機關國有財產局。）土地總面積共三、六四一八公頃，雙方依照「國防部合作運用眷村土地興建國民住宅協議書」有關規定興建國民住宅，除分配供安置原有着戶外，並供有眷無眷國軍現役軍職人員及一般較低收入市民承購居住。

二、工作劃分：

為期社區規劃及公共設施之完整，施工管理之方便，由乙方負責統一辦理社區規劃、國民住宅設計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設計、發包與施工，甲方提供資料意見，設計完成之圖說並應提聯合執行小組審定。

提聯合執行小組審查。

三、國宅分配：

- (一)住宅之分配：以總樓地板面積由雙方各半平分採立體差直畫分整棟分配為原則。
  - (二)店舖住宅之分配：由乙方辦理公開標售，所得價款扣除造價成本外，盈餘部份甲乙雙方各半平分為原則，其屬甲方者，由乙方撥交甲方列入官兵貸款購宅基金。
  - (三)雙方獲配國宅之型號、坪數、戶數，應依工程設計圖說劃分（如附表及附圖）。
- 前述建築面積之計算，悉依核發建造之坪數為準。

附表

分 類 單 位 類 別	區 位	樓 層 建 數	戶 數			小 計	備 註
			30 坪	26 坪	24 坪		
甲 方	B	12 層	22	110		132	西臨10公尺道路部份
	C	5 層		32		32	
	D	5 層		16	20	36	
	E	5 層		8	60	68	
	F	5 層			80	164	
乙 方	7 層				84	164	
	合計		22	166	244	432	
						10,832	

總計	合計		148	276	424	21,304	10,472	6,624	3,848
	A	12	層						148
乙	B	12	層		276				148
	合計								西區 40 公尺道路部份

註：一、空樓層四〇戶約 1024 坪除依照本協議書第三條第二款外並按國  
 家省府新會後運頂農村土地興建國民住宅協議書第八條第一款  
 辦理。  
 二、為方便社區管理及因應地形需要應建樓地板面積無法平時，仍以嚴重比例數據分配原則，甲方起領分配部份計 360 坪，由甲  
 方在其他改建之農村運頂乙方應領部份以資平衡。

P.3

四、應行配合興建之公用公共設施：

(一) 公用設施：

1. 外電配電系統。
2. 外水配水幹線。
3. 電信幹管系統。

上述電力、給水、電信等工程各由該管事業機構負責配合設計施工。

老之適當地區，則與國宅社區興建國民住宅，分配售與安置老舊眷眷料購置戶(當地可供興建一般  
 國宅)與眷眷無眷國軍現役軍職人員及一般較低職大眷眷承購居住。

三、土地：

- (一) 利用國軍老舊眷村土地與地方合作興建國民住宅，由甲方協助財政部國產局先行出具土地借用同意  
 書，並於房屋完成時，按土地當期公告現值計價。
- (二) 經甲乙雙方協議合作開闢之國宅社區，其用地除依法應優先利用公地外，並得依國民住宅條例施  
 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公開徵求，以讓與方式收購民地。  
 前項國宅社區興建完成後，甲方應負責於兩個月內將國產協議規定之老舊眷村全部原眷眷料遷入，  
 並於遷入兩個月內將其原址地負資接洽承領(一)圖式規定取得土地借用同意書及騰空並清除各項設  
 施，按當期公告現值讓售乙方供興建一般國民住宅之用。
- (三) 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屬省或縣市鄉鎮所有者，由乙方協助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借用同意書，並於  
 房屋完成時按土地當期公告現值計價。
- (四) 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屬私所有者，由甲方負責處理。
- (五) 甲方應於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合作興建國民住宅個案協議書簽訂之日起兩個月內，將該區地內  
 房屋眷眷及居住人員與地上地下一切軍方設施負責騰空拆除，原有之水、電、瓦斯等公用設施同  
 時負責報停、拆錶、繳費欠費後，將土地列冊點交與乙方。
- (六) 甲方應於房屋興建前，將地籍移轉資料提供乙方，並會同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三、經費：

- (一) 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屬國所有者，其出售價款由甲方按預算程序申請，以收支並列方式辦理，其中百分之  
 七十列為甲方補助原眷眷料購置資金，另百分之三十依不適用當地土地信託基金規定辦理之。



附錄三：台南市政府行文省府住都局之說明（1985/5/27）節錄

臺 南 市 政 府 函  
 74.5.27.臺南市宅字第一七八七二號  
 受文者：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收訓本：空總部政發部 空軍三七三九部隊 崇壽新村自治會 本府國宅局  
 土地銀行台南分行  
 主旨：本市崇壽新村社區黨團應實際情況，經本會戶無力償付房價貸款本息，請酌予  
 折減，以維原眷戶生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三七三九部隊74.5.27傳照番三三二六號函辦理。  
 二、崇壽新村原眷戶計三六七戶，依該村自治會提供資料多數為空軍退伍軍人或退  
 眷。仰賴退休津貼生活。其退休津貼收入每月平均每月約為六〇〇〇元，士官約為  
 七〇〇〇元。還管生活費負擔（每月收入約為三〇〇〇元）在此實際情況下，  
 實無力償付貸款。  
 三、該眷村為配合政府政策曾配合空總部政發部公運三種地租地下一〇六坪方公  
 尺，而逾多六六戶眷戶，此乃不實情實則完全省其他各眷村改建等。崇壽眷村  
 實無力償付貸款。

附錄四：《台南市崇壽新村重建戶請願書》（1990/1/12）節錄

6. 重建缺失：  
 (1) 施工期間其工程款未動用國宅基金，100%向土地銀行融資以致造成  
 6600萬元利息負擔。  
 台南市公佈合建簡介中，蒙國防部及省政府會勘核定崇壽眷村改  
 建列入七十年度計劃，並經省住都局於六十九年十月四日以都土  
 字第26710號函核定辦理。  
 資金由國宅基金墊支。嗣後又因國宅基金收入不敷需要（國宅基  
 金主要財源屬政府年度分配預算土地增值稅），然尚有社會福利  
 基金撥充為國宅基金等其他六項之來源又做何解釋？各縣市亦無  
 力另籌其他財源供支，所以目前興建國宅資金皆仰賴銀行融資。  
 試問當初國宅基金無力，台南市市政府又無財，為何興建國宅到  
 頭來將如此沈重的利息負擔在眷戶身上？  
 (2) 民等自69年搬離崇壽新村至七十三年二月止實領“房補費”98000元  
 ，大家高興的拿了錢，俟進住新屋後，帳單亦跟進，其中一項是  
 “房屋借貸費”98000元並須支付借貸利息約11800元。台南市政府72.12



28. 南市管字第 8256 號 "崇誨國宅售價已報省府核定中，實際承購價格以省住都局核定售價為準，應徵求眷戶無異議後爲之。(願尊重民意?) 並承購人於抽籤決定承購住宅位置後，須依國宅前項售價核定後再按規定:::等手續後，始得遷入居住。(依法行事，因房價未定，不敢隨便成立買賣契約。而省住都局於 75 年 3 月 14 日任都財字第 06439 號同意備查房價而已) 然 73 年 2 月民等竟與土地銀行成立貸款契約? 且於同時進住新屋，(其欺騙威嚇之手腕又重演。)

(3) 空軍總部與台南市政府合作運用崇誨眷村土地興建協議書第三條第二款，店舖住宅由乙方辦理公開標售，盈餘部份由甲、乙雙方各半平分，其屬軍方者，列入官兵貸款購宅。台南市政府 74 7. 25. 南市空企字第 18929 號函，店舖盈餘須支付道路、水溝、路燈等費用後，軍方應得部份由軍方取回，其餘有關撥支國宅基金部份亦建議上級補助眷戶，空軍總部已決定補助原眷戶，至今民等尚未領分文，不過拿不拿也無關緊要了，因爲還要扣除長達近七年的利

息。

(4) 崇誨國宅社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其工程費，台南市政府未按規定編列預算支付，以致提高造價成本約 9500 萬元。因爲國民住宅條例實施細則第九條明定：「國民住宅社區之都市計劃細佈計劃發佈實施後縣(市)府配合年度國宅計劃編列預算」。又台灣省府 67.

5. 19. (67) 府宅管字第 51006 號函：國宅會議決定事項。

試問台南市政府未編列預算，根本與年度國宅計劃無法配合，所謂興建的國宅售價怎能不高?

(5) 合建工程用地公告現值發補助款 6896 元 /  $m^2$  (實際領取 69.3 % 繳省住都局) 而持分土地 (台南市政府收回 902 戶) 計價 12500 元 /  $m^2$ ，因而使民等毫無實益可言，國宅條例實行細則第 15 條按出售當期公告現值爲計算標準。故台南市政府持分土地計價擅自超越規定標準。

另市府未按房屋座落地號分割計價，全部以平均計算，造成低價者代高地價者付不合理價款。崇誨社區以地號公告現值路兩旁

三

12000

元 /  $m^2$ ，而平均持分<sup>2472301</sup>至<sup>892288</sup>元 / 戶，深入地號公告現值<sup>217983</sup>5800元 /  $m^2$ 而平均持分<sup>304536</sup>元 / 戶計價倒置。

(6) 崇誨國宅地下室設計容量過大，超過規定容量壹萬人以上，造成住戶負擔4600萬元（總面積 $7650 m^2$ ），國宅設計規範第六章第55條規定：以每戶35人，每人 $0.5 m^2$ 。

(7) 崇誨國宅設有診療所與自治會顯屬公產，其建造費為何由民等負擔？

(8) 崇誨國宅（標價）僅五億六千餘萬元，而市府出售價款竟高達玖億貳千餘萬元，差額如此大，實為興建國宅，予中低收入者居住，然民等却未享受到相對的品質，原眷戶居住的地方處處有瑕疵，却須負擔如此高的房價。

## 貳、影響：

應謹慎思慮，此事並非單純債務問題。

1. 第二代已成國家中堅，人數更衆，這種當年「獨裁」「老大」「懶

散」的作風，必需立即中止補救，別讓它擴大。

2. 我們是支持執政黨65%民衆中的一部份，十分無奈的是地方黨為我們祇作了一件事、溝通協調、空洞無實，對執政危機，毫無所覺。六年之中，不斷陳情、訴願，官方不能實踐解決問題的承諾，很單純的着舍改建，成了一場惡夢，面對官方一副敷衍，拖延的態度，逼迫善良的榮民眷戶勢必造成採取更激烈的行動，才能達到維護基本權益的目的。綜觀重建事實的發展，軍方及市政府不可諱言的必需以負責任的態度，積極於短期內解決此一愈演愈烈的社會問題，懇請委員大人，體察下情，切實糾正、督導、執行單位枉法、玩法的缺失，以平民怨為禱。

崇誨新村重建戶謹呈

聯絡處：台南市林森路二段一九二巷二四弄九號 1F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附錄五：《研商如何解決本市崇海國宅貸款逾欠問題會議資料》（1990）節錄

研商如何解決本市崇海國宅貸款逾欠問題會議資料

壹、計劃緣起：

- 一 民國六十八年與軍方協商，並擬妥國軍老舊眷村重建實施計劃草案。
- 二 民國六十九年元月廿九日省府與國防部協議書訂定。（統一格式）
- 三 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四日省住都局核定辦理。
- 四 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本府和空總部訂定合作改建協議書。

貳、興建及進住日期：

- 一 土地面積：三·六四一八公頃（含公道三用地，實際興建面積三·一〇五八公頃）
- 二 興建戶數：九〇二戶。其中店舖四十戶，住宅八五四戶，幼稚園教室四戶，醫療站二戶，管理站、自治會各一戶。
- 三 分配方式：住宅垂直對半平分，軍方四三二戶（含醫療站）本府四二四戶。
- 四 開工及完工日期：12樓部份計五八八戶，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開工，七十二二年十二月廿三日完工。

5樓及7樓部份計三一四戶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開工，七十二二年九月廿八日完工。

五 發戶分配進住日期：73年1月17、20日

六 一般住戶公告出售日期：73年1月18日

參、投資金額及售價計算方式：

一 總投資金額：八七二三三〇二〇一元，該資金係向台灣土地銀行貸款（省籌），本府依工程預定進度表向省住都局申請撥付工程款。（地價款工程完工後才撥付）

二 投資金額明細：

1. 工程款（含建造費五九五六四七二六〇元，利息五五〇五一〇一一元，稅捐一七四九二元，管理費二二三七九二六元）計六七三〇九三五八九元。
2. 地價款（地價一六〇五二八四一〇元，稅捐二〇三四八八元，開發費（即房補費）三三一五六〇〇〇元，利息四三四八七一四元）計一九八二三六六一二元。

三 售價計算方式：

附錄六：台南市政府行文台灣省政府之說明（1991/8/7）

<p>台 南 市 政 府</p> <p>(附件三) 函</p>		<p>中 興 新 村</p>	<p>中華民國八十年 捌月 柒日 發文</p>
<p>文 本</p>	<p>台灣省政府</p>	<p>正 本</p> <p>台灣省政府</p>	<p>字 號</p> <p>八 十 南 市 宅 管 字 第</p>
<p>副 本</p>	<p>國 宅 局</p>	<p>文 號</p> <p>一 九 二 六 七</p>	<p>號</p>
<p>批 示</p>	<p>報 批</p>	<p>報 批</p>	<p>報 批</p>
<p>主旨：有關省議會陳議員榮盛等擬具「崇謙新村重建戶徐樹禮先生等陳情案」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書所載「本案國宅店舖標售盈餘項內，社區公共設施費用共四百五十餘萬元，應由台南市政府編列預算負擔，一半歸還國宅基金，一半補助原管戶，以減輕其負擔」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復 鈞府 80.7.15.80 府住都財字第一六六八一號函。</p> <p>二、查本案所提公共設施費用由店舖盈餘款項內扣除係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七條規定略以：「...社區內政府興建之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得單獨興建或利用國民住宅部分樓層設置，並得由國民住宅主管機關連同土地標售或標租，其盈餘價款充實國民住宅社區之公共設施費用或撥充國民住宅基金」，並經第六次聯合執行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且本社區內公共設施（道路、排水溝）用地費，於計算售價時並未計入售價，而管戶可分得 70% 地價補助款。倘若該公共設施由政府編列預算，則管戶將無法享受地價補助款，相形之下，管戶將蒙受相當大之損失。</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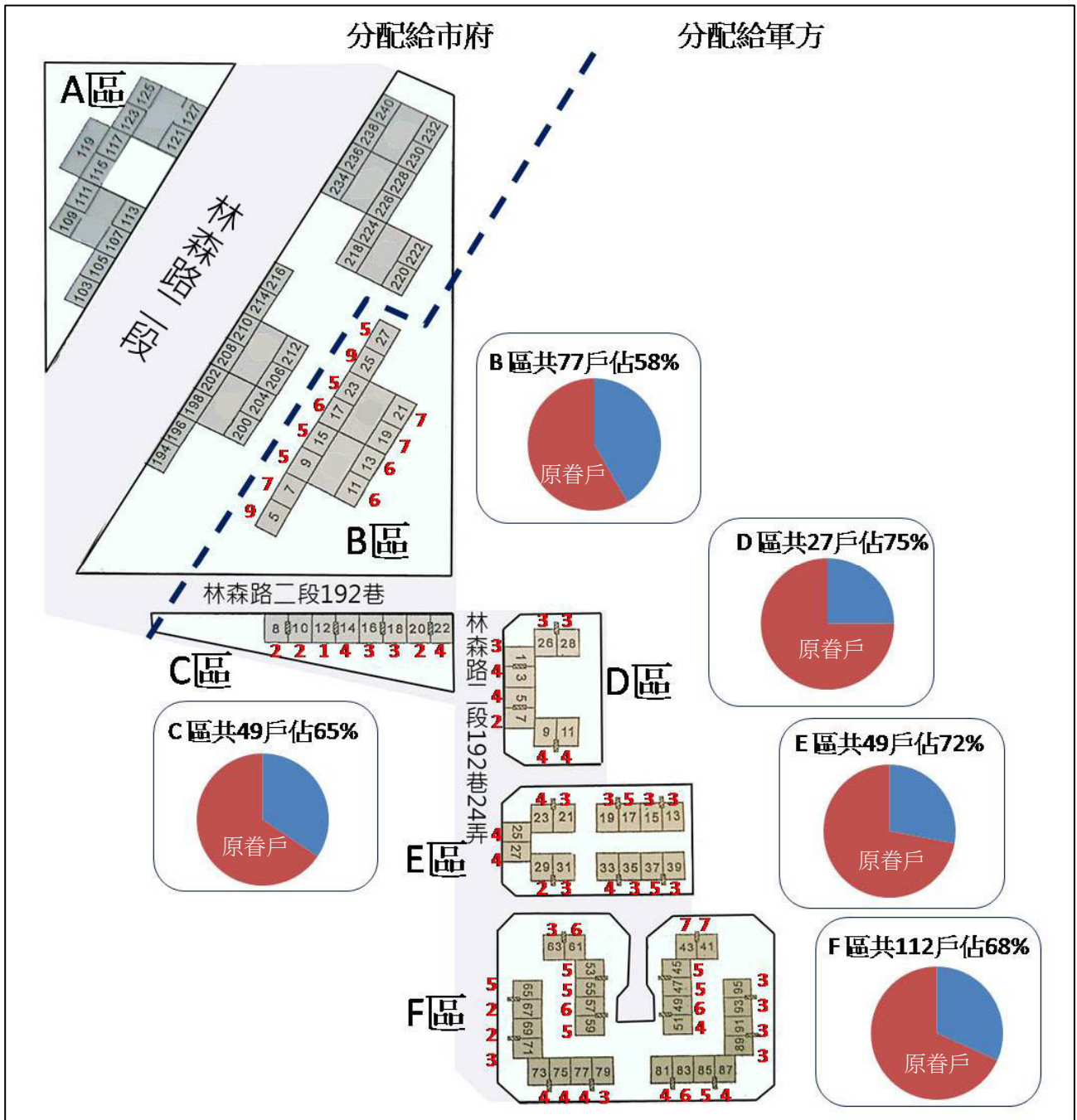
附錄七：台灣省政府行文省府住都局之說明（1991/2/1）

臺灣省政府		臺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一日		日自物解登	
類		密等		解密條件		附件抽存後解密	
受文者		本府住都局(財務組)		發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一日	
行		內政部		號		八十府住都財字第 11817 號	
位		臺 本府住都局(財務組)		日期		如說明四	
副		本府住都局(企劃處、管理組、會計室、)		文件		11817 號	
本		府住都局(企劃處、管理組、會計室、)		附件		如說明四	
示		批		辦		批	
<p>主旨：有關台南市崇海國宅逾欠貸款本息案，經參酌台南市政府建議方案，茲擬具處理辦法如說明二、三點，請釋示。</p> <p>說明：</p> <p>一 依據 貴部八十年一月九日台(內)營字第八八八〇八八號函辦理。</p> <p>二 本府為解決本案及消弭紛爭，擬請准予台南市政府建議方案(一)將逾欠貸款本息及違約金併同以後償還貸款本息之年期中平均攤還，並自核准日起停計已到期而欠繳之貸款本息之違約金，並由各逾欠戶切結保證嗣後按期繳納，如有一期未繳者即取消上述之優惠，且經法院公證作為保證。</p> <p>三 至台南市政府建議方案(二)逾欠戶補辦國宅貸款換約手續，自換約之日起按機動優惠利率計息，並切結保證以後按期繳納一節，茲以是項換約享受機動優惠利率計息之作業，貴部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台內營字第三七二八二三號函有規定一定之限期，超過此一期限之貸款戶申請換約者，格予上述規定，均未予以同意。惟本案係屬老舊村改建之國宅情形特殊，是否可予專案考慮予以同意之處，敬請併案釋復。</p> <p>四 隨函檢附將原眷戶逾欠貸款本息及違約金攤於所剩年期中平均攤還，其每月應攤還數影本資料乙份，以供參考。</p>							
限年存保		檔		號			
主席		連		戰		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局長伍澤元決行	
校對許偉明		監印吳安全				78.2.50003K	



附錄八：現今（民國九十九年）原眷戶於國宅分布數量及比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其數據是參考受訪者廉先生（A）所提供之《空軍四四三聯隊列管台南市崇海國宅配售人員民冊》以及國宅管理委員會提供之現今住戶資料，並再參考受訪者廉先生（A）之敘述而得。）



附註：

在個棟門排號碼旁數字即為現今原眷戶戶數，另外以上只顯示當初改建後非配給軍方部分的數據，分配給市政府的則不在顯示範圍之內。